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5

伍、審議總結果 ……15

陸、審議結果 ……29

內政委員會 ……29

一、歲入部分 ……29

二、歲出部分 ……3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32

1. 行政院……3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91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55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62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213

6. 大陸委員會……236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81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96

1. 內政部……296

2. 營建署及所屬……374

3. 警政署及所屬……441

4. 中央警察大學……508

5. 消防署及所屬……515

6. 役政署……549

7. 移民署……563
8. 建築研究所……586
9. 空中勤務總隊……593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601
1. 海洋委員會……601
2. 海巡署及所屬……621
3. 海洋保育署……640
4.國家海洋研究院……659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667
一、歲入部分……667
二、歲出部分……668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668
1. 外交部……668
2. 領事事務局……700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704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705
1. 國防部……705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728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871
1. 僑務委員會……871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889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889
經濟委員會……919
一、歲入部分……919
二、歲出部分……92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925

1. 國家發展委員會……925
2. 檔案管理局……969
3. 公平交易委員會……97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999
1. 經濟部……999
2. 工業局…… 107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8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5
5. 智慧財產局…… 1099
6. 水利署及所屬…… 1101
7. 中小企業處…… 112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24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1127
10.能源局…… 1130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1142
1. 農業委員會…… 1142
2. 林務局…… 1209
3. 水土保持局…… 1226
4. 農業試驗所…… 1238
5. 林業試驗所…… 1239
6. 水產試驗所…… 1239
7. 畜產試驗所…… 1240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40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240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240
11.茶業改良場…… 1240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1241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1241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1242
20.漁業署及所屬 …… 1242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1259
22.農業金融局 …… 1273
23.農糧署及所屬 …… 1277
24.農田水利署 …… 1297
財政委員會 …… 1311
一、歲入部分 …… 1311
二、歲出部分 …… 132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320
1. 主計總處 …… 132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1334
1. 審計部 …… 1334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1347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1347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 1347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1347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34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34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1347
1. 財政部 …… 1347
2. 國庫署 …… 1363
3. 賦稅署 …… 1370
4. 臺北國稅局 …… 1381
5. 高雄國稅局 …… 138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87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91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1394
9. 關務署及所屬 …… 1397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1406
11.財政資訊中心 …… 1417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1420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1420
2. 銀行局 …… 1449
3. 證券期貨局 …… 1455
4. 保險局 …… 1460
5. 檢查局 …… 1469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147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 1474
第 27 款災害準備金 …… 1476
第 28 款第二預備金 …… 1477
第 29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 147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148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1482
一、歲入部分 …… 1482

二、歲出部分 …… 148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1487
1. 中央研究院 …… 148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1513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513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1536
1. 教育部 …… 1536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638
3. 體育署 …… 1673
4. 青年發展署 …… 1697
5. 國家圖書館 …… 1700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1703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1704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1706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1708
1. 原子能委員會 …… 1708
2. 輻射偵測中心 …… 172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1722
4. 核能研究所 …… 1723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 1726
1. 文化部 …… 1726
2. 文化資產局 …… 180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18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18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1814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1816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17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818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819
10.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821
11.國立臺灣文學館…… 1822
第 22 款科技部主管…… 1823
1. 科技部…… 1823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0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86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890
交通委員會…… 1895
一、歲入部分…… 1895
二、歲出部分…… 189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9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89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913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921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935
1. 交通部…… 1935
2. 民用航空局…… 1978
3. 中央氣象局…… 1985
4. 觀光局及所屬…… 1992
5. 運輸研究所…… 2013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2017
7. 鐵道局及所屬…… 2035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042

一、歲入部分 …… 2042
二、歲出部分 …… 2056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2056
1. 總統府 …… 2056
2. 國家安全會議 …… 2061
3. 國史館 …… 2065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20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2069
1. 人事行政總處 …… 20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2087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20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 2096
1. 立法院 …… 209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 2128
1. 司法院 …… 2128
2. 最高法院 …… 2157
3. 最高行政法院 …… 215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215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215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2157
7. 懲戒法院 …… 2157
8. 法官學院 …… 215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2157
10.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215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 2159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2162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2162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2162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216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 2162
1. 考試院 …… 2162
2. 考選部 …… 2169
3. 銓敘部 …… 2175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218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2183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2183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218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2183
1. 監察院 …… 218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 2199
1. 法務部 …… 2199
2. 司法官學院 …… 2224
3. 法醫研究所 …… 2225
4. 廉政署 …… 2228
5. 矯正署及所屬 …… 2232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2244
7. 最高檢察署 …… 2245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 2245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 2250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 2250
11.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 2262
12.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2262

13.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2263
14.調查局 …… 2264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2269
一、歲入部分 …… 2269
二、歲出部分 …… 2272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 2272
1. 勞動部 …… 2272
2. 勞工保險局 …… 2349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 2360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 2390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 2415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2419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 2421
1. 衛生福利部 …… 2421
2. 疾病管制署 …… 2561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 2583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 2606
5. 國民健康署 …… 2621
6. 社會及家庭署 …… 2645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 2673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 2675
1. 環境保護署 …… 2675
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2771
3. 環境檢驗所 …… 2780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2784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貨櫃安全檢查業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四機動警力及訓練」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五機動警力及訓練」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保安警察警勤管理」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7,77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5 項：

(一)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0,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爰此，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495

萬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48 萬 3 千元。警政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048 萬 3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辦理赴美參加反恐演訓、赴泰國國際執法學院受訓、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5. 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又起，全球防疫又進入高規格措施，為免國外交流造成人員健康風險，更因為出入境防疫規定可能造成人員隔離以致上班人力的緊縮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減緩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4 萬 9 千元，辦理參加世界應急通訊大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警政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考察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7.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741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3 項，合計 74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1 項 7 萬 6 千元、訪問計畫 4 項 94 萬 2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93 萬 4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8 萬 1 千元、研究計畫 8 項 217 萬 8 千元、實習計畫 3 項 20 萬 8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 110 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亦設置考取汽

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然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專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才可以開始上學校開的進階駕訓課程。更甚，警專學生在校兩年時間，受到的機車訓練時數是 7.5 小時，其中 1.5 小時還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6 小時；汽車部分的訓練則更少，警專學生只有 4 小時進階訓練，其中 1.5 是室內講習，真正實際演練僅 2.5 小時。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對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79 億 1,075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提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449 萬 8 千元，該計畫係推行警政署各項業務基本行政工作業務所需經費，據查，辦理治安滿意度調查經費編列 610 萬 6 千元，然近期發生多起無辜民眾僅因行車糾紛就被持棒球棒攻擊住院甚至命危，全國治安亮紅燈，讓國人非常憂心，且預算書中並未看到此調查之具體成果及檢討改進措施，爰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加強調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五)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共編列 3 億 9,757 萬元。近年來我國重大槍擊案件頻傳，足見我國政府對於非法槍枝之走私、販運、製造等相關管制與查緝顯有改善空間。爰此，為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如何有效管制非法槍枝，並藉此杜絕槍擊案件之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依據警察機關防彈裝備配賦基準第 2 點規定，警察機關實際擔任外勤工作的員警，每人都要配發一件防彈背心，防彈背心規定 5 年就要汰換，根據 107 年統計全國防彈背心不足數已經有 5,297 件，然後 108 年及 109 年要屆期的背心也需要更換，所以在 108 年規劃新購 52,359 件的防彈背心，卻因為抗彈測試未通過所以無法驗收，以致到 109 年 11 月已經屆期要汰換的防彈背心不能換新，短缺

的數量高達 1 萬 1,677 件，這部分更是對於員警的執勤安全有莫大的威脅。為保障所有執勤員警的人身安全，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警政署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係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等業務，據查，包含端正警察風紀工作績優獎勵金及端正政風樹立廉潔工作獎勵金共編列 554 萬 6 千元，然近期陸續發生員警涉嫌貪污、調包毒品黑吃黑，更發生北市松山分局「黑衣人之亂」案件等，重創警察形象；上述事件層出不窮，顯見獎勵金制度未能有效加強警察之風紀，爰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警政署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等經費 934 萬 1 千元。

經查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執行情形，應射擊數介於 1,050 萬餘發至 1,205 萬餘發，實際射擊數介於 958 萬餘發至 1,088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之比率達到 90%以上。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餘發，占應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執行率過低難以發揮預期效益及達成計畫目標，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虞。且歷年辦理警察人員手槍訓練應射擊數之比率最高僅達 92. 23%，恐無再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據警政署說明，比率過低係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相關勤務及訓練已於 110 年 7 月開始恢復。

考量近來屢傳警察用槍爭議，為避免警察使用槍械執法過當，且維護警

察紀律、鍛鍊員警體能及充實其實務知能，應落實術科訓練，以精進執勤技能，故武器射擊技術實為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警察人員射擊訓練於疫情趨緩後應盡速加強辦理。考量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歷年皆有編列相關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就實際射擊需求及用量審慎評估增列訓練用子彈經費之必要，並俟警政署就加強人員術科訓練以提升射擊能力、保障執勤安全提出檢討及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鑒於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警察代訓機關受訓學員及各警察機關配賦 PPQ M2 型手槍人員，均須依「內政部警政署 PPQ M2 型手槍換裝訓練實施計畫」之規定取得槍證；然警察人員之 PPQ M2 型手槍教育訓練，係由警政署所屬各機關手槍教育訓練統籌辦理並核發槍證，其目的在使員警分發後，受分發單位無須再進行訓練檢測，即可配槍執行勤務。惟查，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槍證情形，其中 109 年尤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 65%，最為嚴重；為避免政府訓練資源之浪費，爰要求警政署應就槍證重複核發之情況，加強勾稽所屬各機關員警手槍受訓、核證等資料，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1 億 4,065 萬 7 千元，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汰換、報廢、保養檢查，警用車輛維修養護，員警服裝籌製、配發及管理。惟立法委員羅美玲於 2021 年 5 月 13 日曾質詢警政署針對消耗性公費裝備的配發方式，建請研議儲值卡方式，核配額度後至供售站採購，經多次聯絡均無回復，實有徒增浪費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先前我國警務人員於巡察時對一般民眾違法盤查，除使其基本權利遭受重大侵害外，亦重創警界形象。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之勤務教育，藉此避免一般民眾遭受無端侵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鑒於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除影響訓練成效外，對於勤務之執行亦恐無法落實，並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然查，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0,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 68%及 0. 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其中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 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 53%，為近 3 年度最高；為強化員警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員警學術科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相關訓練，以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並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為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等計畫，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以優化警力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 億 3,653 萬 4 千元。有鑒於近年網路犯罪頻繁，不論是網路詐騙、deepfake 換臉事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個資外洩遭竊取等，顯見使用網路犯罪已成為趨勢，必須即刻加強網路資安及相關人員訓練，以減少類似案件再

次發生。然據查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資安攻防演練場域建置及人才培育子計畫）共編列 491 萬 5 千元，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看不出具體成效；另外，如何與科技部共同執行此計畫，亦未詳細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待警政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原列 4 億 4,206 萬元，有鑑於近期對岸加大對台灣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資通安全教育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為增進整體警用電路通訊品質，強化防情設施及治安維護，進而提升犯罪偵防工作效能，警政署辦理防情管制、資通安全教育等業務。惟根據國際報導，中國加大對台的壓力，大約每月發生 2 千萬至 4 千萬次的網路攻擊行動，迫使台灣面對嚴重的網路攻擊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資通安全教育加強訓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編列 4 億 4,206 萬元，其中「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 3 億 6,869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 億 4,001 萬 9 千元，係辦理警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及站臺架設等經費。

經查警政署規劃各警察機關手攜機及車裝台等無線電終端設備分配數量，計畫分配數與執勤實際使用數有所落差，109 年計畫分配數手攜機為 6,042 台、車裝台 1,176 台，執勤實際使用數手攜機 3,218 台、車裝台 657

台。惟經實地查核，部分中央警察機關因勤務屬性使用率偏低，配置之手攜機及車裝台超逾實際使用需求，導致有長期閒置庫房情形。

警政署雖已修正「各警察機關機動無線電話配賦基準」及重新調查各警察機關手攜機、車裝台配置數量。為要求警政署針對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重行檢討配置事宜，避免部分中央警察機關之無線電終端設備數量已超逾應勤需求數量，造成資源之浪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重新檢討並規劃配發數量俾符合各機關之實際需求及資源合理配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4 億 6,522 萬 2 千元，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編列 1 億 5,226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反恐訓練中心維運等工作所需經費 1,391 萬 1 千元。

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核定警政署籌設反恐訓練中心，並匡列經費 5 億 5,000 萬元，建置模擬城鎮訓練場、半開放式人質營救及攻堅訓練場、反恐戰鬥訓練場、攀升及垂降訓練場等 7 項設施，該中心於 106 年 3 月正式啟用，為我國最重要之反恐演練及訓練場地。經查反恐訓練中心成立已逾 4 年，迄至 109 年 11 月底，營運總日數計 960 日（上班日），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之使用日數 38 日，僅占營運總日數之 3. 96%，顯示反恐訓練中心各訓練設施用於反恐演習、訓練日數偏低。此外，有關反恐聯合演習部分，106 至 109 年度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0 場，總計 4 場共 4 日，恐未盡符合反恐訓練中心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對此表示，反恐訓練中心場域著重於反恐菁英訓練，非一般員警常年訓練。

警政署應持續規劃於該中心辦理反恐演訓，及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與縣市特殊任務警力聯合演訓，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默契，並邀請國內特勤

友軍單位與鄰近市縣政府警察局，善加運用反恐訓練中心辦理移地訓練或演訓。爰此，為精進我國反恐能量，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反恐訓練中心演訓之使用率及增加交流觀摩機會，研議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安警察警勤管理」編列 7,117 萬元。109 年度行政院指示警政署針對林木、山老鼠防制、資料收集、危險防制、盜伐木疏運、颱風天漂流木流放等事項進行加強規劃。惟近來更增加國際移工盜伐集團，於我國山林盜伐珍貴林木，已成為國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盜伐集團加強查緝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係為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事宜，以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

經查 110 年 1 至 11 月國道公路警察局轄線共發生 2 萬 9,185 件交通事故，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58 件、死亡 63 人、受傷 81 人，較 109 年同期發生 43 件、死亡 49 人、受傷 59 人，增加 15 件、死亡增加 14 人、受傷增加 22 人；A2 類發生 2,178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39 件（增加 6. 8%）。

為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及傷亡，國道公路警察局應針對超速、超載、裝載不穩妥、逃磅、胎紋不符規定、未繫安全帶、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違規項目，研議加強執法取締；此外配合交通部今年首度將交通安全活動擴大到 10 月的「交通安全月」，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跨部會與交通部共同研議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提升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此外，

除了攔查取締以外，國道公路警察局應與高速公路局持續研議推動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以降低國道警察的風險暴露並確保員警執勤之人身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降低國道公路交通事故以及精進國道警察之執勤安全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8,426 萬 7 千元，其中「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 2 億 7,334 萬 6 千元。目前國道警察局所屬單位租用 9 輛緩撞車，並配合事故處理小組 22 輛共計 31 組，經警政署評估尚符值勤需求。而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統計，109 年國道施工及事故處理緩撞車遭撞之交通事故件數為 80 件，截止今年 10 月底為 59 件，凸顯國道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安全風險及緩撞車保護之必要性，且鑑於 109 年國道 A2、A3 類交通事故整體肇事率分別為 0.0671 件/mvk 及 0.9608 件/mvk，皆高於近 5 年平均狀況（A2：0.0602 件/mvk；A3：0.8149 件/mvk），警政署應持續盤點緩撞車之需求量及相應改善作為，提升警民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工作經費」編列 2 億 3,696 萬 6 千元，近來國道大貨車車禍頻傳，事後更發現出現超載問題，根據監察院調查發現，近 5 年來已有約 3 成違規超載車輛行駛國道，應罰卻未裁處近 3 億元罰款，監察院於 110 年 3 月通過糾正交通部及警政署。

為加強取締國道車輛違規超載並減少車禍死亡案件，爰凍結 100 萬元，要求警政署依監察院糾正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道交通事故案件改善檢討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等所需經費，以達到阻絕詐欺犯罪源頭。

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110 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 至 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請警政署針對詐騙防範之精進、及有效降低詐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係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編列第 1 年經費 5,160 萬 1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

經查 109 年警察機關查緝毒品概況，毒品嫌疑犯人數共計 4 萬 7,779 人，依年齡層分，成年、青年及少年嫌疑犯分占 88. 31%、9.70%及 1.99%。又

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以青年 270.13 人最多，成年 231.74 人居次，少年 73.69 人居第 3；與上年比較，少年及青年犯罪人口率增加。

毒品問題往往衍生出暴力、竊盜、槍枝犯罪等治安問題，對家庭與社會都是沉重的負擔。近年來毒品侵入校園日趨嚴重，目前警政署雖已編列「無毒校園專責警力」支援地方分局偵查隊，專責針對防制校園毒品、打擊少年藥頭，然為防制新興毒品危害青年學子，刑事警察局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應規劃將反毒作為列入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以建構校園無毒防護網。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針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提出強化校園反毒、青少年毒品防制計畫、對青少年施用毒品高危險族群進行干預之具體規劃及作法，以落實溯源查緝販毒之校園藥頭，即時關懷涉毒青少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我國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低，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件數逐年遞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2 億 8,133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共 174 萬 4 千元。

近來許多刑案犯罪嫌疑人皆潛逃對岸，經查兩岸依互助協議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惟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警政署提供 106 至 110 年 8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我國每年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惟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36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不彰。

又 106 至 110 年 8 月，兩岸近年跨境合作偵辦案件情形，除 106 年度為 37 件外，107 至 109 年度介於 1 件至 7 件之間，而 110 年度僅 1 件。鑒於近年來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仍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地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均嚴重影響我國形象，兩岸實有加強合作查緝之需要。

再者，相較我國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中國大陸對於我國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106 至 110 年 8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我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大陸配合提供情資僅數十件，109 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僅 6. 56%，可見中國無意配合。

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顯然不具成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其中「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相較我方協助中國大陸提供犯罪情資，對岸對於我方情資協助請求配合度不高，以致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

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該計畫係依兩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等事項，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然查，近年來我國通報中國大陸而遣送回台人犯數偏低、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依舊盛行，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為遏止兩岸跨境犯罪行為，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其中「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 2 億 2,66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厚植刑事科技研發能量計畫（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2,549 萬 9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 2,150 萬 1 千元。

鑒於 110 年度「AI 犯罪偵查溯源分析系統建置子計畫」，係建置偵查資料調閱及整合平臺，將各警政系統個案偵查所得資料進行系統性彙整及關聯分析，達到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111 年度「雲端資安聯防整合系統子計畫」，係結合「雲端團隊協作平臺」提供執法員警雲端實作環境，藉此強化資安偵測技術，迅速追查駭侵來源，以加強網路雲端犯罪偵查技術、提升資安事件溯源追蹤能力。

國內接連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資外洩及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猖獗，政府單位一天遭駭客攻擊與掃描更高達 500 萬次。經查行政院 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政府機關通報類型比率，其中「非法入侵」占事件通報類型 68.76%為最大宗；而 109 年通報事件中央機關占 49.24%、地方機關則占 50.76%，可見有強化政府資安防禦措施之必要。

又 110 年 1 至 6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計 1 萬 1,447 件，較 109 年同期增加 446 件，其中，詐欺案件破獲率 99.86%，卻較上年同期減少 2.44 個百分點，其中投資詐欺、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假網路拍賣（購物）、佯稱代

辦貸款等犯罪破獲率皆較 109 年同期減少。

資安即是國安，面對網路犯罪手法日益變化且複雜，警政署應提升警察機關資安案件偵查及數位鑑識效能，落實機關資安防護及資安情資彙整，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此外各種詐騙氾濫，尤其跨國詐騙更提升犯罪偵查之困難度，警政署應應用 AI 科技，強化犯罪偵查實力，確切掌握犯嫌身分及其他共犯背景，俾利提升整體偵查溯源能量。

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辦理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提出強化查緝能量之具體作為，以降低駭客攻擊之風險與提高詐欺犯罪破獲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透過學術及實務訓練，協助警察習得相關技能。

從 109 年開始，各縣市相繼成立無人機隊，運用於交通觀測、治安偵查、大型活動維安及整合現有影音即時傳送系統，在疫情下亦配合協助防疫勤務。惟警政署並未有無人機訓練課程，僅輔導相關單位考取證照，然警用無人機與民用無人機擔負任務有所區別，警政署應另行規劃訓練，以應付未來業務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編列 3 億 4,789 萬元。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培養我國警力之重要管道，在校期間所習相關課程，攸關員警職能發展及執法成效，課程規劃允宜結合理論跟實務，學科及術科學習應各有適當比例等，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能有效維護治安，爰凍結該項預算，請警政署針對優化臺灣警察專

科學校之警力養成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7 目「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2 億 5,174 萬 7 千元，汰購警察值勤裝備及辦公室設備。

惟近期隨機傷人事件層出不窮，襲警頻傳，以台中市為例，依據台中市警察局統計，平均每年皆發生破百件的警察遇襲事件。導致員警於執勤時受傷和死亡的案例時有所聞。然 111 年編列警察裝備之預算數較 110 年減少 1 億 3,178 萬，為保障警察執法安全，應加強基層員警的防護配備。爰凍結 2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裝備更新預算數較去年減編緣故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有鑒於近日暴力事件、超商店員被攻擊、槍擊案事件頻繁，警政署近日推出 110 視訊報案 app，並宣導民眾遇到危險時能即時使用，撥出視訊後員警能在 5 分鐘內趕到現場，視訊的內容亦能當作辦案線索。然此 app 從 103 年推廣至今，下載數僅 95 萬人，且多數民眾仍然不知道有這個 app 的開發，顯示警政署宣導仍待加強。

爰要求警政署 1 個月內針對「110 視訊報案 app」如何加強民眾宣導、提升下載人數，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鑒於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時，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可以保護您的安全；而聲請保護令的方式，除可撥打「113」保護專線尋求協助外，也可至任何一間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尋求協助。然日前彰化縣發生一起母子遭受其丈夫長期暴力施虐，該受害女子三度報警及透過網紅爆料才讓案情曝光，惟該事件除探討縣政府社會安全網是否發揮功能外，也需追究警察局受理報案程序之違失。為避免民眾遭受家庭暴力求救無門，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受害民眾聲請保護令後之積極作為，提出通盤檢討及改進計畫，並通令各縣市警察局及派出所配合辦理，務使受害民眾可免於再受暴之恐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書面報告。

(二十三)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107 至 110 年 3 月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107 年死亡人數 100 人、受傷人數 41 人，108 年死亡人數 149 人、受傷人數 44 人，109 年死亡人數 151 人、受傷人數 51 人，110 年 1 至 3 月死亡人數 36 人、受傷人數 20 人，可見死亡人數逐年攀高，警政署及各縣市警察局交通及酒駕勤務仍有待加強之處，為保障用路人的生命安全，爰要求警政署應就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酒駕肇事死亡人數比例過高之現象，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計畫報告。

(二十四)經查警政署所轄之警光會館，自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之收入預算均為 373 萬 4 千元，惟其實際決算數僅介於 176 萬 3 千元至 306 萬 4 千元間，連年高估之預算收入。此外，警光會館虧損金額似有擴大趨勢，自 105 年之 29 萬 6 千元，提升至 109 年之 152 萬 4 千元，警政署對此應針對如何遏止警光會館之虧損，研擬可行且有效之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獎金」編列 31 億 1,503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所編 30 億 3,129 萬 7 千元，增列 8,374 萬 1 千元。

經查警政署 109 年度預算，「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6,653 萬 200 元；「機場、商港貨櫃安檢諮詢工作獎金」編列 163 萬 3 千元，決算數 139 萬 1,200 元；「基層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編列 5,000 萬元，決算數 4,997 萬 4, 900 元。可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率有落差。

又 111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大型活動或重要勤務人員獎勵金編列 3 億元，較 110 年度 2 億 6,454 萬元 6 千元增列 3,545 萬 4 千元。惟考量近來許多大型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延宕或取消辦理，又該計畫科目說明並未詳細列舉 111 年增列該筆經費係為執行辦理哪些大型活動，故警政署應審慎研議 111 年度相關大型活動如期舉辦之可行性，評估是否有增加獎金之需要，並應針對各計畫科目所增列之內容如實明列。

為撙節預算避免浮編濫發，請警政署就 109 年度獎金預算執行率不彰部分進行通盤檢討，針對實際需求研議增列獎金經費之必要，並針對 111 年增列獎金之原因提出具體計畫及說明，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六)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0,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89. 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另外，全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從 104 年度之 51. 89 歲，來到 110 年 7 月底之 56. 30 歲，增加 4. 41 歲（8. 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逐年提高。爰此，請警政署就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妥適分配勤務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惟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缺額人數逐年增多；又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 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 30 歲，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鑒於維持警政勤務與警力負擔之合理平衡，請警政署優化勤務及人力資源分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經查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108 年缺額 1,773 人、109 年缺額 2,800 人、110 年缺額 3,360 人，但警察所涉之業務卻連年攀升，可見員警之負擔必日益加劇；此外，員警退休之年齡亦有攀升趨勢，自 104 年平均退休年齡 51. 89 歲，提升至 110 年 56. 30 歲，顯見員警之高齡化趨勢，此況恐造成警力之弱化，亦對治安維護有不良且深遠之影響。爰此，警政署應盡速協調有關單位，共擬員警缺額擴大以及高齡化之因應措施，以保社會治安之永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據查中央警察機關 111 年度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

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然從實際招募情況來看，警察缺額逐年增加，110 年 7 月底員警仍缺額 3,360 人。惟警政署編列人事費卻從 110 年度的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為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忽視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的狀況。

為避免人力空窗導致治安問題孳生，同時導致基層警力業務難以負荷，爰決議要求警政署研擬改善方案，降低警察缺額逐年擴大，2 週內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111 年度中央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1 萬 7,427 人，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為 6 萬 443 人，合計 7 萬 7,870 人，與 110 年度相同，有鑑於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89. 51%），缺額呈現擴大趨勢。

另外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減少 1,418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休人數為 634 人，惟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之 51. 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之 56. 30 歲，增加 4. 41 歲（8. 50%），顯示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允宜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爰請警政署定期檢討基層員警缺額及退休年齡議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警政署員警缺額逐年增加，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110 年 7 月底員警缺額 3,360 人，較 108 年底員警缺額 1,773 人，增加 1,587 人，缺額呈現擴大趨勢；且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建請警政署強化人力配置及妥善分配勤務，讓現有警力發揮至最大優勢。

(三十二)鑒於 107 年 7 月實施年改後，警察出現延退潮，導致警察人力新陳代謝不足、功能面臨挑戰；然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72 億 7,021 萬 7 千元，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致員警缺額擴大；經查，全國員警退休人數由 104 年度之 3,238 人，減為 109 年度之 1,840 人，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

休人數為 634 人，而員警平均退休年齡由 104 年度 51. 89 歲，增為 110 年 7 月底 56. 3 歲，顯見員警平均退休年齡大為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爰要求警政署應就員警缺額及高年齡化等問題，逐年增補缺額並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勤務分配，以發揮優勢警力，保障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三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鑑於警察業務中家庭暴力防治、性別暴力、少年事件案件數屢屢上升，且未來預計將增加跟蹤騷擾防制及性私密影像保護之業務，家庭暴力防治、婦幼、少年之中央地方專責單位，宜建立嚴格證照制度、久任職務制度並適度提升職務列等人事制度改革：一、擔任家防婦幼少年專責單位職務者，應要求其受專業訓練認證，並適時定期重新訓練。二、前述職務應鼓勵久任，適度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十六條有關職務輪調之規定，並考慮研修排除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危勞職務提前退休之規定。三、前述職務應適度提升職等，比照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刑事、保安、交通大隊長，列警監四階職務。爰由警政署參照辦理，並就前述三點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鑑於警察相關職務列危勞職務，相關法制最早出現在民國 65 年，惟少有整體檢討，報載縣市警局局長不屬危勞職務，其下之副分局長反而屬危勞職務，設計是否合理啟人疑竇。另外，106 至 109 年警察退休人數為：1,384 人、1,387 人、1,437 人、1,840 人，均低於 2,000 人，可見年改政策延退效應業已浮現，影響所及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紛紛申請調職內勤非危勞職務，以求較佳之退休後待遇。考諸上述危勞職務長久未整體檢討調整、延退效應發生導致許多資深警察申請調動內勤，以求得以任職非危勞職務，警察危勞職務之認定有系統性檢討之必要。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整體盤點警察人員危勞職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

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警政署為該方案之法規主管機關，宜予檢討改善執行情形。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行政院為加強國內治安機關反恐技能訓練，斥資 5.5 億元籌設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審查報告指出，反恐訓練中心 106 年 3 月 21 日啟用以來至 109 年 11 月底，在營運總日數 960 日中，有關反恐聯合演習、訓練的使用日數僅 38 日，僅占 3.96%，顯示該中心用於反恐演訓日數偏低；另外，啟用 3 年半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只有執行 4 場次，未盡符合反恐訓練設施建置目的。警政署未能檢討發揮防恐中心功能，達到提升整體防恐能力之效能，亟待檢討改進。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提出相關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三十七)警政署於 111 年「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預計召訓保安、社區巡守、安全維護、交通助理備役役男 300 人，然人數過少，國家陷入危難，預備人力恐無法有效發揮戰時作用。綜上所述，替代役雖無戰時作戰任務需求，然後勤工作仍須定期召集演訓，爰要求警政署檢討改善，增加備役役男教召頻率及訓練強度，以期有效於戰時進行相對應的勤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我國自 106 年起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後，歷年查獲毒品數量均較 105 年提升，殊值肯定，然 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安居緝毒專案下，毒品中最氾濫之三、四級毒品查獲數量仍與前幾年相去不遠，近年查獲之

新興毒品多為三、四級毒品之混合毒品，對於國人及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甚鉅，仍應加強查緝力道；另，第一級毒品查獲數量創十年新高，顯見毒品氾濫情況十分嚴重，爰要求警政署應研議疫情影響下之查緝毒品方式進行彈性調整，並檢討新興毒品氾濫之原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 5 年檢肅毒品數量統計表　　單位：公斤

年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民國105年	4,616	105	1,261	1,230	2,013
民國106年	9,685	102	3,379	2,395	3,808
民國107年	20,597	508	7,485	8,437	4,164
民國108年	15,929	122	2,440	5,083	8,283
民國109年	13,305	644	2,028	3,737	6,896

資料來源：警政署

(三十九)鑒於疫情期間詐騙集團卻越發活躍，詐騙金額與件數屢創新高。110 年因股票投資市場交易熱絡導致投資詐騙更趨猖狂，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投資詐欺」通報累積將近 3,00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近 87%，其中 1 至 7 月前 5 類詐騙案件財損數已高達 18 億 9,378 萬餘元，而投資詐騙就占了 8 億 9,820 萬餘元，可見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成效不彰、且民眾防詐意識有待加強。

經查常見的詐騙手法如發送簡訊邀請加 line、在匿名股票社群 app 張貼宣傳廣告等，手段可說是層出不窮、不斷進化，對此警政署應即時掌握並積極防堵，除了加強執法及預防詐欺犯罪，警政署也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強化跨部會之間的聯繫與合作，從上游來封鎖詐騙集團的作為以有效阻斷犯罪金流。

請警政署加強 165 反詐騙專線之宣導以提升民眾防詐騙意識；以及網路時代為加強資安防護，警政署及相關單位應共同研議於網頁或 APP 等介面強化個人驗證機制並加註防詐警語標示以警示民眾，以及請警政署以較

110 年詐騙犯罪案件數降低 5%為 111 年度之目標，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為防制酒駕，立法院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108 年 7 月起加重酒駕罰則。根據警政署統計，108 年酒駕取締件數共 9 萬 1,620 件，109 年 8 萬 2,626 件，110 年 1 月至 10 月共 4 萬 8,562 件，可見酒駕新制施行至今已有修法執行的初步成效。惟 110 年 5 月中因為疫情影響全國提升至三級警戒，人車減少外出導致酒駕取締件數急遽下降，6 月時僅有 1,291 件。然 8 月開始疫情趨緩國內逐步解封，全臺酒駕案件暴增，8 月 4,936 件、9 月 5,976 件、10 月 4,941 件，雖比較 109 年同期取締件數略有下降，但整體酒駕死亡人數卻未有顯著減少，108 年 149 人、109 年 151 人、110 年截至 10 月 136 人。考量歲末年終是尾牙聚餐旺季，為確保國人行車及交通安全，避免酒駕案件攀升導致交通或死亡事故發生，請警政署研議運用警政數據，針對易發生酒駕時段及易肇事路段提出決策分析，以有效降低酒駕取締件數與死亡人數為目標，提出強化取締酒駕密度及強度之執法具體作為，以及如何督促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相關政策，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為改善國人交通安全，應促進整合交通安全與肇事相關資料並串聯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與警政署之資料，並促進各式車禍事故數據應更為公開透明，有利於公眾檢視和相關研究單位推展。是故，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警政署研議資料整合與推動相關必要措施，並參考美國 Fatality Analysis Reporting System（FARS）、FHWA Data Programs（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等措施辦理，以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事由與肇因，以提升交通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二)全國警察機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每年超過 1 千萬件，大部分仍由基層員警逐件開單舉發，形成龐大警力負擔。又告發單處理流程需經採證─

製單─寄送─裁決─繳費等流程，更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也需大筆郵資負擔，甚至因郵資預算不足而減少取締開單，影響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效能。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廣泛應用，警政署應參酌開發電子開單傳送通知系統，並配合自動繳費優惠方案，以提高交通違規製單效能，節省人力、物力負擔，並有效改善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電子開單系統之完整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鑑於交通執法或事故處理，易因燈光不足而致生二次交通事故，為改善警察與駕駛交通安全，警政署除通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派遣緩撞車（設備）協助現場安全維護工作外，並研議警察處理夜間車禍需要有發光裝置，燃燒棒或是相類照明之物，以促進往來駕駛安全，並提升警察夜間執行之安全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鑑於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使用與占用問題嚴峻，致使民眾對標線行人行道等之行人友善設施設置意願低落，並嚴重危害我國行人安全，與其他行人友善設施之有效性，亦重創我國整體交通安全與市容，尤其當前高齡化問題嚴峻，應針對輪椅族與行動不便者提供更高保障，警政署應積極落實當前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與騎樓違規之取締、舉發措施，以促成整體行人交通安全保障。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有鑑於民眾對地方警政機關交通執法存有隱匿執法與針對弱勢交通族群、機車駕駛執法之情事，諸如近期新聞報導之「民權大橋近 5 年來超速被拍照取締超過 2 萬件，警方常用偷拍陷害機車騎士。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坦言，警員在民權大橋上交通執法疑有不當，會檢討改進。」等情事，致使弱勢交通族群對警察執法公正性產生質疑，孳生不必要之困擾。惟交通執法應首重促進交通安全之目的，是故內政部應釐清影響交通安全之重大

事由與肇因，並以提升弱勢交通族群安全性與保障道路使用權益為主，且積極與相關民眾、社會團體溝通，結合透過相關牌面告知，宣傳措施等，以減輕民眾質疑，讓執法有利於交通弱勢族群，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上述事項檢討以及溝通，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109 年臺南市的派出所警員未依規定受理報案，衍生其後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大學生遭性侵殺害之命案，對此監察院指出，該分局未落實監督與覈實查證機制，核有重大違失，亦凸顯出警政機關為追求刑案破獲率，僅重視績效文化所帶來不良影響，即可能導致承辦員警未依規定受理報案，加諸主管層級如亦僅重視績效文化，基層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故監督機制即難發揮效能而失靈。警政署對本案違失分析後回應如下：受理員警怠惰、有破案壓力；開單規範讓員警有推諉解釋空間；中高層幹部（地方首長）關注轄區刑案數據壓力，促使員警推諉不受理等語。

警政署統計 110 年 1 至 8 月民眾晚上單獨外出活動安全感達 83. 42%，為歷年調查新高，但近來接連發生超商攻擊案、街頭球棒隊和聚眾暴力、槍殺案件等，人民對社會治安卻是一年比一年還恐慌。造成數據與現實有落差的原因，恐是因為警界長期以來僅關注績效之表現，反而排擠或忽略真正需要處理的警察人力、裝備以及警察執法專業能力等問題。尤其日前發生瑪莎拉蒂惡少案中，員警失職縱放毆打被害人致重傷之現行犯，未依規定緊急逮捕，更讓犯罪嫌疑人有時間滅證串供，不但有吃案的可能，甚至員警的專業能力也被質疑。警察是維護社會安定的重要基礎，要遏止治安事件發生，除了不能過度重視案件數據跟績效表現，讓員警可以回歸職責本分，此外也要加強員警專業教育訓練。

請警政署通盤檢討現行績效制度的缺失並予以改善，制定公正透明的績效原則，並且警政署應針對加強員警案件蒐證及偵辦訓練提出具體作為，以提升員警專業及法治知能，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執勤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半）失能者應給與「終身照護」，然而因子法法規制定不當，有許多終身照護項目多有缺漏。雖然「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然而，相關之必要交通費、伙食費未納入，若失能者實際有需求超過一名照顧服務員，依該辦法也未能核銷費用。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醫療方案完全達成母法「終身照護」之意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八)據報導，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發生員警涉貪案，涉嫌每月收取 2 至 6 萬元不等的賄款，透過送禮、招待等方式，換取經營媒介性交易。惟查，近年已發生多起警察行賄案件，嚴重影響警察形象與士氣，警政署作為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警政署研議如何遏止員警貪污事件，以正風氣，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九)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其中汰補員警執勤及訓練用子彈經費、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經費共編列 1 億 2,374 萬 4 千元。經查新進人員如由其他警察單位代訓或調任，將重新實施 PPQ M2 型手槍訓練及測驗，並再次核發槍證，方准予配執勤，惟警察機關人員調動頻仍，致實際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率偏高（重複核發比例：保一總隊 5.65%、保四總隊 3.48%、保五總隊 4.03%、保六總隊 62.65%）。爰此，為有效運用訓練資源，建請警政署針對如何避免重複訓練以及重複核發，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256 萬 2 千元用以購置 PPQ M2 型手槍零件，辦理警察機關武器彈藥之購置、補充及汰換等，然據查，109 年統計有部分警察機關重複核發 PPQM2 型手槍槍證，其中又以保六總隊重複核發比率高達 62.65%，致實際重複訓練及重複核發槍證之比例甚高，恐有浪費訓練資源之疑慮，實

有檢討之必要，另保一、保四及保五總隊亦有重複核發槍證之情況。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保護令除緊急保護令外，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予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登錄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並供司法及其他執行保護令之機關查閱。惟警政署建置之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未使第一線員警得直接查詢民事保護令或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訊。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相關資訊，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家庭暴力行為侵擾，爰建請警政署研議介接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至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註記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資料於警政署之相關資料庫，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員警得即時知悉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通報之相關資料，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跟蹤騷擾防制法即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依據該法規定，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行為人經警察機關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為使員警於依法執行勤務時，可即時查知行為人是否曾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經核發書面告誡或經法院核發保護令，以及時保護被害人免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爰請警政署應於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前，研議相關部門資料蒐集及規劃介接至 M-Police 行動警察系統，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據查，警政署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計畫係辦理社區評鑑、講習及社區治安宣導，另補助社區事務費及績優治安社區獎勵等，然說明過於簡略，無法看出此計畫之成效，又社區傷人、

謀殺事件仍不斷發生，警政署針對社區治安防治有何因應措施？另績優治安社區獎勵金如何評比？如何發放？均未完整說明。綜上所述，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鑒於近年來源於跟蹤及騷擾所滋之惡害事件日益增多，然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裁處之罰責過低，致該法恐無法有效嚇阻類似案件發生，且對於跟蹤及騷擾之嚇阻欠缺即時性及有效性；此外，該條之規定，僅限於無正當理由之跟追，然騷擾亦為眾多惡害案件之前置階段行為，政府機關若未對此類行為加以箝制，恐無法有效遏止後續之惡害事件發生。跟蹤騷擾防制法雖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公布，並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然我國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適用、作業流程及處置作為尚未完備，警政署應於職務範圍內，早日完成警務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並盡速與各有關單位釐清法規適用之爭議，用以保障婦幼及社區安全。爰此，要求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警察業務管理」共編列 1,048 萬 6 千元。鑒於我國警務人員竟對於刑事訴訟法之適用生疏，以致未能即時適法處理，此況除使各界譁然外，更嚴重減損警務人員之專業形象，顯見警政署業務管理實有不足之處。爰此，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務人員之法學教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養成教育，其課程內容包含警察學科及技能等，係依「警察常年訓練辦法」、「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經查：105 至 109 年度「學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6 萬 0,688 人至 6 萬 6,355 人之間，未訓人數及未及格人數以 107 年度最多，分別為 1,077 人及 290 人，未訓比率及未及格比率分別為 1. 68%及 0. 46%；「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訓比率 3. 91%，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 53%，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爰此，請警政署就相關事項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警察機關歷來之「關老師」或「身心健康諮詢服務」，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警察外勤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警匪槍戰或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警察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警政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察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八)刑事警察局自 106 年起，即參與投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中的「資安旗艦計畫」與「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不斷充實各項資安鑑識軟硬體設備及培養專業人才，並建立「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專責處理駭客攻擊、LOG 分析、程式行為分析與手機漏洞檢測等重大資安事件。

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於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Taiwan Accreditataion Foundation）審核通過認證，率先成為全球第一個獲得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一個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經查數位暨資安鑑識實驗室現僅有 14 名人力組織且為任務編組，考量新興科技犯罪越發猖獗，刑事警察局為刑事科技領域之重要單位，應確保其有足夠之執法能量，在資安事件發生時，可以展現專業技術與國安及行政院資安團隊共同打擊網路犯罪，維護國家整體網路安全，爰此，請警政署研議刑事局「數位暨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可行性，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五十九)深偽（DEEPFAKE）技術並非新興科技，早於 2014 年相關技術雛型以及概念便已問世，在 2017 年 7 月華盛頓大學也發表了名為「同步歐巴馬：學習

如何用聲音同步嘴型」（Synthesizing Obama：Learning Lip Sync from Audio）的學術文章，文中提及只需要約 17 小時的歐巴馬演講影片，便可分析出歐巴馬講話的嘴型，並將他其他演講影片的影像修改成相似的說話嘴型，進而製作出同一段音軌、但不同背景畫面的對嘴假影片。隨著未來世界越趨先進，以及伴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普及，數位犯罪將不再是小眾的高知識型犯罪，人人皆可輕易取得相關軟體，以行不法之事，如先前鬧得沸沸揚揚的知名網紅，外傳其犯案軟體便是網路購得，便輕易讓眾多女性蒙受其害，對此我國法制單位實應戒慎恐懼、超前部屬。爰此，警政署應針對如何強化深偽犯罪之相關防治、鑑識以及即時闢謠、下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警政署「警政服務 APP」自 101 年起開放「110 雲端視訊報案」、「165 反詐騙」、「113 保護專線」、「防制酒駕呼叫計程車服務」、「警廣即時路況報導」、「失蹤車輛」、「查捕逃犯」、「失蹤人口」及「受理案件查詢」等九項為民服務功能，後來又新增「入山許可證申請」、「警廣便民服務」及「行的安全」等服務項目，隨時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及更便利優質的警政服務。經查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卻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6 年有 72 萬 6,362 次、107 年有 43 萬 2,326 次、108 年有 14 萬 2,372 次、109 年有 15 萬 1,209 次，但今年截至 11 月僅有 11 萬 7,317 次。可見警政服務 APP 雖然提供越來越多元之內容，但民眾使用之意願明顯不高。

此外，警政署為提升 110 勤務指管功能、強化為民服務效能，貼近社會治安需求，也建置「110 視訊報案」APP，讓民眾遇有報案需求時，可即時使用。經查截至 110 年 11 月，警政服務 APP 下載數共 240 萬 5,803 次，110 視訊報案 APP 下載數共 110 萬 3,662 次。我國行動網路使用者超過 1,600 萬人，但兩款 APP 占使用行動網路者之比例顯然過低。

針對近期街頭暴力、超商攻擊事件頻傳，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警政署應宣導 APP 之緊急通報系統，應呼籲民眾踴躍下載使用警政服務 APP 與

110 視訊報案 APP，有助員警更快趕抵現場救援。為了讓民眾可即時選用需要的警政資訊服務，請警政署規劃兩款 APP 下載數較 110 年度成長 5%為目標、及加強宣傳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之具體作為，並針對 APP 下載數不高提出檢討報告；研議擴大預防犯罪宣傳以及精進 APP 效能以達到便民效益之作法，於 1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一)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仍由民眾臨櫃辦理填表、審核、繳費、領件等程序，不但增加警察同仁與民眾接觸機會，不利防疫，又民眾臨櫃辦理亦與政府便民服務之政策相違。我國電子通訊科技發達並普遍廣泛應用，政府各項書表證件亦多推廣線上辦理，是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製發亦應比照開發線上申請、查核、繳費、寄送系統，方便民眾申請，減少臨櫃感染風險。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線上申辦核發系統提出完整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執勤使用警用巡邏汽車，於高度壅塞或發生交通事故時機動性均有所不足，警政署應參考先進國家高速公路警察執勤以巡邏大型重型機車以彌補巡邏汽車之缺點，提高執勤效能，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首先，國道警察局負責國道之執法任務，所屬員警維持國道交通秩序、取締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處理排除國道意外及障礙，任務及工作極為危險艱鉅。再者，國道警察與航空警察、港務警察、鐵路警察及警政署保安第二、第三、第七總隊同屬專業警察，相關人員、廳舍、裝備預算宜應由派駐或守護單位負擔，例如航空警察局部分預算由交通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編列；保二、保三、保七總隊部分預算亦由派駐單位負擔，國道警察局應比照辦理，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六十四)首先，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以掃黑、肅毒、打詐、打假、肅槍、治平、掃蕩地下錢莊等各種名義訂定、各種短中長期專案評比計畫達數十項，造成績效壓力，樣樣皆為重點工作，基層員警承受長期壓榨，苦不堪言。再者，警政署及刑事局訂下績效評比辦法，各警察局、分局層層訂下目標值，所有壓力轉到最基層員警，整日疲於奔命應付績效，忽略為民服務及維持治安工作，甚或員警以非法手段爭取績效之情事亦時有發生。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應深入檢討改善並應委託外部學者專家評估各項績效評核計畫之必要性及適當性，由警政署參照辦理，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六十五)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編列 174 萬 4 千元。此因兩岸先前於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就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調查取證、認可及執行民事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接返（移管）受刑事裁判確定人（被判刑人）及雙方同意之其他合作事項等，在民事及刑事領域相互提供協助。

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5 點規定：「雙方同意交換涉及犯罪有關情資，協助緝捕、遣返刑事犯與刑事嫌疑犯，並於必要時合作協查、偵辦。」依警政署提供之 106 至 110 年 10 月底兩岸人犯遣送情形顯示：我國每年通報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均逾百人，但中國大陸遣送我國人犯數多未及我國通報人數之半數，我國人犯潛逃中國大陸者仍多，例如：

107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8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8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108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11 人。

109 年度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1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4 人。

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我國通報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計 60 人，中國大陸遣送人犯數為 0 人。可見，兩岸間遣送人犯之成效，臺灣做的比中國大陸好，但仍希望警政署能和中國持續溝通。

統計 106 至 110 年 10 月雙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及配合提供情資情形，每年台灣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數百件，而中國卻僅配合提供情資數十件，各年度犯罪情資提供件數占總請求件數比率介於 6. 69%-15. 29%之間，可見中國配合度不高；而同期間台灣卻積極配合中國請求提供犯罪情資比率則介於 90. 91%至 145. 16%，顯示兩岸處於極不對等情形。爰請警政署儘量研議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刑事犯罪成效。

(六十六)根據審計部審查報告指出，警察的配槍雖然在 104 年度起逐年更新換發之前已經使用逾 20 年以上的手槍，但是仍有 17 個單位配發不足額，其中以台北市少了 435 枝最多，其次保一總隊少了 386 枝以及高雄少了 225 枝，加上其他各單位少的部分總計配賦不足 693 枝，不足額的部分竟然是台北、高雄這樣的都會區域警察，令人對於值勤的員警弟兄安危感到憂心，依照警察後勤業務要則第 47 點規定「員警執行巡邏、臨檢及值班勤務時均應配帶槍彈」，爰此，要求警政署應優先辦理警用配槍換發完成業務，以維員警執法安全。

(六十七)警政署於 2019 年編列 3 億餘元預算，分批採購約 5 萬多件防彈背心，後來因為防彈背心採購爭議，驗收不合格造成防彈背心汰換作業延宕，導致基層鬧防彈衣荒、防彈背心變成基層員警的共用裝備，而讓員警暴露在肉身執勤的風險中。經查未通過防彈測試的背心後續已經辦理緊急採購，部分已於去年 6 月通過驗收配發。防彈背心配賦數為 58,766 件，現有數為 34,725 件，占配賦數 60%。目前已優先調配供各縣市警局外勤員警使用，配發率達 70%，尚可滿足分局、派出所外勤員警服勤所需。剩下最後一批

重新辦理採購的約 1 萬多件，原訂於 9 月 8 日前驗交，因受疫情影響延後抵臺，預定 111 年 2 月完成防彈性能測試驗收後配發使用，屆時可達配賦標準 93%，滿足外勤員警恢復為個人裝備。警政署於 111 年度預算中亦編列購置背心式防彈衣 3,592 件共 3,232 萬 8 千元，請警政署通盤檢討並審慎執行購置防彈衣的採購流程，避免重蹈覆轍先前採購爭議，以及請警政署規劃於 111 年度員警防彈衣配賦標準達到 100%，並提出具體時程規劃，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八)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有關手槍、電擊槍、防彈背心……等警察勤務裝備，攸關警察執勤安全。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指出，現有手槍配賦數臺北市警察局不足 435 枝、保一總隊不足 386 枝、高雄市警察局不足 225 枝。防彈背心因 108 年 9 月 19 日抗彈測試未通過，導致該年全國屆期之防彈背心累積至 36,179 件，而 109 年防彈背心配賦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163 件最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不足 1,095 件次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不足 994 件。據警政署提供資料，電擊槍部分截至 110 年 6 月尚有 10 個縣市警察局未完成交貨驗收。爰請警政署參照辦理，就前揭勤務裝備之足額配賦、如期驗收等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九)根據行政院 2021 年 6 月發布的「109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2020 年政府機關通報的資安事件，共有 525 件，其中遭到非法侵入的比例最高，將近 7 成（68. 76%）；而惡意電子郵件，2020 年每個月，平均遭受 95. 8 萬封惡意郵件的攻擊，2020 年 8 月單月更高達 320 萬封。政府機關如此，民間機構概莫能外，近年來若干上市櫃公司，遭駭客攻擊，勒索數位貨幣，影響公司營運。

無論政府機關、民間公司或關鍵基礎設施，若遭資安事件，第一線偵查單位多落於警政署與調查局。

在資通安全管理法立法公告三年多來、日前立法院三讀設立數位發展部下設資通安全署、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值此資安專業化發展之際，爰建請警政署會同法務部、銓敘部，研議警、調專業人員資安加給，以提高專業人員士氣，並加強資安防護能量。

(七十)考量警察局負執法責任，應端正警察風氣，形塑專業形象、讓人民可信任，惟近來卻有刑事警察局形象不佳，恐讓民眾失去對員警之信賴。刑事警察局主責預防與偵查犯罪、防制等打擊犯罪之作為，爰此請警政署檢討相關宣導經費之執行及運用項目，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一)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地區有其特殊的傳統與文化背景，族人大多希望當地治安工作能夠由原住民族人子弟來服務。爰此，請警政署就原鄉地區如何鼓勵並進用原住民籍員警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共計有 1,755 名原住民警察官、占全國警察人員之 3%，原住民警察官應值得獲得更好的機遇及對待。爰此，請警政署就原住民警察官之升遷及職涯階梯提出具體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 225 億 7,838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警察行政業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構）執行警察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請警政署就回復警專原住民專班及提高警專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4 萬 5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將視疫情情形適時檢討，以撙節開支。

(七十五)110 年疫情期間，警察人員被要求進行機場港口安全維護及協助相關防疫措施、偵處假訊息、協尋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協助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外籍人士健康關懷、口罩查察等業務；同年 8 月，我國查獲帶有非洲豬瘟豬肉走私案件，各縣市警察局要求所屬警察人員查緝餿水。警察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警察人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警政回歸專業，避免行政協助遭過度濫用，請警政署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座談會、廣詢意見，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警察人員行政協助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七十六)查現行針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警察人員因高壓及輪班工作導致心血管疾病、或因執勤長時間久站致腰背腿發炎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警察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警察人員之職業安全，建請警政署：一、邀集職業災害相關專家學者及基層警察同仁討論後，提出警察人員之職業災害保障方案書面報告。二、將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公開於網站；三、將警察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

元，辦理落實警察教育訓練等各項工作。經查，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惟，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而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 53%，為近 3 年度最高，又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實際射擊數 511 萬餘發，占應訓練彈射擊數 797 萬餘發之比率為 64. 17%，顯示警察人員射擊訓練需再加強落實。爰此，請警政署就如何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設定降低員警因執行勤務而殉職與受傷之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員警為處理交通事故，須填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嗣後由地方交通大隊彙整、署本部交通組錄檔。查該調查報告表欄位繁多，若仍以手動登載為主，將不利統計及交通政策分析；許多項目亦可滾動檢視調整，例如記錄機車騎士及乘客所配戴之安全帽型式，將有助於釐清不同型式安全帽之保護能力。

警政署應盡速全面數位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登載；表格項目欄位之檢討，應每半年定期檢視並調整。若有相關設備採購之需求（包含平板電腦、資料存儲設備等），應逐年提報預算採購。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及時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219 萬 6 千元。目前易肇事路口仰賴實際會勘，才能釐清問題所在，耗時耗力較多、個案之間也無法系統性分析。查臺中市及嘉義市已陸續推動「碰撞構圖」之應用，若能擴大試辦、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調查表」整合，詳實記錄事故的各項特徵資料，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事故處理資訊。當累積足夠數量之碰撞構圖時，可系統性

管理易肇事或高風險路口，俾利會勘及路政機關借鏡值得參考之路口、路型改善經驗。

請警政署配合交通部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及推廣運用。

(八十)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之「業務費」共編列 675 萬 5 千元。我國員警風紀鬆散，屢屢重創我國警察廉能形象，如我國警務人員濫用 M-POLICE 行動設備作為玩樂嬉鬧之用，甚將其輕藐過程於網際網路公開；又如，北市員警因私人糾紛，致滋事份子闖入警局毀壞公物，其後監視畫面竟又遭內部人員私自刪除，企圖粉飾太平、欺瞞大眾。爰此，為端正警政風紀，請警政署針對如何強化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及自我約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全國警光山莊及會館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國各地，基於管用合一原則，只有台北警光會館由警政署直接管理外，其餘山莊（會館）由地方政府警察局管理，自 95 年度起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維護：

名　　稱	房間數	管理機關
台北警光會館	18	警政署
泰安警光會館	31	苗栗縣警局
谷關警光山莊	20	台中市警局
廬山警光山莊		110.1.1停止營運
東埔警光山莊	22	南投縣警局
瑞里警光山莊	8	嘉義縣警局
阿里山警光山莊	11	嘉義縣警局
關子嶺警光山莊	19	台南市警局
知本警光山莊	27	台東縣警局
花蓮警光會館	43	花蓮縣警局
墾丁警光會館	60	屏東縣警局
澎湖警光會館	29	澎湖縣警局
金門警光會館	39	金門縣警局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105-109 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預算數均為 384 萬 5 千元之間，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以 109 年度差異最大，而且近年度「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執行率有逐年下滑趨勢。109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決算數 223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58. 07%；110 年度預算數 385 萬 4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72 萬 6 千元，實收率更低僅有 18. 84%，表列如下：

警政署場地設施使用費預、決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105	3,854	3,112	-742	80.75
106	3,854	3,067	-787	79.58
107	3,854	3,067	-787	79.58
108	3,854	3,301	-553	85.65
109	3,854	2,238	-1,616	58.07
110	3,854	726	-3,128	18.84
111	3,854	-	-	-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8 月資料。來源：警政署。

但是，警政署自 105 年起，每年均編列 373 萬 4 千元「台北警光會館收入」，至 111 年亦同，卻沒有一年能達成收入目標，未來請覈實編列。

另外，以 109 年度為例，決算實收數僅 176 萬 3 千元。支出決算數達到 328 萬 7 千元，請敘明為何無法達標原因。

警政署─台北警光會館收入、支出情形明細表　　單位：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虧損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5	3,734	3,064	3,061	3,360	673	-296
106	3,734	2,902	2,847	3,238	887	-336
107	3,734	2,906	2,847	3,588	887	-682
108	3,734	2,949	2,847	3,069	887	-120
109	3,734	1,763	2,847	3,287	887	-1,524
110	3,734	665	2,847	1,690	887	-1,025
111	3,734	-	3,334	-	400	-

因此，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以書面報告提出有效精確編列台北警光會館收支方案。

(八十二)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3,314 萬元，係為辦理警政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及警勤區訪查，失蹤人口查尋，民防團隊編組等工作之規劃、管理、督導事項。經查：「跟蹤騷擾防制法」於上屆立法院審議中，警政署以警力不足為由在朝野協商階段時撤案，如今「跟蹤騷擾防制法」已通過，該法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布，公布後 6 個月將施行。然而，警政署迄今仍未針對該法案施行後的相關人力整備與教育訓練提出完整的規劃等配套措施，令人擔憂。建請警政署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其中「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原列 6,017 萬 7 千元，有鑑於警政署近年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提升警察執法能力，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達 994 人。爰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相關教育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

(八十四)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目的乃是強化員警之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教育訓練量不足，恐怕影響未來勤務執行成效。

但查 105 至 109 年度「術科」應訓練人數介於 5 萬 8,996 人至 6 萬 7,096 人之間，參訓人數介於 5 萬 7,564 人至 6 萬 5,137 人之間，「術科」未訓人數以 108 年度最多，達 2,596 人。未及格人數以 109 年度 994 人最多，未及格比率 1. 53%，創近 3 年度新高：

105 至 109 年度辦理員警訓練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未訓比率	未及格人數	未及格比率
學科	105	60,688	60,385	303	0.50%	0	0.00%
	106	62,612	61,786	826	1.32%	0	0.00%
	107	64,295	63,218	1,077	1.68%	290	0.46%
	108	66,011	65,036	975	1.47%	48	0.07%
	109	66,355	65,674	681	1.03%	92	0.14%
術科	105	58,996	57,564	1,432	2.43%	538	0.93%
	106	60,842	59,024	1,818	2.99%	943	1.59%
	107	63,368	61,076	2,292	3.62%	632	1.03%
	108	66,457	63,861	2,596	3.91%	720	1.12%
	109	67,096	65,137	1,959	2.92%	994	1.53%

鑑於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創近 3 年最高，且警察人員射擊訓練仍有加強落實之處，警政署對於未訓及不及格人數問題將如何處理？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八十五)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 5,689 萬 8 千元，係為警察廣播電臺辦理節目製播，辦理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相關節目業務等所需經費。

警察廣播電臺自民國 43 年成立迄今，是唯一由警察單位經營運作，肩負社會責任的公營電臺，主要傳播、治安、交通、緊急救難等生活資訊，也扮演政府與民間溝通橋樑的角色。經查交通部每二年輪流針對「自用小客車駕駛」及「職業小客車駕駛」開車時經常收聽之廣播電臺進行統計調查，109 年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於開車時收聽廣播比率有 68. 3%，收聽比率逐年下降，經常收聽之電台依序為「警察廣播電台」（59. 5%）、「中國廣播公司」（29. 3%）及「好事聯播網」（22. 2%）。

面臨網路世界的來臨，傳統廣播產業雖具有不可取代的時、空優勢條件，但也必須順應時勢確實掌握社會大眾的口味與需求，利用更具有穿透力的網際網路，將警廣節目作更廣泛、有效的傳播與行銷。未來警察廣播電臺應利用網際網路，除了結合警政服務 APP 以外，也可以透過與新興社

群媒體等管道合作，以彌補目前收聽死角及擴大收聽範圍；並開發廣播頻道附加價值，例如參與消防署防災雲端訊息服務平臺，及氣象局地震警示系統等，迅速提供民眾防救或災害訊息通知，以即時保障生命安全與降低財產損失；此外，多元瞭解客群及聽眾的需求，調整節目方向精進品質，以活化節目型態、開發年輕聽眾族群。

爰此，請警政署針對警察廣播電臺研議擴大收聽效果、提高收聽率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5 億 8,681 萬元，其中「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1,788 萬元，係為民防指揮管制所辦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等所需經費。

經查部分市縣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未包括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按空襲警報發布為民防制度關鍵措施，於戰爭空襲威脅或平時重大災難發生時，鳴響提醒民眾及時疏散避難，惟現行空襲警報臺因長年人口分布發展及都市計畫重劃區變遷，未整體評估涵蓋範圍及設置地點妥適性，致部分警報臺設置地點傳播範圍未能涵蓋高人口密度行政區及機關、學校密集區域，不無影響人民生命安全。據民防指揮管制所說明，係因各市縣居住人口分布隨經濟發展或都市重劃區遞嬗更迭，礙於警報臺設置地點土地取得不易，且大部分警報臺設置於警政單位駐地，隨派出所搬遷而異動，並未就空襲警報臺設置地點與人口現況進行通盤檢討評估。

依據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職掌包含防空疏散避難規劃、宣傳之督導、考核。故警政署應會同相關機關，整合各方專業建議，評估警報臺設置地點、數量是否適足。爰此，請警政署視現行人口分布的實際需求設置警報臺，評估增建或調整空襲警報臺傳播涵蓋範圍並提出改善方案及具體作法，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有鑒於臺鐵已是民眾日常搭乘的交通工具之一，又近年經常發生民眾在搭乘台鐵時，於車廂內遭受人為攻擊，其中還發生一起民眾持刀殺害鐵路警察之憾事，又近日發生多起超商店員遭受攻擊之案件，不僅造成民眾恐慌，在全台各地火車站內的超商店家亦人心惶惶，害怕自己成為下一個受害者，鐵路治安維護顯的格外重要。

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鐵路治安維護措施及滾動式調整鐵路警察人力與預算編列書面報告。

(八十八)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為委外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舉發作業資料，編列 1,308 萬 2 千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 5 公里內路段，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服從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直觀可辨識為空車者，即不適用本條規定，惟近期仍有民眾駕駛空車，依然被依該法條處以 9 萬元罰鍰。

交通部已於 109 年 5 月 8 日針對空車過磅問題召開研商會議，確認空車免予過磅。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應確實執行相關會議之結論及函釋，如明確可判別為空車者，即應不指揮其過磅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9 條之 2 開罰；另，國道公路警察局亦應向執法員警宣導，並明定相關規範準則。建請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落實相關宣導、訂定相關準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於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編列 211 萬 1 千元，預計辦理派員赴美國參加訓練及延聘優秀國內外專家講授課程、辦理研習會及講座鐘點費等，然新冠肺炎疫情仍險峻，近日又出現新冠病毒變異毒株 Omicron，短期之內恐怕難以出國交流，為避免警察同仁及國外專家長途搭機，增加其染疫風險及防疫破口，現階段恐不宜出國參加訓練及邀請國外

專家學者來台講授課程。出國計畫應視疫情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國內講習及訓練經費則覈實辦理。

(九十)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174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經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滿 12 年，但從蔡政府 2016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據刑事局統計，近 10 年兩岸合作偵破的各類跨境犯罪數，馬政府時期最高曾一年破獲 37 件，平均每年逮捕 1,399 人，但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後，當年即降為 5 件、72 人，109 年僅 7 件、54 人，平均每年逮捕 121 人；接押遣返刑事犯部分，前 5 年馬政府時期共押回 321 人，後 5 年蔡政府時期押回 52 人，共打成效顯有極大落差，雙方合作密切度大不如前，建請警政署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爰凍結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法期程與法案版本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因近年動物受虐案層出不窮，雖現行已有「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

件作業程序」，但仍因地方動保員人力不足、員警勤務繁多等而有執行難度，因此建置具執法權又專業的動物保護警察確有其急迫性。

110 年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提出六種動保警察建置可行模式，其中保七模式可行性最高，因中央警政員額尚未編滿，尚有增額空間，可比照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修「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由保七總隊第三大隊擔任食安警察的作法，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中第四至九大隊職權加入查緝偵辦動保刑事案件，直接增加具動保職權與專業的警力，再搭配既有的警政與農政系統合作機制，修法強化動保員執法權以及員警執行動保的專業訓練，同時並進，能儘速有效提升動保警察質量。

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以保七模式增加具有動保職權與專業之警力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總經費 9 億 7,449 萬 2 千元，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惟查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法第 3 項明定，第 1 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

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法律明定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應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完成發布。但該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顯有影

響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警政署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積極辦理，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1 年度警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維護警察風紀、員警考核規劃、執行、督導事項，政風興革建議、採購案件之監辦及政風業務之督導及考核事項。然據媒體 110 年 10 月 28 日報導：「先前屏東地檢署偵辦某仙人跳案件，進而查出高雄市刑大郭、林 2 位偵查佐與某徵信業者過從甚密，經擴大清查警政電腦紀錄，陸續調查或分次搜索『高雄市刑大、岡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等單位，查出至少五位員警涉嫌以每筆個資 4000 元至 8000 元價格盜賣給某徵信業者」。鑒於警政署未善盡職責落實政風督導業務，爰凍結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酒醉駕車實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事，國家予以嚴抓重懲嚇阻，然重懲之下如何確保實施過程符合程序正義，避免殃及無辜，為防制酒駕之措施蒙上陰影，極其重要。經查警政署訂有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旨在防止員警酒駕，其立意良好，然當前之執行措施存有重大瑕疵，欠缺正當程序之保障，嚴重危害警察人員之就業權益與相關福祉，應立即改善。次查當前各級勤務機關（構）主官（管）對於所屬有酗酒習性或曾酒後駕車肇事紀錄之尚未撤銷列管員警每日勤前須進行酒測，有關將曾有飲酒習性，甚或偶發飲酒即列為「有酗酒習性」係歧視性文字，顯有不當，又對有飲酒習性同仁並未實施輔導，缺乏積極性措施協助戒治酒癮，顯待改善，諸如參酌美國之匿名者戒酒 AA(Alcoholics Anonymous)等之措施，或協助改善同仁之飲酒過量真正因素，如家庭、社會或心理因素等。再查每日勤前酒測未先以是否有酒容、酒氣之觀察，一律逕行對其施以「例行勤前酒測」，其必要性及合法性亦屢遭質疑，警政署應予釐清其爭點所在。更有甚

者，警察機關屢以勤前酒測發現有超過標準者，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惟勤前酒測與取締酒駕路檢攔查，其目的性不同，施作標準作業程序嚴謹度亦有極大差異，警察機關以勤前酒測值逕據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以公共危險罪送辦，其程序嚴重違法，嚴重侵害員警合法權益，況欠缺正當程序之酒測程序是否可充為公共危險罪送辦之依據顯然有疑，更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應即改善，以杜絕因不當程序所產生之爭議。

是故，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100 萬元，俟警政署重新檢討律定實施過程之正當程序，維護員警合法權益，並積極研商改善員警飲酒過量之相關配套措施與機制，從飲酒過量之根源下手而非濫用形式化且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之不當作為，以保障警察人員合法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經查，「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明定，員警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即應開啟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出勤前應測試確保功能正常，避免遭遇值勤時無法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困境，後續對於影音資料之保存管理亦應遵循相關建檔及保存流程。

依前揭規範可見，員警值勤時應開啟並全程使用微型攝影機，乃於法有據，惟實務狀況與法規範恐存在落差，許多民眾反應曾遭遇員警執勤時未使用微型攝影機或是後續未明確保存密錄器所拍攝之影音資料，致使後續民眾於警察機關甚至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過程中，產生不利之影響，致生權益損害。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確保員警執勤時操作微型攝影機之落實成效，爰凍結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200 萬元，俟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員警使用微型攝影機之相關教育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110 年度屢次發生警察不當盤查社會事件，如 110 年 4 月份中壢員警不當盤查音樂老師、110 年 8 月三重員警不當盤查並將移工丟包路邊，警政單位亦坦承執法過程瑕疵，不僅可能侵犯人權，亦造成民眾對警察之不信任。

爰此，凍結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100 萬元，俟警政署針對提升基層員警人權教育及人權保障之法治素養提出具體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業務費」1 億 3,653 萬 4 千元，列有數據連線、電腦主機、資安設備維護、軟體委外服務及系統開發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136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協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編列通訊費 410 萬元，列有網路數據機、郵匯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編列通訊費 2,524 萬 8 千元，列有郵寄違規通知單、移送聯及回覆聯所需郵資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135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查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

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2 萬 2 千元，列有資訊系統週邊設備維護服務及相關儀器維護等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228 萬 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使用規費收入」下「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385 萬 4 千元，包括臺北警光會館清潔費收入 373 萬 4 千元與場地收入費 12 萬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光會館決算虧損金額從 105 年度的 29 萬 6 千元增加到 109 年度的 152 萬 4 千元。到 110 年度的 8 月份，警光會館收入實際收入 66 萬 5 千元，支出卻高達 169 萬元，虧損達 102 萬 5 千元。鑑於警光會館逐年虧損有擴大趨勢，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一〇三)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業務費」編列共計 17 億 5,708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警政相關業務。然 105 年航空警察局發生 X 光機採購弊案，今年 9 月檢調再度接獲檢舉，指航空警察局高階警官涉嫌收受廠商回扣，放行劣質 X 光機進駐國門，恐釀桃機安檢大漏洞。爰此，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四)查現行「集會遊行法」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國家應承認和平集會之權利，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行使之義務，我國已於第一次兩公約國家報告承認及審查中承認，並擬具草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9 屆立法院未能形成共識，未能完成立法。為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請警政署儘速完成集會遊行法之修正，並就研議期程、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規劃擬具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一〇五)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制定統一之規範，始為妥當。

為避免警犬動物福利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送相關工作犬政策及規範報告。

(一〇六)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編列「特別費」18 萬元，作為首長公務上相關支出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

，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將處以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

根據統計，100 年 1 月至 110 年 9 月地方法院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裁處之行乞者為 127 人。

行乞者為經濟及社會底層之弱勢，礙於身體、心理、居住、社福等困境無法主流就業市場。為生存所需，僅能於地上向路人乞討，以時間與體力等勞動成本換取收入，卻遭我國法令處罰。

此規定恐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精神，並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之人權維護意旨悖離。為保障弱勢者之經濟與生存權益，請警政署提出符合「憲法」與兩公約意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2 條修正草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用於強化治安治理、提升警察學能、落實執行警察各項教育訓練、強化港口、機場安檢業務等各項警政業務經費。

經查，我國今年發生多起超商店員被襲事件，自 9 月 29 日屏東超商女店員遭挖眼，10 月 27 日臺中超商店員被醉漢毆打到昏迷，甚於 11 日 21 日

桃園發生店員遭刺死，這些店員皆為落實國家政策，提醒顧客戴口罩，才導致顧客暴起傷人，而該業務應為警察應執行之業務，因疫情嚴重，人力吃緊，遂由各店家代為提醒、督促國民戴口罩。雖內政部長表示會調整巡邏動線，提高見警率及協助超商業者強化第一線店員之安全防護教育訓練，提升其防衛能力，然有基層員警指出，超商本就為員警巡邏重點，意外仍頻然發生，單靠提高見警率、加強巡邏恐無法有效防止罪犯犯案。

綜上所述，警政署應針對如何保護超商店員及時提供安全維護等措施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警政署 111 年度編列「警政業務」9 億 7,449 萬 2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3,954 萬 8 千元。然而，警政數位化程度顯然落後其他公務機關。為符合時代進步趨勢，許多公務機關均已運用網路受理相關申請作業，代替臨櫃辦理，減少民眾申辦往返奔波，然而警政署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仍無線上報考等規劃。建議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〇)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查警政署雖設有委外預約諮商服務方案，然基層警察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警察人員心理健康，請警政署通函警察人員得以公傷假使用警政署所設置之委外預約諮商服務等員工協助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110 年 3 月，一名臺南市警察局同仁上吊自殺，大體懸掛大樓 11 樓外牆遭

民眾發現；4 月，臺北市警察局 28 歲同仁於車內燒炭自殺；11 月，高雄某派出所警察人員亦燒炭身亡之憾事。

警察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衝突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為敦促警察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請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9 億 7,449 萬 2 千元，請警政署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假訊息案件成立諮詢研商小組，加強案件審核，以保障民眾言論自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請警政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或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各警察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警察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

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確切評估，請警政署就邀集基層警察同仁辦理研商會議，改善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之情形，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為促進警察人員偵查工作效能，警察機關訂定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分數，未達標準將施以調動及懲處。

然查，相關評核表各案類分數比較，過度側重主動查緝類、無被害人犯罪之刑事案件，惟警政工作亦應以民眾報案、具有被害人之犯罪為重點。

次查，該評核標準僅考慮「各案類核定分數」，卻未評估各類案件所需人力與勞動時數，使該評核方式與現實基層警察人員工作狀況脫節，無法明確評估整體警察刑事工作之成本。

為使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作為有效政策評估工具，避免造成不合理的調動或懲處，並使警政工作目標貼合社會治安需求，請警政署說明現行警察人員偵防績效評核制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警察人員職業災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

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災害相關統計資訊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110 年基隆市警察局同仁為追捕通緝犯，造成頭部挫傷及四肢擦傷；新北市警察局同仁進行路上攔查，嫌犯衝撞逃逸，4 名警察受傷；臺北市警察局同仁獲報 KTV 發生聚眾衝突事件，前往勸阻，遭民眾出手襲擊，造成 3 名警察受傷等屢屢發生警察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警察人員勞動環境，警政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警察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請警政署將「警察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備、警衛、警戒、擴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機動保安警力之調遣配備事項。然根據媒體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先前發生一起警方盤查失聯移工過當的案件，一名外籍看護在倒垃圾時遭到警察盤查，因沒帶居留證被當成失聯移工上銬帶回警局，並用腳鐐拘在警局內。在查明其為合法移工後，警察不僅未道歉，還把人『丟包』在路邊，事件引發社會怒火」。爰此，鑒於警察濫權事件時有所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九)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交通安全維護、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督導等事項

。然根據監察委員賴鼎銘於近期提出的調查報告指出，交通部、警政署在常違規或易肇事路段採用區間測速執法，相關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訂定「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並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爰此，鑒於該規定施行前員警所用公務檢測用區間速率裝置尚未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其偵測結果是否落在可容許之誤差數值範圍無從認定，卻以之作為交通違規之證據資料，請警政署評估是否適法。

(一二〇)長久以來，警界屢傳員警涉入風紀案件，包含各類型貪瀆弊案及其他刑事司法案件，其中更不乏與黑道或是不法業者勾結，嚴重斲傷警察風紀，衝擊警察形象、影響人民對於警察之信任。

經查，警政署於「警政業務—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8,903 萬 7 千元，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員警考核規劃及督導等業務，惟警察涉及違反風紀之案件仍屢見不鮮，顯見實務面之執行恐有落差。

有鑑於前揭現況，為促使警政署正視並儘速研議相關精進作為以端正警察風紀，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全面提升警察廉潔度、強化並端正警政風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一)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675 萬 5 千元，作為辦理勤務督察、維護警察風紀等經費使用。

經查，110 年 9 月底、10 月間，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爆發桃園機場 X 光機採購弊案。桃園地檢署查出航警局安檢隊長林科安、警務正陳力魁，涉嫌自 108 年起多次向光智公司負責人蔡文斌收取 1%回扣，以在總金額高達 3 億元的標案來放水劣質 X 光機驗收，全案朝向「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方向偵辦。

而從桃園地方法院羈押禁見裁定書之內容，可知：

1、陳力魁早在採購案公告時間 108 年 10 月 21 日前，在同月 15 日即用電子文件將本採購案招標文件的契約規範書，寄送給蔡文斌，及其他三家廠商；

2、蔡文斌早在驗收前告知陳力魁，電腦斷層掃描儀對於合約要求的「300 公克」之仿製爆藥裂物已達到臨界值，有時會掃瞄不到，並問陳能否將驗收標準改為「300 毫升」；

3、且蔡曾向陳告知，要用 350 公克取代 300 公克，作為驗收之仿製爆裂物，及加大原廠測試品的體積及重量，但陳也未自行秤重或確認。

而遭到收押的陳力魁，也涉及松山機場 X 光機採購案的驗收爭議，不但無法達成油水識別的採購規格，更兩度判讀失敗，卻在陳主導下完成驗收，航警局也力挺驗收結論。

為避免劣質設備危害國門安全，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二)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編列 1 億 4,082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警政署所屬部分機關有重複核發 PPQ M2 手槍槍證的情況。109 年度，保一總隊重複核發人數達 24 人，保四總隊 23 人，保五總隊 24 人，保六總隊 52 人，共計 123 人。109 年度核發槍證總人數為 1,723 人，重複核發率高達 7. 14%。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三)111 年度警政署編列維持臺北警光會館運作所需業務費 333 萬 4 千元，較 106 年至 110 年之 284 萬 7 千元增列 48 萬 7 千元。臺北警光會館連年處於收支短絀狀況，該會館決算虧損金額自 105 年度之 29 萬 6 千元，增至 109 年度之 152 萬 4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收入實現數 66 萬 5 千元，支出實現數 169 萬元，虧損金額達 102 萬 5 千元。

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就臺北警光會館常年虧損狀況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四)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警察勤務、勤務指揮、警政法規及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事項。然據查，10 月 24 日有民眾拍下派出所旁的紅線遭整排違規停車，不但從早到晚都未取締，且其中一輛還是警車。民眾表示這種情形是天天發生，向派出所反映僅得到「拖吊在休息」的消極回應。建請警政署加強督導勤務之執行，並宣導交通法規，以維交通順暢、行人安全。

(一二五)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中「警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警察業務管理」經費編列「業務費」9,416 千元，作為警政法規等業務事項之使用。

經查，警政署下屬單位，目前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設有警犬隊之配置，然有關警犬等工作犬之值勤規範、警犬隊領犬員工作規範、人才培養制度規範等均由各警犬隊上一層級機關自行訂定，遂引發此次臺中市刑大警犬隊領犬員不當汰換及對警犬照顧之爭議。更遑論，各警犬隊對於工作犬動物福利之相關規範付之闕如。警政署身為全國警察機關之主管機關，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領犬員培育政策後，制定統一之規範及政策，始為妥當。

爰為避免警犬之動物福利持續遭受漠視，以及警犬領犬員之人才培育人性化、合理化及制度化，要求警政署應參酌關務署之相關規範及工作犬政策，訂定統一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六)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惟 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未及格比率為近 3 年最高，員警之相關教育訓練，攸關員警執行勤務時身體及生命安全，若未落實管控及訓練量未臻適足，恐影響訓練成效及勤務之執行。警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訓練成效，維護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七)111 年度警政署「警政業務-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

據警政署統計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員警訓練術科不及格人數分別為 538 人、943 人、632 人、720 人、994 人，不及格人數並無明顯改善，實有檢討必要，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一二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9 年度員警術科訓練不及格比例為 105 年以來最高，達 994 人，未及格比例為 1. 53%。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二九)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警政業務」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 6,017 萬 7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度手槍訓練射擊數應介於 1,050 萬發到 1,250 萬發，實際上則介於 958 萬到 1,088 萬，達 90%以上。可 110 年 1 月到 7 月，實際射擊數僅 511 萬發，僅佔應射擊數量 797 萬發的 64. 17%，有明顯偏低的情形。為強化員警射擊技能，建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〇)110 年 4 月 22 日，中壢警分局興國派出所葉姓警員，在治安要點巡邏時僅因被行為人出現在治安熱點區域，即任意攔檢盤查，又因被行為人反抗與言詞反應，被以現行犯逮捕，且以柔道 「大外割」方式壓制上銬帶回，造成被行為人四肢多處擦傷；然而桃園地方檢察署認為此舉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的構成要件。

從該案例可發現，仍有執勤警員並不熟悉合法攔查要件與程序，若不改善將會嚴重影響我國警員專業形象，並衍生侵害人權之疑慮與爭訟風險。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員臨檢與攔查程序再教育檢討之書面報告。

(一三一)有鑑於資通安全議題日漸重要，警政署掌握全國人民關鍵之隱私資料，如遇駭客網路攻擊，相關機密資料被竊取將造成重大國安危機。為使我國警政機關資通安全無虞，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通安全盤點與精進之書面報告。

(一三二)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警政業務」編列共計 9 億 7,449 萬 2 千元，係屬辦理治安交通宣導相關業務。然近期因超商暴力頻傳，內政部長徐國勇在上個月底的治安會報中，就呼籲民眾下載「110 視訊報案」，以提升即時報案能力，不少縣市警察機關都在近日與超商業者座談時，向業者宣傳多下載視訊 APP。但有基層員警透露，視訊報案使用迄今，少見有使用在立即性危險的案例，反而「多數檢舉違停」。爰此，鑒於違停狀況仍屢見不鮮，建請警政署應加強力道宣導交通法規，以維持交通順暢安全。

(一三三)警政署於 111 年度編列刑事警察業務 7 億 5,695 萬 9 千元預算，較去年增列 2,329 萬 4 千元。然而，槍枝氾濫、改造槍枝報導，仍時有所聞，槍枝管理政策顯仍有精進空間。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非法槍枝及改造槍枝管理書面報告。

(一三四)警政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刑事警察業務」編列共計 7 億 5,695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分析及研究、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與反毒措施之策劃、執行、宣導暨檢肅治平對象之規劃、督導事項。然據查，網路購物、交友、投資盛行，是年輕人遭詐騙的主因。且與其他類別的詐欺案件相比，投資詐欺案不論詐欺金額、發生件數，都呈逐年上升的趨勢，且在今年上半來到高峰 2,168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近一倍，財損金額高達 9 億。爰此，請警政署就前揭告發詐欺案件研擬跨部會偵防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五)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兩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滿 12 年，但自蔡政府 105 年上任迄今，兩岸關係急凍，致共打幾乎陷入停擺，兩岸合作偵破的案件寥寥可數。警政署應研議如何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六)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174 萬 4 千元。然根據預算中心報告，近年經由中國大陸遣送回臺灣的犯人人數偏低，108 年度我方向大陸通報遣送人犯數計 62 人，實際遣送數量為 9 人，109 年通報數為 61 人，實際遣送人數僅 4 人。110 年 1 月到 8 月，我方通報遣送人數 36 人，然而實際遣送回臺犯人數量為零。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效果，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三七)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人員維持費 178 億 1,80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5 億 4,778 萬 8 千元，惟預算員額未能足額進用至員警缺額擴大，且近年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為避免警察高齡化造成警力弱化，要求應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發揮優勢警力。

(一三八)據警政署數據指出，雖警察預算員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合計有 7 萬 5,178 人，增至 110 年 7 萬 7,870 人，然因實際員額並未及時足額進用，缺額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773 人，增至 110 年 7 月底 3,360 人，且當前警察業務逐漸複雜，警力吃緊，爰建請警政署應強化人力資源，積極辦理警察員額進用事宜，以補齊員額。

(一三九)有鑒警察機關迄今仍無完整之安全衛生防護政策與制度，對於警察傷亡與健康安全，缺乏完整的統計分析與研究，致警員傷害、死亡案件持續發生。為避免「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警政署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條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建構警察安全健康之福利政策與勤務制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〇)鑑於國內影視產業因拍攝需求，偶有使用影視道具槍的需求，過去常有向文化部及警政署行文報備進出口使用於影視攝製之往例。但自從 109 年 6 月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後，致使國內再也無法循往例進出口影視道具槍，且使國內模擬槍規範範圍增大，致使國內以過去不須報備

之玩具槍提供影視拍攝之影視道具業者亦受到限制（現行須報備為模擬槍且不得租借使用）。

如此導致國內外劇組難在臺灣進行真實類的道具槍枝拍攝(若以失真玩具槍拍攝易導致 CG 動畫成本過高)，只好將影視產業轉移至如韓國、日本、中國大陸等地進行拍攝，深深影響國內影視人才、產業及國家品牌之發展。

爰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維護國內影視產業之立場，參考體育署過去為推廣射擊運動及保障運動員權益，與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射擊運動主管機關體育署訂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修法經驗，請警政署與文化部共同就上述修法案例，邀集各政府及民間專家學者，研擬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並由影視主管機關文化部訂定「影視道具槍枝管理辦法」，不只將能在維護治安的前提下，確切管理及帶動影視產業，更能有利未來影視蓬勃發展，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警政署觀感。爰請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爰請警政署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

證，儘速規劃辦理期程，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一四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至 109 年度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僅各辦理 1 場、1 場、2 場及 0 場，總計 4 場，另該中心同期間辦理有關反恐聯合演習及訓練使用之設施場地共計 20 場次，場地使用日數為 38 日，僅占該中心營運總日數之 3. 96% ，顯示反恐相關演習及訓練恐有不足，爰要求警政署加強警察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財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維護警察人員執行任務安全。

(一四三)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預算數編列 6,017 萬 7 千元。然警察在勤務中經常需要駕駛汽車或機車趕赴案發現場處理，尤其警察單位之快速打擊部隊更要求基層警察人員於 3-5 分鐘內到達現場，而面對員警駕車追捕嫌犯、拒檢逃逸車輛，警政署並未提供足夠的安全駕駛、防衛駕駛及高階競速追車之駕駛課程訓練，致使常有基層員警因緊急趕赴現場而發生交通事故，此為國家重大損失。警政署必須針對基層警察人員之強化駕駛技能、提升應變能力等規劃相關訓練計畫。爰建請警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四四)有鑑於動物福利政策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而虐待、殺害、不當飼養動物等動保案件頻傳，可見動物保護之執法問題刻不容緩。復以，涉及處理動保案件之業務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一般員警，而動物保護檢查員有專業卻無公權力及無蒐證知識，警察有公權力卻無動保專業之現況。然根據民間動保團體所調查指出，過去一般員警處理動保案件，常因動保知識與相關經驗不足，而未妥適處理，恐因此無法有效遏止動保案件發生，允宜增添經費與員額，以不增加現有警力之業務為前提，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以落實動物保護，解決動保案件頻傳之問題。是以，要求警政署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增設專職動物保護警察相關辦法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四五)有鑒於行政院蘇貞昌院長於去年 12 月在立法院回應立委質詢時，謊稱屏東縣信功肉品支持萊豬，但遭業者澄清無此說法後，顯然是公然造謠散播假訊息，然此案經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未符合調查程序約談被告即送由簡易庭裁定，當庭宣判不符調查程序已被裁定不受理。爰決議要求警政署針對查察假訊息、散播不實謠言之案件，妥適處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具體執行計畫與未來規劃，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隨著近年科技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警政署刑事局資安鑑識實驗室 95 年 4 月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其下的科技研發科成立數位鑑識實驗室。103 年成為數位鑑識概括授權鑑定機關、105 年取得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中的「資訊重現」認證。

刑事局 106 年增設「資安鑑識實驗室」，並以「資安旗艦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打造符合 ISO 17025 的資安鑑識實驗室。

110 年 5 月 28 日經「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核通過 ISO/IEC 17025 「Windows 程式行為分析」認證，率先成為全球首個獲此認證的執法機關，也是目前唯一通過此項認證的實驗室。

惟科技研發科負責數位鑑識同仁僅 8 人，資安鑑識同仁僅 7 人。 每年經手數位和資安鑑識案件超過 300 件，處理數位證物超過 1,100 個。該科的內勤人員平均兩天要出外勤一次，協助外勤同仁做各種犯罪現場的數位證物蒐證。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任務編組 15 年未法制化，長期由「科技研發科」人員兼任，人力長期不足，尚缺 36 人。

爰要求警政署將「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之期程，以及補充所需人力之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有鑑於 111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科目「刑事警察業務」預算數編列 7 億 5,695 萬 9 千元。近年我國詐欺集團在海外各地設立電信詐欺機房，其機房設置遍部全球各地，遠超過警政署所外派的聯絡官人數。然跨國合

作打擊犯罪最重要任務為情資交換，實際成效皆須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之運作，而警政署於 106 年 3 月「打擊跨國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第 5 次會議」提報「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惟任務型警察聯絡官相較於常駐外之警察連絡官，其未具外交官身分亦無配發外交護照，須當地政府許可後，始得進行執法業務，以致打擊跨國犯罪難度提高且耗時。且自 109 年 3 月後，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皆未再派遣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赴外執行任務，此舉將會造成打擊跨國犯罪難度。爰要求警政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一四八)警政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入「刑事警察業務」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罪犯計畫」174 萬 4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兩岸跨境合作打擊犯罪的次數，已從 106 年的 37 件減少到 110 年度的一件。然而兩岸跨境電信詐騙案依舊盛行，且時有跨第三境的電信網路詐騙案發生，有損我國形象。106 年到 110 年 8 月為止，我國向對岸請求提供犯罪情報達數百件之多，對岸配合提供情報僅達數十件。警政署應加強改善與對岸合作打擊犯罪機制，確保臺灣治安穩定與國際形象。

(一四九)警政署及所屬 111 年度編列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 174 萬 4 千元，惟近年度中國大陸對我國共同打擊犯罪之各項要求配合度不高，要求警政署應積極改善兩岸間犯罪情資協助機制，以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一五〇)鑒於酒後駕車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嚴重危及無辜用路人生命健康安全，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酒駕零容忍」要求，近年立法院修法提高酒駕及拒測之罰鍰，並新增「懲罰性賠償」、「強制酒精鎖」、「同車乘客連坐處罰」及「酒駕累犯沒入車輛」等規定，以期遏阻酒駕惡行，降低事故發生，據警政署統計，近五年酒駕取締及肇事件數雖有減少，惟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卻有逐年上升現象，由於農曆春節將至，民眾年終聚餐飲酒機會增加，為避免國人抱持僥倖心態違規酒駕，造成無法挽救的憾事，爰請警政署加強全面攔檢取締酒駕。

近五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至11月
死亡人數	87人	100人	149人	151人	147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一五一)有鑑於農曆春節將至，預期市區道路車流量將明顯增加，部分民眾為貪圖方便，時有違規停放紅線路段或併排停車之情形，除造成道路使用空間縮減，影響市區車流順暢外，且會造成後方機車騎士行經時被迫往快車道閃避或因反應不及而引發交通事故，對行車安全造成莫大威脅，據警政署統計，近半年來違規停車件數逐月增加，顯見違規停車問題仍日益嚴重，爰請警政署針對併排違停熱點加強取締及宣導，並強化建置「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

近半年違規停車件數

月份	110年6月	110年7月	110年8月	110年9月	110年10月	110年11月
件數	267,500	310,372	367,764	388,077	413,346	421,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查詢網

(一五二)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並將於今年六月開始施行，因三讀條文就跟蹤犯罪定義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恐難以實現保護被害人之目的，且犯罪證據蒐集仍有執行上的困難，對於施行後之遏阻效果，外界仍有不少存疑，因跟蹤騷擾具備「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和「傷害性高」四大特徵，是婦女最大人身安全威脅之一，且每年跟蹤騷擾報案件數達 7,600 多件，政府應適時讓外界了解相關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做為未來精進修法之參考。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網站成立「跟蹤騷擾防制專區」，並按季公告跟蹤騷擾案件成案與否件數、理由及相關辦理情形，以回應國人對強化婦女安全保障的期待。

(一五三)因計程車駕駛有收聽警廣節目習慣，一發現乘客遺失物常直接送往警廣服

務中心辦理遺失物招領，依警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服務中心辦理遺失物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無主遺失物公告於警政署及警廣網站，惟查，警政署及所屬受理民眾遺失物後之公告/招領，除警政署的「拾得遺失物管理系統」外，還有警廣的遺失物招領管道，然警政署官網僅公告兩者連結，資料卻不互通致無法跨系統查詢，顯不便民，易使民眾誤認物品已無尋回會機會。爰此，要求警政署儘速完成整合，俾利失主查詢及領回。

(一五四)如何降低交通事故的件數與死傷，是行政院當前的重要政策。透過資料分析找出事故的數據特徵，是當前的重要工作，如能引進民間資訊力的公民參與，公私協力、尋方設法，豈非美事一樁！

最為詳實的交通事故資料，當屬第一線警察同仁紀錄事故的「事故調查報告表」，目前部分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臺中市等），已將去識別化之交通事故資料（亦即，去除個人資訊外，保留事故調查報告表之各欄位）公開發佈，供民眾自由使用。建請警政署研議整合全國各直轄市、一般縣市之交通事故原始資料，每季更新資料及發佈於資料開放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應用分析。

(一五五)110 年 4 月臺中市鄒姓員警辭職並於網路發表文章，提出對警政工作的批判與建言，包含為求達成績效的造假文化、觀念落伍的領導者、無專業分工、為求升官而無視基層員警辛勞的上位者等。

鑒於近年警員預算員額雖增加，惟未能足額進用，雖員警平均退休年齡提高，但缺額仍呈現擴大趨勢，造成警力弱化，並使基層員警負擔更形沉重。

爰要求警政署針對辭職人員原因進行調查，廣納建言並進行檢討，逐步改善基層員警工作待遇，減少非必要之勤務，強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妥適分配勤務，以改善警力弱化問題。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0 億 8,77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30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30 萬 9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2 項，預算合計 30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9 萬 3 千元、會議計畫 1 項 21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9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視 111 年度疫情緩解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原列「國外旅費」30 萬 9 千元。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出國研究及出席國際會議」，預計辦理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並辦理美國姊妹校遊學團交流計畫，計列國外旅費 30 萬 9 千元。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

，建請中央警察大學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5.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30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共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經查該預算自 105 年度之 1 億 0,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共增加 1 億 0,518 萬元，其增加近 1 倍之多。然該項預算於 108 年及 109 年皆有保留之情形，如 108 年保留數 1,304 萬 4 千元，乃大水塔新建及供水管路整修工程之相關驗收作業未能完成，致無法於年底完成核銷付款，又如 109 年保留數為 601 萬 4 千元，因「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及「校區污水下水道改善工程案」，承包商未及於 109 年度辦理計價查驗及付款作業，以致無法核銷。綜上所述，該項預算增幅甚鉅，卻未能妥善運用，且有管考不實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如何提升各項工程之管考與監督，以利如期如質完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該計畫預算係辦理各學院及學系之基本

教學訓輔工作維持及校區環境維護等所需經費，然查，該校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近年度預算數增加甚多，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108 年保留數 1,304 萬 4 千元、109 年保留數 601 萬 4 千元，可見其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為落實預算執行效益，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應就年度預算保留項目提出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改善計畫，並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有鑑於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惟預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 億 0,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0,518 萬元（98. 98%），且近兩年度有巨額預算保留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效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編列 4 億 9,696 萬元，其中「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為使各期學員均能完成應修學分，並得以所學投入國家警政工作，並提升警察辦案之科學化及快速化，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教學訓輔基本工作，惟預算數自 105 年度之 1 億 0,626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 億 1,144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0,518 萬元（98. 98%），且近兩年度有巨額預算保留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291 萬 4 千元，以培育未來警界人才服務社會。惟 110 年 11 月，中央警察大學學生透過網路購買二級毒品大麻，意圖走私遭查獲，作為未來人民保母卻知法犯法，社會難以容忍，中央警察大學在學生管理上難辭其咎，學生品德教育有待檢討。爰凍結 100 萬元，待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編列 10 億 8,774 萬元，辦理培養警察專門人才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軍警與公教人員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但自警政署停辦原住民專班後，阻礙了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人投入警察行列的道路。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就提高中央警察大學原住民族人入學人數，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中央警察大學乃我國高階警務人員培訓養成之專門機構，其教育宗旨為：秉持奉獻國家、造福社會、服務民眾信念，遵循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以誠為校訓，以力行為校風，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秀人才，蔚為國用，而教育理念當中第一項特別強調品德與學術並重。然，據國內各大媒體報導指出，中央警察大學在籍學生上網從國外訂購第二級毒品大麻，並透過空運走私大麻花、成品等非法物品近 200 公克，遭海關開箱查獲。身為未來我國之重要執法人員，竟以身試法、知法玩法，此事除重創我國警務人員士氣外，更有損人民對警政單位之信賴，中央警察大學對該員之品行實有教學改造之義務，對學生之輔導考核應更加嚴謹，爰此，中央警察大學應落實學生之品格教育、輔導考核及淘汰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六)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之「教務行政及警察博物館工作維持」編列 459 萬 5 千元，以維持世界警察博物館的日常營運，亦包含典藏文物的維護。

惟根據中央警察大學提供的統計資料，世界警察博物館從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0 月，入場人數僅 17 梯次 750 人參觀，110 年度適逢新冠肺炎疫情肆虐，開放時間減少，惟目前國內疫情已有趨緩跡象，在防疫措施放寬之際，中央警察大學應設法增加入場人次，維持博物館寓教於樂的功能。綜上所述，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報告。

(七)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9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之決算，均超出年度編列預算，104 至 108 年度之超支數介於 73 萬 6 千元至 575 萬元之間，超支執行率介於 8.78%至 39.14%之間，惟 109 年度之執行率，僅達 84.89%。爰此，中央警察

大學應檢視該項預算編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八)鑑於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警察人員教育養成之最高專門機關，近來卻發生中央警察大學學生知法犯法，從國外走私二級毒品入臺。此舉不但重創員警形象，更讓民眾對員警產生不信賴。

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學生有販毒、吸毒之違法情事，應開除學籍予以嚴懲，並檢討警察教育制度以提升員警品行，於 1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查 2021 年 9 月一位警察開著警車，疑似開車技術不熟，高速自撞路邊變電箱，整輛警車當場翻覆路中四輪朝天，車上兩名警員受傷送醫；同月，一名警察執勤途中因搶快違規左轉，導致直行的機車騎士閃避不及當場被撞飛重傷，顱內出血送進加護病房；7 月，高雄一名警察開著警車，轉彎、變換車道都沒打方向燈，迴轉時也未注意來車，讓後面的騎士差點發生意外。警察騎乘機車或駕駛車輛趕赴現場、追捕嫌犯、社區巡邏等執行勤務，發生事故，造成警察同仁或是民眾受傷甚至不幸身亡的案例，層出不窮。

騎乘汽機車為警察執行勤務之必備技能，中央警察大學亦設置考取汽機車駕照為畢業門檻。

查中央警察大學之機車及汽車駕駛訓練課程發現，警大學生竟須用假日時間及自費考取駕照，始得上學校開設之進階駕訓課程。然，警大四年在校時間，進階訓練機車僅 16 小時、汽車僅 24 小時。次查，警大每年的駕訓經費執行率不斷下滑，從 2018 年的執行率 98%，2019 年執行率 69%，到 2020 年預算 170 萬元、決算 107 萬元，執行率僅 63%。每人平均分到的駕訓教育經費僅 2,609 元。

為提升警察駕車技能及道路公共安全，爰請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機車及汽車駕駛課程精進方案，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含滿意度調查）。

(十)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高級警察教育」其中「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 1,709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網路設備汰換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維持教

學行政網路服務之效能，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要求等相關事項。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體設備費 104 年度超支 575 萬元，主要係為使公文系統符合備援安全性；105 年度超支 239 萬 9 千元，係因教學需求，汰換教學大樓效能低之電腦設備；106 年度超支 73 萬 6 千元，係為中正堂投影機故障汰換、電算中心及研究室汰換部分老舊電腦；107 年度超支 138 萬 2 千元、108 年度超支 233 萬 1 千元，係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相關班期訓練需要及容訓量大幅增加，多項軟硬體設施亟需整建；109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 203 萬 1 千元，係部分資訊軟體設備未汰換。爰此，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1,709 萬 2 千元，該計畫預算係辦理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計畫、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全球資訊網響應式網頁設計等 7 項所需經費，然查，該校 104 至 109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數介於 684 萬 4 千元至 1,469 萬 2 千元，決算數介於 822 萬 6 千元至 2,044 萬 2 千元，104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大於預算數，顯見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頗大，且多為超支；為落實政府財政紀律，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應就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超支項目提出檢討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1,709 萬 2 千元，惟近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大，且多為超支情形，109 年度雖有改善，顯見未能有效加強控管並撙節辦理。請中央警察大學就其原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中央警察大學 111 年度預算案「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1,14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518 萬元(98. 98%)，近年度預算數增加頗鉅，惟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為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1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單位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

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物品」1,536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613 萬 8 千元、599 萬 9 千元，請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費用近年度預算增加頗鉅，惟 108 年度、109 年度均有預算保留情形，請中央警察大學積極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教學計劃執行成效。

(十六)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警察大學 104 至 108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決算差異數分別為 575 萬元、239 萬 9 千元、73 萬 6 千元、138 萬 2 千元及 233 萬 1 千元，預、決算差異數大，且皆為超支，另 109 年度預、決算差異數 203 萬 1 千元雖未超支，係因部分資訊軟體設備未汰換，爰請中央警察大學對於資訊軟硬體設備加強控管並提出書面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原列 15 億 3,601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59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5 項：

(一)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編列 173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編列 173 萬 8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7 項，預算合計 173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考察計畫 2 項 17 萬 8 千元、訪問計畫 1 項 14 萬 8 千元、會議計畫 3 項 55 萬 6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85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未

趨於穩定之際，又出現新冠變異株 Omicron，增加防疫之困難度。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仍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88 萬 2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以撙節開支，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消防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國外旅費」，預計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亞洲消防首長協會、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之自衛消防業務講習及防災中心要員講習，赴德國觀摩漢諾威消防安全展、赴荷蘭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88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

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 4 千元，預計赴日本考察防火管理制度，學習日方相關運作執行機制，並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年會及國際縱火調查協會，提高與他國共同防災的合作關係。

透過他國經驗，精實我國消防及搜救能力實屬必要，惟疫情蔓延兩年，允應減少國際考察行程，研議以遠端視訊方式進行交流，減少我國防疫風險。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28 萬 2 千元，用於赴瑞士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會議，探討及因應跨區域性人道救援困境及挑戰。

然瑞士為西歐國家疫苗接種率最低的國家，國內民間甚至鼓吹拒打疫苗的活動，雖然瑞士在近期通過疫苗通行證防疫措施的公投，但國內仍有 33% 的民眾尚未施打疫苗，瑞士短期恐無法邁向群體免疫。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疫情趨緩，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現行「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未就實施輪班、輪休制度機關設定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及待命服勤之評價與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相關機關於前開框架性規範訂定前，仍應基於憲法健康權最低限度保護之要求，就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安排有關事項，諸如勤務規劃及每日勤務分配是否於服勤日中給予符合健康權保障之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節，隨時檢討改進。

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84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消防員健康權提出正常工時及延長工時上限、加班補償、人力增補、業務精簡之具體方案，及因應班制之試辦成果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消防法」第 1 條明述，「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明列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與搶救災害。

然各地消防員進行捕蜂捉蛇、換動物園河馬池的水、清洗動物園廁所、派員在疫苗站待命、協助路樹修剪清除、協助民宅或營建工地抽水、協助清除路面油漬、颱風天關水門等行政協助案件層出不窮，造成人力短絀、消防員過勞、資源不足等嚴重問題。

為使消防回歸專業，遏制濫用救護救災資源，影響人民公共安全，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84 萬元，俟消防署盤點各地現行非屬「消防法」範疇之業務、勤務項目，及規劃改善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其中，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 1 億 1,47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173 萬 2 千元，包括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媒體宣導等經費 1,304 萬 9 千元。

根據統計發生火災頻率最高的建築物類別，109 年以「住宅」（包含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5,209 次，占 74. 2%最高。故消防法第 6 條規定，「集合住宅」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獨立住宅」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經查截至今年 6 月底，設置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情形，全國平均 83. 89%，但嘉義市僅 76%，顯然低於平均值。此外，法規規定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民眾應自主裝設住警器，可是現行法規因為沒有訂定罰則，所以也不具有約束力。

目前各地方政府都有宣導並補助民眾安裝住警器，但由於各地標準不一，導致部分民眾因為沒有辦法免費申請，乾脆就不安裝。為提升住警器之設置，

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此，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提升各縣市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比例及加強宣導，提出具體作法，並研議參考外國法制就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訂定罰則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 112 萬 6,486 次，件數逐年增加，但濫（誤）用救護數量仍偏多。

目前部分縣市雖已實施收費制度，但收費件數及金額仍偏低，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0,600 元。建請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確實對濫（誤）用者進行收費，以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此，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3,975 萬 9 千元，預計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

據消防署統計，我國 109 年建築物火災發生件數為 7,016 件，因火災死亡件數為 96 件，其中獨立住宅火災死亡件數 54 件最多，占 56. 25%；集合住宅火災死亡件數 29 件為第 2 位，占 30. 21%。合計 109 年住宅火災死亡件數共 83 件，占建築物火災死亡件數 86. 46%。

消防署說明，於無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確能降低火災死亡人數，惟國內住宅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置比率由 103 年 10. 69%增至 110 年 8 月 84. 42%，實際裝置戶數 330 萬 7,816 戶，未裝設戶數仍達 126 萬 4,880 戶，且有部分縣市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的比例不到 60%。實應積極推廣宣傳，提高住宅裝置普及率以預防並控制火災傷害。爰此，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2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

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係為辦理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民力救援效能；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相關事宜、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經查：基層消防人力不足，導致消防人員身心負擔過大，全台 22 縣市僅 8 縣市的消防機關人力滿編，多數縣市的基層消防人員採勤二休一（上班 48 小時，休息 24 小時），等於每月近 20 天工作 24 小時，每月工時上看 480 小時，相較於「勞基法」規範一般勞工每月工時 176 小時，消防人員身心負擔已超乎常人所及，甚至亦須包山包海支援各項任務，消防署至今毫無作為，且未提出更為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說明其實際效益及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然消防署提供資料顯示：從 101 年度開始至 109 年度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已增加至共有 112 萬 6,486 次，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遏止民眾濫用救護資源，目前已有部分縣市實行收費制度，但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消防署應提出改善計畫，以遏止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而其增加原因係因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其中則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等案件居多，然部分縣市政府

為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雖有實施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偏低，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之情況仍未能有效降低。為有效遏止民眾濫用消防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召集各縣市政府研商因應對策或制定相關罰則，以有效解決救護資源被濫用之情況，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緊急救護之運輸任務。

惟從 108 年 8 月行政院長蘇貞昌以打造友善登山環境，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以來，民眾登山比例逐年增加，近兩年受疫情影響，登山活動更加受到青睞，導致山難事故頻傳。根據消防署資料統計，截至 110 年 12 月 6 日，山難事故已達 343 件。然我國消防機關並無專責山難救援之獨立單位，在消防人員人力吃緊，亦須具備搜救與登山專業能力，恐導致消防人員業務過於沉重。

消防署應研擬專責山難救援單位，並重新盤點署內資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山難專責單位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加強消防救災管理及確保生命財產安全，消防署辦理加強救災救護，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其中非緊急傷病患居多，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宣導撥打緊急救護專線規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鑒於颱風時節或惡劣氣候發生土石流、淹水及地震等災害生時，除消防機關或政府其他單位救援人力進行搶救外，仍需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投入協助救災，然為解決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老化、專業技能單一及裝備器材老舊等問題，消防署自 111 至 116 年度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並於 111 年預算編列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2,964 萬 4 千元；惟地方

勤務及各縣市防災志工需求不同，仍應合理分配有限資源，達成強化救災能量之目標；為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爰要求消防署應就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依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訂定資源分配方案，並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指出，我國緊急救護出勤次數近年度均超過 100 萬次以上，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政府為強化緊急醫療之資訊管理，即時掌握各急救責任醫院空床數與傷病患資料，並避免通報作業造成急救責任醫院人力負擔，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跨部會合作推動「救急救難一站通計畫」，惟仍須消防署、各縣市消防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善用平台功能，才能完善緊急救護機制。為建置緊急救護機制，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內邀集各縣市消防局、衛生福利部、各縣市衛生局等機關或單位，研商透過該平台各項科技數據，以建置共同性基礎服務及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並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編列 1 億 2,871 萬 4 千元，其中資安管理監控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的維護為該項目的重中之重。

然 110 年 8 月 24 日，台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即遭到民眾駭入，在網路平台直播台北市消防局的類比救護頻道，外勤救護人員抵達地址、罹病類別、送醫院所等民眾就醫個資，造成當事人隱私遭洩漏的問題。顯見我國消防資安系統防護有嚴重漏洞，爰此，凍結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然查，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而導致保留數偏高；另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數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訓練人數總次數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而有危害消防人員執勤安全之疑慮。為確保預算執行效率及消防人員執勤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訓練中心建置工程流標原因及消防人員訓練不足情況，研擬改進及增強訓練方案，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其計畫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惟經查，消防人員訓練自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了 2,871 人次（約 28. 31%），並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針對消防專業、實火訓練、消防設備及器具規劃等進行加強訓練工作，消防署辦理相關計畫。惟消防人員訓練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28. 31%），且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消防人員訓練，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 9%升至 9. 1%之間；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 3,011 人次，未訓比率為 6. 2%，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未及格比率呈增加之勢，建請消防署加強訓練，以熟稔救災技能。爰此，

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業務費─教育訓練費」共編列 138 萬 7 千元。經查消防署於民國 101 年至 109 年間聘用冒用 IRIA 證書之急流救生教官，此況除重創消防先輩所積累之專業形象外，亦將消防隊員及受難民眾置於險境，宛如魚遊釜中，上述情事顯見消防署辦理在職訓練等相關業務時，未善盡督導及查察之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加強各種教育訓練品質，及檢驗外聘教官之資格，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之「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1 億 2 千萬元：

(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

(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

(3)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各項設備及器具規劃。

(4)接續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充實訓練中心設施，以整合訓練效益。

「消防署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期程為 104 年度至 112 年度之 9 年計畫，總經費共 11 億 6,470 萬 5 千元，但是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5 日、109 年 8 月 7 日：同意修正計畫案。

105 至 108 年度含保留數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9. 65%、89. 61%、22. 78%、100%，但 109、110 年度未編列預算，108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16 萬 4 千元，實支數 1,015 萬元，保留數 1 億 3,201 萬 4 千元，保留比率 92. 86%，主要原因係消防署訓練場區擴充工程委託營建署代辦，因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變更須辦理修正計畫，以致相關期程較原計畫規劃期程延宕逾 1 年，該案原採統包方式辦理，因計畫經費不足，歷經 5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檢討後，改採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標後再辦理工程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

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決標，以致保留數偏高。

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銳減至 7,2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 9%升至 9. 1%之間。

110 年截至 7 月計訓練 3,011 人次，未訓比率為 6. 2%，未訓比率逐年增高，但是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

105 至 110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訓練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次；人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A)	參訓人數(B)	未訓人數(C)	未訓比率(D=C/A)	未及格人數(E)	未及格比率(F=E/B)
105	10,142	509	493	16	3.1%	24	4.9%
106	7,356	726	712	14	1.9%	58	8.1%
107	8,586	604	590	14	2.3%	43	7.3%
108	6,695	527	512	15	2.8%	47	9.1%
109	7,271	500	498	2	0.4%	25	5.0%
110	3,011	193	181	12	6.2%	訓練中	訓練中

說明：110 年度數據為截至 7 月底。

資料來源：消防署。

綜上，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編列「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 1 億 8,640 萬元，其中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以前年度因發包作業不順多次流標，保留數偏高，應檢討改善作業方式；另外，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逐年減少、但是未及格比率逐年增加，原因為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鑒於政府開放山林後，登山人數大幅增加，然常因民眾輕忽事前準備，如未穿著適當衣物鞋子導致創傷，未攜帶足夠糧食飲水，導致山林意外事故

增多，惟其中民眾緊急求援態樣與獲救時狀態不符，如趕不上旅遊行程、貪圖救護車後送、救援人員揹負下山等浮濫求援情事，有濫用救援物資之情況。為降低山林意外事故及遏止民眾浮濫求援，爰要求消防署於 2 個月內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界登山協會等相關單位，研擬制定登山者需強制投保救援意外險始能進入山林之相關規定，並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鑑於行政院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不少，其預算為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議訂定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惟經查，108 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 206 件，109 年為 456 件，考驗其山域救援能量。為維護國人登山安全，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 行政院為因應山林開放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產生之相關問題，提出優化登山服務網、災害資訊推播服務、行動基地臺改善、商業協作團體溝通合作、強化登山教育頻度及研訂計畫強化救援量能等因應措施。經查，108 年度山域事故件數為 206 件，109 年為 456 件，深刻考驗山域救援能量。鑒於維護國人登山安全，爰建請消防署會同相關部會，加強登山教育宣導以預防山域事故發生，並研謀強化救援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消防機關 106 至 109 年度發生山域意外事故介於 207 件至 455 件之間，以 109 年度 455 件 656 人最多；110 年至 7 月底已發生 212 件，建請消防署加強防範及研謀對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

救工作」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搜救犬訓養等經費」共編列 85 萬元。依特種搜救隊犬遴訓及管理規定所訂三類優先領養者為：本隊具領犬員身分人員、本署人員、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然於 110 年辦理搜救犬隻認養作業時，卻未正式行周知消防署同仁，顯見行政瑕疵；此外，優先類別中關於對推廣搜救犬形象有助益之人士之規定，亦欠缺明確性，致其遴選過程恐有道德風險之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如何改善行政瑕疵，以及完善優先領養規定之明確性，用以避免道德風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全國緊急救護件數，依據消防署統計，從 101 年的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的 112 萬 6,486 次，其中濫用救護車的案件有增加趨勢，以門診就醫、非緊急性傷患、酒醉路倒、指定跨區就醫、精神異常者隨意撥打，致使 119 勤務量難以負荷。目前全台已有 11 個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若民眾症狀輕微卻濫用救護醫療資源即開勸導單，然仍無法遏止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的情況。為避免醫療資源無法被妥善運用，消防署應研擬對策，以減緩救護資源遭濫用。

(十四)行政院已於 2017 年 10 月在經過專家學者的商討後，將捕蜂捉蛇的業務交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外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計畫型補助的政策，協助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推動委外執行。然新竹市仍決議交由消防局執行捕蜂捉蛇的相關工作。「消防法」明定，消防員三大任務為預防火災、緊急救護和搶救災害，其他繁雜勤務恐壓垮消防安全，讓第一線消防人員疲於奔命。

為訴諸消防回歸專業之原則，請消防署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新竹市政府，讓業務回歸到農政單位，而非用「行政支援」之名，讓人力本就缺乏的消防機關承擔過多責任。

(十五)民國 109 年高雄及宜蘭之消防人員於執行救災勤務時，發生嚴重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惟消防署未循消防法啟動調查會，究其原由乃內政部及消防署認定該事故乃交通事故，故應由地方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

行肇事經過及責任分析即可。然消防人員接獲指令驅車前往災害現場之過程，即可認此乃執行勤務之開始，因其駕車過程所承擔之時間及心理壓力，與一般道路駕駛實有不同，且此等壓力乃肇於勤務所需；此外，消防法調查會之立法精神乃防範災害事故再次發生，而非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以利究責，亦不同於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之調查目的，對於提升消防員駕車趕往災害現場之安全助益有限。

綜上，為保障消防人員之工作權益及勤務安全，消防署應研議將勤務交通事故的調查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我國消防員的勤休制度，各縣市制度不一，依照各縣市財務和人力條件，有「勤一休一」、「勤二休一」兩種。惟一天 24 小時工時中，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外，各縣市消防員加班卻僅得申請 8 至 12 小時不等的超勤時數。其中，臺北市及高雄市可申請 12 小時超勤時數，桃園市 11 小時，其餘縣市都僅有 8 小時。甚至，消防員的補休申請，也與警察不同，警察人員之補休，一日以 8 小時做計算，消防人員一日卻必須以 24 小時計算，顯有不公。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司法院釋字 785 號已裁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等相關法規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如外勤消防人員）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另設必要合理之特別規定。相關機關應檢討修正，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如勤務時間 24 小時之服勤時段與勤務內容，待命服勤中依其性質及勞務提供之強度及密度為適當之評價與補償等，訂定必要合理之框架性規範。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6 條，亦已授權特殊性質機關另定請假規定，並報銓敘部備查（包括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警察機關、外交部駐外人員等機關均已另定規定）。消防署亦可透過行政指導、消防立法跟法規命令的途

徑就能達成，例如修正「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消防勤務實施要點」有關勤休內容，以維護消防人員合理的勞動權益。行政院不必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法（公務人員保障法）後才配合作出政策調整，修正消防署的相關要點就可以解決。

(十七)消防署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部分縣市為遏止救護資源遭濫（誤）用，已實施收費制度，惟 109 年收費件數（67 件），收費金額（7 萬 0,600 元），致消防救護出動次數仍逐年增加。爰此，請消防署積極檢討改進，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避免救護資源之浪費。

(十八)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護最前線之消防救災人員，消防署應儘速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並編列改善消防人員裝備預算。爰此，請消防署提出改善消防人員裝備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十九)我國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案件仍不佔少數，經查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自 100 年度共 100 萬 3,981 次增加至 109 年度共 112 萬 6,486 次，其中濫用誤用案件不在少數。雖部分縣市已實施濫（誤）用救護案件收費制度，惟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有效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情形，經查目前僅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

嘉義市及苗栗縣等 8 縣市訂定救護車收費標準，但以 108 年度統計資料為例，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101 件，占出勤件數比率 0. 01%，收費金額僅 13 萬 6,300 元，且目前僅北高二市實際啟動濫（誤）用救護資源之收費機制，其餘縣市僅有零星個位數個案，或甚至掛零。考量近年消防救護出勤量仍逐年攀升，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消防署應研議全國統一之救護資源濫（誤）用收費機制與加強宣導避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消防署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人員通訊系統、救護裝備之調查，多為車輛及相關配備等救災設備，並未納入消防人員個人之安全裝備，然為因應日益多元且多變之救災需求，消防署應每年檢討並精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救災之相關設備及裝備，以及消防人員之個人安全配備，是否足以保障消防人員之救護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消防單位之個人安全裝備、救災車輛以及相關救災設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7,694 萬 9 千元支應消防人員加班費用，其中 5,919 萬元為超時加班費，占比高達近 77%。

消防人員作業性質特殊，工作範圍包括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層面，24 小時輪值服勤的工作模式，目前分為「勤二休一」與「勤一休一」的輪班制度，月工時普遍超過 300 小時，導致長期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消防署雖於 2018 年推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但目前仍有近 3,000 人的缺額無法減緩當前從業人員過勞情形。請消防署應重新研擬擴充人力規劃，以有效分擔消防人員業務內容，提升救災效率及救護能量，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1 萬 9,554 人，預算員額 1 萬 7,030 人，實際員額 1 萬 5,997 人，明顯有差距。此外，我國消防人

員服務人口比為 1：1,464，監察院 109 年指出，在美國消防人員和民眾人數比是 1：400~500，跟我國的落差相當大，我國消防服務人口比過高，已有人力不敷之隱憂，亦可能為消防人員因公傷亡偏高之原因。而消防署為了紓解地方消防人力不足的問題，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目標在 117 年達到 1：1,100。但審計部 109 年的決算報告卻指出，各地方消防機關人力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對此消防署表示，因為地方消防機關受限財政狀況不同、用人政策等因素所導致。

此外，釋字 785 號解釋指出，我國輪班公務人員工時制度不完備及忽視健康權，其中消防員的工時制度更是各地縣市不一，造成加班超勤時數一國多制、申請補休時數缺乏合理性的混亂現象。消防員申請補休時必須以 24 小時申請一天的補休，但是包含警察在內的公務員都是用 8 小時申請補休，24 小時輪班制的公職人員權益和健康權都要一視同仁給予保障，但消防、警察、海巡和公務人員之間卻出現差別待遇顯然有失公平。

對此消防署表示，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縣市消防人員人事管理，屬地方政府權責。為保障消防人員權益，請消防署協助地方政府就消防人力之實際需要，修訂編制員額，規劃分年進用員額滿足消防人力需求；並就消防員申請補休制度不一之爭議研議進行修正，以確保消防員享有合理待遇，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消防機關目前辦理同仁心理健康關懷作業，由於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有需求之同仁有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消防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救災現場、其他重大事件，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承上，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同仁沒有疑慮求助之方式辦理。消防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警消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就消防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消防署在 110 年度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中編列 60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安裝，補助對象以弱勢群體及火災容易發生之高危險場所。惟根據消防署提供資料，我國住宅火災警報器裝置比例從 103 年的 10. 69%提升到 110 年 10 月的 86. 75%，然仍有 60 萬 7861 戶尚未安裝，而 111 年度消防署卻未編列此筆預算。110 年 10 月 14 日發生在高雄的城中城大火就暴露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不足的情況。

請消防署研擬計畫，積極促使民眾安裝意願，提高火災警報器裝設普及率，在火災發生時，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二十五)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964 萬 4 千元，用於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提升防救災能力。惟重大及複合式災難發生之際，人力機具裝備皆需跨縣市支援，然各縣市在專業訓練及裝備的汰購上並未統一，恐導致災害發生時，救災效能受到影響。請消防署對於各縣市防救災資源應妥善分配，並辦理防災教育及複合式專業訓練，加強各相關救災單位的默契，強化跨區整合防救災應變能力。

(二十六)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286 萬 1 千元，其中編列 218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災害預防、防災、逃生等防災文宣製作，並透過媒體及新媒體，加強民眾對災害防治意識的建立。

惟查，消防署 youtube 頻道從 2015 年開台以來，目前訂閱數僅 5,520 人，瀏覽人數不盡理想，消防署媒體宣傳管道及經營策略應做出調整，以有效傳播消防知識。

爰此，請消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二十七)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消防署表示增加原因，係未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9 條規定，致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致 119 勤務量及送醫次數逐年增加。

為遏止濫用救護資源，經查各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目前包含嘉義市在內，僅部分縣市有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惟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0,600 元，其中嘉義市出勤件數 1 萬 5,286 件、收費件數 23 件，收費金額僅 7,200 元。

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誤）用救護資源，雖訂有收費標準，惟收費件數及金額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濫（誤）用救護仍多，恐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請消防署加強宣導以遏止濫用之行為，並與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研議統一濫用救護資源罰則之標準，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八)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獲報，一名 30 多歲張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此事件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嚴重失能。消防署應立即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並儘速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二十九)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淺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 31%，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 3,011 人次，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允宜加強訓練能量及訓練人次。爰請消防署參照辦理，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於 3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 億 8,640 萬元，其中辦理消防人員專業及長年訓練，並辦理相關課程精進人員素質等經費 748 萬 4 千元。

惟消防人員訓練 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 31%，消防署應加強人員訓練能量及人次，充實消防人員各方面技能。

爰此，請消防署針對消防人員訓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三十一)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5 億 3,601 萬 5 千元，辦理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經查，原住民族人大多視警消為其職業之第一選擇，且多想返回部落為族人服務，但消防人員卻沒有像警察人員有請調回原鄉服務之機制。爰此，消防署應援引警察人員就原住民籍警察人員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得以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之機制，訂定原住民籍消防人員得優先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消防局服務之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0 年，嘉義縣消防局新港分隊隊員，於進行潛水複訓時不幸溺水身亡。105 年，花蓮港務消防隊員，於港內 12 號碼頭實施防溺演練潛水複訓時，因不明原因陷入昏迷，後經院方宣判腦死，家屬忍痛放棄急救並同意捐贈器官遺愛人間。103 年，苗栗縣消防局在苗栗竹南海域，進行實施年度常訓，疑似風浪過大，有多艘橡皮艇被打翻，釀成 2 人溺斃的不幸意外。

近 7 年來，消防人員的海訓或潛水訓練，已經至少已發生 3 起事故，奪走 4 條消防弟兄的生命。

為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進行結構性問題預防，請消防署 3 個月內提交：一、公共救援潛水訓練及勤務證照對應潛水證照表；二、我國消防人員潛水訓練朝向公共安全潛水領域發展之規劃書面報告；三、建立完善潛水

複訓制度之書面報告；四、培訓專業潛水人員；五、建立潛水人員適當身心基礎之規劃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查現行針對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傷亡之給付，僅有因公死亡、因公失能、因公受傷之慰問金，消防人員因搶救災害致吸入廢煙、有害物質而長期累積導致之肺病，或因長時間高壓及輪班工作易導致心血管疾病等，卻未有相關補償，致職業災害發生後，消防人員需獨自承受醫療、工作與日常生活嚴重侵害。

為保障消防人員之職業安全，俟消防署導入 NFPA 1500 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並完成相關指引；將消防署及各地消防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與消防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公告於網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2,870 萬 6 千元，以獎補助金的形式，提供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及就醫相關的費用支出。

惟重大傷亡事故發生，第一線救災人員置身災難現場，除目睹慘況，但基於職責所在，往往壓抑恐懼完成任務，所累積之情緒反應，容易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消防署應針對在職消防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機制，並列為基本行政工作所需預算，定期關懷追蹤，避免憾事發生。消防署提出消防人員心理輔導機制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為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訓練工作等業務所需經費。

經查，我國消防人力長期嚴重不足，且辦理業務廣泛、繁雜，上至救火、救人，下至捕蜂捉蛇及為民服務，然卻無法編足人力。據消防署截至 110 年 10 月底統計指出，現消防人力編制員額為 1 萬 9,554 人，然現有員額僅有 1 萬 5,997 人，仍相差 3,557 人。

另查，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1464，據消防署提出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於 117 年將消防人口比降至 1:1100，然以周邊國家為例，日本消防人口服務比為 1:731、新加坡為 1:925，皆比該計畫預期 117 年達成之消防人口服務比還要低，更與我國當前消防人口服務比 1:1464，不僅當前消防服務人口比離目標值相差甚遠外，其設立之目標亦比鄰近國家還要低，實須重新檢視該標準是否合宜。

綜上所述，消防署應重新研議「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之預期目標，並儘速補齊消防人力員額，以解決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鑑於 10 月 14 日發生高雄市鹽埕區城中城社區發生火災導致 46 人死亡，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五、戊類場所：（一）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第一款用途者。（二）前目以外供第二款至前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該複合用途建築物多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設置，雖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及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則視需要派員複查，惟該案消防局多次派員前往都不得進入，僅能張貼檢查通知單告知場所人員配合檢查，顯見對於安檢之執行於實務有所困境，無法達成其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

爰凍結 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50 萬元，俟消防署研擬消防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針對「山林開放後浮濫求援之檢討因應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其中包括「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實

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協力機構之協助下，依據核定之執行計畫書，如期完辦相關防減災工作，包含災害潛勢調查、業務人員教育訓練等」。

有鑑於消防救護之相關業務人員，因操作消防水箱車之車身龐大，雖配有警鳴器及閃光燈，惟出勤時仍有與各類車輛發生車禍造成傷亡之事故，.另並為提升緊急救護車駕駛值勤安全，應加強緊急救護車輛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俾以保障執勤同仁、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並確保救護任務之平安完成。

為使消防署提升前揭車輛相關駕駛人員之教育訓練，爰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提升旨揭駕駛安全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 3,975 萬 9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消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消防署統計，針對國內 31 件型式乾粉滅火器認可廠商，約有五成五的乾粉滅火器已未含結晶型二氧化矽。結晶型二氧化矽為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ARC)認定之一級致癌物，但消防署遲遲不願擬定乾粉滅火器禁用結晶型二氧化矽之法規，使得部分含有結晶型二氧化矽的乾粉滅火器仍在市面上流通，導致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滅火器的過程中，可能會影響自身健康，以及造成環境上的危害。

為避免消防人員及民眾在使用乾粉滅火器的過程中吸入結晶型二氧化矽，而對身體造成危害，及對環境造成衝擊，爰凍結該細項預算，請消防署針對結晶型二氧化矽之使用，邀請滅火器製造廠商及相關公會研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環保署修法規範 2022 年底後，PFAS 等氟化表面活性劑將不得用於消防設備的滅火泡沫中，但並未同步禁止使用及進口。對於含有 PFAS 等氟化表面活性劑之滅火設施之管理，以及後續的含毒消防泡沫處理規範，

目前仍無標準的防制方式與準則。

為避免管理不當造成含有 PFAS 的滅火泡沫產品危害民眾健康，並造成環境污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與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共同研擬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消防署對於滅火器內含成分的把關方式為要求廠商自行提交 SDS，但後續並沒有對滅火器的乾粉藥劑施行抽驗檢查，也未驗證廠商提供的 SDS 是否有偽造不實之情況。為避免乾粉滅火器有登載不實之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查核目前取得認可之乾粉滅火器是否含結晶型二氧化矽及重金屬等成分，確認廠商提供之 SDS 資料之正確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其中「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此類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健康權應予特殊保障。然而，據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指出，各縣市對於消防員的心理支持資源，現況有相當大的資源落差。北部的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部分縣市曾經提供創傷壓力相關的團體諮商，但是大部分淪為流於形式的自殺防治宣導，而且多數是大場合的單向宣講，不僅效果有限，活動結束後也很難與心理師建立後續的求助連結。此外，基層消防員反映，雖然各地消防機關會透過常年訓練安排宣導，告知基層同仁心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的求助管道，然而，實務上常出現要求一線人員停休去參與常年訓練，這樣的情況往往效果不佳。

內政部實應採納基層人員意見進行檢討，除了以非停休為原則進行宣導，增加基層同仁參與意願之外，內政部更應痛定思痛，與各縣市消防機關協調財務狀況，協助各縣市消防局完善消防員心理支持制度，包含初級預防的「教育」，於養成教育或在職訓練加入風險識別及認識 PTSD 等相關課程；二級預防的「定期輔導」，由各縣市消防局依外勤人數為依據，聘用專任心

理師，每季或每半年定期至分隊訪視，俾利建立與消防員的信任感，由心理師對消防員進行定期檢傷；三級預防「緊急介入」，針對重大事故成立專案，對於消防員心理狀態進行全面的篩檢、評估及追蹤。

爰此，凍結 111 年度消防署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預算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消防署及所屬於 111 年度編列一般行政預算 7 億 9,381 萬 2 千元，較去年增列 522 萬 2 千元。消防人員執勤如不幸發生意外，往往引發社會輿論議論，檢討消防人員勞動條件的聲浪居高不下。針對消防員組織工會，維護消防人員權利之修法呼籲及倡議同樣迭有所聞，消防署卻仍未明確回應或提出相對應政策或修法，打擊基層人員士氣，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勞動條件改善及安全防護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 105-10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 8 位，佔我國 1 萬 5,997 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 5。基層消防人員普遍面臨高工時、過勞之勞動處境，必須使用所剩無幾的個人休息時間，處理因執行職務造成之心理創傷，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造成同仁更加心力交瘁。

為守護消防人員心理健康，爰消防署公告消防人員得以公傷假進行心理諮商服務等心理輔導方案並通函各消防機關，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消防人員之工作具有高危險性、高壓力、高工時之特性，消防人員因執行勤務須頻繁面對重大事件，為心理創傷之高風險群。

消防機關雖設有心理輔導方案，然查 105-109 年五年間，使用心理諮商方案之消防人員僅 8 位，佔我國 1 萬 5,997 位消防機關人員數之比例為萬分之 5。

為敦促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辦理情形，爰請消防機關將每年員工協助方案各項服務使用人次、人數及辦理成果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我國邁向高齡社會，為保障老人、身心障礙者、行動不便者之人權，營造無障礙及通用環境為刻不容緩之方向。

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一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九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

為落實無障礙環境，俟消防署邀集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精神障礙者、多重障礙者等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訪查消防機關之無障礙環境，將待精進之消防機關，進行盤點、列管、改善進度追蹤及公告上網，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然消防人員職業傷害歷年發生人數、災害類型、工作內容、所屬機關別、年齡、性別等統計資訊於網站上皆付之闕如，同仁及相關專家學者難以獲悉該類資訊，以進行預防與研究，進行職場安全防護。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進行風險辨識，爰請消防署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110 年，城中城大樓救災時，一消防人員遭外牆掉落的磁磚割傷，導致左小腿長達十公分之撕裂傷；新北市消防局人員協助路倒民眾就醫，遭民眾揮拳毆打，造成胸口受傷；臺北市消防局人員執行科技公司火警救災勤務，因倉庫中大量鋰電池，致十名消防員受傷…等屢屢發生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受傷之事件。

為改善消防人員勞動環境，消防署應結合跨領域專家學者，每年辦理「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針對消防人員工作場域中可能的危害，進行風險辨識、全面盤點與評估，並擬定完善的減災措施，進行職災預防，落實職場安全防護，並將上開研究結果與改善策略公告上網。

請消防署將「消防人員職業傷病預防研究」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四十七)高雄城中城大樓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對火災起因的好奇，查消防署 101 年至 105 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菸蒂分別佔 101 年度 131 件(8.3%)至 105 年度 169 件 9.1%)件數逐年上升，惟從 106 年度起至 109 年度以遺留火種(「遺留火種」含「燈燭」、「敬神掃墓祭祖」、「菸蒂」、「烤火」、「施工不慎」、「蚊香」、「餘燼」、「其他微小火源」等)取代單獨統計菸蒂，106 年度 9,574 件(31.4%)、107 年度 9,845 件(35.3%)、108 年度 6,970 件

(30.5%)、109 年度 5,945 件(26.7%)，109 年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5,945 次為首位。

查消防署 110 年 1 至 11 月全國火災次數起火原因及火災損失統計總件數達 20,083 件，菸蒂火災件數攀升到 1,476 件，菸蒂火災原因為 101 年單年件數 10 倍以上，顯示消防署菸蒂火災統計及宣傳毫無降低菸蒂火災之成效，爰請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菸蒂火災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四十八)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餘萬次逐年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餘次，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中有關到醫療機構前緊急救護任務，由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救護隊或消防分隊執行，屬公務性服務，亦為政府地方性事務，其中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救護車執行勤務，應依據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惟近年常見如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等情事造成緊急救護資源遭濫（誤）用，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部分縣市已訂定所轄救護車收費標準或民眾濫用消防局救護車收費計畫，惟實際收費件數不高，考量消防救護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宜持續加強宣導避免濫（誤）用緊急救護資源，鼓勵各縣市消防暨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訂定收費標準並實際針對濫（誤）用者收取費用，以減少濫（誤）用消防救護資源情事持續發生。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消防救護資源濫（誤）用問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自 108 年 10 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後，登山活動人數大幅增加，卻也造成山域事故發生人數自 109 年起顯著增加。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曾頒訂「提升山域意外事故人命救援效能方案」用以強化山域人命意外事故救援效能，由內政部下轄消防署、營建署（國家公園）、警政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各機關就山域意外發

生之事前準備、通報機制、救援管理、搜救資源等進行盤點歸納。在山域意外搜救的現況，目前仍以各縣市政府消防人力為主，然而特種搜救除造成消防人員原先人力缺口更加嚴峻外，更可能因無足夠山難救援專業而使參與搜救之消防人員自身陷入險境。

前述救援效能方案執行期程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消防署及所屬單位就該方案執行後近五年之成效提出說明，並盡速會同各相關部會檢討並研商如何加強防範山域意外發生，以及發生後救援工作之專業分工。

爰此，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7 億 3763 萬 7 千元，請消防署針對「化學救災與毒化局資訊運用情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消防人員出勤次數逐年增加，惟濫用救護次數仍多，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宣導並研擬因應對策，以避免濫用資源，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9,542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605 萬 4 千元(142. 57%)，辦理各項救助隊暨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購置救護裝備、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及加強消防訓練中心等業務。經查：消防人員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惟濫(誤)用救護仍多，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且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誤)用救護資源，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

列 231,482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全國緊急救護件次數從 110 年度之 101 萬 4,909 件增加到 109 年之 112 萬 6,486 件。案件增加的來源以濫用和誤用救護車之嫌者居多。雖然部分縣市已採取收費制度，但因為收費金額偏低，無法有效遏止濫用救護資源之案例發生，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5,96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1,540 萬 5 千元、1,248 萬 3 千元，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經查消防人員訓練人次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分別為 10,142、7,356、8,586、6,695、7,271，呈現逐年下降，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五十六)消防署 111 年度預算案歲出「消防救災業務」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 186,400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05 年到 109 年的消防訓練總人數由 10,142 人次降低到 7,271 人次，計減少 2,871 人次，減少比例 28. 31%。為防止未來熟悉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者不足，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消防署 111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其中「05–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係用於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經查，部分地方政府消防機關以個資法為由，不願意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惟各縣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經費來自人民的稅捐，且使用率攸關高風險之特殊公務人員之心理健康，絕對應該受到最基本的政策監督。

爰要求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提供心理諮商相關的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俾利進行政策檢討及監督。爰此，要求消防署提

出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員工協助方案使用人次與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五十八)查 108 年院臺大二字第 1080032005 號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訴訟權保障及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案」，現行公務員服務法未就消防機關應實施之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且消防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部分，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

爰請消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勤消防人員『勤一休一』適用人數及勤休方式及超時服勤補償之書面報告」。

(五十九)消防署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編列 3,657 萬 8 千元，主要係特種搜救隊專業搜救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惟我國開放山林政策後，國家公園內災難事件增加，顯示開放山林之相關配套措施還有改善空間，消防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環境教育與登山安全宣導，完善山友登山風險評估、安全自主管理以及應變自救能力等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1 年度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業務費」編列 10,450 千元，據消防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年起至 109 年止，發生山域意外事故分別為 263 件、241 件、207 件、455 件，由此數據觀之呈現逐年成長之情事，又政府積極推廣山林開放，應要有更積極之防範對策，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六十一)請消防署就 111 年金門、料羅分隊正式運作後，充足人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鑑於消防署全國緊急救護件數從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而據消防署表示其中不乏有濫(誤)用救護車之嫌者，以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指定跨區就醫或精神異常撥

打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居多，為避免影響緊急醫療救護系統之運作，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六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1,470 萬 4 千元。然過去發生紙器違章工廠火災，造成消防人員殉職事件等，為避免此類憾事再次發生，消防署應降低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儘速列管並加強輔導未納入安管系統列管之違章工廠、倉庫等，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強化行政機關間橫向聯繫。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六十四)有鑑於消防署為彌補地方消防人力不足之情形，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期程自 107 至 117 年，目標每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然據消防署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消防人力總計增補 1,424 人，110 年至 112 年分別預計增補 709 人、351 人及 346 人，共計增補 2,830 人，遠低於原本計畫目標之人數。雖地方消防機關因施政主軸及用人政策等因素，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全國 22 個縣市消防機關合計預算員額占編制員額比已達 90. 07%，有 9 個消防機關甚已無編制缺額，未來恐影響充實消防人力計畫之推動。爰要求消防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六十五)有鑑於近 10 年我國已有 42 名消防人員在救災時殉職，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敬鵬工廠大火造成 6 名消防人員殉職，其無線電因受環境等素造成過熱當機失效等，導致受困消防人員無法立即回報位置及火場情形。另有研究顯示濃煙層以上煙霧溫度極高，會造成無線電溫度驟升，致使內部線路燒融或故障。以及消防人員在救災現場所使用之「自給式開放型」之空氣呼吸器裝置(簡稱:SCBA)，其 SCBA 之使用時間約 48 分鐘，如在救災現場呼吸更為急促時，使用時間將會大大縮減，恐將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安危置於危險之中。為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之救災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消防人員之救災裝備、相關預算編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檢討報告。

(六十六)經查消防人員訓練(包含火災搶救、急流救援、潛水、震災搜救、安全檢查等)105 至 109 年度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次減至 7,271 人次，共減少 2,871 人次，減幅高達 28. 31%。110 年截至 7 月底計訓練消防人員更僅剩 3,011 人次。有鑑於消防人員訓練除攸關防救災工作能否落實外，更與消防人員生命安全息息相關。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呈減少趨勢，實有必要積極檢討與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人員訓練改善計畫。

年度	訓練人次	應訓人數	參訓人數	未訓人數
105	10,142	509	43	16
106	7,356	726	712	14
107	8,586	604	590	14
108	6,695	527	512	15
109	7,271	500	498	2
110	3,011	193	181	12

(六十七)有鑑於消防機關目前辦理消防人員心理健康關懷作業，若求助或轉介需透過服務機關安排，消防人員因害怕被標籤化乃至影響發展陞遷等疑慮，恐讓有心理關懷需求之人員不敢求助服務機關。由於消防人員因勤務特性，必須第一線面對救災現場，長時間下來恐造成心理創傷。故消防心理健康照顧業務，應改由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使消防人員沒有顧慮的情況下提供協助。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協調聯繫，就提供警消人員心理健康照顧等需求，建立諮商平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規劃報告。

(六十八)110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消防局曾獲報，被民間工程師利用簡易監聽設備輕鬆駭入臺北市消防局消防通訊系統，在網路平臺上公開直播臺北市消防救災無線電通話內容，造成報案人、病患等隱私洩漏之問題，凸顯我國消防機關資安系統有待改進。爰要求消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內部系統資安改善計畫、通訊防護管理及檢討報告，檢討我國消防管理系統之資安漏洞，以強化消防機關內部資安及通訊防護管理。

(六十九)有鑑於消防人員因消防勤務特性，必須長時間工作待命，造成消防人員經

常處於高度緊繃的狀態下處理各種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工作，在現今有限的消防人力下，消防人員勤務已相當繁雜，依「消防勤務實施要點」規定，除災害防救工作外，還必須執行防火宣導、消防安全檢查、教育訓練及各種訓練課程等任務，近年來為了強化為民服務，更擴大了消防工作的範圍，惟不應無限上綱，徒增消防人員的工作負擔。然新竹市政府近日卻以行政協助為由，要求消防人員攜帶救災器材進行路面除污、民宅工地抽水、動物園換水等勤務，引發基層消防員抗議不尊重專業、濫用救災資源，嚴重影響消防員日常訓練時間與市民安全。爰此，為避免消防人員工作龐雜影響消防專業勤務，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與各縣市消防局協調，就消防人員勤務工作範圍作成明確規範，以確保其工作權益。

(七十)有鑒消防人員普遍因超時服勤而難以於下班時間運動，加之民眾對消防人員於上班時間運動之觀感普遍不佳。為紓解消防人員因執勤造成之身心壓力，爰要求消防署就消防人員備勤時間運動之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有鑒消防署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與全國 22 縣市與第一線消防人員辦理勤休制度會議，檢討外勤消防人員之勤休與配套，其對策包括：一、擴大兩班制勤休（勤一休一或勤二休二），二、合理補償核實發給超勤加班費，三、達成第一線人力平衡點，與四、妥善運用民力等。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將勤休制度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查災害發生時，消防機關（單位）或政府其他機關（單位）救援人力尚未及時抵達災區進行搶救，或災情過重及災害過大，政府救災單位調派人力不敷救援時，有賴災害防救志工投入救災能量，以發揮及時有效之救災效能。111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如何妥善合理分配各縣市資源，依據地方勤務及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所提需求，協助各地方災害防救志工辦理防災教育及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應有通盤之檢討及規劃。爰要求消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七十三)111 年度消防署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3,148 萬 2 千元，為提升災害搶救能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等所需經費。

據消防署統計，全國緊急救護件數逐年增加，自 101 年度之 101 萬 4,909 次增至 109 年度之 112 萬 6,486 次。消防署指出，有諸多案件為非緊急傷病患、習慣性酒醉路倒、門診就醫等事件撥打 119，以致緊急救護件數增加。雖為遏止濫(誤)用救護資源，各縣市實施收費制度，然收費件數極低，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0,600 元，考量消防救護出勤量逐年攀升，濫(誤)用醫療資源件數亦不斷發生，恐影響真正需要緊急救護之民眾，爰請消防署應加強宣導並就濫(誤)用醫療資源之情形研擬對策，以維持國人緊急救護之品質。

(七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部分縣市政府消防機關針對民眾濫用救護資源，訂有收費標準，惟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收費件數僅 67 件，收費金額為 7 萬 6 千元，收費比率仍低，恐無法減少濫用救護資源，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宣導並研謀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減少濫用救護資源情形。

(七十五)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消防人員訓練總人數由 1 萬 0,142 人減至 7,271 人次，未及格比率由 4.9%升至 9.1%之間，顯示消防人員訓練總次數呈逐年減少外，未及格比率亦呈增加趨勢，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加強消防人員相關訓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第 6 項　役政署 19 億 4,12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役政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編列派員至中國交流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

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共編列 2 億 2,036 萬 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0 萬 9 千元，赴大陸廣州、江蘇、上海的台商學校及台商協會，針對役男在大陸求學，相關兵役規定之宣導，並就兵役制度轉型，進行說明訪視。

惟大陸地區疫情呈現多點散發態勢，在 Omicron 變種病毒擴散至全球至少 34 個國家，大陸疫情有逐步升溫的趨勢，上海當局已呼籲民眾，非必要暫勿移動到外地。

為避免國內防疫壓力加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大陸疫情穩定，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 2 億 2,036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五，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897 萬 9 千元，該項獎補助經費係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規劃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然查該署 106 及 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役男體複檢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238 萬 3 千元至 5,258

萬 2 千元之間，差異頗大，又 110 年預算較 109 年預算增列 3,034 萬 9 千元。為秉持財政紀律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檢討覈實編列該項預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1,897 萬 9 千元。經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複檢經費近年度呈現預、決算差異數有所落差之情形，為避免預算排擠，役政署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就「改善估算徵兵檢查費用機制及獎補助費核實編列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C=A-B）
106	336,110	297,827	38,283
107	276,352	223,770	52,582
108	267,914	245,580	22,334
109	190,172	187,789	2,383
110.07	220,521	132,186	88,335
111	218,979	-	-

3.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其中一項目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之經費，針對役男體位之判定、審查及複查編列相關經費，包含對直轄市政府補助 1 億 5,610 萬元、各縣市政府補助 6,287 萬 9 千元，然據查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到 6 成，預、決算數差異高達 8,800 多萬元，又 111 年度再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役男複檢經費 2 億 1000 多萬元，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0 年 5 月我國本土疫情爆發，全國三級警戒並延長至同年 7 月，在此前均暫停徵集入營作業，意謂 5 至 7 月間均無入伍新兵。查我國陸軍 8 至 9 月已徵

集 4 個梯次，約一萬餘名役男入伍，然而替代役每梯次僅徵集 1,200 餘人，且原則一個月為一梯次，8 至 9 月僅 2,400 餘名替代役男入伍；然而替代役等待入伍人數卻未經役政署公告，導致欲提前或延後入伍之替代役男無法確定實際入伍時間，亦無從決定是否轉服常備役，造成待役役男生涯規劃受影響程度不一，行政機關應積極研擬改正方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於役政署網站公告等待徵召役男人數及預計入伍需等候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其中一項計畫係對違反紀律且不服管教役男，提供輔導教育及諮商服務，並減少役男因適應不良所導致憾事發生的可能。然據查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逐年上升，且發生次數有越來越多之趨勢；又本計畫包含派役男出國至菲律賓考察之經費，鑒於新冠肺炎之疫情仍險峻，為保護役男之身體健康並考量我國防疫規定，短期內恐不宜出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考量役政署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編列 17 億 6,254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替代役工作」原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包含人事費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57 萬 8 千元（0. 65%）。

役政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數有攀升趨勢，歷年分別為 16.22%、25.24%、33.41%；預算執行率也逐年降低，分別 83.78%、74.76%、66.59%。110 年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43.82%，賸餘比率高達 56.18。

役政署表示，賸餘數偏高之主要原因，包含因疫情管控措施，役男減量徵集入營所致，以及替代役役男入營人數較預估數低，故替代役役男健保費、團體意外險、替代役役男服裝採購量減少所致。

此外，替代役男總數逐年下降，由 105 年 2 萬 9,367 人到 110 年僅有 2,705 人，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卻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惟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比率偏高，進行檢討並覈實編列以撙節預算；以及就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研議加強管理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役政署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加強管理及心理輔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編列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凍結百分之十，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

事費」編列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1 億 7,333 萬 3 千元，增加 757 萬 8 千元；經查，該署 107 至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數介於 4 億 0,089 萬 5 千元至 4 億 9,594 萬 2 千元之間，同期間賸餘比率由 16. 22%增為 33. 41%，其中以 109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比率最高，顯見近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數偏高，宜覈實編列預算。為秉持撙節原則，以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編列 11 億 8,091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757 萬 8 千元（0. 65%），惟近年度呈現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賸餘數逐年偏高之情形，為避免預算排擠，役政署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就「精進役男徵集入營估算機制及人事費核實編列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賸餘數	執行率	賸餘比率
107	3,058,508	2,562,566	495,942	83.78%	16.22%
108	1,961,379	1,466,292	495,087	74.76%	25.24%
109	1,199,991	799,096	400,895	66.59%	33.41%
110	1,173,333	514,210	659,123	43.82%	56.18%
111	1,180,911	-	-	-	-

(五)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0,930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

編列 2 億 0,930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之所需業務費。惟替代役役男自 105 年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且以擅離職役者最多，立法委員多次要求役政署加以改善，卻不見其改善績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就「改善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降低犯罪及違反紀律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年度	替代役男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7,131	18	0.25	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擅離職役等。
110.07	2,705	10	0.37	詐欺、擅離職役等。

2. 根據役政署統計資料，105 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然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卻由 105 年度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0.37%，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其中違反紀律項目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惟替代役雖為執行輔助性職務，但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都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為加強替代役役男之管理，爰要求役政署針對替代役役男選用及工作管理考核提出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役政署 105 至 110 年 7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執行輔助性職務，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

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查 110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中，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中編列業務費用 2 億 0,930 萬 3 千元，然參酌計畫明細中就「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業務費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業務費共編列 357 萬 2 千元，照顧役男身心健康之心理諮商輔導，對役男環境適應、服勤效能提升確有其必要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心理諮商輔導之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屢次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除持續依約執行違約罰款外，建請役政署研議改善對策，以免廠商逾期延宕交貨而影響役男權益。爰此，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

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雖然由 34 次降至 18 次。但是，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發生 10 次，而且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然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政府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若不嚴格，可能影響政府形象。

役政署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逐年上升，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役政署應加強管理：

105 至 110 年 7 月底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替代役男總數	發生次數	發生率	分屬類別
105	29,367	31	0.1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擅離職役等。
106	21,966	34	0.15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7	12,474	22	0.18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8	7,546	18	0.24	不服從監督長官或管理幹部之指揮、管教、擅離職役等。
109	7,131	18	0.25	公共危險、妨害性自主、擅離職役等。
110	2,705	10	0.37	詐欺、擅離職役等。

說明：1. 替代役男總數係各年度總入營人數不含警大專梯次。

2. 110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來源：役政署提供。

為求役政署強化輔導替代役男，並考慮是否需取消替代役資格重新改為一般訓？爰此，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既辦理作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20 萬元，俟役政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歲入編列 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減少 5 萬，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一般賠償收入」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5 萬元，據查近年屢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情形，致使一般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甚多，為免影響役男之權益，爰請役政署 3 個月內針對違約的情況，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役政署近年屢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除持續依約執行違約罰款外，應重視其違約逾期狀況頻繁之現象，針對其問題深入探究，積極檢討役政署對合約執行進度之掌控是否失當，或相關管理協調機制有待改善之處，並加

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研謀改善對策，力求如期如質完成，以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3 個月內，就「降低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及內部管理協調機制、合約執行進度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兩岸關係緊張，國軍開始積極備戰，國防部明年將試行 14 天教育召集新制。替代役部分，現行替代役服役期滿，依法有演訓召集跟勤務召集。演訓召集概念如同後備軍人教召，實施期間多為 1 日，必要時延長為 3 到 5 日；但強度明顯與一般軍人有別。

役政署表示，2016 至 2020 年每年召訓 1,600 名備役替代役，召訓對象以退役 8 年內為主，預估人數為 20 萬人，原規劃 110 年召訓 2,500 人，因疫情影響，5 至 7 月沒有實施召訓，實際僅召訓 1,500 人，111 年將增至 3,000 人。內政部長亦表示，若國家發生災難，替代役男可從事救難包紮，因此替代役演訓召集會慢慢增加。

由於替代役男僅曾接受基礎軍事概念並取得救護技術之技能，為強化替代役演訓召集之訓練效能，請內政部評估替代役戰時服役的安全性，研議是否有精進替代役演訓制度之必要，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交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4 億 2,531 萬 5 千元，經查 105 至 109 年止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之發生率分別為 0.11%、0.15%、0.18%、0.24%、0.25%，顯見違反紀律之發生率逐年增加，實有檢討之必要，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經查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替代役雖係執行輔助性職務，然各機關共同性行政工作，如協助收發文、公文傳遞、檔案及文書處理、

執勤等工作，均可能接觸民眾私有資料或機關重要資料，抑或與機關形象相關，故替代役役男之管理不容忽視。爰此，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20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0 年 5 月爆發趙姓男子在服替代役時，申請家庭因素調回戶籍地，期間因涉嫌犯罪而停役，卻未依規定先送回成功嶺輔導中隊，進行 8 周訓練後再繼續服役，違反一般役政程序。爰凍結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並要求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役男核准回役流程管控與強化回役後役男服勤管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930 萬 3 千元。110 年 11 月 24 日報導指出，一名外交替代役役男前往帛琉服役，於美國關島轉機時，卻因施打高端疫苗以致無法轉機，役政署應會同衛政機關、外交機關儘速研擬相關解決方案。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役政署統整役男施打疫苗概況並研擬相關入出國之因應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 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與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及辦理傷殘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 357 萬 2 千元。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 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 37%，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其中以擅離職役者最多，役政署應研議如何加強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役政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編列 357 萬 2 千元。

役政署統計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今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經查替代役役男總數從 105 年度 29,367 人下降至 109 年 7,131 人，惟發生犯罪及違反紀律情形之發生率，卻逐年上升，其中包含擅離職役、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等，役政署應加強替代役役男管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 萬元，俟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查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999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394 萬 7 千元，及近 5 年預算數平均僅 1,957 萬 3 千元，說明內容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支出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項預算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役政署業務費編列 2 億 1,444 萬 2 千元，經查自 105 年至 109 年止，每年皆有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情事，役政署除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並無積極研謀改善對策，實有檢討之必要，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十九)請役政署針對「軍人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檢討改善」及加強對離島地區軍人公墓輔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近期兩岸關係緊張，且因整體國防兵源問題，內政部長徐國勇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6 日表示將增加備役替代役召訓，預計將提升備役替代役人數至 3,000 人，惟替代役役男並未接受較為專業之軍事訓練，且役政署至今仍未與國防部妥適規劃未來替代役役男之角色定位。爰此，俟役政署研擬備役替代役役男教召之訓練指引及戰時替代役役男角色定位之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役男於入營盡兵役義務前，需實施健康檢查，經查役政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檢經費之預決算數差異逐年擴大，役男因緩徵、出境等情事未參加徵兵檢查，以及兵役制度轉型役期縮短等因素，致申請複檢人次減少，

役政署實應檢討編列之預算，並遵守覈實編列預算之原則。

(二十二)役政署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替代役役男於服勤單位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次數由 34 次降至 18 次，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發生 10 次，惟替代役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度之 0.11%，上升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之 0.37%，呈現上升趨勢。

有關替代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上升暨其他有關辦理替代役工作不當事項，於 110 年度預算審查時曾因此決議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役政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該署於 110 年 2 月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10 年 6 月核准動支，然役男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仍持續上升，請役政署持續精進並落實替代役管理工作。

(二十三)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11 億 8,091 萬 1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人事費賸餘比率分別為 16.22%、25.24%、33.41%及 56.18%，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覈實編列預算，撙節相關費用支出，請役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0 年 9 月初，替代役第 224 梯次爆發疑諾羅病毒群聚，共計 55 人送醫診治，為保障役男之健康安全，且目前全球疫情仍然嚴重，役政署應加強營區環境清潔、役男個人衛生並落實團膳食品衛生管理機制，以防範病毒感染蔓延。請役政署提出檢討報告及環境衛生、食品安全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成功嶺替代役役男之整體生活環境有待加強，如浴廁老舊不通等以及替代役大寢室僅有大型抽風扇，其發動聲音過於吵雜，難以入眠，易影響睡眠品質；另因近年溫室效應之影響，年均溫逐年上升，宜評估改善役男寢室之空調設備等。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相關費用，其中機械設備編列高達 74 萬 8 千元，包含 LED 顯示幕 1 臺 41 萬 2 千元，卻未針對役男之寢居、設施環境加以改善，且政府經費緊縮，應秉持撙節預

算之原則，妥適規劃經費之使用目的。請役政署提出改善計畫及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役政署 111 年度預算歲出「役政業務」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對替代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詢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男心理諮詢商輔導所需業務費」357 萬 2 千元。據預算中心報告，替代役男服役期間犯罪及違反紀律發生率由 105 年的 0. 11%上升到 110 年 7 月底的 0. 37%。請役政署加強對替代役男之管理改進措施。

(二十七)役政署 111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業務費-資訊服務費」2,999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109 年度增加 381 萬 2 千元、1,339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請役政署秉持撙節開支原則並落實預算之執行。

(二十八)役政署 105 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15 萬元至 120 萬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13 萬 2 千元至 574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51 萬 9 千元至 454 萬 6 千元之間，以 105 年度差異最大；且近年一般賠償收入決算數屢高於預算數，如 105 年度超收 454 萬 6 千元，超收率 378. 83%；106 年度超收 169 萬 5 千元，超收率 141. 25%；107 年度超收 261 萬元，超收率 217. 50%；109 年度超收 51 萬 9 千元，超收率 64. 88%。要求役政署對於廠商之違約逾期案件，除持續依合約辦理相關罰款賠償外，允宜重視其違約逾期頻仍之現象，針對箇中問題深入探究，積極檢討該機關對合約執行進度之掌控是否失當，或相關管理協調機制有待改善之處，並宜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力求如期如質完成，以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役男之權益。

(二十九)查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役政署屢次發生役男服裝採購案件違約逾期情形，役政署應加強相關採購業務之進度控管，積極檢討役政署對於履約進度之掌控，以求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因廠商之逾期履約影響役政署業務推動及

役男之權益。爰此，建請役政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強化採購進度之改善計畫，以維護役男之權益。

(三十)多數男性畢業後會選擇先入伍服役，惟役男入伍之時間難以確定，且企業主多不太願意僱用尚未服役的男性作為全職員工，對於正在求職的男性來說尤其困擾。據主計總處統計，今(110)年 5 月失業人數高達 48 萬 9 千人，足足比三級警戒前的 4 月多了 12%。若加上 7 月畢業季，保守估計有約 28 萬名新鮮人將投入職場。根據 Yes123 求職網公布最新數字，新鮮人的「預估待業期」高達 96 天，創近 8 年新長之待業期。

爰要求國防部及役政署應正視畢業生待役期間過長且求職不易的問題，針對畢業後等待入伍的役男協助解決待役青年的求職問題。

第 7 項　移民署原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5,22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4 項：

(一)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474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下列各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8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74 萬 6 千元。惟國際間皆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實施相關防疫管制且國際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加上新型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情況不明，應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因應國際新冠疫情影響，重新評估派員出國考察、參訪、參與實體性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74 萬 6 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64 萬 6 千元。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國外旅費」編列 464 萬 6 千元，執行駐外移民署人員輪調及返國述職所須往返旅費。

惟新冠肺炎因變種病毒 Omicron 導致疫情再起，全球已有多國出現 Omicron 個案，鑒於新型變種病毒有重複感染的高風險，導致當前疫苗效力減弱，移民署輪調機制應考量疫情變化，儘量減少人員流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之「國外旅費」，編列 10 萬元，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審酌疫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6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編列 46 億 5,326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8 萬 6 千元。移民署為辦理各項主管業務，安排派員至中國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中國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與中國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 9,906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2 萬 2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明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 萬 4 千元，參加兩岸小三通工作會談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惟受新冠肺炎影響，從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兩岸小三通已中斷近兩年時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評估，我國第二劑的疫苗覆蓋率須達 6 成，並考量對岸疫情控制情況，開放邊境才能納入討論。而兩岸在政治上的角力，也成小三通在後疫情時代，能否重新開放的關鍵要素。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後兩岸通航，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37 萬 5 千元。移民署於 111 年度新增「公文紙本影像數位化掃描及回溯建檔計畫」，惟查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總決標金額為 418 萬 1 千元，與預算說明 318 萬 1 千元金額似不相符，爰凍結 2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計畫之內容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移民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包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及 8,671 萬 1 千元，係辦理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經查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攀升至 109 年 8 萬 6,061 人，今年截至 7 月已高達 8 萬 1,732 人。其中，又以行蹤不明之失聯移工占比最高，106 年迄今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卻低於 4 成，查獲比率分別為 33. 85%及 23. 75%，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

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需要，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移民署推動「擴大自行到案專案」。由於疫情逐漸和緩，外籍移工引進來臺也逐漸開放，移民署應加強查緝力道，推動全國大掃蕩勤務，配合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以達嚇阻效果，並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針對移工失聯之問題就政策面及法規面提出具體規劃及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2. 據統計資料顯示，外國人逾期滯臺人數至 110 年 4 月底已經高達 8 萬 1,538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為主，復查 106 至 109 年度失聯移工介於 4 萬 8,490 人至 5 萬 2,316 人，占逾期居留人數的比率都超過 9 成。來臺工作移工為我國經濟及家庭照護提供非常大的助益，但如果逾期不依規定重新辦理聘僱或者失聯轉入地下經濟，對於社會安全以及工作權等乃至稅捐收入都有不利的影響，移民署為主責機關，111 年度預算經費相較 110 年又增加 2 億 0,028 萬 5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鑒於時有外籍移工雖已有勞動部之工作聘僱許可，卻因仲介及雇主之辦理疏失等不可歸責於外籍移工等事由，致移工居留逾期，恐面臨罰鍰、遣返及限制入境之行政處分。

惟申辦居留證文件中，移工的護照時被仲介或雇主保管，工作聘僱許可函更是勞動部直接發給雇主的文件，加上申請時語言的門檻、多機關的窗口以及家事移工請假之高難度，實務上移工只能委託仲介或雇主辦理。移工不應因不可歸責移工之相關行政作業疏失，面臨被要求遣返出境之行政處分。

查 107 年移民署即為了外籍白領勞工設置了一站式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其中直接包辦居留證、聘僱許可，包括移民署及勞動部的業務。僅需移民署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間之行政協調，即可建立友善於外籍移工之「一站式服務平台」，避免發生外籍移工已有工作聘僱許可，僅因未辦理居留手續，即遭罰緩、遣返及限制入境的後果。

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於 110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2 日針對上列事項召開研商會議，刻正研議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完成「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延期一站式申辦建置方式及期程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資訊系統及電腦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維護第一代 e-Gate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然該系統從 2011 年建置至今，參考移民署提供數據，2016 年至 2021 年 7 月，國人使用 e-Gate 比例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更低於 2%，顯見移民署宣導出入境旅客使用 e-Gate 成效有待加強，致使 e-Gate 建置 10 年卻未能有效紓解國門人工查驗壓力。當前疫情逐漸趨緩，未來國人及外國旅客出入境需求大增，恐對國境管理產生負荷。

移民署應想方設法提高旅客使用 e-Gate 比例，提升出入境之便利性，增加外國旅客來臺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e-Gate 使用率提升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更不及 2%，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及有關單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提升 e-Gate 使用率及強化與各國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鑒於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商務旅遊及經濟文化交流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各國合作越來越密切，我國民眾出入各國過境通關亦漸趨頻繁，通關便利性亦是民眾所需；然查，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雖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

關系統，但自 109 年以來，我國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為使國人於各國國境出入便利且兼顧我國土安全前提下，爰要求移民署應針對我國友好、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透過與其他國家各項雙邊會議及各種與駐臺機構交流時機積極提出，以加速推動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之「維運新住民學習網站」編列 180 萬元，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科技資源，提高資訊素養，加強與臺灣社會接軌能力，在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中，提供線上數位課程、電子書下載等協同學習平台。

然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新住民數位資訊 e 網註冊會員僅 7,969 人，相比新住民近 57 萬人，註冊比例只有 0. 01%，普及率有待加強，可見移民署弭平新住民數位落差之規劃，其具體績效有待審視缺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其中「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維護案」編列 1,302 萬 8 千元。根據移民署所提供之資料，自 105 至 110 年（1 至 7 月）國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均低於 2%，顯示未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另，惟查除 109 年以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入出境人數外，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105 年入出境總人次為 5,044 萬 4 千人，108 年為 5,797 萬 3 千人，對國境管理已產生負荷，移民署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通關，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係教育部「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經查，該計畫執行超過 5 年，每年編列兩千餘萬元，惟截至 109 年 9 月止參與會員人數僅 6,000 餘人，僅佔全國新住民總數 0. 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8、9 項編列 418 萬 6 千元，提供志工服務，協助他國移入我國人口適應在臺生活，以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辦理相關審議會議、文宣資料整理與影片製作。

惟侵害外勞人權及剝削事件屢次發生，以美國 2020 年人權報告中揭露，在臺大型遠船隊之外籍漁工，時常遭受人身暴力威脅、毆打、拒發食物與飲水、扣留身分文件、扣減薪資等不公平待遇，政府有失監督之責。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勞人權及工作權具體改善方針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為移民署最核心之業務，包含規劃移入人口停留管理政策、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等相關業務。惟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逾期外來人口數創歷年新高，又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數為歷年最低，爰凍結 50 萬元，俟移民署針對逾期外來人口改善結構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移民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

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係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經查，110 年度預算審查，對於該項目之執行有許多附帶決議。疫情影響下，在臺逾期停留、居留（近年來累積人數超過 8 萬），與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近年來約 5 萬人），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日增，未來恐產生諸多社會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計畫係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據移民署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未查獲失聯移工人數仍有 5. 2 萬多人，顯示查緝成效不彰，恐對社會安全與治安造成隱憂，需加強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 32%），移民署應說明預算大幅提升之原因。此外，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有逐年攀升之情形，長久以來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就「加強查察逾期人口工作及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移民署職司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更落實督導聯繫及輔導等業務，近年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內政部於 106 年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

流程」，又於 109 年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惟現行相關措施仍未盡兒童權益保障，恐有違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會同相關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兒童權益措施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因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少年有增加趨勢（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且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移民署雖於 109 年起提供失聯移工孕母與子臨時安置服務，以保障渠等返國前在臺權益。惟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仍不利兒童權益保護，移民署應與有關機關加強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並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強化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兒童權益保護及積極查處失聯移工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監察院於 108 年針對未落實處理外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懷孕移工政策難以落實，通過糾正行政院、移民署及勞動部，其中指出移民署研訂對外籍移工子女身分問題的處理流程與現實脫節；然依監察院調查發現，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非本國籍曾經失聯移工的兒童及少年（黑戶寶寶）總數計 933 名，惟檢視政府對懷孕移工之相關協助措施，看得到卻用不到，因大部分雇主不願聘用懷孕移工，懷孕移工因無勞役，無法申請生育給付，沒有待產處所，也養不起孩子，只好選擇「逃逸」，而產下的子女就成為沒有身分、沒有健保，無法就醫、安置的「黑戶寶寶」，該非婚生子女就成為非法移民。為解決外籍移工黑戶寶寶長期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及移民署除應就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目前辦理進度外，亦需就懷孕移工身分登錄及懷孕期間行蹤，制定具體管理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近年因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以致各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情緒狀況，設法提升收容量能及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妥適推動加速遣送作業，以避免收容所收容人數過多

，進而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發生。爰要求移民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關懷收容人身心狀況及提升收容量能、加速遣送作業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衛生福利部自 108 年起辦理「救護技術員災難心理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參與救災警消人員提供團體心理諮商，並透過地方衛生局轉介免費諮商服務，而不透過服務機關，可以使同仁沒有疑慮地求助。移民機關執法同仁因為勤務的特性，面對執法現場重大事件衝突，造成心理創傷需要療癒，情況較一般文官頻繁，機關及業務文化也充斥不鼓勵示弱、求助的特性。上揭訓練計畫轉介諮商、不透過服務機關辦理之方式，十分適合擴大至移民人員。移民署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協調聯繫，提供移民同仁上開方式之心理健康照顧。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移民人員心理健康資源不透過服務機關轉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移民署人員終於在 110 年 11 月納入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加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該方案適用對象之規定：「上開(一)及(二)退休人員須在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學校）任職滿 10 年以上」，稽其文字意指，在上述警消海移空等機關綜合累計滿 10 年服務年資者，亦應有其適用，然而移民署實務認定上卻框限在移民機關服務之年資，因移民署經歷過改制，有相當人員係由警察機關移撥而來，因此對移民人員適用本方案特別不公平，宜予檢討改善，納入所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之年資。爰請移民署參照辦理，就「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年資採計認定之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我國自 105 年 8 月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外國人，然近年度發現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有逐年增加之勢，雖然 108 年度移民署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讓逾期停留的總人數有稍許下降，但是以免簽或有條件免簽入境來臺被查獲非法從事

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的人數反而上升至 1,359 人，占查獲人數比率之 24.7%。

免簽或有條件免簽方式來臺的外國人，我國的管制措施未如來臺受聘的移工或家庭看護工，而其來臺也未具工作許可，如果有非法聘用或從事不法行為，對於社會安全安定有不利影響，爰要求移民署將查核情形提供外交部檢討相關免簽政策時參考，避免有心從事不法人員藉由該便利措施進入國境。

(十五)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第 8 點編列 12 萬 7 千元，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人才交流，及辦理外國移民官標竿學習訓練課程費。

惟政府從 2016 年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以來，臺灣在與鄰近新南向國家發展經濟及經貿關係上，貿易順差從 2017 年的 237. 19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138. 59 億美元，雙邊貿易每況愈下，可見政策執行成果不盡理想。

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實有效運用之雙邊人才交流書面報告。

(十六)有鑑於東亞搶工趨勢，日本已在研議開放特定藍領工移工居留限制；移工輸出國亦相繼提出零付費政策。國內等電子大廠亦相繼加入責任商業聯盟（RBA）提升移工勞動條件，顯見移工市場已逐漸由買方市場轉變為賣方市場，為整體應對臺灣勞動力缺乏及國際搶工浪潮，應儘速研議適度開放移工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事涉「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行政命令，爰請移民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研議藍領移工適度開放居留限制相關規劃，並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移民署於 111 年度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第 1 點第 6 項編列 12 萬 2 千元，鑒於臺灣新住民人口及新住民二代，總計已破百萬人，成為臺灣至關重要的發展力量，移民署遂辦理移民人權、新住民相關議題探討、講習、協調會報、座談、展示、交流等活動。

然根據美國 2020 年度關於臺灣的人權報告指出，外籍配偶在家庭外是遭受社會歧視的對象，有時在家庭內也同樣備受異樣眼光對待，致使新住民難以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對於自身權益受損往往只能忍氣吞聲。

爰此，請移民署針對提升新住民人權提出相關作法之書面檢討報告。

(十八)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已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402 萬 4 千元（增幅 38. 32%）。工作內容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一)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2 國際公約，辦理移民收容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8 條之 4 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收容處分前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暫予收容屆滿前，該署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該署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亦即前後收容期間合併計算最長不得逾一百日。且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之情形，移民署應推動加速遣返作業。

(二)疫情期間平均收容天數增長，部分收容所發生收容人情緒躁動衝突

因疫情影響，各國採嚴格境管，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暴動、打架衝突事件。據移民署提供近年度收容所之收容情形（詳表 1），106 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多維持在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 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 42 天。

移民署說明，受收容人主要以越南和印尼籍居多，泰國和菲律賓籍為少數。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所人數計 464 人，占總收容量上限（1,323 人）之 35. 07%，還在可控制範圍，但臺灣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有增長趨勢，若不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延長容易造成受收容人情緒不穩，移民署應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加速推動遣送作業，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以避免收容所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衝突事件重複上演：

收容所暴動影片曝光！打飯班 90 秒連開 3 戒區門　寢室淪霸凌肉砧板

2021 年 5 月 3 日　東森新聞

「日前移民署宜蘭收容所上演 2 件離譜收容人脫序行徑，據監視器畫面，收容人吃飯送鍋碗瓢盆時，趁所方降低警戒心，聯手將戒區門打開，連續開啟 3 道門。

不僅如此隔天更爆發寢室 1 名越南籍收容人疑不滿正行跪拜穆斯林甘比亞籍室友，聯合其他收容人對他大打出手。隔天上午 10 時許又爆發寢室衝突。該寢室約 18 名收容人同住，1 名甘比亞籍男子，因信奉穆斯林對此在舍房內跪拜儀式，同住的越南籍男子疑不滿他發出的祈禱聲響影響他睡眠，憤怒之下竟揪同其他收容人圍毆甘比亞籍男子，所方人員見狀將受傷甘籍收容人送醫急救。」

各收容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收容情形概況表

收容所名稱	可收容人數	收容人數	收容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收容逾15天人數
臺北收容所	280	88	31.43%	62人
宜蘭收容所	423	77	18.20%	45人
南投收容所	320	153	47.81%	102人
高雄收容所	300	146	48.67%	143人
合計	1,323	464	35.07%	352人

資料來源：移民署。

因此請移民署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收容所管理收容人方案書面報告，

以避免收容所再度發生宜蘭收容所外籍收容人打架衝突事件。

(十九)全球各國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之勢，臺灣目前仍能夠在邊境嚴管的情況下維持日常作息的安全環境，請移民署於兼顧防疫下執行海外業務。

(二十)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 萬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6,690 萬元，辦理「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基此，請移民署妥善規劃此計畫之軟硬體設備內容、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爰請移民署就「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編列「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第一代 e-Gate）維護案計 1,302 萬 8 千元。

111 年度 e-Gate 建置經費概況表

項目	111年度(預算)
建置經費	計畫視旅運大樓建置期程，配合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預計基隆港西岸及高雄港建置經費各1,645萬2,660元，共計3,290萬5,320元。
經費來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資料來源：移民署

但是，自 105 至 110 年（1-7 月）國人 e-Gate 使用率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竟然均低於 2%，系統不能有效紓緩人工查驗壓力：

105 至 110 年（1-7 月）e-Gate 使用人次彙整表

年度	當年度入出境總人次	國人使用人次	外國人使用人次	國人使用率	外國人使用率
105年	50,444,698	13,111,319	281,016	45.02%	0.56%
106年	52,703,886	15,408,652	351,364	49.21%	0.67%
107年	55,263,697	17,612,813	488,547	53.05%	0.88%
108年	57,973,588	19,103,170	810,164	55.74%	1.40%
109年	7,875,617	2,870,075	125,085	58.12%	1.59%
110年(1-7月)	589,110	208,373	6,458	53.48%	1.10%

移民署推動與其他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於 105 至 108 年間已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因全球化腳步迅速，各項跨國活動日益頻繁，國際合作十分重要，移民署應繼續推動臺灣朝向交流密切、安全顧慮低且來臺人數比較多之國家，強化推動雙方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另外，自 109 年以來，移民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以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有尊嚴、旅遊更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因此，移民署應提出提升國人及外國人使用 e-Gate 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1 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分支計畫「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及「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各編列 313 萬 5 千元、8,671 萬 1 千元。

據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106 至 110 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表

項目／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	110年(1-7月)
逾期居留人數(A)		56,675	54,681	50,702	58,033	56,692
逾期停留人數(B)		23,234	35,284	32,763	28,028	25,040
逾期外來人口數(C=A+B)		79,909	89,965	83,465	86,061	81,732
行蹤不明外勞	人數(D)	52,317	51,482	48,491	52,199	52,632
	占比(D/C)*100%	65.47	57.22	58.1	60.65	64.4
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E)		21,846	20,712	23,934	17,669	12,500
查獲比率(E/D)*100%		41.76	40.23	49.36	33.85	23.75

資料來源：移民署。

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各年度均近 6 成，惟 109 年及 110 年（1 至 7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含主動投案）比率低於 4 成，查獲比率為 33. 85%及 23. 75%，查處成效應該再加強。就該等外來人口滯臺期間而言，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 1 年以上者高達 6 萬 2,578 人（約占 76. 56%），其中超逾 10 年以上者計 1 萬 1,321 人。滯臺移工無雇主形同「幽靈人口」，且因非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之保障對象，恐怕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

迄至 110 年 7 月底外來人口逾期滯留期間概況表　單位：人

滯臺期間	停留	居留	合計
未滿1年	1,297	17,817	19,114
1年～未滿3年	8,578	17,361	25,939
3年～未滿5年	3,662	8,316	11,978
5年～未滿10年	4,270	9,070	13,340
10年以上	7,193	4,128	11,321
不詳	40	0	40
合計	25,040	56,692	81,732

資料來源：參據移民署提供之資料。

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 2 萬餘

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最高。

顯見查緝外來人口逾期滯留問題是刻不容緩之事，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回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二十四)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近年來臺外籍移工人數持續攀升，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增加趨勢，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建請移民署與相關機關研擬對策，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情形，並加強關懷，妥善保障非本國籍無依兒童權益，並將目前查處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查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通訊費 1,134 萬 5 千元，列有辦公業務郵資及電話費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加強電子郵件及資訊通訊軟體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 6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事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為執行入出國政策、外來人口法查急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相關業務。

經查，我國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我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括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然近年來，透過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來臺從事非法工作或與簽證目的不符之人數逐年飆升，自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有 16 人，增至 108 年 1359 人。而我國失聯移工總數亦不斷增加，自 105 年 4. 3 萬餘人，增至 110 年為 5. 5 萬餘人。

綜上所述，移民署應加強失聯移工相關檢舉、查緝、遣返等相關事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有鑑於移民署是為協助我國國人及外籍人士出入境我國重要機關。然詳見移民署官網，發現多數業務至今未公告疫情影響下之應變措施，例如當居留簽證持有人因疫情因素無法回到臺灣時是否有展延居留證之替代方案等，有失移民署專業形象，恐降低國內外民眾辦理各項文件之進度。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限期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其中「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預算 4 億 0,840 萬 3 千元。

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管理系統與強化國境安全及查驗通關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維護、管理與訓練及資訊安全等事項。然經查，105 年至 110 年 7 月底，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國人使用率僅 1. 1%。爰此，鑒於移民署應加強推廣宣導，以舒緩人工查驗之壓力，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經查我國自 109 年以來，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允宜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協議，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

我國自 105 年以來入出境總人次呈穩定增加趨勢，惟國人 e-Gate 使用率未達 6 成，外人使用率低於 2%，建議應加強宣導旅客註冊及使用 e-gate 通關。另自 109 年以來，該署尚未與任何國家簽署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應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與渠等洽簽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書面合作文件，俾利疫情過後國際旅遊恢復，國人出國能更有尊嚴、旅遊更為便利，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刺激經濟發展。爰此，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編列 2,380 萬元，主要係協助新住民有效應用數位資訊，提供新住民數位學習。經查，我國外籍配偶及陸籍配偶合計超過 56 萬人，而註冊為會員之新住民人數不到 9,000 人，參與人數比例明顯偏低，實有改善空間，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三十一)經查移民署報近年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情形(詳表 1)，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恐造成就業及社會治安問題，更可能形成防疫破口。

再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逾期滯臺之外來人口已超逾 8 萬人，且 6.2 萬餘人滯留逾 1 年以上，其中失聯移工(行蹤不明外勞)占比高，恐對社會安全、治安管理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造成隱憂。移民署除應持續加強查察工作外，建議應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之嚇阻效果，並持續協調勞政機關強化源頭管理配套，從源頭減少外籍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降低失聯誘因，從政策面及法規面逐步改善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俾維護社會安全。爰此，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三十二)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據統計逾期外來人口數由 106 年度之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又以失聯移工占比最高，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三十三)經查因疫情影響，各國均採嚴格境管措施，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遣送勤務之執行，收容所平均收容天數增長，於 110 年 5 月 3 日發生宜蘭收容所收容人情緒不穩而鼓譟，致產生衝突事件。惟我國疫情在各方努力下已獲控制，國內將持續查處違規停(居)留人口，收容人數將有增長情勢，若未能有效去化滯留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增長易造成受收容

人情緒不穩，該署允宜注重穩定受收容人情緒，並加強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推動加速遣送作業，逐步減少受收容人收容天數，減輕收容負擔，俾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及感染事件超量。爰此，請移民署加強關懷受收容人身心狀況及加強遣送作業。

(三十四)移民署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共計 13 億 0,593 萬 5 千元，係屬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然參據近年在臺出生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情形，今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有 69 人，恐有逐年增長態勢。爰此，鑒於移民署應跨部會共同推動預防輔導措施，以減少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情形，並保障移工孕母與子之權益，故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近年來外來人口逾期停留、居留情形嚴重，109 年逾期外來人口數高達 8 萬 6,061 人，其中六成為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但查獲比率僅有 33. 85%，代表仍有大量失聯移工在臺，恐形成防疫破口及社會治安問題。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恢復正常後，推動專案加強查處。

(三十六)111 年度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3,427 萬 9 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致遣送作業時間拉長，而今年即有收容人因等待過久進而導致衝突事件，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移民署於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恢復正常後，加速遣送作業。

(三十七)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科目新增編列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計畫費用 6,69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科技偵查須兼顧人權保障，依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定，勤務執行前之通信紀錄調取，須符合法定要件及必要性，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經向法院聲請核准後始得執行調閱，爰要求移民署加強辦理人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認知教育訓練，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人權保障。

(三十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於 105 年至 108 年間已於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簽訂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惟自 109 年以來，未再與任何國家簽署，鑒於近期國際疫情趨緩，爰要求移民署針對雙方國民往來互動頻繁且安全顧慮低之國家，加速推動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合作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利國人出國旅遊，並吸引更多國際旅客來臺觀光。

(三十九)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數持續攀升，未因疫情而有所下降，自 109 年 1 月計有 4 萬 8 千餘名，增至 110 年 11 月計有 5 萬 5 千餘名，雖當前指揮中心公布「安心接種疫苗專案」，透過「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之方式鼓勵失聯移工接種疫苗，然據移民署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當前透過該專案接種人數僅 3 萬餘名，尚有 2 萬餘名失聯移工尚未出面施打疫苗，若有失聯移工不慎染疫，恐使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爰請移民署配合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加強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事宜，確保我國防疫安全。

(四十)有鑑於自 1990 年代以後，來臺外籍配偶人口數逐年增加，在此之下我國為防範「假結婚」和「人口販運」等跨國問題，因而對特定 19 國實行「境外面談」制度。原本實為守護臺灣之好意，然其面談內容卻處處過分觸及隱私的私密問題，例如伴侶內衣顏色、多久行房一次等極其私密的問題，有罔顧基本人權等疑慮。

爰此，要求移民署配合外交部精進境外面談作為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四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編列 313 萬 5 千元。然近年外來人口逐年攀升，失聯移工也持續增加。根據統計，逾期滯臺 1 年以上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已超過 8 萬人，而逾期滯臺之外國人士由 106 年度 7 萬 9,909 人，逐年持續攀

升至 109 年之 8 萬 6,061 人，其中逾期居留人數由 106 年度之 5 萬 6,675 人增至 109 年之 5 萬 8,033 人；而逾期停留人數則由 106 年度之 2 萬 3,234 人增至 109 年之 2 萬 8,028 人，又以失聯移工所占比最高，如此恐造成社會安全之問題。且目前全球疫情嚴峻，更可能造成我國防疫破口。針對失聯移工占比過高，移民署應加強查察工作，並強化相關法規裁罰機制，俾維護社會安全。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四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8,671 萬 1 千元。目前因疫情影響，全世界各國均採取嚴格境管措施，致使國際航班減班或停航，進而影響移民署執行遣送勤務，而根據近年移民署收容所之收容情形，106 年至 108 年平均收容天數約於 30 天以內，惟 109 年增至 36. 41 天，110 年截至 7 月底止，平均收容天數增至 46. 42 天。然移民署應注意收容人之身心狀況，並協調各國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包機，加強遣送之作業，減輕收容負擔，以避免收容所發生衝突事件或量能不足之問題。爰要求移民署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四十三)近年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者，逾期停留及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形皆明顯呈現增加趨勢，造成移民署暫予收容之人數居高不下，收容量能緊繃。移民署應研議如何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以有效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四十四)全球經濟快速發展及地球村效應，跨國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絡繹不絕，在龐大跨國性人口移動同時，亦衍生不少外來人口於我國違法（規）之情事。加以我國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

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及失聯移工人數居高不下。爰要求移民署加強清查外來人口易聚集或從事違法（規）活動之熱點處所，並查緝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同時協調各國或航空公司增加安排遣送專機或機位，以逐步減少收容人數量，解決失聯移工滯臺打黑工問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2 億 8,09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編列 2 億 8,096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40 萬 9 千元。建築研究所為辦理創新循環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等計畫，擬訂派員出國計畫，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40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就 111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 萬 3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

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0 萬 6 千元。經查，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現有變種病毒 Omicron 來勢洶洶，短期內疫情似無趨緩跡象，且出入境之後等居家隔離防疫措施，恐造成政府業務運作困難以及差旅費大幅增加，且各國會議方式隨疫情有所變化，大部分皆改以線上方式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85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856 萬 8 千元，為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辦理建築與都市計劃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等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

因應我國高齡社會形成，也見 109 年建築研究所提出社會住宅青銀共居公共空間設計原則之研究，惟其中較多針對心理與空間設計做討論，並未有針對加入智慧科技之研討規畫，並應針對現行以實施之青銀共居計畫進行住戶訪談調查，找出癥結點才能盡速改善青銀共居狀態，提供更符合銀髮族群之住宅策略。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提供智慧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編列 856 萬 8 千元，為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辦理建築與都市計劃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等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

106 年建築研究所即提出高齡者之居家及社區式智慧環境科技發展調查及

未來需求推估，其中後續有做智慧居家環境研究，卻未針對所發現之幾項市場缺口進行進一步方案研擬，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市場缺口研究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編列 4,859 萬 6 千元，為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

其中，「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3,108 萬 4 千元，以及「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編列 991 萬 4 千元，惟近年工程材料價格飆漲，自 110 年 5 月起新冠肺炎期間漲幅更為劇烈，造成公共工程與建築成本不斷疊高，加上面臨營建業勞動力缺乏之窘迫情境，未能有效發揮相關計畫成效，協助營建業者導入建築管理作業等新型態應用，進行產業轉型升級，以致現行營建環境持續受到衝擊。爰凍結 3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提供營建業者輔導轉型計畫期程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 9,7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 9,730 萬 5 千元，為辦理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

我國自 90 年開始將綠建築納入發展重點，並推動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特別推動中也包含綠建築業務宣導費用、捐助民間社團辦理綠建築科技技術研討會、論壇等，以及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惟見公部門因法規緣故，公建設智慧綠建築比例不斷升高，卻不見私部門顯著成長，顯見其宣傳與研討辦理等效力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提供智慧綠建築公私部門推廣成效與現況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 9,730 萬 5 千元，為辦理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業務費與設備及投資。

互聯網、物聯網、雲端運算、巨量資料、行動通訊/裝置及穿戴式裝置等技術日新月異，以演化式或跳躍式進化發展，開展及應用領域廣範及迅速。而我國推動智慧綠建築自 101 年制定「智慧建築標章」之作業要點評估，時至今日國人卻多數仍不解智慧建築內容為何，顯示相關民眾宣傳不足與媒體政策效力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提供辦理智慧建築業務相關宣導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建築研究所「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其內部展覽設施旨在推廣宣導智慧綠建築，使國人加速了解國內智慧化居住空間之產業發展，依據建築研究所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簡報，強調智慧照護、高齡友善環境、「庶民化智慧生活」等指標；外交部列為外賓參訪重要據點。

經實地考察其展覽設施，家具、檯面高度等多處木工設計，不符合人因工程，有違人體工學設計；其整體中控及配電系統之設計彈性不足，建置成本高昂且不易維護，難以達到簡報內所稱「庶民化智慧生活」之規畫概念。作為向外賓展示之重要設施，其設計應更加正確精準。另，簡報中之「庶民」用詞有區分社會階層之貶抑意涵，應修正為「民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 億 8,990 萬 3 千元，其中「環境控制」編列 9,730 萬 5 千元。為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移居環境，促進具臺灣利基之智慧居住科技創新發展，建築研究所推廣綠建築相關業務。近 5 年度公部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實質遞增，惟私有建築參與情形無顯著成長，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建築研究所積極推動

公、私部門持續參與申請，並針對加速推動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環境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之「辦理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編列 1,652 萬 6 千元。環保、節能與永續發展乃我國之重要政策方向，然我國綠建築之申請自 106 年至 110 年皆以公部門居多，且私部門之申請數占總體綠建築之百分比亦有連年下降之趨勢（106 年 43.57%、107 年 42.16%、108 年 37.87%、109 年 36.38%、110 年 36.43%），顯見我國推動私有綠建築之業務仍有加強空間。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就如何有效推廣綠建築之興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7%即為高齡化社會，我國自民國 82 年即邁入高齡化社會，於 107 年達高齡社會標準，而依據行政院統計，我國將於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 20%。且 109 年我國首度呈現生死交叉，死亡人數首度超越新生兒人數，正式進入人口負成長環境，其顯示未來將有許多高齡者將獨居，或無年經勞動力。

而我國自 101 年推動智慧住宅，卻至 106 年才首次針對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進行研究調查，其主要研究結果為有關高齡者智慧科技的相關研究多集中於老人福祉科技，主要由輔具（物）的開發協助老人的行動；遠距醫護與介護機器人。而老人福祉科技研究多以有障礙之老人為智慧介護的對象，但老人並非單一群體，年齡層、經濟能力、性別、居住區域、族群與價值觀等差異都會影響科技的應用狀況。

臺灣長期照顧的整體政策推動係以「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都是以個體為觀點出發，未見高齡群體共居，或特殊高齡族群群居照護之研究，例如荷蘭或格威村為全球第一個專為失智症患者打造的機能小鎮。爰此，建築研究所應提出針對不同需求之高齡族群研議共居社區概念之可行性研究計畫，以利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之建設與政策準備。

(六)因應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分析，目前全臺過半房屋為屋齡超過 30 年的無電梯公寓，預估 2030 年我國對友善銀髮住宅需求量將遠大於供給，而我國現行「長照十年計畫」、「長照服務網計畫」、「長照量能提升計畫」等長照計畫皆為針對身心失能者，未有針對銀髮族設計之服務與住宅規劃，而老人住宅基礎標準化設計、出租宅之獎勵措施、社會住宅針對銀髮族設計相對應空間等，都是尚待規劃的部份，建築研究所應統整所有銀髮生活相應政策，做未來性預估，提出銀髮住宅策略建議。

(七)現行高齡者智慧科技的推出，多集中於老人福祉，例如以輔具輔助銀髮長者行動，或透過遠距醫療、介護科技等密切觀測長者生命健康，惟高齡社會銀髮族的增加連帶帶動住房需求，加上智慧住宅興起，故才有各式銀髮居住的策略與規劃分析，從青銀共居到老人公寓等，卻是遠遠供不及需。

109 年建築研究所提出社會住宅青銀共居公共空間設計原則之研究，研究案例調查中較多針對心理與空間設計做討論，對納入智慧科技之規劃，打造智慧銀髮生活空間討論較少，現也較少社會住宅是以銀髮智慧科技為本建置，考量銀髮族住宅需求盡在眼前，故要求建築研究所針對銀髮智慧社會住宅、老人公寓、青銀共居等與銀髮長者智慧住宅相關之模式進行分析研究，擬定相關配套建議供參考。

(八)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近幾年大力推動綠建築，至今已有超過 1 萬案評定通過綠建築及候選綠建築。考量全國老舊住宅比例甚高，過半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政府亦積極鼓勵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而此類計畫大多須拆除老舊建物，然目前僅鋼筋相對容易回收，恐產生大量廢棄物。

為落實綠建築之實踐，建請建築研究所積極推廣拆除時產生較少廢棄物之建材與建築工法，以利建築生命循環、達到與自然共生之永續目標。

(九)目前建築研究所共設有 4 個實驗中心，分別為：防火實驗中心、材料實驗中心、風雨風洞實驗室及性能實驗中心，然 103 至 110 年間，各實驗中心之服務件數與服務收入呈現不穩定狀態，如 109 年度防火實驗中心、風雨風洞實驗室以

及性能實驗中心，服務件數較 108 年度相比均顯著下降，其下降數分別為 72 件、27 件、48 件，雖各實驗室之業務量不免受我國產業發展與民間業者競爭所影響，但建築研究所仍應適時關注產業變化，調整業務策略，以發揮實驗中心之專業功能。

(十)近年我國因臺商回流建廠及半導體業者擴大投資等因素，使國內營建業勞務需求大增，然我國現今又同時面臨高齡化與少子化之衝擊，致使營建業飽受缺工所苦，故我國營建產業亟待轉型升級。建築研究所為我國建築發展之官方機構，其主要任務乃提高營建技術水準及健全都市發展計畫，故建築研究所應針對缺工之現況，積極推廣符合我國營建業所需之跨域聯結 GIS、IOT 物聯網、A. I. 人工智慧、VR 虛擬實境、AR 擴充實境等資訊技術，用以降低營造勞務需求，並藉此提昇營建產業整體效率及品質。

(十一)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環境控制」編列「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652 萬 6 千元、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業務」4,477 萬 5 千元，以辦理推廣「綠建築」業務。

為提升國內綠建築技術，建築研究所參酌美國、日本、英國等國家之「綠建築評估制度」，針對：(1)「基地綠化」(2)「基地保水」(3)「水資源」(4)「日常節能」(5)「二氧化碳減量」(6)「廢棄物減量」(7)「污水垃圾改善」(8)「生物多樣性」(9)「室內環境」九大評估範疇，以作為我國最新綠建築評估主軸，檢視建築物是否符合「綠建築標準」。申請人依「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就其適用類別提出申請。為鼓勵業界在規劃設計階段即導入綠建築手法，將建築物所處階段分類，尚在施工中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已完工之新建或既有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

但是，經統計發現，近幾年公部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件數，常大於私部門申請件數，而且私部門申請件數之占比，由 106 年度、107 年度超過 4 成各為 43. 57%、42. 16%，108 至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

分別為 37. 87%、36. 38%及 36. 43%，不到 4 成，整體而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仍以公部門較多。

因此，請建築研究所研議擴大鼓勵私部門申請「綠建築標章」及「候選綠建築證書」措施，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111 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安全防災」，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60 萬千元，係為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與諮詢計畫。經查，預算書中內容過於簡略，未有其他行政（或招標）流程，且難以看出其實際效益。爰請建築研究所提供近 5 年補助單位名單並檢附行政作業流程相關資料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建築研究所設有 4 個實驗中心，惟部分實驗中心因受建築產業榮枯及民間業者競爭影響，104 至 108 年度服務收入均無法達到 103 年度之水準，雖 109 年度以後服務量能略有回溫，然整體而言服務量能呈現不穩定狀態，爰建請應注意業務變化，並研謀改善因應，以發揮實驗中心專業功能。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8 億 5,56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此經費乃執行並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以及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然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協力單位之演訓比率卻偏低，整體執行率僅達 78. 12%，實不足八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如何協調共勤單位提升演訓次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

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

因為「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於 108 年公布調查報告：針對 107 年 2 月 5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機型之黑鷹直升機（編號 NA-706）飛航事故（蘭嶼執行病患後送本島任務時，於蘭嶼外海發生空難，機上 6 人全數罹難）調查結果：指出「空中勤務總隊不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訓練，導致組員對飛航環境威脅管理、狀況警覺及溝通決策能力不夠充分，對航機系統了解程度不足，且當時任務作業程序未訂定夜間執行傷患運送任務之天氣標準……」

但是，查 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率、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 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9. 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 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 76. 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 10%，比率未達 8 成，空中勤務總隊應再提升共同訓練比率。

綜上，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高達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均未達到 8 成，為免空勤蘭嶼執勤悲劇再度發生，空勤訓練比率、強度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該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持續辦理飛行及修護訓練等計畫，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

查 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配合常駐共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

及共勤訓合計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 12%，整體比率未達 8 成，為落實常年訓練制作為，應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並檢視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近年辦理提高飛機妥善率，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等計畫，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 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 86%。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維修品質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為達成飛機妥善率提高，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 23%，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 86%。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13 億 8,346 萬 7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9 億 4,521 萬 7 千元，惟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修能量不足因應飛機定期檢查、飛航事故維修等，肇致部分飛機派遣妥善率未達標準，恐影響日常業務之執行；部分航材或有滯料情形，或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航材管理資訊系統尚乏相關管制欄位，端賴人工逐案控管，耗費人力成本頗巨，建請空中勤務總

隊積極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及飛安」，其中「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 5,000 萬元，為辦理直升機各機隊維護保養相關事宜。查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 106 至 109 年度預算數介於 3,474 萬 9 千元至 3,637 萬 6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2,330 萬 9 千元至 3,718 萬 2 千元之間，預、決算差異數介於 135 萬 8 千元至 1,306 萬 7 千元之間，執行率分別為 77. 06%、107. 00%、96. 12%及 64. 08%；110 年度預算數 4,265 萬 8 千元，截至 8 月底實支數 2,107 萬 4 千元，實支率 49. 40%，顯示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共計編列 9 億 4,405 萬 2 千元。經查，BE-200 機型直升機 106 年度決算，每架 1,499 萬 9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漲幅 61. 27%；AS-365 機型直升機 106 年度決算，每架 4,221 萬 8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漲幅 34. 23%；UH-60M 機型直升機 107 年度決算，每架 2,021 萬 1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漲幅 64. 19%。前揭資料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逐年增加，且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維修品質及效率堪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據審計部 109 年審計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保養及航材管理，間有飛機妥善率未達標準、部分航材滯料或未達安全存量、帳務不符及未循先進先出法領用情形，顯然管理制度未臻完善。

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第 1 季 AS-365N 型機日妥善率報表（臺北、臺中、高雄駐地各配置 3 架），其中臺北駐地有 1 日妥善率為零、11 日為 33. 33%、22 日為 50%、高雄駐地有 55 日之妥善率均為 50%，未達應有妥善率 65%的標準。

另外，審計部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部分航材有滯料情形，或有實際存量低於安全存量，甚至發生將新購及損壞報廢飛機所拆卸同類航材混置使用，致帳務不符等情況；其中第六庫房 55 項航材周轉日數竟逾 17 年，另 13 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其他第一、第二、第四庫房共計有 136 項航材周轉日數逾千日情況等。為利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安全以及執勤業務之遂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國內旅遊熱門，加上行政院宣布國家山林解禁後，登山活動盛行，卻也變相增加各地山難案件，各縣市政府申請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支援救難案件也提高。

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民國 108 年山難搜尋支援共計 58 架次、救援人數 18 人、運載人數 11 人，民國 109 年山難搜尋增加至 182 架次、救援人數 117 人、運載人數 51 人，出勤量增至 3 倍。空中勤務總隊目前支援山難案件大多以海豚直升機與黑鷹直升機為主，海豚直升機每小時出勤成本約為新臺幣 17 萬 1,149 元，黑鷹直升機更高達每小時 20 萬 7,264 元，在出勤量暴增的狀態下，也讓救災支出不斷上升。查地方縣市政府已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空中勤務總隊可透過地方政府追償直升機的出勤成本。然而實際受償之出勤成本金額十分有限，顯見無法針對濫用直昇機救災情形獲得追償。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應與相關單位研議濫用空中救災之追償辦法，針對不當使用國家資源之救災案件能確實收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空中勤務總隊公務航空器單架之養護費用，自 106 年起逐年攀升，如 BE-200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1,499 萬 9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61. 27%）；AS-365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

架 4,221 萬 8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34. 23%）；UH-60M 機型直升機自 107 年度決算之每架 2,021 萬 1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64. 19%），惟航空器之妥善率卻連年下修，其各年妥善率分別為 106 年 77. 23%、107 年 73. 17%、108 年 70. 30%、109 年 68. 79%、110 年 67. 86%，其中 109 年、110 年因適逢十年大檢，致妥善率下降，為維持救援能量，空中勤務總隊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飛機進廠維修時程，以提升航空器之妥善率，以及說明養護費用連年提高，如何維持妥善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其中「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 億 3,486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

(一)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

空中勤務總隊近年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BE-200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1,499 萬 9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2,418 萬 9 千元，增加 919 萬元；AS-365 機型直升機自 106 年度決算之每架 4,221 萬 8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5,667 萬元，增加 1,445 萬 2 千元；UH-60M 機型直升機自 107 年度決算之每架 2,021 萬 1 千元增至 111 年度預算案之 3,318 萬 5 千元，增加 1,297 萬 4 千元，顯示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乃不斷增加。

(二)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加強管理、提升維修品質效率：

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績效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確保民眾生命安全」，其衡量指標為維繫總體救援飛機妥善率，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1 年度妥善率目標值均訂為 65%，但是實際值由 106 年度之 77. 23%，下降至 110 年度 8 月底之 67. 86%，雖高於目標值 65%，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允宜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綜上，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已經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但是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不斷增加，直升機妥善率卻逐年降低，因此請空中勤務總隊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出強化管理，並提升機隊維修妥善率方案。

(五)空中勤務總隊為因應各種救援之困難與挑戰，並提供全天候服務於民，便於 104 年開始接收 UH-60M 黑鷹直升機，以符我國四面環海及地高山林立之地形地貌，黑鷹直升機可充分滿足我國 3 千多公尺高山地區與夜間海上搜救等需求，並具夜間偵蒐功能，強化我國偵搜救援之能力及實際業務之需求，行政院遂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期計畫」，以期黑鷹直升機可進駐臺北，預計於 115 年度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黑鷹直升機各地之配置乃我國重要戰略及搜救業務之主力，空中勤務總隊應確實掌握進度，以利工程如時完工，並如期進駐。

(六)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未能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的 9 億 4,982 萬 7 千元增加 117,442 千元，漲幅 12. 36%。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空中勤務總隊麾下各單位配合駐地海巡、消防以及警政單位執行聯合演習數量偏低，比例未達 80%。鑒於 107 年 2 月 5 日墜毀之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經事故調查後，發現原因來自於空中勤務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之訓練。且空中勤務總隊若無法配合其他民防單位共同演習，也無法在未來的任務中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5,000 萬元，用於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較 110 年度之 42,658 千元增加 7,342 千元，漲幅 17. 21%。根據預算中心評估，油料費的預算實支率從 106 年的 80%下降到 110 年的 49. 40%。顯見在燃料的使用上，空中勤務總隊的表現仍不盡理想，大有進步的空間。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之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經查 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之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 12%，部分勤務隊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 69. 72%、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 66%、第三大隊第二隊執行率 76. 24%及第三大隊第三隊執行率 79. 10%，比率未達 8 成，為落實常年訓練管制作為，允宜加強督導訓練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並檢視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

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 10 億 6,726 萬 9 千元，惟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未達 8 成，建議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問題」加強訓練提高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分別為 77. 23%、73. 17%、70. 30%、68. 79%、67. 86%，顯示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持續加強管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十二)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9 億 4,210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0,723 萬 5 千元，公務航空器單架養護費用呈增加趨勢，惟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建請應持續加強管理，以提升維修品質及效率。

(十三)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編列預算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734 萬 2 千元，惟部分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建請應覈實編列預算。

(十四)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預先規劃演習訓練次數合計 489 次，109 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無妥善機、天候不佳及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 107 次，實際執行次數 382 次，整體執行率 78. 12%，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督導未完成訓練之勤務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俾提升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十五)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期程自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目前 6 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暫部署於高雄駐地，預計 115 年底臺北松山駐地棚廠完工後再予進駐，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掌握施工進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施工進度報告，俾如期如質完成計畫，以利黑鷹直升機進駐。

第 24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原列 4 億 7,905 萬 7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9 萬 1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 萬 8 千元，共計減列 60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44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編列 591 萬 9 千元、18 萬 8 千元，均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

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591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15 項預算合計編列 591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101 萬 1 千元、會議計畫 13 項 437 萬 4 千元、研究計畫 1 項 53 萬 4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委員會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提升深植多邊合作，並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計編列 591 萬 9 千元。為赴大陸地區進行兩岸海域情勢交流，「派員赴大陸計畫」共編列 18 萬 8 千元。

然自 Covid-19 疫情於全球爆發至今，各國出入境限制與規範尚且不明，且綜觀 110 年度各類型國際會議，多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辦，故 111 年度能否如期照計畫出國和會議舉辦方式仍不得而知。且依海洋委員會所提 111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國際交流中強調「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如若比照往年出席國際會議之規模編列預算有所不當。另中國政府海洋政策強硬，引發周邊國家局勢緊張，更多次單方面封鎖兩岸官方及非官方溝通管道，經查預算書前三年亦無相關拜會成功經驗，故認為無編列「兩岸情勢交流」之必要。

預算編列應考量國際情勢與事實是否能如期執行，基於撙節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國際疫情趨緩、及國際會議參與方式更明朗後重新盤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538 萬 5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委員會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為掌握海洋國際發展趨勢，以及接軌重要海洋國際規範實質提升國際地位，海洋委員會擬定出國交流計畫。惟受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仍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3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共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39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科技文教作業」，共編列 6,420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05 萬 5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

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共編列 1,731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93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相關法規及命令等之審研議與管考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而政府因「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多年未能取得共識而採「分流立法」方式辦理，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專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進行我國海洋政策規劃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

經查我國「海洋四法」，含「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均尚未完成立法作業，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成立至今，仍未完備海洋基本法令之制定，允宜提升加速推動。

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目標，強化臺灣海島國家海洋意識，鼓勵民眾充分運用、善用臺灣海洋資源。然至今相關法令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恐致使行政單位在管理、保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動有所窒礙，且近年立法院針對立法推動制定提出相關檢討要求，仍未見其成效，可見身為主管機關有立法怠惰之虞。

考量海洋法令草案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海洋委員會應加強協調溝通以釐清相關業務權責，以避免產生重疊或競合。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各海洋相關草案跨部會進行通盤檢討，以及就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係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經查：海洋基本法三讀通過後，「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迄今進度落後，海洋委員會怠於法制作業，致法制作業尚未完成，宜儘速完成上開法案之法制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於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

惟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卻效力不彰。以大

潭藻礁保護為例，已符合海洋基本法第 2 條第 1 款定義之海洋資源包括海洋水資源、海洋生物資源。另第 13 條政府應本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優先保護自然海岸、景觀、重要海洋生物棲息地、特殊與瀕危物種、脆弱敏感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等，保全海洋生物多樣性，訂定相關保存、保育、保護政策與計畫，採取衝擊減輕措施、生態補償或其他開發替代方案，劃設海洋保護區，致力復原海洋生態系統及自然關聯脈絡，並保障原有海域使用者權益。卻見海洋委員會不予保護作為，另第 13 條延伸之海洋保育法遲遲未完成，其法之復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保育區域整合規劃與執行上在延宕，惟氣候變遷強烈影響海洋資源，應盡速補強海洋基本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基本法延伸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提供現況說明與計畫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惟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至今尚未完成。海洋委員會應遵照本院審議 110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案所作決議，儘速完成海洋相關法案之法制作業，以利海洋政策之制定與推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推動海洋相關法案制定」進行具體說明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為辦理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編列預算 850 萬元。

現行的 46 個海洋保護區因尚無「海洋保育法」統籌而分屬於不同主管機關所劃設和管理，以至於管理法源與措施混亂，除了應將國際標準正確應用到海洋保護區，也應設定擴大海洋保護區的明確時程表。透過整合所有海洋

開發行為，包含漁業、海洋工程、探勘，甚至是海岸工程，皆應依據影響海洋生態的程度納為整體管理的內容。透過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發展完整的評鑑、檢討機制，才能有效提高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

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推動海洋三法（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以利政策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針對立法進度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海洋委員會為了推動海洋事務立法，111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27 萬 3 千元大幅減少 177 萬 3 千元（減幅高達 17. 26%），原因不明。但有關海洋四法修訂進度卻不如預期，為彰顯臺灣海洋國家之立法決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立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為整合海域之規劃管理、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安全，確保海洋之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統合政策及意見，研議立法及落實政策，打造優質海洋國家。海洋委員會除制定海洋政策白皮書外，應持續具體落實各項海洋政策，如海洋基本法與政策體系之連結與建制、如何達成海洋發展指標等，海洋委員會應統合各部會意見，據以彙整未來如何加強落實海洋法律及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惟經查，海洋基本法相關「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制與修法工作仍然未見有進展，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前述四項法律草案的法制與立法方向、內容及目前進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

列 850 萬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以及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與推動。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遭到海巡署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以「知海、近海、進海」為原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原住民傳統海祭或漁撈目前受到哪些法令限制並酌予修正，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630 萬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等業務。

海洋委員會依法推動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以落實海洋之管理與永續利用。惟除「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已陳報行政院審議並完成整合意見審查，其餘兩法仍待海洋委員會與各部會積極協調、交換意見。

海洋三法為臺灣達成海洋永續發展，落實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平之均衡的重要途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海洋治理與合作之研究」編列 120 萬元。用於募集東協十國海洋事務發展情形，提出我國如何與其海洋產業、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培育等海洋治理對接策略；辦理產官學研座談會及海洋治理討論，了解臺灣與新南向東協十國海洋治理與合作相關議題的最近發展趨勢。

惟東協十國自 2019 年高峰會中通過「曼谷宣言」，欲加強各國之間的合作行動、政策交流與資訊共享，同時加強國家內部法律，以預防後續的海洋垃圾污染，並試圖大量減少現有的海洋垃圾量，卻不見其效益。發起國之一泰國，原訂 2021 年全面禁止塑膠袋使用，也於新冠疫情影響下已然破功

，2020 年 4 月甚至比原先增加 62%，且依據美國海洋保育協會研究報告指出，東南亞地區某些國家長期以來不斷將塑料廢物流至海洋，此次疫情必定會對海洋造成更大的衝擊。而中國、印尼、菲律賓和越南，都未提供相關數據。我國自 2019 宣示向海致敬海洋政策，更發表海洋政策白皮書，實行多樣海洋相關維護政策，仍多有待改進之處，若要突破我國執行海洋政策瓶頸，應是與於海洋策略中發展優越之國家合作取經，而非與被指認海洋污染來源國。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明顯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的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遊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改進推廣海洋觀光、親海近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為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成效、統合協調海洋環境保護，以達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委員會對於推動海洋規劃及環境管理，允宜投注更大心力，並整合政府及民間研發能量，茲如鼓勵研發環保材質之漁業用具，並推動使用耐用浮具等，從源頭減量減少海洋廢棄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環境永續及海洋產業增加使用環保材質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之「委辦費」項下編列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 100 萬元。用於參考國際海洋健康指數研究方法，建立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制度，只衡量適合我國之海洋健康狀況評量方式，透過此了解臺灣各項指標之優劣情形，並提改善建議作為海洋環境管理策略研擬之參考。

我國經濟海域在 2015-2019 年海洋健康指數 OHI 的評估中，以食物供應項目表現最佳，然而，相比於「食物供應」，有 4 個面向的指數落於全球其

他經濟海域的平均之後，分別為自然產物資源、觀光及遊憩、在地感以及水體潔淨。其中「自然產物資源指標」評量人類是否永續地利用該海域的「非食用性資源」，例如水族觀賞魚、珊瑚、海綿等生物的捕撈。「水體潔淨」指標則是評估該海域受到各種人為污染（如化學污染、海廢污染、油污等）的程度，以及未來改善的可能性。對照我國現行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條例未健全之下，應透過全球可受公評機制督促我國朝國際海洋政策邁進，待健全法令後始可建立我國獨立評估制度，才有其公信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 萬 4 千元。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分別為 106 年 889 件、107 年 907 件、108 年 995 件及 109 年 1,187 件，已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隨著「向海致敬」政策之推動，未來海難救助需求恐將逐年增加，相關單位應加速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加速整合並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提出具體規劃及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USV）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我國雖尚未見有「無人水面艦艇」之公務運用，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所將衍生海事安全監管與執法議題及後續法制工作等，預做規劃及研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各國「無人水面艦艇」於海域安全運用、涉及海事法律議題及我國應有之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近年諸多國家已投入「無人水面艦艇」（Unmanned Surface Vessels；USV）

之研發、測試與使用，以此新科技進行全天候海域巡邏及安全維護任務，例如新加坡警方以及海軍，數年前就已進行「無人水面艦艇」測試，甚至向我國民間造船廠訂製「無人水面艦艇」。

鑒於「無人水面艦艇」運用之成敗，奠基於精準及完整之氣象與海域資料、資通與導航技術及自動避障機制等科技之整合，我國仍應預就此一新興科技在海域安全運用時，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技術整合工作，預做研究及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發展「無人水面艦艇」所需之海域水文資料庫建立及科技整合工作議題與發展規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蒐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業務，編列預算 2,300 萬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積極加強機關間涉海業務之合作，並推動全國海洋資料庫資料整合與介接；惟海洋觀測及研究資料涉及諸多部會之權責，海洋委員會於移撥相關業務予國家海洋研究院時，應主動邀集各機關合作推動，以利海洋資訊之流通及充分運用。

海洋委員會應於海域資料庫及相關業務建置完成前，每兩個月邀集相關部會討論合作內容及做法，並於該會網站上設置專區公布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將海域資料庫及相關科研業務建置完成、移交國家海洋研究院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海洋委員會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購置目錄及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等經費 483 萬 3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過去應該亦有購買上開包括電子郵件系統主機、收納備援共用系統主機及監視系統，也因此海洋委員會應明文為何在 111 年度再次編列此筆預算。483 萬 3 千元之預算編列應更為詳細，不得僅以籠統之方式進行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洋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推動，於 111 年度預算「

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1,898 萬 4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費用達 1,150 萬元，有鑑於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根據海洋委員會提供數據所顯示，救生救難等工作從 106 年度 889 件增加至 109 年度 1,187 件，呈現增加趨勢，隨著政府「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可預期會有更多國人從事海域遊憩活動，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與地方政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於 110 年起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惟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近 3 年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為撙節租金支出，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之具體進度與後續工程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與澄洋環境顧問 110 年 10 月發布「西海岸漁業廢棄物圖鑑」，指出臺灣西南沿海的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地，有超過六成的廢棄物為保麗龍浮具等養殖漁業廢棄物。雖然目前臺灣運用浮筏式養殖的嘉義、臺南、澎湖三縣市皆規劃在數年內禁止使用保麗龍浮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近年也協助縣市政府研發替代浮具並補助漁民更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亦積極辦理清理海廢業務。惟部分縣市研發之替代浮具仍具有易破碎性，顆粒仍會流入海洋，但因其接近保麗龍之特性，比其他較環保之替代浮具更受漁民接受。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廢棄物之產生，爰建請海洋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共同研發符合漁民使用習慣之環保浮具，並訂定合格浮具之定義與標準，俾利臺灣周遭海洋生態保育。

(六)110 年發生多起偷渡事件，亦發生有中國偷渡客並未被事先查獲，上岸後才遭民眾通報後被捕的情事。偷渡事關我國國家安全，不僅有走私毒品、武器等疑慮

，也有可能藉此盜取重要資源與機密情報。尤其臺灣正舉國嚴防 COVID-19 與非洲豬瘟進入國境，迅速發現並阻止偷渡以減少風險更顯重要。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強落實如「三道監偵」等邊防之執行與裝備整備，並與國防部強化雙向聯繫通報之管道，共同研擬雷達設備及操作之精進措施。

(七)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111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 1,150 萬元，係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經查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合計數由 106 年度之 889 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87 件，呈增加之原因，與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日漸頻繁及多元息息相關，加上近來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110 年隨著疫情趨緩，引起國民旅遊熱潮，海邊也逐漸解封開放，為避免民眾紛紛湧向海邊卻導致意外發生頻率增加，請海洋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就落實各項海域維安工作以有效降低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數，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為處理南海主權爭議，中國和東協 10 國於 2002 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目標是磋商達成「南海行為準則」。中國近期加快「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進程，外交部長王毅日前更指出，南海的不穩定因素和安全風險來自域外；中國將和東協國家排除干擾，推動儘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臺灣身為南海諸島主權聲索國之一，對南海島礁享有主權也是不爭的事實，惟我國卻被排除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機制以外，也無法加入準則的談判。考量近來中國的對外擴張已經造成南海局勢爆發衝突的可能性急遽升高，中國此時卻又加快推進「南海行為準則」之磋商，對此，海洋委員會應隨時掌握南海局勢變化並進行風險控管，針對南海行為準則是否會影響我國推動在南海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務與發展提出相關評估，進一步分析該準則是否對我國具有任何影響，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域安全作業」1,898 萬 4 千元，辦理海域及海域安全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等。惟經查，海巡署所進行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難與服務工作案件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鑑於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知海」、「近海」與「進海」，海洋委員會應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團體，並提供必要輔導與裝備，以共同加強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由近年海域（岸）救生救難案件執行情形觀察，106 至 109 年度之案件數及人數年平均數分別為「救生」237 件、322 人，「救難」114 件及 507 人，「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660 件及 8,672 人，合計 1,011 件及 9,501 人。但是，「救生」、「救難」及「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案件」總數由 106 年度之 889 件，突然增加至 109 年度之 1,187 件，呈現大幅增加之勢，原因不明。因此，請海洋委員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

(十一)截至 110 年 9 月 14 日為止，中央及各縣市政府一共盤點出 115 處釣點，其中 93 處釣點已開放（包含漁港 49 處、商港 15 處、墾丁國家公園 11 處、基隆嶼磯釣島礁 18 處），另外，尚有 22 處場域，必須等待協調地方政府配套措施後，才能辦理開放。2021 年 9 月新北市瑞芳區象鼻岩海岸區又再度發生釣客違法越區垂釣落海悲劇，可見重視海岸安全已經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臺灣成為海洋國家，落實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儘量促進民眾知海、近海、愛海，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加速協調地方政府，檢討全國釣點開放計畫進度，提出書面報告，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二)海洋委員會第 24 款 1 項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海洋資源作業」8,980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協調及推動等政策。蘭嶼由於周遭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島上達悟族人出海捕魚是其生活方式，並由此發展出其特殊原住民海洋文化，政府應投注適足資源予以協助保存與發展。爰此，海

洋委員會就輔導蘭嶼族人進行漁人、野銀等兩部落提出海洋文化地方創生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海洋委員會日前對北海岸離岸電場受外商德能集團在完成三處風場區域選定下，已於政府跨機關平臺當中，表示允宜重視離岸電場設置，所致生之國安、海纜、救難及漁船和商船等航行秩序及安全、港口經營及船舶進出安全等該具備之防範。且對於業者所進行的場址地質探勘，以及生態監測過程等取得資訊，更當在可能涉及國家資料安全下，海洋委員會更建議應納入相關保密切結，或修訂相關法規，據以對該業者規範。因此，考量海洋委員會對是類業務辦理，乃屬機關重要責任之肩負，然相關作業及具體管制法令產出的進度中，卻遲未於 110 年度令外界看到相關明顯進展，也因此恐怕在 111 年度再欠積極下，導致公務預算淪為虛耗。爰此，凍結「一般行政」5%，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四)鑒於桃園大潭藻礁是我國珍貴的自然資產，有數千年歷史，並經國際知名海洋保育組織「Mission Blue」列為全球希望熱點之一，具有世界級自然遺產價值，然中油於當地建置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遭外界質疑將破壞藻礁生態發展，其所帶來的污染及淤積沙將對藻礁造成永久性傷害，110 年 10 月舉行三接外推方案環差評審，亦遭環評委員質疑將影響藻礁生態，要求補正再審。對此重大爭議的公共議題，身為海洋事務及政策主管機關的海洋委員會遲未提出專業評估與分析，爰凍結「海洋業務」預算 5%，俟海洋委員會就我國藻礁生態保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海洋委員會辦理推動海洋資源管理、空間規劃及海洋產業成效不彰。疫情期間國人前往國外旅遊較為困難，係為推廣國內海上旅遊大好時機，然無論是遊艇觀光、水上摩托車觀光甚至是郵輪觀光皆未見海洋委員會有何推廣，應強化深度主題旅遊，結合會展、地方創生，增加旅遊商機。爰此凍結「海洋資源作業」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允宜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及海域與海岸安全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是以，營造安全無虞之海域遊憩環境，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各水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及辦理各項強化海域、海岸安全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之安全。爰此凍結「海域安全作業」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相關宣傳宣導修正海岸安全工作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工作計畫「海洋業務」編列 2 億 2,627 萬 8 千元，其中「海域安全作業」說明乃以該計畫係辦理海域及海岸安全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海洋權益維護執法事務及海事安全維護事務。

查營建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重大事件專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外籍漁船違規越界通報處理情形－最新動態發布，2021 年 12 月 26 日有 8 艘非我國籍拖網漁船入侵並停泊於西吉南面海域至 27 日 11 時許才自行離開，惟並無見相關單位查察、驅離勤務，且有關因海巡署建造新型百噸級巡防艇，首艘 PP-10087 艇已配置澎湖海巡隊，該艇強調設計上可大幅提升耐浪性及強化登檢強靠能力，更可強力取締越界作業之中國籍漁船，惟目前於澎湖相關海域仍見越界捕魚時有所聞，更影響本國主權、經濟及漁民作業之生計。

為敦促海洋委員會檢討改善澎湖暨海洋國家公園相關群島之中國籍漁船越界及作業情形，研議加強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船艇查察以強化我國海洋保育資源、越界漁船查察及多元生態之重視，並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海洋委員會主管」下之「海洋業務」編列新臺幣 2 億 2,627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執行「向海致敬─海域開放與發展計畫」，完成 12 處海洋驛站，是否真能鼓勵人民「知海」、「近海」及「進海」，

確保海洋永續發展，抑或淪為政府蚊子館，多少政府單位一時興起搞出許多文化場館，最後都淪為乏人問津的蚊子館，這麼多失敗案例，且海巡署曾經為民服務成立 23 處鐵馬驛站，最後也疏於管理。海洋委員會對此 12 處海洋驛站應研擬完善的推展規劃，俟海洋委員會規劃完整的推廣、營運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九)請海洋委員會針對「大陸船隻遭沒入長期擱置離島岸際問題」，應積極協調主管機關協助地方政府去化作業。

(二十)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公布施行，惟依據該法要求應訂定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皆尚未完成立法及修法作業，不利於海洋事務之推動。爰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基本法相關重要法案之法制作業，提出具體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海洋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海洋四法的立法進程仍嫌落後，到 110 年 8 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海洋四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應加速完成該法制立法程序。

(二十二)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綜合規畫管理-業務費」編列 630 萬元，經查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國家之目標，依海洋基本法需針對海洋四法立法及修正，分別為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正，惟該四法相關法制工作尚未完成，實有檢討之必要，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協商相關部會，儘速完成四法立法。

(二十三)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業務費」編列 748 萬 4 千元，依照海巡統計資料顯示，自 106 至 109 年救生案件數逐年增加，救難案件數同樣逐年增加，雖海洋委員會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協助，惟其成果仍有待加強，要求海洋委員會積極強化，以維人民用海安全。

(二十四)臺灣整體經濟、文化與生活，高度仰賴海洋資源，為加強臺灣與國際海洋事務接軌，應積極推動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以鏈結國際社會，請海

洋委員會就海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制作業提出具體工作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過去數十年來未納入永續發展思維過度開發，包含人工海堤、漁港、工業區/港，導致海岸水泥化達 7 成，近年發展離岸風電，凸顯海洋多重利用之競合問題。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國土規劃」為題，就其權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海洋基本法」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制定公布，已近兩年。其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應制（訂）定海洋空間規劃之法規」，聯合國及歐盟亦於 10 月 5 日公布最新「海洋空間規劃國際指南」（International Guide on Marine/Maritime Spatial Planning），呼籲各國據以擬定海洋空間計畫。海洋委員會雖擬定「海域管理法」，惟「海域」一詞在「海岸巡防法」定義為由內水至依「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即公海），同一機關使用「海域」之概念不同，易生混淆；其空間規劃管理範圍，亦不符國際法之國家權益範圍。為因應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及海域多目標發展需求，並與國際同步同軌，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請專家學者，依據國際最新指南，重擬與提出行政院版本之海域管理法案。

(二十七)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 因應政府能源轉型規劃，大潭藻礁遭受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侵擾，恐有違我國「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之精神，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保育主管機關，應堅守保育立場。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程下大潭藻礁保育對策」為題，含保護區劃設規劃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作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之法源依據。海洋委員會為符合該法第 4 條第 2 項

、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等對於海洋有關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規範要求，分別進行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立法及修法工作，惟法制作業至今尚未完成，應予檢討。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十九)經查，我國「海洋基本法」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海洋委員會為符海洋基本法之規範，另制定「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四法，俾利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然該四法至今皆尚未完成修訂，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積極與各部會進行討論，整合各部會意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四法之修訂期程。

(三十)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應積極盤點海洋碳匯，以利全面盤點規劃我國減碳路徑，並促進生態保育。

爰此，要求海洋委員會以「我國海洋碳匯盤點及規劃」為題，內容須包含，我國海洋碳匯量、海洋碳匯及對我國 2050 淨零碳排之負碳貢獻，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我國總統、行政院長已宣示 2050 淨零碳排，並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離岸風電目標 114 年設置 5. 7GW，115 年～124 年設置 15GW， 總計離岸風電 124 年達到 20. 7GW。

然，現行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基礎資料，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科技部均有相關計畫，卻無法整合，恐造成資源重疊、浪費。

爰此，要求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由海洋委員會針對「離岸風電生態調查公開透明」為題，設置專網，將資訊公開，並規劃每年定期公開海洋監測資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經濟部原在臺東知本溪南岸興建「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究中心」，民國 99 年 9 月底完成 5 公里長的海底水管佈管作業，開始抽水營運；未料，碰上凡那比颱風，宛如「巨龍」般的海底抽水管遭到巨大力量折灣。民國 100

年底重新佈管，開始抽水。不過，隔年 4、5 月開始水量減少，7 月間，第八河川局舉辦豎立紀念碑慶祝，深層海水正常營運；但 9 月天秤颱風過後，完全斷水，同樣是佈管損壞。經過重新尋找路線和布管，110 年 9 月 17 日試驗管已經布管成功，並且取得海水，而 111 年相關業務將由國家海洋研究院接手，持續推動臺東藍金事業，預定 111 年完成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重新佈管作業。

為因應臺東縣藍金事業體系發展，臺東縣政府超前部屬推動「臺東藍（TTBlue）」品牌認證推廣及輔導計畫，盼能共創商機。深層海水也是生物科技的源頭之一，豐富的礦物質與微量元素有助於開發各式琳琅滿目的商品，包括美妝保養、健康食品、生技醫療等，將帶動臺東產業升級轉型，順勢增加就業機會。

綜上所述，臺東深層海水事業發展篳路藍縷，經過政府機關多年建構才有如今比較穩固的發展，為強化臺東縣深層海水事業體系發展，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持續與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大學共同合作，結合臺東縣特色積極研發相關產品，擴大臺東縣藍金事業的發展，達到我國人口「島內移民、城鄉平衡」的區域發展。

(三十三)近年海上救生救難案件數有增加趨勢，為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應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並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以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三十四)鑒於我國積極推動「向海致敬」政策，鼓勵人民「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然此政策亦使海難救助需求急遽增加，據海巡署統計數據指出，106 年救生、救難、其他災難救護及服務工作計有 927 件，人數為 7,833 人，109 年增至 1,216 件，人數為 1 萬 7,010 人，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海域(岸)救生、救難能量及落實各項海域(岸)維安工作，確保民眾從事海域(岸)遊憩活動之安全。

(三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海洋委員會單位預算於「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大陸地區旅費」項下編列 13 萬 5 千元。然海洋委員會於 110 年度編列 11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辦理同樣計畫未能成行；今年又編列同樣預算項目，且額度增加，但因新冠疫情影響，110 年度未成行，且未說明詳細 111 年預算增加之原因。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而該會等 3 機關辦公廳舍近 3 年(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租金支出逾 7 千萬元且 111 年預算案續編列 3 千萬元金額頗多，要求應積極辦理新建工程，以撙節租金支出。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原列 231 億 5,538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4 萬 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 萬 8 千元、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7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1 億 5,500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一)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業務費」共編列 19 億 3,681 萬 7 千元。查緝非法走私乃海巡署主要業務之一，然近年來國內槍擊事件頻傳，此況除令民眾惶惶不安外，亦重創我國政府形象，若欲減少槍擊案件發生，除須警政系統嚴加查察國內非法槍枝之流通外，亦須仰賴邊境之有效管理。爰此，凍結 200 萬元，俟海巡署就如何有效查緝非法槍枝走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事務費」共編列 1 億 4,460 萬 5 千元。近年發生多起海巡同仁之重大違紀事件，如海巡署高階官員涉嫌經營非法線上博奕，以及前負責查緝走私之海巡同仁，竟協助不肖業者走私未經檢疫動物等，上述事件皆引起全國譁然，亦重創我國政府之廉能形象。爰此，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就如何有效加強法治教育，用以杜絕執法人員貪贓枉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7 萬 2 千元、28 萬 7 千元，分別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為強化國家海洋權益並維護海洋資源，海巡署長期派員出國進行相關研究及交流，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持續蔓延，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為執行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與我國當地駐外機構、僑民交流、參訪，並參加定期國際會議以強化互動與提升犯罪打擊成效，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47 萬 2 千元。為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建立迅速有效之執法聯繫管道與兩岸海上搜救合作機制等業務，海巡署及所屬 111 年「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

   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而考量兩岸關係急凍，現亦無赴對岸交流之機會。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巡實力。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7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派員出國計畫」6 項預算合計 247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3 項 71 萬 7 千元、會議計畫 6 項 111 萬 9 千元、進修計畫 1 項 20 萬元、實習計畫 1 項 43 萬 6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待疫情趨於穩定或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183 萬 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國際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 111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8 萬 7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以致相關會議能否如期召開仍有待商榷，且許多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赴大陸地區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 111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做出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巡防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17 萬 6 千元，辦理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參加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作為赴中國

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海上執法研討會及中國國際救撈論壇暨 IMRF 亞太交流中心年會之所需旅費。兩岸起初本於擱置爭議，務實解決兩岸海域衝突問題，並拓展雙邊各層面交流，開啟兩岸海上執法單位共同執法之默契，惟目前兩岸情勢劍拔弩張，共機頻繁繞臺，海巡署作為第二海軍，面對大陸對臺漸趨強硬的態度，交流不可不慎對岸情資之蒐集。爰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共編列 1,259 萬 7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5 萬 3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印尼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巡防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5 萬 3 千元，辦理赴參加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會議、臺日漁業委員會議、臺菲海巡機關執法交流及聯合搜救桌面兵棋推演等國際性會議等工作。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海巡署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 1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中國大陸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中國大陸考察，仍有相當風險。且目前兩岸關係處於低盪狀態，我方政府多次闡明兩岸關係的立場，在互動方面仍未見改善，對岸侵擾我國海域越發頻繁，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並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編列 1,350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76 萬 6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日本、歐美等國家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03 億 8,43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巡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5 億 4,690 萬 9 千元，其中「通信資訊管理作業」較 110 年度增列 2 億 1,265 萬 3 千元，包含新增「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預計汰換高雄、澎湖及東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經查近年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妥善率均逾 9 成，惟保固期設備陸續進入維護期，致維修保養費用逐年升高，實有汰換之必要。然審計部於 105 及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已陸續完成，惟現有岸際雷達之備援機制仍待精進強化，且部分岸際雷達偵測範圍尚有闕漏，有待改善。」行政院亦表示「雷達掃描獲取之資訊，應重視及做好雷達設置後遭遇之風險評估，並做好風險管理。」

海巡署應持續強化精進並落實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之各項維修護作業，並落實相關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強化岸際雷達系統提出改善作法與進度；為強化資安管控，及提升雷達系統判讀之準確性，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應針對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編列業務費 1,219 萬 7 千元。其中 265 萬 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又預算書第 158 頁僅針對本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預期成效皆無具體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上開疑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65 萬 5 千元，用於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然我國海巡基層人員素行屢因公款帳目不清受檢調調查，108 年，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二淡水海巡隊 9 名隊員，就以「贈送諮詢人員禮物及餐敘」等名義請領公款，詐領 40 萬餘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人員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情報蒐整作業」之「設備及投資費」編列 672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若忽略固定式探照燈不予計算，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 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 萬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訊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預算 4 億 2,770 萬 2 千元，分年辦理，111 年度續編第 3 年預算 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列 1,000 萬元。經查：海巡署近四年曾發生非法入侵及阻斷攻擊等資安事件；另海巡署辦理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未達五成，未能符合預期效益，海巡署及應予重視，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海巡署為落實資通安全防護、提升整體資安防護，111 年度「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第 3 年計畫經費 1 億元。近來國內外不斷發生政府機關、企業個人資料外洩、勒索病毒等資安事件，造成國家及人民財產損失，資安事件顯示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攻擊行為不曾停歇，近期駭客更變本加厲，而我國政府部門、企業及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及管理機制也屢次遭到駭客攻擊。

截至 110 年 8 月海巡署只執行完成軟硬體更新：62 部伺服器、386 部電腦、60 套資料庫軟體及 270 套文書軟體採購作業。但是，該計畫至 110 年度 8 月為止，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但是累計執行數僅 5,318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48. 35%，不盡理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惟海巡署在執法的過程中，因不了解原住民族人有其特殊的傳統海洋文化與祭典活動，常因法令限制而加以阻攔或甚禁止。造成政府單位與族人間的衝突，除不利海巡署及其所屬業務的推展，更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原住民族在傳海域所進行之祭典與捕魚活動，應如何尊重其傳統海洋文化加以溝通、執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項下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較 110 年度增列 4 億 7,96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工程施工作業。該計畫係海巡署為打造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並強化南海巡護能量、提升維護南海主權與捍衛漁權功能。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率為 10. 70%，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顯見預算執行情形未盡理想。

雖海巡署表示囿於 11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考量中共解放軍近來不斷侵擾我國防空識別區，中共在南海填海造島之行為更提升整個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由於太平島上無法提供施工資源，初期需由本島海運供給，加上海上運輸距離長，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出現變數。為減少太平島工程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海巡署除了應針對南海局勢加強風險控管，也要配合規劃期程積極如期辦理各項工程，以落實並強化太平島防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具體期程規劃及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項下新增「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8,358 萬 7 千元，預計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漁業巡護船。

由於臺、美已完成簽署「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未來海巡署及美國海岸巡防隊將強化雙方致力保護海洋資源、打擊非法，海巡署的新型遠洋巡護船完成建造後也將會承擔臺美海巡合作的重任。經查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逐年請增員額，110 年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扣除汰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請增員額 711 人，可見海巡署有人力招募之需求。

為免往後各項造艦計畫陸續交船後，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應在造艦、接艦、訓練等各階段妥為規劃預算資源與人力之配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各種造艦計畫未來執行之量能予以通盤考量，並就所需海勤人力進行盤點，針對人力配置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偵防查緝勤務」項下新增「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533 萬 6 千元，以及「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404 萬 5 千元。

經查「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係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而「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預計建置介接他機關異質資料庫系統。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部會為精進科技化緝毒作為，依機關職掌建置毒（藥）品相關資訊系統，惟多數資料庫仍未能有效整合；其中「海巡署為增進偵辦毒品案件之效率，原預計於 110 至 112 年間介接高檢署全國毒品資料庫資料至該署情資整合分析系統，惟囿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未能提供海巡署介接，致該署將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

為提升偵防能量、精進犯罪調查成效，海巡署應持續與法務部研議毒品資料庫介接事宜，藉由建置科技系統，以強化緝毒工作；此外海巡署應完善各種資料庫之介接，並整合至海巡署的偵防管理系統、安檢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等，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針對審計部指出另規劃介接其他資料庫提出具體作法，以及未來如何完善「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與「擴充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台系統建置計畫」之介接與整合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改善駐地同仁

生活品質，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但是多年以來，預算執行率始終低落，共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7 個計畫執行率未達 20%，另外，「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108-110 年）」、及「南雅安檢所等 5 處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更只有 7. 29%、2. 82%，不盡理想。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為強化南海巡能量，落實南沙海域之巡弋工作，海巡署辦理「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做為強化海巡執法及成行人道救援作業之能量。經查，預算執行率低於 2 成，或因初期施工資源街由本島海運供給，且南海局勢增加海上運輸困難，導致計畫延宕且增加工程品質之不確定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海巡署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廳舍結構、外觀、實用性不佳等問題，期改善駐地同仁生活品質及提升為民服務，爰自 106 年度起辦理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惟多數整建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 5 成，且多次流標或工程展延，為避免日後工程延宕應積極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加強改善辦理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為有效解決營舍舊有建築結構、外觀不佳、廳舍結構補強等情況，其內容包括基層廳舍新（重）建工程計畫。經查：該計畫係為辦理「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10 項工程，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情形僅「第一岸巡隊部暨烏石港安檢所營舍合署新建工程計畫」以及「布袋第三漁港安檢所老舊逾限廳舍重建計畫」執行率達六成以上，餘者預算皆低於六成未盡理想，海巡署未善盡監督責任，不僅連年執行率偏低，甚至將執行率低等情事推託於疫情影響。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凍

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主要係辦理工程發包暨施工，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16 億 4,842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 億 8,952 萬 2 千元，111 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6 億 5,93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 4 億 7,961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編列數 1 億 8,952 萬 2 千元，累積執行數 2,027 萬 8 千元，累積預算執行率低於兩成未臻理想。海巡署表示受疫情影響，登島作業受防疫措施限制，且南海局勢近年不斷升溫，施工之不確定性增加，顯示海巡署未盡其職責於計畫施行前做好風險管理評估，致整體工程進度未如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經費 1. 2 億元，相較於 110 年度預算數 2,602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為前一年度 4. 6 倍。但截至 110 年 8 月為止，本預算執行率皆低於 3 成，為充分了解預算執行困難部分。因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其中「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項下「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2,000 萬元，辦理東沙島設施及海岸線強化業務。經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為 27. 42%。惟東沙為我國於南海重要領土，具有高度戰略意義，國防安全研究院近期之「國防安全即時評析」亦指出東沙島可成為守望臺灣西南防空識別區的重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其中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 億 2,000 萬元，係 2 億 9,911 萬 3 千元之四年期計畫。鑑於東沙環礁位處國際航道要衝，近年來鄰近海域常有船舶海難、傷病後送及越南、大陸籍漁船越界作業等情事，再加上南海國際情勢的變化，是項計畫辦理相關巡防艇繫泊與建設聯絡道路等改善工程實有其必要性。惟經查，是項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僅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的 27. 42%，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如何促進是項計畫的執行及提高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8 億 7,010 萬 8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52 億 6,276 萬 6 千元，因預算金額龐大、期程很長，以致計畫與預算趕不上實際執行變化，現又準備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就「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計畫規劃、預算籌編及實際執行的落差及如何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8,358 萬 7 千元，係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期程 10 年，擬籌建 2,000 噸級遠洋漁業巡護船 6 艘之計畫。惟經查，海巡署刻正推動「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及「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以籌建各式艦（船）艇，其中「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計約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的用人規劃還在規劃中，恐造成屆時「有船無人」的窘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俟海巡署就相關艦（船）艇人員配置、進用與運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海巡署為配合內政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方案」，自 107 年度起自辦所轄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廳舍作業。迄至 110 年 8 月已完成所轄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392 處（完成率 100%）、詳細評估 290 處（完成率 100%），已補強工程 137 處（完成率 91.3%），已拆除工程 4 處（完成率 30.8%），仍有 9 處未拆除。其中，又以北部分署拆除完成率最低，9 處需拆除建築物中僅完成 2 件拆除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海巡署為提升我國偵防查緝能力，經行政院核定辦理「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預計建置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及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然就此二項系統之內容、性能、效益及與過去系統之差異，預算說明未臻明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海巡署為因應國防軍事需要或應處緊急事變，於應急作戰階段生效時，依據國防法第 4 條，海巡署及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並依「平戰轉換作業規範」分由國軍各作戰單位指揮。此外，海巡署新造的安平艦亦具備平戰結合之功能，以利在戰時協助海軍，海巡署也與國防部訂定「海巡兵力戰時運用規劃」，目的是有效輔助海軍聯合作戰任務。面對中國近來積極發展海洋軍事能力，繼中國海軍和海警之後，中國更透過鐵殼漁船作為海上民兵，具有在海上強力衝撞之能力且規避我國執法單位登檢。面對中共威脅日增，在我國海巡單位頻繁執勤之際，為避免能量短缺，立法院前有提案認為海巡署應該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以便應對更多的灰色地帶任務以及準軍事行動，同時也可以發揮真正全方位的平戰轉換。海洋委員會日前曾提出「籌建空中能量以強化海巡任務之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為進一步完善政策，爰此，請海巡署針對成立海巡空中機隊之進度提出具體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經查海巡署 108 年至 110 年志願役招募成效顯著，志願士兵不僅錄取人數皆有符合需求員額，110 年需求員額 460 人，截至 9 月底已錄取 620 人。雖然海巡署志願士兵招募均超標，惟近年辦理「不適服現役」的人數卻未見下降，109 年度有 146 人，但 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高達 115 人。

海巡署志願士兵有自願退場機制，可透過賠償離營，然海巡署既然已耗費時間金錢等成本辦理招募及訓練，如果資深士兵辦理離退對海巡人力填補與執勤能量實為一大損失。海巡署應針對志願役士兵離退之原因進行調查與檢討，並適時掌握志願役士兵之身心狀況，以降低不適服現役之人數。爰此，請海巡署就降低志願士兵不適服人數提出改進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中國抽砂船違法越界抽砂，以及中國漁船非法越區捕魚之行徑日趨囂張，尤以 110 年情況最為嚴重。經查海巡署驅離中國抽砂船與非法越區捕魚中國漁船已顯見成效，然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海巡署針對大陸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惟為提升取締成效，仍待持續強化與對岸建立協調合作機制或研謀採取其他方案。考量由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減少違法行為的治本之道，海巡署也表示如能從源頭管理，由對岸加強取締違法抽砂船隻，兩岸共同執法成效最佳。經查兩岸目前不但處於緊張對峙的局勢，雙方互動與溝通聯繫管道更是處於冷凍狀態，中國欠缺配合我方意願，也難以進行兩岸協同執法，導致取締成效受限。針對中國對於我方的已讀不回，請海巡署研議因應措施，以及與中國執法單位建立共同執法之聯繫窗口，持續強化協調溝通之管道。此外 109 年取締違法抽砂船高達 3,991 艘，110 年截至 9 月取締 503 艘，為保護我國海洋國土之安全，請海巡署將違法抽砂船全數清零為目標研議相關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據 2021 年初媒體報導，海巡署原擬成立航空分署，建立海洋巡防航空機隊能量，預定籌獲 12 架定翼機與 8 架旋翼機；然因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而遭擱置。查

世界各國之海洋巡防單位，為補足船艦巡防不足之處，與提升海域巡防之效率，均有航空機隊之建制；以美國為例，其海岸警衛隊航空機隊數量高達 200 架之水準、以日本為例，其海上保安廳航空機隊數量亦高達 83 架；顯見具有航空機隊能量，為先進國家海洋巡防單位之重點。故此，海巡署應就建制航空機隊之方案，續行評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工作。海巡署針對中國籍抽砂船越界抽砂，雖已積極進行取締，107 至 109 年度合計驅離中國籍抽（運）砂船 4,649 艘次，其中 109 年即達 3,974 艘次，造成臺灣周遭海域海洋及海岸生態、生物棲息環境、漁業資源等各面向極大影響；而對於越界違法抽砂之中國籍船隻被海巡署查獲時，得以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驅離、扣留、罰鍰甚或沒入，惟海巡署對於經扣留及等待法院沒入確定判決前之中國籍船隻，還需運用自有的公務碼頭或是協調有關機構提供船舶席位停放，增加海巡署執法的成本。爰此，要求海巡署應對中國船隻違法越界抽砂、捕魚等行為有更為積極之取締作為及因應方案，研議查扣船隻泊靠碼頭席位之管理及收費事宜，另就違法抽砂之影響應規劃長期且整體性調查研究以應查緝及研謀因應對策需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十)海巡署及所屬第 24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除辦理海域巡防、非法犯罪走私登檢查緝、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維護及海巡艦船艇籌建等事項外，也進行各式艦船艇之保養維修。而以 107 至 111 年度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同時期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 15. 93%，如果艦船艇保修經費不足時勢將挪移其他甚或艦船艇籌建之經費填補。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海巡署應就如何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如何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預先提出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

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至 112 年，4 年總經費為 2 億 9,911 萬 3 千元。惟查該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編列數 3,582 萬 3 千元，執行數 982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27. 42%，低於 3 成，執行情形未符合預期。

鑑於該計劃工址離臺灣本島約有 240 哩，海上運輸距離長，且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積極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十二)海巡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10 年計畫），新建造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其中建造 35 噸級巡防艇以上 91 艘，加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有 15 艘 100 噸級巡防艇，尚未交船，以及 111 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採購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可見未來幾年海巡艦（船）艇及噸位總數都將大幅增加，因此，人力需求亦將大幅度增加。

依據海巡署提供「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所需海勤人力 110 至 115 年度逐年請增（招募）員額預判資料，110 至 115 年度新造艦艇所需人力合計 2,325 人，須先扣除艦艇可運用人力 1,614 人，尚需要增加員額 711 人。

為免屆時發生艦艇「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依艦（船）艇應依照汰除期程及需求，充分運用現有及未來招募人力，爰請海巡署於 6 個月內提出未來人力規劃方案，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三)海巡署為執行公海遠洋巡護及遠距救援任務需求，111 年度預算案於「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1 年建造費用 8,358 萬 7 千元，辦理招標作業。

海巡署「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內容概述：

(1)計畫期程：111 年至 120 年。

(2)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預計採購完成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

因本計畫為第一年開始執行，為充分了解計畫內容，爰請海巡署未來逐年將計畫內容，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考。

(十四)海巡署辦理「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 110 年度執行未盡理想，另近 4 年度資安事件發生數 2 件且均屬輕度風險資安影響等級，顯見未能強化海巡機關資安防護工作，降低整體資安風險，爰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5%，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之「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1 億 6,445 萬 2 千元，用於高雄、澎湖及東沙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劃。該計劃從 111 年到 113 年執行，總經費為 9 億 1,795 萬 5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評估，110 年 1 月到 8 月，海巡署雷達站總計發生故障事件天數達 27 天之多，代表維修保養需求將有所增加。自 107 年起到 110 年，雷達站的維修保養費決算由 919 萬 5 千元增加到 1,716 萬元，顯見相關費用有增加趨勢。鑒於南海情勢升溫，岸際雷達系統之維修保養作業應持續強化落實。 爰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預算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總計編列 98 億 3,745 萬 1 千元預算，其中 2 億 4,165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艦隊分署第 10 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劃等 10 項工程。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10 項工程中僅有兩項達 60%以上，一項接近 50%，其餘都進展緩慢。受到 Covid-19 的影響，還有「高雄海巡隊南沙分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及「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計畫」等計劃數度流標或延期。為改善駐地官兵生活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海巡署應提出通盤檢討。爰針對海巡署「艦隊勤務」編列 89 億 2,38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立法院業於 104 年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針對違規大陸漁船得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而大陸漁船非法從事漁撈或非法漁業行為，嚴重危害我漁業資源、侵害我漁民權益，甚者攻擊我國海巡人員，為有效嚇阻非法越界捕魚之大陸船舶，要求海巡署加重罰鍰額度，產生實質效果。

(十八)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

鑑於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係由軍警文共同組成，所適用之人事法規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之情，間接影響人員士氣、單位向心，實有推動制定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必有效性，爰允宜由海巡署致力推動海巡人員人事條例，積極爭取同仁福利待遇及撫卹。

(十九)參據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之「資通安全防護監控系統、網路傳輸及終端軟、硬體設施汰換計畫」，該計畫迄至 110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0 萬元，至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5,318 萬 1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未盡理想。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提出相關修正改善計畫積極辦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編列「民政支出－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89 億 2,382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署 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為 54 億 0,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 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辦理各型艦(船)艇建造及維修計畫，宜考量「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機制，規劃所屬艦(船)艇於服勤時間返回承造船廠保固保養維修，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

(二十一)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造艦及維修預算編列情形觀之，造艦及維修預算經費分別為 36 億 4,604 萬元、33 億 1,587 萬 4 千元、54 億 3,679 萬元、75 億 9,737 萬 9 千元及 70 億 3,371 萬 2 千元,5 年平均經費為 54 億 0,596 萬元,其中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 5 年平均經費為 8 億 6,129 萬 2 千元，占造艦及維修預算平均經費之比率為 15. 93%，維修費用比率頗高。該署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倘無法有效控管艦(船)艇維修費用恐將排擠當年度建造費用之額度。

海巡署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平均每年艦(船)艇修護及委商保修經費逾 8 億元，為避免排擠艦(船)艇建造費用，允宜有效控制維修費用；另各項造艦及維修計畫應超前布署，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以確保艦(船)艇整體後勤維保能量。請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下之「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27 億 1,134 萬 3 千元。鑑於海巡署及所屬單位人員係由軍警文共同組成，然所適用之人事法規卻有歧異，造成同工卻不同人事管理、待遇、撫卹等情況，嚴重影響海巡人員士氣。爰要求海巡署研議推動「海巡人員人事條例」之可行性。

(二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於「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 1,219 萬 7 千元。其中 265 萬 5 千元辦理「拓展本署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事務之用。然預算書中僅針對該項計畫說明，將委辦選送學員至國外就學；至於學員人數、課程內容、選送國家、其成效皆無具體說明，也並未說明清楚。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有鑑於 111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 672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28 具。然海巡署於 110 年度亦編列 285 萬元用以採購手持式熱顯像儀 12 具

及固定式探照燈 9 具；經過計算，若不計算固定式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平均單價為 23. 75 萬元；依此計算 28 具手持熱顯像儀應須 665 萬元，與海巡署編列預算金額不符。爰要求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迄至 110 年 8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鑑於東沙島島上無法提供施工機具，所需施工機具皆須由本島支應，對於機具動員及調度較為不易，且南海局勢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該計畫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導致計畫延宕，建請應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以如期如質完工。

(二十六)查海巡署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規劃自 107 至 116 年之 10 年間，新建 4,000 噸以下艦(船)艇合計 141 艘，及 111 至 120 年「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增規劃 2,000 噸級漁業巡護船 6 艘之採購，顯見未來幾年人力需求亦將增加。為免發生「有船無人」之問題，海巡署應依艦(船)艇汰除期程及實需，妥善規劃人力之招募及運用。爰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原列 6 億 7,903 萬 5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9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7,87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 萬 7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95 萬 7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 萬 9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6 項預算合計 295 萬 7 千

元，其中包含訪問計畫 1 項 36 萬 1 千元、會議計畫 4 項 107 萬 2 千元、實習計畫 1 項 142 萬 5 千元，然因新冠肺炎疫情仍尚未趨於穩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避免國內疫情有感染擴散之虞，政府各項出國計畫應以視訊方式參與國際活動或會議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疫情趨於穩定或海洋保育署評估有其出國之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153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海洋保育署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作業」編列 1,625 萬 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29 萬 4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澳洲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共編列 3,297 萬 2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23 萬 8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海洋保育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第 24 款 3 項 2 目「海洋保育業務」111 年度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主要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研擬海洋保育具體執行方案等業務。經查，台灣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訂原住民族所有、使用之海域的利用應以法律定之，但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與海洋保育署就「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會同其他相關部會研修相關法令，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為委辦網站維護及擴充所需經費，編列 160 萬元。查海洋保育署同時維護海洋保育網（iOcean）及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前者向公、私部門提供海域環境、圖資、水質、生物等資料，後者係機關間協調及管理之媒介。

   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之「位置查詢及展示」功能，似應回歸海洋保育網統整公告，俾利民眾查詢；整合平台作為機關間之共享資料庫，應增加公布平台會議結論、管理作為及管理成果，以提高透明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完成前二網站之內容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 3,297 萬 2 千元。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導致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據海洋保育署統計，我國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見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生物數量之流失。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強化我國海洋生物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永續」提出具體保育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海洋保育署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

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惟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且全國累計擱淺且死亡比率高達八成，長期恐造成臺灣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減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加強落實保育野生海洋動物，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110 年度辦理「海洋保育業務─海洋保育作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88 萬 2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 846 萬 5 千元。經查，海洋環境逐步惡化問題日漸嚴重，據海洋保育署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全國有 393 隻鯨豚擱淺，803 隻海龜擱淺，109 年度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海洋保育署未善盡其職責，切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該計畫之考核督導工作，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數量之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6. 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政府於 103 年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然海洋保育署於 104 年 7 月成立至今已 6 年有餘，「海洋污染防治法」現行條文第 4 條的主管機關仍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該條文內容至今仍尚未修正，更遑論其他條文之修正，經查該法修正草案仍在海洋保育署進行討論研修，政府修法進度如龜速般地慢，對於海洋環境及生態之保護將如何依法執行乎。為依法維護我國海洋環境及生態之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進度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海洋環境管理作業」編列 2,357 萬 5 千元，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政策整合、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法規制定等業務。

「海洋污染防治法」及「海洋保育法」之制定為推動我國海洋環境保育及精進之重要基石，然經查前述兩法之草案皆尚未完成訂定，海洋保育署允

宜積極推動相關法制化程序，以利於相關政策之推行。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立法推動時程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期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之「委辦費」編列委辦費 1,709 萬 9 千元。

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預算書第 84 頁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針對上開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試辦。

惟 2020 年環團於我國 8 個西海岸河口進行調查發現，這 8 個調查區域海底垃圾密度近全球平均 1.5 倍，其中最髒測站在淡水河口外海，每平方公里有 6,292 公斤海底垃圾。經查，海洋委員會業務報告，淨灘與招募環保艦隊打撈海漂垃圾 81.55 公噸、潛海戰將計畫清除海底垃圾 4.7 公噸，另地方政府清除 1,420 公噸海漂（底）廢棄物，共 1,506.25 公噸，以上述每平方公里 6.292 換算，共清約 239 平方公里，占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宣誓之 1,988 公里海岸 12%，成效須再加強，且應公佈我國海域海漂（底）廢棄物觀測與清理進程等統計資料於海廢平臺，公開透明有利對民眾宣導共同海洋保育，參與海岸清潔維護。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公布上述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7 日核定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經查該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係辦理海洋廢棄物調查及海洋污染

監控、補助地方進行海污應變及海洋廢棄物清理、主動清除海漂（底）廢棄物、海洋廢棄物回收認證可行性評估及試辦，總經費 6 億 6,098 萬 8 千元，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然該計畫預算至今已執行 2 億 9,978 萬元，惟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仍待督核；為落實我國海岸清潔維護，讓國家預算發揮最大效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第 1-2 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經查此計畫因 109 年度原列預算數不足，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8,392 萬元，執行結果為決算數 6,387 萬餘元，賸餘數 2,004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 76. 12%；其中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北市及基隆市等政府辦理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以及委託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率皆低於 70%。顯見海洋保育署於動支預備金前未能妥適審酌機關於有限期程之執行能力，避免高估可執行之計畫經費。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上述情事提出具體檢討改善作為及訂定相關訪視及考核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486 萬 6 千元，係為推動海洋生物保育、環境管理、海岸清潔維護等業務。

臺灣因漁業廢棄物如保麗龍、塑膠魚繩等，致使海洋污染嚴重且影響海岸景觀與清潔，然至今相關單位對於廢棄物回收與清理，尚無達成足夠效能進行改善。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進行廢棄漁具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允宜積極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替代用漁具改善、現有易污染漁具回收等內容，維護我國海岸清潔與風景。

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9 年開始補助蚵農使用替代棚架，但因沒有完善之回收機制，造成蚵農更換後直接將舊有之保麗龍蚵棚丟棄海岸邊

，反而產生大量污染源。為了達到消弭海洋廢棄物，海洋保育署應積極針對海廢妥善回收，強化海廢回收處理機制。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廢棄漁具造成海洋污染問題提出檢討報告及日後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1,5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收購並回收。

然查 109 年海洋保育署「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辦理廢漁網及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澎湖縣與金門縣達成目標率僅分別為 57.73%、47.40%，嘉義縣則無辦理回收再利用工作，整體計畫顯有加強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提升計畫成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之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1,664 萬 7 千元，其中「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業務費中包含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等相關業務所需租車經費 200 萬元。

經查同項目下亦編列執行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海洋保護區巡查、海洋保育教育活動、海洋野生動物救援及出席相關會議所需國內旅費 250 萬元。基於租車經費與旅費恐有重疊之虞，考量預算不得重複編列以免浪費公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經查此計畫之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截至 110 年 8 月底僅 29. 23%，海洋保育署應盡速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

完成相關程序，並依規定提出補助款核撥事宜。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督促補助單位強化執行量能」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考核督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第 2 年經費 2 億 5,547 萬 5 千元，較 110 年預算數 2 億 4,787 萬 5 千元增加 760 萬元（3. 07%）。查該計畫 110 年度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迄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之比率為 29. 23%，預算執行率低於 3 成。

其中 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預算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 7 縣市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致場域及設備優化之補助經費存有執行率不高情形，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3. 0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及設備優化預算編列 100 萬元，迄至 8 月底預算執行數 0 元。

「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113 年，為增加公帑支出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檢討預算執行不力之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海洋保育署辦理 4 年長程計畫「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民國 110 至 113 年），4 年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111 年度為第 2 年，經費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

但查 110 年度預算數 9,334 萬 5 千元，至 110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 2,728 萬 7 千元，執行率為 29. 23%，預算執行率僅 3 成。

另外，部分補助項目執行率也不高。例如：110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編列 3,399 萬 5 千元，補助：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桃園市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

開放釣點設立告示牌、救生安全設備，垃圾桶、公共廁所、照明等基礎設施（備），並優化釣點 69 處，但是截至 110 年 8 月預算執行數 104 萬元，預算執行率只有 3. 06%。因 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不高，為何 111 年度又再度編列高額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得動支。

18.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2 億 5,547 萬 5 千元，係「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第二年經費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深民力參與。惟經查，是項計畫 110 年度相關獎補助計畫有預算執行率不佳的情事發生，究其原因多為部分地方政府工程流程耽誤而還沒有完成招標及發包作業所致。鑑於是項計畫 111 年度所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603 萬 3 千元、占整體經費的四成五強，其預算執行攸關計畫成效甚鉅，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如何協助地方政府改善計畫推動與預算執行，暨過去是項計畫辦理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 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之目標，推動「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其中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漁行動計畫，為優化釣點及強化管理，惟地方政府部分工程耽誤尚未完成招標工作，目前預算執行比率不到一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釣魚環境評估及增加發包作業流程效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0.「向海致敬」政策推動後，海洋保育署自 109 年 5 月核定「台灣友善釣魚行動方案」，並明定「試辦『垂釣認同卡』」管理方案，以資源管理為目的，結合場域管理、資訊回報以掌握統計資料。

惟該方案執行至今，僅 2 處釣點存在與「垂釣認同卡」類似之規定。一處為 109 年 10 月開放之臺中港北堤，並已發放 7,110 張「友善釣魚認同卡」，另一處則是基隆嶼所發放之磯釣證 7,687 張。

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10 年 2 月 26 日訂定發布「墾丁國家公園海

域一般管制區垂釣許可管理要點」，其第 4 點有意規劃相關制度，但尚在財政部辦理收費審核程序，因此未能訂定執行管理機制。

依據 109 年 5 月之核定本，漁港、商港以及墾丁國家公園所規劃開放之釣點總計有 38 港 58 釣點，並後續擬定開放 14 港 19 釣點。釣點如此之多，卻僅有少數之釣點制定「認同卡」相關之制度，海洋保育署應檢討該計畫推行進度緩慢之原因，並與釣點之管理單位協作，盡速推行友善釣魚管理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就友善釣魚管理之檢討及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金編列 1 億 1,603 萬 3 千元。用於補助各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博物館等辦理棲地保育落實海洋保護，建立區域海洋保育中心，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棲地水質環境監測，以及民間團體辦理海洋保育及在地守護行動、辦理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等。

惟該署 110 年預算數為 9,334 萬 5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比率僅 29. 23%，部分場域及設備優化補助執行效率不高。又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計畫，共 7 縣市辦理優化釣點達 69 處，惟截至 8 月底執行預算數僅佔該預算 3. 06%，總體成效明顯不彰，故 111 年預算應考量縣市政府實際量能，酌以編列。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確實督促各縣市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2. 111 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 10 億 2,670 萬元，分 4 年辦理，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2 億 5,547 萬 5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1,603 萬 3 千元，係為主要辦理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參與。經查：該計畫自始執行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因地方政府部分工程流程耽誤，預算執行率僅約三成未盡理想，為有效監督預算，避免浮濫編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保育署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海洋保育署規劃與執行藻礁生態系調查計畫，以掌握藻礁保育狀態，惟現行規劃之藻礁生態監測僅針對桃園市主要現生藻礁海域及新竹縣部分海域，尚未盤點其他地區藻礁分布狀況及規劃整體藻礁生態系監測調查；此外，除藻礁已規劃 4 個年度之長期調查外，其他重要海洋生態系岩礁、珊瑚礁、沙岸、礫石、河口泥灘、紅樹林等，皆尚待規劃調查計畫。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針對上述情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及整體策略之書面報告。

(四)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將以填海造地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碼頭，恐破壞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對此，海洋保育署應秉持海洋保育專業，主動提出珊瑚保育之專業建議或替代方案，以確保我國珊瑚生態之完整。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臺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開發計畫及興建第四座天然氣接收站對當地珊瑚生態及基隆外木山外海生態系統之影響」，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宣布，就福島第一核電廠在 311 核災後持續產生的含氚核廢水，正式決定該核廢水將在稀釋後排入海中，目標是 2 年後開始排放。而甫於 10 月初新任首相岸田文雄，在 10 月 17 日亦再次宣示核廢水排放不會推遲，再度引起國際重視。而我國因受海洋潮流影響，並與日本有漁場緊鄰相疊之情況，不論就海洋生態以及漁業活動等層面而論，實已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擔憂。

為能保護我國海洋生態，釐清相關資訊以解除國人憂慮，海洋保育署應與日本政府方面持續溝通及聯繫，隨時掌握情勢之變化，並就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及因應方式等，及早建立預警系統以及資訊之公開；爰此，為有效監督海洋保育署之辦理成效與期程，海洋保育署應就前開之資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近年我國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推廣釣魚活動，除增加釣魚的場域外，管理也很重要，因此欲推動管理機制。據報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未來將推動

「釣魚證」制度，希望藉此了解國內究竟有多少釣魚人口，還有參與的人口結構，以掌握相關資訊。但卻也頻傳因部分民眾對於海洋資源如相關保育類之生物不熟悉，而誤捕甚至是誤食我國珍貴海洋資源。

海洋保育署目前雖已針對全國劃設的 14 處釣點進行場域和設備優化，以及規劃友善垂釣相關機制，但仍未說明有關「釣魚證」具體作法，如在不同場域上的管理措施及如何避免垂釣珍貴海洋資源的具體作為。為敦促海洋保育署改善，並避免重大事故之事後賠償將有損國家之財政及維護我國珍貴資源，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海洋保育署推動 iOcean 海洋保育網提供民眾查詢海洋保育相關內容，其中「海洋公民科學家」功能，鼓勵釣客回報垂釣成果以協助海洋物種調查。經查臺灣每年垂釣人次超過百萬，然 109 年度僅 503 人次共 1,973 筆垂釣成果回報，占進行垂釣總人次比率極小，海洋保育署應研擬相關辦法增加民眾回報意願與次數，以加強業務執行效益。爰此，請海洋保育署就有效提升釣客回報系統成效至少較 110 年成長 50%以上為目標，研議並執行改善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達 34 萬餘人次，應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另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海洋保育署也應積極辦理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加強維運海洋保育及保護網站與強化海洋保護區域整合工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有關國內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受傷或擱淺事件，經查近 3 年（108 年度至 110 年度 8 月底止）統計資料，全國累計 803 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其 651 隻、活體擱淺 152 隻。其中 109 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 108 年度，顯示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

鑑於國人海洋保育意識的提升，針對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此，建請海洋保育署掌握各地方政府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相關計畫進度與品質，並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外海洋保育署應該積極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研謀對策以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健全其海洋生態，並定期每半年在網站公開辦理成果。

(十)海洋保育署為推動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整合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111 年度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獎補助費 846 萬 5 千元，但是較 110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 3 千元，突然大幅減少 153 萬 8 千元（減幅 15. 38%），原因不明。

而且自民國 108 年以來，台灣海域卻不斷傳出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悲劇，但是海洋保育署之「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經費不增反減，十分可惜。

因此，請海洋保育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述原因及未來如何減少海洋野生保育動物（鯨豚、海龜）擱淺事件。

(十一)據海洋保護組織 OceansAsia（海洋亞洲）統計，109 年估算就約有 15. 6 億個口罩被丟入海洋之中，預估需要 450 年才能將廢棄口罩分解成微塑料，且依一個口罩平均約重 3、4 克來估算，估計將造成 4,680 至 6,240 公噸海洋塑膠污染，恐成新型態海洋廢棄物並成為海洋生物殺手。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協同相關單位擬訂相關監測機制與清理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海洋保育署為達成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認證工作項目，解決日益嚴重之漁業廢棄物污染問題，109 年度編列預算 1,257 萬餘元，辦理「委託地方政府試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委託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基隆市等地方政府辦理「廢漁網回收再利用」，及澎湖縣及金

門縣辦理「離島廢保麗龍回收再利用」計畫。經查 109 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委託回收再利用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與計畫目標差異甚大。由於海洋保育署尚未訂定回收再利用標準及回收比率基準，導致各縣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落差大，甚至有縣市未執行；而海廢保麗龍因處理難度甚高，各縣市達成率亦未達 6 成。由於該回收再利用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海洋保育署應至相關地方政府實地訪視，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困難，並邀集地方政府檢討執行成效並研議改善措施，爰此，要求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應廣邀執行縣市（如嘉義、臺南），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海洋保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詳附表)，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亟需跨部會整合。爰凍結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10%，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附表　我國海洋保護區名單

保護區名稱	所在縣市	法規依據	權責單位
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	基隆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海洋保育署
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	桃園市	野生動物保育法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	連江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	澎湖縣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苗栗、臺中、彰化、雲林	野生動物保育法	
蘇澳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農委會漁業署
頭城漁業資源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宜蘭縣	漁業法	
基隆市水產動植物保育區	基隆市	漁業法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農委會林務局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	屏東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番仔石自然紀念物	澎湖縣	文化資產保存法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	臺東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	宜蘭縣	發展觀光條例 都市計畫法	交通部觀光局

參考資料來源：整理自海保署網站資料，網站查詢日期 110 年 9 月 28 日

(十四)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主要辦理海洋保護區、海洋保育資訊公開、海洋保育教育宣導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綜合規劃業務。海洋保護區有益於生態系統，部分保護區是否能成功經營，需要在地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投入。

以澳洲大堡礁保護區為例，澳洲政府與超過 300 個社區合作建立旅遊、休閒漁業、商品販賣、環境教育等合作關係，以促進保護區周遭造地社區共同投入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工作，未來可做為我國海洋資源保育工作之參考。爰凍結海洋保育署「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待海洋保育署盤點目前海洋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之中與在地社區合作創造經濟誘因之可行性，做為未來推動的目標。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0年11月10日透過新聞稿公布110年第3季鯨豚及海龜擱淺報告。24隻擱淺鯨豚中有18隻死亡、6隻活體，其中以江豚7隻最多，其次為瓶鼻海豚5隻，主要分布在金門、馬祖、澎湖，總通報數量微幅上升；其中有17隻因屍體腐爛或野放離港等無法分析擱淺原因，其餘7隻經解剖分析，初判5隻是漁業混獲導致、1隻因病擱淺、1隻疑似遭船隻撞擊。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主要分布在臺東縣 11 隻、澎湖縣 10 隻、新北市 7 隻，與近 5 年第 3 季平均無明顯差異；其中 29 隻因死亡多日個體腐爛難以判斷擱淺原因，其餘有 6 隻遭

廢棄網具垃圾纏繞，3 隻因漁業活動或意外捕獲、2 隻遭船隻撞擊。海洋保育署並表示，有 3 隻經病理解剖，在腸胃道中發現人造物，且有寄生蟲感染。

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爰此凍結「海洋生物保育作業」5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第2目「海洋保育業」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3,297萬2千元，根據海洋保育署統計資料顯示，108、109年有關鯨豚、海龜擱淺呈現增加情形，且死亡比例亦同，實有改進空間，爰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第2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我國目前進行大量海洋能源開發計畫，曾發生廠商不依據環評承諾違法施工之情事，應強化對相關計畫環境監測。針對最新研究報告指出，離岸風機打樁噪音衰減至160db，仍至少需要1. 5公里的距離，若衰減至140db則需要5公里左右的距離。160db僅是讓鯨豚聽力不會暫時受損的標準，並非保育鯨豚的最佳標準，請海保署於未來的開發案環評中嚴格監督。爰凍結50萬元，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最新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建議後，始得動支。

(十九)為整合國內海洋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情形，海洋保育署於108年度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據該署提供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統計資料(詳附表)，海洋保育網及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迄110年8月底止網站瀏覽量累計分別達25萬1,732 人及9萬1,882人次，合計34萬3,614人次，顯示民眾對我國海洋保育及保護區資訊之關注程度。是以，該署允宜持續維運並納入各業管單位海洋保育相關圖資、數據及資料，以資料標準化與資料供應達到海洋保育與海洋保護區資訊完整、透明及公開。

附表 海洋保育業務近年所建置及維運之網站一覽表

網站名稱	建置年度	建置經費單位（千元）	維運經費（千元）	網站內容(含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瀏覽人次
海洋保育網（iOcean）	107 至 109	2,547	1,810	有關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以及公民科學家回報資料，以豐富歷年監測資料為主，以圖像化方式讓民眾能了解海洋監測資訊。再透過地理資訊圖臺資料套疊，顯示臺灣周遭區域豐富之海洋生態。	251,732
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	108 至 109	798	354	以臺灣 46 處海洋保護區，其公告資訊、位置、保護標的、限制事項等項目，以及保護區照片資訊，讓民眾瞭解各海洋保護區保護重點項目，輔以法規及相關規定，讓民眾瞭解保護區劃設之法源依據。	91,882
合計		3,345	2,164	-	343,614

說　　明：資料截止至110年8月底止。

資料來源：海保署網站資料。

(二十)據海洋保育署網站之我國海洋保護區公開資料，截至110年5月底止計有46處，5,264.27平方公里(扣除重疊面積約3.88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外界線以內水域面積及金馬太平島禁限制水域6萬4,473平方公里面積之8.17%。海洋保護區以國家公園面積比例83.48%最大，其次依序為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重要棲息環境)14.63%、漁業資源保育區0.98%、國家風景區0.89%、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0.02%。海洋保育業觸及層面極為廣泛。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

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目前散布於不同目的事業主管相關之法規，中央權責機關分別為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務局、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允宜積極辦理海洋保護區整合工作，並賡續進行相關權責機關協調與研商，加強管理及維護機制。

(二十一)近年來，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例如：109年度全年鯨豚及海龜擱淺數量均超過108年度。凸顯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日益嚴重，長期恐造成我國周圍海域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數量之流失，該署允宜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二十二)近年大量廢棄的漁具、保麗龍（牡蠣養殖浮具）、浮標和漁網，全球海漂垃圾影響甚鉅。以往漁網價格高，破了漁民會縫補繼續使用，近年漁網價格變很便宜，破了就被扔掉，漁具也是壞了就扔。估計全球海底有十萬張以上廢棄漁網，纏繞在珊瑚礁盤上、纏住許多海洋生物，破壞生態。呼籲政府從根源處理問題，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二十三)近年來因氣候變遷及海洋生物誤食垃圾等因素，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鯨豚及海龜擱淺事件增加。參據該署網站提供之近3年(108年度至110年度8月底止)國內海鯨豚、海龜擱淺事件統計資料，全國累計393隻鯨豚擱淺，其中死亡擱淺355隻(占比90.33%)、活體擱淺38隻(9.67%)。且全國累計803隻海龜擱淺，其中死亡擱淺651隻(占比81.07%)、活體擱淺152隻(18.93%)。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

(二十四)審計部報告指出，「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之執行策略，僅要求各主管機關定時清理、主動巡查清查或緊急清理轄管海岸土地範圍之垃圾，應調查海岸廢棄物之種類及來源。請海洋保育署就調查海洋廢棄物來源及

種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提升金門地區處理鯨豚擱淺問題」，應積極協助金門縣政府規劃建置相關救援設施。

(二十六)請海洋保育署針對「離島地區海洋保育經費補助精進措施」，應協助提案機關研擬補助計畫，提高執行效益。

(二十七)海洋保育署為我國海洋生態保護最高之主管機關，為免歷經7,600年才得累積豐富生態系之大潭藻礁遭受不當開發而破壞，海洋保育署實有責任積極協調地方政府從事自然地景審議程序，以釐清大潭藻礁相關保育事宜。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海洋保育署為達成復育海洋生態、強化棲地保護及深耕民力之目標，111年度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該計畫第2年經費2億5,547萬5千元，較110年預算數2億4,787萬5千元增加760萬元。

行政院長蘇貞昌宣布「向海致敬」計畫，淨海、淨灘固然重要，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10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預算執行率僅約 3 成，要求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2億5,547萬5千元，查2021年8月，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噴發，噴發出大量孔隙火山碎屑、浮石等，噴發物更是隨東北季風、洋流等因素漂至我國海岸，包含基隆大武崙海岸、東海岸臺東、綠島以及新竹南寮等，都能看見大量浮石。浮石雖為天然物質，但是否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應對的監測與處置作為，請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有鑑於111年度海洋保育署單位預算案於「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委辦費」項下編列1,709萬9千元。然海洋保育署僅於預算書內說明委辦費之用途為辦理「溢油影響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機制建立」與「海洋污染案件之環境、生態及社會面影響評估」；經查，預算書內並未對此二項計畫予以詳盡說明。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投入3千餘萬元，允宜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之考核督導，以增進補助案執行成效。另國內鯨豚、海龜擱淺事件年逾上百件，建請海洋保育署應研謀對策共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海洋野生動物(鯨豚、海龜)相關保育措施，以健全海洋生態永續。

(三十二)臺灣白海豚為臺灣特有亞種，族群數量可能僅為60隻左右，瀕臨滅絕，急需進行實質保育行為。海洋保育署應積極推動白海豚保育計畫，並依據最新科學證據，確保白海豚棲地範圍內開發案應減緩至不影響白海豚正常行為生態為目標。

早在 96 年由 IUCN 國際保育專家所組成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提出白海豚生存危機五大威脅，請海洋保育署於保育計畫之中，針對五大威脅訂定改善指標，逐年減少白海豚生態影響。也請海洋保育署進行相關會議時，採用線上會議，邀請臺灣白海豚保育國際顧問團與會。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原列 3 億 4,862 萬 3 千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4,84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0 萬 6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十，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國外旅費」共編列 220 萬 6 千元。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目前跨國會議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為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因應國際會議參與方式之變革，重新評估派員出席實體會議之必要性及相關經費應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2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增

加 12 萬元，因新冠肺炎疫情方興未艾，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為考察國外海洋科學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共編列 220 萬 6 千元。鑒於 11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出國預算執行率低，而目前國際間疫情雖然趨緩，我國疫苗接種涵蓋率也逐漸提升，然完整接種疫苗仍有遭到突破性感染之疑慮，各國的入境疫苗接種規定與認證疫苗也不盡相同，可見 111 年度是否得照計畫如期出國仍屬未知。

為撙節預算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落差，並保留我國進行國際交流參訪之能量以提升我國海洋研究實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依疫情狀況檢討出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111 年確定之出國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為建立國家海洋資訊系統，強化海洋學術產業之研究，國家海洋研究院派員參與相關國際海洋論壇、會議，惟 109 年度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未見緩，應適量減少赴外現地考察、會議等之業務，爰凍結該項預算，待全球疫情趨緩且有赴外考察之必要，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共編列 4,732 萬 5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3 萬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德國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3 萬元，辦理參加德國基爾亥姆海洋中心交流計畫暨參加歐洲地球物理聯盟（EGU）年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

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共編列 1,951 萬 1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31 萬 9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帛琉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31 萬 9 千元，辦理訪問帛琉國際珊瑚礁中心及帛琉海水養殖示範中心。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共編列 4,061 萬 4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155 萬 7 千元，預計 111 年度前往美國、瑞典、日本參加會議，然因考量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對於 111 年度影響仍不明，可預期赴國外地區考察開會，仍有相當風險，為督促預算有效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其中「海洋產業及工程研究作業」之「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155 萬 7 千元，辦理考察瑞典 SSPA 與英國漢普郡船模試驗水槽、美國夏威夷州立海洋科學技術園區與海洋研究所參訪、日本洋流能發展參訪交流及美國海難搜救科技參訪交流。然由於國際間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爰凍結該項預

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審酌國際疫情情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編列 2 億 2,245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針對國家海洋文化、歷史、教育及水下文化資產等領域，進行專題研究與推廣等工作。惟原住民族人依其海洋文化傳統進行海祭或捕海活動常受到「現有」法令的限制及禁止，實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立法意旨，也顯示政府各部會並未投注適足資源以期完整了解原住民族特有海洋文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原住民族海洋文化研擬完成研究方針與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委辦費」編列 1,866 萬元。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法定員額 80 人，扣除技工、工友，目前已進用 78 人，編現率為 97. 5%，然具備專業人才的國家海洋研究院，其年度計畫大多數以委辦執行，以致委辦費仍處高比例狀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如何強化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並加強本身研究之量能」提出具體措施與整體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1,951 萬 1 千元。惟日本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決定將福島含氚廢水分批排入海中，我國面臨福島含氚廢水排放海洋，應盡速建置相關監測機制與應變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日本福島含氚廢水海洋排放」對我國周遭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監測含氚廢水之策略及前、後各階段具體應變處置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 億元。惟此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與研發等高度專業需求，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尋覓不易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加上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國家海洋研究院應盡速與相關單位擬定後續規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上述「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所面臨之問題及詳細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離岸風電為我國積極推動之再生能源技術，但必須面對建置離岸風電後，造成海域水文、地形地貌改變所帶來之影響，恐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2 個月內，就「離岸風電對我國海洋生態環境之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劃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外，應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8 年度開始未公開報告件數從 0 件上升至 110 年度 9 件，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未達五成，確有提升空間。有鑑於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訓發展之國家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並強化自主研究能量效能，方可強化我國海洋研究發展能力，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檢討委外研究報告辦理情形，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

(五)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預計辦理 6 項委辦計畫。經查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未達 5 成。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提升委外研究報告公開比率，以強化我國海

洋研究發展量能。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每年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應確實依法公開以利民眾查閱，請國家海洋研究院針對委外研究計畫說明是否公開之考量因素，以及應公開卻未公開之原因提出具體規劃與改善作法，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

(六)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研究報告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又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雖列有 9 款限制公開之事由，惟同條第 2 項亦明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委外研究報告，自 108 年迄 110 年 8 月，分別有 5 件、16 件及 12 件。其中除 108 年之委外研究報告全數公開之外，109 及 110 年各僅公開 8 件及 9 件，整體公開報告件數占比僅為 48%。

為避免委外研究報告未依法公開，有損知識公共財之資源利用，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審慎檢討委外研究報告；縱使部分內容具有拒絕公開之事項，除應說明限制公開之事由及其事實，並應就其他部分公開之，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可見，法已明定資訊公開義務。

「國家海洋研究院」任務係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資源調查、科學研究、產業及人力培育之國家海洋智庫機關，應持續自身研究能量，降低委外辦理情形。但是 108 年至 110 年 8 月底，「國家海洋研究院」委外研究案件數分別為 5 件、16 件、12 件，合計 33 件，其中列公開報告之件數合計 16 件，未公開報告件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比率為 48%，委外研究報告之公開比率不到一半。因此，為強化「國家海洋研究院」自身研究能量，建請「國

家海洋研究院」未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下，儘量降低委外研究情形，並儘量公開研究報告內容。

(八)國家海洋研究院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八點，略以：「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經查，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至 110 年 8 月底止，辦理之委外研究案件數合計 33 件，其中列為公開計有 16 件，未公開報告數 17 件，公開報告件數低於四成。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切實依照該要點，將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報告公開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機關網頁，以利民眾查閱。

(九)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4 年間預計完成包含耐海性能方形水槽 1 座、迴旋臂水槽 1 座、國家船模實驗室建築 1 座（含軟硬體）及相關重要裝備及儀器採購，以補足我國船艦運動性能試驗量，進而精進我國船艦、水下無人載具與相關裝備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之設計研發等相關技術，提升造船產業核心競爭力。

鑒於我國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須仰賴外購，尚待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該院允宜結合產官學研資源與能量，會同相關部會積極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及整合現有船模試驗水槽之功能，俾以提升我國船模試驗能量。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上述擬訂相關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了國防需求、國艦國造政策推動需要，提升我國造船產業自主量能及促進造船造艦產業發展基礎，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第一年，編列先行 1 億元，乃為辦理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國內外顧問費、土木工程建設、造船模實驗室裝備採購等業務。

而且盤點國內船模實驗室試驗能量，僅有 4 座國立大學內之「船模試驗水槽」，且年代久遠、設備老舊，不敷使用：

我國現有 4 座船模試驗水槽及主要功能說明表

學校水槽與設備	臺灣大學		臺灣海洋大學		成功大學	國防大學
水槽類型	拖航水槽		空蝕水槽		拖航水槽	環流水槽
建立年份	第一座	1972年(已拆除)	中型	1996 年	1982 年	1981 年
	第二座	1992年（使用中）	大型	2002 年		
主要功能	測量船速與阻力		測量螺槳效率、噪音與空蝕		測量船速與阻力	功能類似拖航水槽

因為「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為四年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總經費高達 31 億 3,740 萬 2 千元，而且該計畫涉及船艦設計、試驗、研發高度專業，鑒於目前國內船艦專業人才不足且船艦研製能量未臻成熟，部分關鍵性裝備與零組件籌獲必須仰賴外購，亟需建立核心工程技術研發並促成國際合作，加速船舶產業自主研發能力。

因為本預算事關重要且金額龐大，因此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能會同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等）藉此機會整合國內船模試驗水槽功能，並培育國內船艦專業人才。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6 個月內就未來整合產官學資源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十一）111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研究業務-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編列 1 億元，經查國內現有 4 間大專院校具有船模試驗水槽，而國家海洋研究院之多功能水槽建置完成後，如何與產官學界進行連結，同時培育相關人才，國家海洋研究院應重視產官學研之合作，以達成本計畫之最高效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3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6 億 0,336 萬 4 千元，增列 4,100 萬元（含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436 萬 4 千元。

第 151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4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0 億 6,797 萬元，照列。

第 64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5 項　國防部所屬 210 萬元，照列。

第 12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5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億 2,429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原列 2,947 萬 6 千元，增列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萬 6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8,2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8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894 萬 1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44 萬 1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6,376 萬 7 千元，增列 1,500 萬元（含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0 萬元、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876 萬 7 千元。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459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6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34 億 2,656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5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萬 5 千元。

第 22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 億 0,62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資訊處理」中「業務費」200 萬元（含「通訊費」150 萬元、「物品」50 萬元）。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460 萬元，包含：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6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280 萬元（含「經貿交流活動」100 萬元、「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

東太平洋司」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800 萬元（含「亞東太平洋司」100 萬元、「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99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9,118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5 項：

(一)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 110 年僅 4 天/次，探究原因為疫情警戒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故而暫停開放，但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展覽場館開放民眾參觀，反觀臺北賓館持續暫停開放至今，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卻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甚至臺北賓館網站功能擴充案等費用。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1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847 萬 7 千元。主用於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在 109 年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 千 100 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顯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

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382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台美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至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係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經費，惟辦理成效不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其中含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 413 萬 4 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惟「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權之對話機制已停開 2 年，臺日間對話管道是否仍暢通，有待檢視，爰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外交部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委外製作「二〇二一，台灣有你」國慶影片，費用為 150 萬元，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卻被山友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山區，外交部雖已緊急修正、重新上架，並向國人致歉，但已是近年外交部第 3 起出包誤植事件，顯然外交部淪為委外採購影片，負責

把關、審核機制蕩然無存。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全球自 109 年起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許多國際交流及訪問行程均取消或改為視訊形式。經查外交部 109 年核定 3 名 NGO 幹部及 5 名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110 年核定 8 名 NGO 幹部赴海外實習，上述 16 名人選中，截至 110 年 10 月僅有 3 名順利出國實習，顯見疫情威脅對於本項計畫影響巨大，人員之健康安全應為第一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1 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意願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95 萬元。查本預算為「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經詢外交部，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110 年度皆未執行各項業務，部分網路資安改以遠端監控方式進行偵測，既然科技可以替代部分工作，未來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 1,195 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 110 萬 9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

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 1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外交部每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由各地大使、代表等人參加以交流彼此資訊，但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各國國境管制緊縮，為避免不必要風險，外交部亦不建議駐外同仁長途移動。且近期疫情再度變化，部分國家確診數增加，為保障所有駐外同仁健康，111 年度各地區工作會報能否照原規劃進行，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選送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允應謹慎，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1,9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經查外交部近 2 年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惟外交部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限制性採購方式「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南海主權論述研究案」，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39 萬 8 千餘元，按此委託案是否與「國際法研究獎學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

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14 萬 2 千元，其中含「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度已近年底，惟目前外交部公布之影片，除國慶影片及年初發布之「外交部一日遊」外，未見原預算書所指與知名頻道合作之紀錄片，為確保公帑花用適當，爰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全數製播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外交部駐外館舍多為租用，105 至 109 年度駐外館舍租金平均支出 8 億 5,542 萬 5 千元，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為解決相關問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交部自 92 年即計畫購建駐外館、宿舍，惟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率仍僅 15.32%，為督促外交部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業務，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0,13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派駐之各使領單位，每年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需求達 29 億餘元，然外交部對於世界各國是否接受施打高端疫苗之國人入境，卻屢傳回錯誤資訊，致疫情指揮中心無法提供正確訊息予國人，外交部對各駐在國之資訊掌握是否準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502 萬 6 千元，110 年度亦編列 5,793 萬 8 千元，惟針對補助對象、標準、額度、及係常年或一次性補助

，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經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法定預算，因疫情影響致部分計畫經費尚未使用，且世界疫情狀況仍有不穩，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7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237 萬 2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增加約 2,2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承辦「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1,079 萬 2 千元增加 170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敘明原因，不利預算監督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蔡英文總統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種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多年前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

策，不僅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還編列預算，但「非洲計畫」迄今淪為紙上談兵，未見成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2,4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9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執行之具體規劃為何，應予說明，否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係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等經費，惟缺乏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 COVID-19 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0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經查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於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20%，惟世界疫情控制況狀仍不穩定，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

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高級官員出訪費用，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高層官員能否出訪猶未知，且蔡英文總統施打之高端疫苗，至今僅有兩國承認，未來能否順利出訪、過境美國，仍待釐清，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0,405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多數邀訪計畫未能執行，111 年將如何規劃執行，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其中 8.4 億元用於獎補助（比 110 年度獎補助 6.67 億元、增加 1.73 億元）。「學術交流」從 110 年度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達 3 億 5,514 萬元，增幅達 32.67%，大幅增加的理由為何？110 年度的學術交流有何豐碩成績，致 111 年度驟增三成多的學術交流預算？110 年度各司處的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而歐洲司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非常不均衡。北美、歐洲兩司突然增加近 9 千萬元經費，是否將用於與當地智庫與學術機構合作？合作內容為何？外交部應事先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評估效益，以免流於撒錢補助或成為特定政黨打手。另，亞東太平洋司為「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地域司，卻未見增加相關經費，顯示該政策已成為燒冷灶？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 2 億 0,198 萬元，較

110 年 2 億 4,910 萬 3 千元減編 4,712 萬 3 千元，部分技術服務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近年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四及五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允待檢討策進。又該工作計畫下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4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110 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0,387 萬 7 千元，111 年度小幅增長，相關預算續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約四成，外交部允應檢討執行計畫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以達增進台灣與亞太地區國家邦誼之目標。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我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 110 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等於 110 年度

的 2 倍多，該項經費執行情形、捐助對象及效益何在？派員評估督導各項計畫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15 萬元有無執行？為何 111 年度編列 969 萬 2 千元，又是增加 1.3 倍之原因為何？一樣派員評估督導各項合作計畫，亞東太平洋司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西及非洲司增加 1 倍多？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西及非洲司的對外捐助」增加 1.15 倍之需求與原由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有關 110 年度「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工作執行成效，外交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該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顯然 110 年度執行進度趨近於 0，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妥適性待檢討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 17%。經查：該計畫由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辦理，除外交部編列 19 億 4,744 萬 9 千元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以自有資金編列 9 億 1,500 萬元，總經費共 28 億 4,894 萬 9 千元，分 2 年辦理；其中 110 年度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

別編列 8 億 9,744 萬 9 千元及 9 億 0,150 萬元，至 111 年度則由外交部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賡續辦理。然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未來仍待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 111 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基此，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推動本計畫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共 17 億 9,89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恐仍未執行，111 年度復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是否妥適，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 億 0,268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5,151 萬 2 千元。經查 110 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110 年度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而非賡續預算規模。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將於此項業務新增子計畫「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救助」1 案計 1,500 萬元，惟過去援助災變之物資、技術或義診服務常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難以執行之情事，又新案與原項目幾雷同，似無須新立計畫與增加經費，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4,5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自從塔利班於 110 年 8 月重返阿富汗後，湧現一波難民潮，成千上萬的人急著逃往世界各國，阿富汗國內陷入各種醫療、糧食與人道危機。然自塔利班掌權以來，我國針對阿富汗發生之問題卻彷彿置身事外，缺乏各種積極作為；另一方面，於國際上積極威脅、打壓我國之中共，雖然承諾提供物資援助阿富汗，但尚未承認或與阿富汗建立外交關係。110 年國慶也以「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為主題，代表我國希望擔任世界民主的典範及重要力量。然而我國在「國際合作及關懷」並未對阿富汗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之計畫，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也未見相關規劃。我國執政黨基於「抗中保台」政策、東亞民主燈塔及人道主義，也應該積極援助阿富汗人民，提升阿富汗對我國之正面印象，讓阿富汗成為我國的朋友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經費 15 億 5,300 萬元，用以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該項目含括購物款、仲介費、房屋移轉稅及建物鑑定費等，以求一次籌得購屋款項，惟購置館舍計畫龐雜，過去他處亦曾發生購置計畫因疫情延宕等情事，目前本案尋地、比價及鑑定等規劃及成本分析未明，爰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6,300 萬元。查外交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然多次流標，至今無法完成招標，110 年度預算恐辦理保留。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各項目，有鑑於外交部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年年下降，尤以 109 年度、110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最為嚴重，執行率皆未及五成，包括國際交流工作、雙邊會議、媒體採訪及行政管理督考駐外館處等業務，因應疫情多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辦理，綜上，後疫情時代外交部應盤點業務執行狀況，調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提高執行率。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如何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建文化廣場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運用效益。

(四十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

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國際刑警組織係目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該組織於 2003 年建置 I-24/7 全球通訊系統，任何會員國一旦有必要進行執法合作時，若無直接管道或其他方式聯繫，透過該組織之網路即可直接聯絡或傳遞相關資訊，此為加入該組織之最大益處。面對跨國刑案，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內政部警政署即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效果仍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

(四十二)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之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難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另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強化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四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歲出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8 億 7,094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014 萬 2 千元（增幅 4.24%）。外交部近年來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經查：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9.75%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外交部表示，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應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並研謀有效執行預算效能。

(四十四)鑑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為持續因應政府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展現決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應就其主執法機關之權責，適時研議派駐駐外館處人力妥當性。外交部應對上述派駐海外設立據點之需求，協助瞭解駐在國態度及實際業務需求等，研辦各增設據點事宜，以發揮政府一體之綜效。

(四十五)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就此，外交部應建立援外計畫的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然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且據媒體報導，中共參選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委員，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台灣、維吾爾族、西藏及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外，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友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情發酵，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四十七)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犯罪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國際駭客組織自 2013 年接連入侵多個銀行，遠端遙控銀行 ATM 吐鈔，2016 年台灣多家銀行亦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球 40 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我國目前因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年 11 月 23 到 25 日所舉行之第 89 屆大會，不利國際安全網絡之建立，亦危害我國安全。近期 18 位友台義大利參眾議員，聯名致函給 INTERPOL，要求讓我國參與大會；另美國 7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長賈蘭德（Merrick Garland）、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美國 INTERPOL 代表休斯（Michael Hughes），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大會。且中國提名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引起全球「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關切，其中來自 20 個國家的 50 名議員，致函母國政府，表達對此提名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

(四十八)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

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駐紐約辦事處市值已大幅增值。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仍多，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如駐德國代表處等處仍尚未評估。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檢討駐德國代表處等仍未評估之館處，並逐年提出預算規劃與推動期程。

(四十九)查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為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之業務計畫，其中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0,713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執行結果，因受疫情影響，實支比率較往年下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皆逾二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跨國犯罪猖獗，世界各國致力推動各類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查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簽署國範圍內。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外交部應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 110 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 萬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度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度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

(五十二)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五十三)為加速駐外館處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外交部應積極進洽及協調相關機關，於半年內提出研擬精進作為，如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以迅速因應駐地房產市場變化，加速推案進度。

(五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934 萬 6 千元，凍結 146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簽訂國際司法互助條約（協定）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1,169 萬 7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17 萬 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五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26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我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之進度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學術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9,04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09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1,99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低落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執行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5 億 0,818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6,75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8 億 8,83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一)自 109 年全球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以來，桃園國際機場外交部接待室雖因疫情官式互動減少，仍請秉持撙節經費原則，持續提升機場接待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型塑我國對外形象。

(七十二)查 2020 年 3 月 4 日，美國眾議院表決通過「臺北法案」，該法案之內涵在於回應中國以施壓和霸凌手段迫使臺灣邦交國接連斷交，希望增強臺灣的國際地位；該法案賦予美國行政機關法源，作為對那些與臺灣斷交，或迫於中國壓力而必須犧牲臺灣實質國際能見度與利益的國家進行制裁，同時也鼓勵臺灣與美國進行雙邊經濟談判，顯見我國與美國有外交突破性。惟美國通過該法案之潛在目的係鞏固亞太地區第一島鏈（First chain），及穩定在亞太地區的情勢，我國處於島鏈鎖頭，為美、中外交角力的場所，且「臺北法案」亦提到了美臺洽簽 FTA，而洽簽美臺 FTA 的第一步係重啟美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若美國將豬肉、牛肉議題與重啟 TIFA 掛鉤，需慎重考量社會共識以及政府與人民的溝通。爰針對美助我拓展立陶宛關係及「臺北法案」助我參與國際組織內容，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 2022 年元旦正式生效，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的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的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的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爰要求外交部針對 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布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四)據查尼加拉瓜前大使吳進木先生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離任前後均未論及尼加拉瓜擬與我國斷交之情資，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2021 年 12 月 9 日晚間與中國同步發布建交後，隔日吳前大使即獲尼加拉瓜國籍。前開相近的時間點啟人疑竇，然吳前大使不僅託詞家人身體有恙而未返國述職，針對國人重重疑慮更決意隱身、從未出面回應。外交部並證實，吳前大使申請尼加拉國國籍一事外交部事前並不知情，同時，雖然已與吳前大使取得聯繫，外交部卻僅「呼籲吳前大使出面說明」。顯見外交部針對駐外人員及其提供之情資，不僅於人員駐外期間未有核實機制，於人員退休後亦無法有效掌握，爰要求外交部針對情資核實機制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內容。然近幾個月國際疫情升溫，Omicron 變異株陸續於多國出現

與擴散，經查，111 年至 1 月 6 日為止，已有 44 名駐外同仁確診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變化，造成第一線駐外同仁壓力劇增，除了需時刻注意國際情勢上的變化外，更要面對 Omicron 變異株等相關疫情，因此，外交部應該重新檢視駐外使館的防疫措施，並時刻注意駐外人員的身體及心理狀態。爰要求外交部檢討相關防疫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係用於維持駐外單位之基本運作。尼加拉瓜於當地時間 110 年 12 月 9 日（台灣時間 12 月 10 日）與我國斷交，弔詭的是，尼國政府隔日即公布授予吳進木前大使夫婦國籍，並且表示吳進木擔任大使期間，對尼國社會、經濟和科技等方面貢獻良多，增進兩國的外交關係和情誼。經查，吳進木大使已在斷交、入籍之前辦理退休，此舉引發社會議論，尤其外交部更表示「入籍」一事並沒有獲吳大使告知，因此事前不知情。且事發至今，吳進木大使仍因家人健康問題而無法返台說明，更啟人疑竇。鑑此，外交部及相關單位應介入調查了解，吳進木大使此舉是否有不妥之處，並依相關規範作適當妥處。外交部亦應針對尼國於斷交前，是否有蒐獲相關情資之事提出檢討報告。爰此，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七十七)查我國對外捐助並無充足公開資訊，如，報載我國曾捐助前邦交國尼加拉瓜 9 億興建國家棒球場，外交部表示臺灣原擬使用合作款協建棒球場，後援款用途進行了變更，改供作尼國水災災後重建之用。如前例之援款實不具機敏性，惟外交部憚於公開援外細項、並疏於提供援外政策方向。外交部於 2009 年發布至今唯一一本「援外政策白皮書」，近 12 年未有更新。另，受外交部委託進行援外事項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雖歷年皆有更新其年報，惟外交部委託國合會之計畫僅占援外經費 10%。外交部曾於 2021 年 8 月指出：新版援外白皮書正在撰寫中，將在短時間內儘快提

出，惟新版援外白皮書如今仍不見蹤影。爰要求外交部於 111 年 9 月前提出新版援外白皮書。

(七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 22 億 9,370 萬 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50 萬元，均比 110 年度增加（計畫增 1 億 2,781 萬 5 千元、委辦費也增加 408 萬 2 千元），為釐清相關預算支出增加之必要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具體內容。

(七十九)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推動我國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之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上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為上年度的 2 倍多。為撙節預算支出，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非司對外捐助」大幅增加之必要性與需求性。

(八十)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此業務計畫於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但近年執行結果，實支比率卻逐年下降。105 年度為 83.2%，其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度的 55.95%，109 年度更下滑至 49.5%，以致預算未及執行辦理保留及賸餘繳庫部分，從 105 年度僅分別占 16.54%及 0.25%，逐年攀升至 108 年度之 33.63%及 10.42%，至 109 年度該工作計畫預算執行結果辦理保留及繳庫者甚至逾五成，執行效能有待提升。為改善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為確實掌握計畫之執行績效，爰要求外交

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技術合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全球化使跨國犯罪益形猖獗，世界各國了解單憑本國國內法規已無法解決跨國犯罪問題，爰紛紛致力於推動各類司法互助相關條約或協定，並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上開簽署國範圍內，我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簽署顯有未足，建請外交部針對跨國犯罪案件量較多之國家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以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八十三)台灣農漁牧產品質優良，為推展國際對臺灣產品的支持，除經濟部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外交部應從旁積極協助，然觀其近 3 年來國際推介行銷工作，卻僅停留於使節團來台時，順便參訪農產當地舉辦之 5 場活動，推廣消極被動，甚為可惜，爰此建請外交部應協助農政單位，加強向各國駐臺機構推介我國農漁牧產品，積極為農民朋友開拓更廣大的市場。

(八十四)考量全球受新冠疫情衝擊影響，各項出國計畫、國際會議、出國訪視及交流活動等皆紛紛取消或改為視訊會議，訪賓邀約來台未必能順利成行。為避免相關訪賓接待、邀約因疫情影響未能來台交流及拜訪，以致影響國際交流及外國情誼，爰要求外交部應提出如何維繫後續交流及拜訪之規劃與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然明年全球疫情發展情況未明，且受新冠疫情影響，外交部於 109、110 年度之出國旅費執行率皆偏低，111 年度全球能否終結疫情威脅，順利執行各項出國計畫容有疑義。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評估 111 年度各項出國訪問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規劃未能如期出訪之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而 109 年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100 多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外交業務屬性敏感特殊，長期以來是惡意駭客攻擊的主要目標，資安防護至關重要，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將刺探、掃描及違反政策規則的網路行為均列入示警範圍。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資安防禦書面報告。

(八十七)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下之經貿交流活動，提出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國加入 CPTPP 預算編列 1,500 萬元。為加速我國正式加入 CPTPP，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請外交部積極有效運用相關經費，強化與 CPTPP 成員國之溝通，並落實為 CPTPP 成員國及國際對我國入會案之支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加入 CPTPP 具體作為及對我產業影響評估之書面報告。

(八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辦理：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業務。為呈現辦理績效，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委託及補助對象名單、歷年實施成效，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之國際活動交流經費共編列 3,000 萬元。然經查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時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整合各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力量推廣外交，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

「非洲計畫」之書面報告。

(九十)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323 萬 8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6,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編列 2,879 萬 5 千元，111 年度的預算經費為 110 年度的 2.26 倍。考量明年全球疫情變化雖難以評估，我國在疫情下仍應持續捐助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深化合作關係，惟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增加之必要性，以及預算規劃情況。

(九十一)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另「學術交流活動」從 110 年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到 111 年度的 3 億 5,514 萬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增幅達 32.67%。經查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究設計會、及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都減少或維持支出，而 111 年度歐洲司卻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相關預算分配顯不均衡。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預算支出，向提案人與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

(九十二)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拉丁美洲司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基礎建設……等經費 49 億 1,774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該區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0 億 5,000 萬元，比上年度增加 1 億元。經查外交部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110 年度執行進度未如預期，111 年度預算案持續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辦理，又較 110 年度編列多 1 億元，顯不合理。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說明預算執行情況與執行成效。

(九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館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619 萬 6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為釐清相關補助對象、標準、額度等支用情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四)有鑑於外交部於「國外旅費」預算編列總計 7,120 萬 9 千元，用於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互調之旅費。然經查各部會互調所需旅費差異甚大，從財政部平均一人最低的 24 萬 7 千元，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平均每人需花費 81 萬 9 千元為費用最高，顯見相關費用支應未有一致標準。為釐清相關預算支用標準，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行政院核定支用標準。

各部會駐外人員內外輪調所需經費如下：　　單位千元

部會名稱	外交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觀光局	僑委會	科技部	文化部
旅費/人數	150,584/300	7,921/13	7,898/13	3,549/8	16,109/30	5,465/9	17,716/32
平均一人	501.9	609.3	607.5	443.6	536.9	607.2	553.6

部會名稱	原能會	金管會	衛福部	漁業署	勞動部	財政部	退輔會
旅費/人數	943/2	4,919/6	738/1	1,108/2	1,174/2	740/3	1,293/2
平均一人	471.5	819.8	738	554	587	246.6	646.5

(九十五)110 年國慶影片發生照片誤植情事，事後外交部已檢討精進措施並追究廠商責任。為避免未來相關情況一再發生，爰要求外交部將來慎選外包廠商，以及加強對於標案成果品質驗收審查機制，以確實避免類似疏失再次發生。

(九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72 萬 3 千元，其中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國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 1,081 萬元，比上年度

增加 159 萬 1 千元、其中含宣導經費 10 萬元。有鑑於政府已推動新南向政策多年，國內外各界應已有相當認識與瞭解。此外，外交部又於「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外交文宣」編列 562 萬元，爰要求外交部秉持撙節預算之原則，妥適覈實編列宣導費用在內之相關預算，以撙節公帑，避免預算浮編，並提供本項說明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有關外交部辦理媒體文宣統計資料供參。

(九十七)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總預算案，於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編列 44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才汰購國情簡報室視聽設備 89 萬元，又於 111 年度編列 44 萬元汰換視聽軟硬體設備，其必要性容有疑義。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請外交部提供汰換設備明細，說明預算編列必要性。

(九十八)有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4,338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88%。其中「一般事務費」增加 990 萬元、「投資及設備」增加為 3 倍多（從 1,542 萬 2 千元增為 4,945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近年大行舉債，為撙節政府預算開支，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用途。

(九十九)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針對「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編列 4 億 5,594 萬 4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4 億 3,500 萬元，增加 2,094 萬 4 千元。由於「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之設置立意良善，如能善加利用，可培植友我之人脈，但近年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人員之平均學術資格似有下降，甚至有重複入選之情形。為使相關預算支出發揮其具體效益，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台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入選標準及審查程序。

(一〇〇)有鑑於外交部於 111 年度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

邊合作」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其中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429 萬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為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為確定掌握還款計畫，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工業區成立背景，貸款保證金額及還款進度。

(一〇一)總統蔡英文在今（111）年元旦演說宣示將提出「強化歐洲鏈結計畫」，外交部 1 月 4 日回應這項計畫彰顯台歐關係升溫，因涉及跨部會整合，未來將說明更多細節。台歐關係升溫除美中對抗、前年新冠疫情侵襲全球後發展出新的國際情勢、經貿關係與供應鏈重組等變化，台灣與歐洲部分國家長期在經貿投資、文化、學術、科技等領域有實質交流互動。在編列 111 年度公務預算時，應該就已有規劃強化歐洲鏈結施政計畫，以外交部 111 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未明顯有強化歐洲鏈結之規劃。爰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有效強化歐洲鏈結的明確計畫內容，並就歐盟情況及其各會員國的國際關係提出確實的分析評估。

(一〇二)經查，外交部訂有「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藉由提供符合級職身分之房租補助費用以改善駐外人員居住環境，另訂有「外交部駐外人員職員房租補助費標準表」，依國別、城市別訂定符合駐在國物價水準之合理補助標準。外交部體恤我國駐外人員之辛勞，施行包含房租補助費、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等項目之支給，立意良善，惟近年國際通貨膨脹，各國物價指數皆呈現上揚趨勢，國民支出大幅提升，為促使外交部即時掌握各國物價並研議相關調整措施，爰要求外交部就「駐外人員房租補助及其他相關補助費用」之現況與調整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〇三)近期國際 COVID-19 疫情再度升溫，Omicron 變種病毒使各國再次陷入嚴峻疫情，包含歐洲、美洲、甚至亞洲多國單日確診數均節節攀高，對於我國第一線之駐外人員產生高度威脅。有鑑於此，外交部應持續提升防疫措

施、完善相關規劃，允宜研議駐外人員員眷醫療保險應針對確診之駐外人員醫療給付再提高給付額度，以提供駐外人員最完善之保障。爰要求外交部就現行醫療保險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一〇四)有鑑於中共政權持續侵害中國境內人權及威脅國際間的民主，包括在香港全面執行港版國安法，大規模拘捕和關押香港抗爭者並抹除香港的一國兩制；包括在東突厥斯坦（新疆）實施天網監控、將上百萬維吾爾人關入集中營並強制其勞動，經美國國務院及加拿大、荷蘭、英國國會認定構成種族滅絕，與二戰納粹之罪行無異；包括在西藏持續高壓統治與網路監控，剝奪藏人的宗教自由，並強迫失蹤、抓捕與監禁不配合官方意識型態的無辜藏人；包括在中國境內大肆鎮壓異議人士、戕害言論自由、迫害宗教自由、違反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包括中共政權不斷向境外輸出反民主、反人權的意識形態，竊取外國關鍵技術，並據此干擾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同時，中共政權亦不斷增強對臺威脅，持續以解放軍機艦擾臺，甚至臺灣發生重大傷亡的鐵路事故時亦然；中共政權亦曲解聯合國 2758 號決議以壓迫臺灣的國際空間，甚至可能進而威脅臺灣的國際經貿合作，如可能阻撓臺灣進入 CPTPP。如今的中共政權已具法西斯政權性質，與奧運會主張的「多元、平等、遵守規則」基本精神背道而馳。若放任北京舉辦 2022 年第 24 屆北京冬季奧運會（下稱北京冬奧），必然助長中共政權的法西斯氣焰，使其得以進一步破壞國際社會的民主發展，並強化其對於人權的侵害。國際已有各界人士呼籲，鑑於中共政權未能切實改善人權狀況，亦未為迫害人權致歉，各國政府應該抵制北京冬奧，以表達國際社會對中國人權狀況惡化的關注和強烈譴責。如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呼籲歐盟官員不應參與北京冬奧，除非中國改善香港和維吾爾穆斯林的人權狀況。如加拿大國會議員以 266 票對 0 票一致通過動議，呼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下稱國際奧委會），若中國持續惡劣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應將冬奧移地舉辦。又如美國參議員馬可・魯比奧（

Marco Rubio）和眾議員克里斯・史密斯（Chris Smith）共同致函國際奧委會要求推遲北京冬奧，並強調國際奧委會有道義義務拒絕中國參加奧運會。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Nancy Pelosi）亦曾表示，美國應對北京冬奧進行外交抵制，參加北京冬奧的國家元首也將失去道德權威。此外，土耳其的維吾爾團體亦呼籲各國派遣最少人數的代表團以抵制賽事。對臺灣而言，中國的打壓與脅迫從未稍歇，甚至，自 1991 年至 2020 年，於中國境內有近 600 名臺灣人失蹤，中共又於 2020 年傳出要制裁「臺獨頑固份子」，因此，臺灣運動員若前往北京參賽，在兩國關係緊張之際，臺灣政府實應審慎評估運動員的人身安全。此外，諸多臺灣人權團體也響應國際反北京冬奧團體提出的「沒有人權就沒有奧運（No Rights, No Games.）」抵制，包含台灣關懷中國人權聯盟、台灣民間支援香港協會、西藏台灣人權連線、臺灣東突厥斯坦協會、華人民主書院、對華援助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亞洲公共文化協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香港邊城青年、台灣永社、台灣制憲基金會、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臺灣政府應循例不派官方代表出席本次北京冬季奧運，並應呼籲主辦方遵守「奧林匹克憲章」規範，不應以政治因素干擾賽事及打壓矮化我方選手之權益。

(一〇五)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特定國家國民與我國國民以結婚為由申請文件證明及來臺簽證者，應先檢附「外國人之本國核發之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及其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文件核發國主管機關驗證」之文件，向我駐該國館處或指定地點登記安排面談。故外交部所公布之特定國家，如未承認同性婚姻，將使我國國民因無法與特定國家之國民於該外國人之母國結婚，亦無法取得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而無從申請來台面談。為避免「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不當限制我國國民與特定國家國民締結同性婚姻及來台團聚之

權利，爰建請外交部研議調整相關法令（例如使擬與我國國民締結同性婚姻之外國人，得以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單身證明等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取代「結婚證書或結婚登記書」，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7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 148 人、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7 人、約聘人員 68 人之人事費 2 億 1,844 萬 5 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 15 萬元。領事事務局負責全國護照、簽證、國內及駐外館處龐大之領務相關資訊業務，然其所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囿於編制人力，現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鑑於該局業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允宜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專責機關之籌設，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0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編列預算 3,707 萬元辦理資訊系統改版、升級等業務。經統計，該科目預算自 105 年度起，保留比率逐年分別為 20.18%、69.76%、75.2%、32.89%、39.65%，顯見領事事務局預算執行量能嚴重缺乏，相關預算應有減列

空間，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707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服務、簽證製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改版等，然多項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9 年國人出國計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負成長 86.34%，疫情仍受變種病毒及國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國人出國意願應不高，領事事務局宜估量護照需求量，以避免浪費。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1,3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致支用比率偏低，鑑於 111 年疫情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鑑於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又 110 年 3 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上揭案件已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國的觀感，應宜檢討精進。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

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2,80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免簽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會議」，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亦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隨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雖隨之下降至 8,218 人，惟其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比例仍達三成。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八)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九)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顯著成長趨勢。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

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爰外交部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之便利措施，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但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仍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三成。另此類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之外國人，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隨著逾期停留滯臺人數增加，為避免非法滯留衍生諸多社會及治安問題，外交部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檢討各項免簽證措施之利弊，以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影響，以有效遏止部分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並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部分國家迄今未給予我國免簽證之待遇，基於外交互惠對等原則，外交部亦應積極爭取，以符國人之期待。

(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7,7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人事費」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人員、約聘人員之人事費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該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該局「資訊小組」人力配置現僅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補足所需的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並於 3 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1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5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7,175 萬 4 千元至 8,683 萬 4 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支出項目，約占六成。111 年度則仍預估將以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之歲出規模辦理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8,501 萬 5 千元。檢視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大幅下降 29.1%，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為降低情況下，預估容訓率卻下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 3 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實難謂合理。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7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允宜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

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但主要支出項目卻以一般行政為主，又以人事費用占比最高，約占六成。此外，檢視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成效，105 至 111 年度間，僅 109 年度容訓率達到 82%，110 及 111 年度容訓率皆約 5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提升訓練量能，妥善調整資源配置。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 萬元（含「業務費」之「通訊費」20 萬元、「資訊服務費」20 萬元及「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 萬元）。

(二)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8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431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員工比率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若不足額進用將應課以差額補助費，經查國防部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稅捐及規費」預算編列 217 萬 6 千元，凍結 4 萬 8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防部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為辦理「環境清潔委外」、「綠美化」、「環境布置」及部隊犒賞、加菜金與團體慰勞、獎勵等經費，編列預算計 7,493 萬元，經查該科目國防部每年皆編列高額金額，然編列基準、採購項目不明，為有效監督及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493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50 萬 4 千元，110 年度之預算執行情形為何，未有說明；111 年度之預算較 110 年度增加，編列是否覈實，應予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5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依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國防部近年就所屬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109 年度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案件共 32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件數亦僅次於經濟部主管。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上揭審核報告所載，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該部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審計部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案件計 28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8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該類案件計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更達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益顯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

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對美軍售案件預算管制紀律不佳，常有交貨期程延宕情事，更有相關餘款未積極要求迅速結案繳回國庫，危害採購作業紀律之紀錄。110 年「天鷹專案」軍購餘款是否已退回國庫也不得而知，此種情形屢見不鮮，為有效監督預算，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6,083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現在又加上新型傳染力更強新冠病毒變異株 Omicron 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且兩岸情勢緊張，軍事對峙短期難緩解，應強化整體防衛能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推動性別平等」及「產合會報」等所需講座鐘點費及出席費，編列預算計 32 萬 9 千元，經查「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所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故不宜另外編列鐘點費及出席費，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2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國防資源管理」分支計畫，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之運作事宜，編列預算計 1,690 萬元，經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辦理，該中心之功能也已包含「產合會報」之功能，故有疊床架屋、重複投資之嫌，為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7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國防部於 111 年度編列 2,945 萬 6 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有關國軍性別平等文宣成效，110 年第三季統計數量達 153 則，其中青年日報高達 77 則，但細究新聞標題與內文資訊卻無法知悉與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何關聯性，更遑論該篇內容如何達宣導成效，將之歸類為性別平等文宣成效恐有濫竽充數之嫌，國防部應檢討新聞報導收錄為性別平等文宣之標準。次查 109 年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有關性平議題研究情形，透過業務研究機制，鼓勵或指定各司令部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各軍事學校，進行性別議題研究，預期研究成果，運用於政策參考。惟報告內容僅列完成研究項目，並未具體說明如何運用於政策上。此外，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無論是文宣、活動宣導、宣導講座，與相關研究等，皆著重於性別平權、性侵害、性騷擾等議題，但隨著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國防部應增加多元性別教育訓練與活動宣導，以建立友善多元性別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20 萬 6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國防部於 111 年度編列 2,945 萬 6 千元辦理國防資源管理，包含辦理兵役政策業

務、兵役行政、軍人保險監理會、推動性別平等、環境保護、財產及文化資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資源釋商、人維、作維及施政計畫、產合會報。查國防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作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每年令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針對各單位均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健康保護規則」等規定實施定期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及健康檢查。惟尚欠缺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之本土流行病學調查，國防部應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計畫。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2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早期軍艦的鍋爐設備使用石棉，使得當時許多國家的鍋爐兵等軍人皆長時間暴露在石棉當中。然而，石棉是一級致癌物質，近年醫學更證實，罹患「間皮細胞瘤」肇因有九成以上就是因為暴露在石棉環境。惟當時國家賠償法尚未立法，無法適用相關國賠程序。更已有許多海軍弟兄罹患間皮癌直至過世前皆無法獲得任何賠償及補助。林委員昶佐業已提案修法，國防部亦承諾主動提出修法對案，為保障海軍官兵弟兄權益，國防部應加速法規修正之進度。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79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編成緝毒犬分組，然因緝毒犬有值勤能量的限制，無法完全支援憲兵指揮部「無預警」基層緝毒之原始目的，應調整其規模，以務實執行本項任務，國防部應說明此政策之後續規劃，是朝增加緝毒犬數量著手，抑或是調整勤務方式，不再採取「無預警」方式辦理基層緝毒，以免預算編列與預算目標失衡。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

務費」預算編列 512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已是國軍重大隱患。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之生成，有諸多因素，但高階長官身居領導之職，而且是在軍中負責推動軍紀教育及法治宣導的主官，如果連他們都無法表率眾人，常常會造成全體官兵誤解軍紀軍法容有雙標空間的錯誤認知，導致報復性的軍紀問題及違法問題。為斷絕此認知錯誤的源頭，軍紀軍法教育更應當從高階軍官、尤其是擔任主官（管）職務者下手，才能事半功倍。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2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依據監察院 110 年 7 月 28 日公告之 110 國調字 0006 號調查報告，國軍人員營外涉毒隱匿未報，自 106 年「辦理國軍人員毒品案件聯繫通報要點」至 109 年 6 月 2 日皆未接獲司法警察機關之通報，此制度之設計顯有瑕疵，不但司法警察機關缺乏落實誘因，國防部也並未正視此制度安排，流於紙上作業，請國防部重新評估更具效益之通報機制，以落實管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鑑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維運管理，由政府各機關提供電子檔或書面文字製作提供更新法規、命令資料，以利民眾單一窗口簡單、方便、公開查詢法規資料，以達有效管理及公開法令資訊，建構法治社會之目標。惟因研究所需，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國防部相關行政規則或作業規定，卻僅有廢止之法規資訊而無更新修正版本，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應立即盤點行政規則與作業規定，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以利更新。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

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國軍風紀案件頻傳，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年因涉違法犯紀遭勒令退伍者共 584 人，兩年來增加 82.5%，無論人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報告指出，近年國防部為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招募條件，導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隱憂浮現，國防部應該嚴肅面對相關法務教育並妥謀改善對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然近年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延遲之懲處仍以行政罰為主，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之規定，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應規定所屬各單位自 111 年度開始，所有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必須在行政懲處之外，加入履約延遲、驗收不過，及擅自改購國內外軍品充數之違約罰金條款，並應加入對於惡性重大情形得提起刑事訴訟之條款，國防部並應就此相關變更研訂辦法。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6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02 萬 1 千元。查 110 年度預算編列 412 萬 1 千元，至 10 月底僅分配 74 萬 9 千元，執行數 36 萬 6 千元，執行率偏低，據詢餘款將挪於他用，是否妥適，應予說明；又 111 年度之規劃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亦應一併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預算編列 102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惟查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爆發妨害性自主事件，營區性侵女兵重大軍紀案件，總督察長室為軍風紀維護主管單位，應強化官兵崇法守紀觀念。爰針對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7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國防部應審慎檢討相關缺失，研議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 1 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也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根據資料顯示，國防部 109 年及 110 年至 8 月止，派遣相關人員出國交流之預算執行僅 20.75%及 22.25%，而 108 年則有 83.69%，顯見國外疫情明顯影響國防部派員參加。目前國際疫情尚未控制，COVID-19 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引起國際關注，科學家憂心其傳播力可能造成疫情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國軍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防部原預計分 3 年編列 8 億 3,900 萬元，執行籌備「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展示設備（施）之購置，然因軍博館新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 1 年，且「軍博館」是否能如期完工，仍有變數；另國防部因預算之不足，已必須以特別預算方式籌獲武器裝備，而軍博館陳展物品設備卻編列高達 8 億餘元，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 982 萬 3 千元用於汰換國軍政軍指揮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然該工程一度因得標廠商不履約而終止合約，重新招標後又因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至 110 年 8 月以前尚未有預算支用紀錄。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預算編列 98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防部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度規劃「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總經費 2,642 萬 5 千元。惟本案工程計畫遲至 110 年 8 月 1 日始獲核定，9 月 22 日決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110 年度預算 1,228 萬 4 千元無任何執行數。故其原訂 111 年度支用之預算，是否有辦法執行，工程進度是否仍可依原進度於 112 年度完工皆不無疑問。國防部應妥善說明相關計畫安排。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預算編列 9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本部預算編列 947 萬 6 千元用於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本案從 110 年到 114 年分 5 年度執行，但該計畫執行率至 110 年 8 月僅達 2.44%，是否能按原預期目標完成工程，顯有困難。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94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所揭露，國防部「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多項分年計畫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所續編之 111 年度預算能否順利執行，而 110 年度之計畫延宕是否會使全

案延後完成時程，需請國防部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6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查 2018 年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後，軍官士官於任官 1 年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根據退賠辦法，非軍醫官科軍士官的賠償額度以軍方成本的 2 倍為基準，而軍醫官科以服役年限為基準，又軍醫官科中，含醫科、護理、公衛、藥學等，同樣皆以服役年限為計算退賠數額之基準，是否有違平等原則，不無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賠償基準訂定標準及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十七)國防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多項林綠化及水土保持等維護工作。銀合歡是主要重傷害我國原林生態的外來物種，政府經過多年整治卻成效不佳，據了解，最主要的原因為銀合歡生長範圍跨多個部會管轄之土地，各部會配合剷除復育積極性不一，導致銀合歡難以根除。經查國防部屏東境內之土地，如三軍聯訓基地等，銀合歡危害面積即達約 1,000 公頃，爰要求國防部優先剷除所轄土地之銀合歡。

(二十八)為保障國軍身體健康，食用安全之肉品，爰要求國防部除了採購國產豬肉外，進口豬肉及豬可食部分，用於加工肉品及罐頭食品，萊克多巴胺應為「未檢出」，且產品上架供應前必須檢附合格報告，另後續牛肉及牛可食部位購案相關契約應朝向與萊豬相同，以彰顯國防部維護國軍健康之標準一致。

(二十九)現今區域局勢動盪，我國國防受到敵情威脅與壓力升高，國防部預算亦年年提高，甚至編列特別預算採購軍事設備與設施。自從 107 年度我國開始

實施募兵制後，人事費用在預算中居高不下。國防部 111 年度預算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1,708 億元（45.8%）、作業維持費編列 1,069 億元（28.7%）、軍事投資費 949 億元（25.5%），雖然較 107 年度預算 48.4%下降，卻仍然高居國防部公務預算首位。近年台海環境越趨緊張，區域壓力持續加大，國防預算應更多用於作業維持與軍事投資，而非人員維持，造成原有軍事投資被排擠，僅能藉由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既影響財政支出，也嚴重阻礙國防發展。雖過去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募兵制，降低徵兵之比例、時間與訓練性質，然周邊環境快速變化，加強國防之裝備、提升全民國防意識與防衛能力實為上策，國防部也應就專業提出符合國家防衛需求之規劃，而非僅是迎合政黨與民眾選票卻危害國家安全之政策。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規劃兵員制度之改革，藉此降低人員維持費，提升國防裝備之維持能量與投資。

(三十)查國防部每年有為數眾多之軍事投資建案係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製作及維護，其相關直接成本、間接成本（包含人事成本）之計算，應透明公開且可受公平之審查。過去已有不少軍投案因執行能力已遭減收價金，換言之，初始建案之間接成本計算未臻確實，系統分析及評估作業也未周延，應隨案件進行滾動檢討，爰要求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每年第二季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鑑於國軍現階段奉核定研發單位計有軍醫局（預防醫學研究所）、海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空軍（航空科技研究發展中心），然目前僅有海軍（一般裝備，15）、軍醫局（一般科學研究，18）有編列。依國防部特別預算審查會議中說明，品位加給編列原因是為讓國防部所屬科技研發人員長留久用。請國防部評估研發科技品位加給是否應於軍事人員(19)內各項加給統籌考量，並律定統一標準。

(三十二)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依預算法規定應建立考（評）核機制。國防部近年就所屬單位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

各項施政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情事，經審計部稽察發現在財務上涉有違失，經查明處分的件數及人次也不在少數，國家公帑為之耗損不輕。國防部應引以為鑑，並確實檢討改善。依預算法規定，各機關執行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就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國防部近年法定預算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對於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之考（評）核更不應忽視，以達成內部控制及評核之效。惟國防部近年就所屬部分施政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考（評）核作業未盡落實，致 108、109 年度有多案經審計部查報，涉及績效不彰。其中 108 年度被認為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的案件有「下華興營區新建工程」等 7 件，為 108 年度該類查報案件最多的主管部會。109 年度有「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僅次於經濟部。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載，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情事，經查明處分之案件及受處分人次，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多達 11 件（占全中央政府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明顯高於其他主管部會。109 年度為 15 件、284 人次（占比分別為 71.43%、96.93%），顯示國防部近年在執行各項施政計畫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方面有欠周妥，應檢討改進。

(三十三)軍人保家衛國勞苦功高，但在民間保險公司評估中卻被歸為高風險職業，致使許多官兵被保險公司拒保，或需繳納高額保費卻只獲低額保障。為使軍人於執勤時無後顧之憂，國防部為官兵辦理「軍人保險」及「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兩種方案，惟「國軍官兵團體保險」因公身故僅有新台幣 350 萬元，非因公死亡也僅有新台幣 200 萬元。溫委員玉霞曾要求國防部應和保險公司研議強化投保內容及提高給付，然該部表示保險公司擔心虧損不願提高理賠金，甚至於辦理招標過程常面臨流標風險。因此，溫委員玉霞向行政院長提出質詢，請行政院協調公股銀行經營之壽險公司出面承辦「國軍官兵團體保險」之保障，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及進

度報告，俾能收穩定軍心之效，並替所有官兵編織更安全之防護網。

(三十四)有鑑於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新納入情報機關之一，台灣情報機關數量增為 11 個，亦有情報加給，唯獨憲兵調查官沒有加給，情報機關依法由國家安全局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國家安全局。國安局局長在立法院每一會期，皆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立院外交國防委員會作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作專案報告。且憲兵隊偵防工作，依法職司司法警察勤務，受地檢署指揮偵辦各類刑案協助調查局及友軍單位刑案偵查作業，經查警政署執行國安情蒐、敵諜查察及刑事偵防查緝等相同工作特性成員，人員均有相應給與，區分行政及刑事警察其中行政警察給予「警勤加給暨警務津貼」為 8,435 元，而刑事警察給予為 1 萬 3,496 元，憲兵隊從事與刑事警察相同工作，然無相應工酬給與。經查「國軍軍法人員勤務加給表」以各軍法機關編制之軍法官等核予勤務加給，鑑於各憲兵隊軍偵組依前述法令規範，係屬「軍、司法警察官」及「軍、司法警察」身分，且依法執行軍、司法警察職責職權，為實際執行軍、司法工作人員，然無相應勤務工作加給，應以工酬相應、功獎相稱為原則。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憲兵隊偵查實際專業、專長加給，並提出該計畫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五)有鑑於國防部於 2021 年 9 月 1 日之「110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中所述，中共對台可能行動，第一項即敘明「認知作戰：藉由電信科技、網路滲透與攻擊，並綜合運用心理戰、輿論戰、法律戰『三戰』作為，散播假、錯訊息及操作輿論，企圖形成對我不利態勢」。然查國防安全研究院 111 年之年度計畫，執行與國防、國安七大領域整合型計畫，似無針對上揭「認知作戰」之系統研究或戰略戰術之政策建議，亦無針對各類型社群媒體／平台，假、錯訊息之因應措施、國人國防國安意識深化等相關課題進行研究。近來中共對我發動混合戰態勢明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建請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加強對認知作戰及電信網路科技對我國輿論、民心影響之相關研究，提供相關政府機構參酌，以切合國安及國防政策之

需。

(三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中，將「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各分支計畫均以司為單位編列預算，惟「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卻仍以各單位內部單位混合編列模式，導致立法院審議時有混淆疑慮，且不易瞭解各項計畫及預算分配。綜上所述，請國防部於編列 112 年度單位預算時，將「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比照其他部會之編列模式，並將專業特定業務增列分支計畫。

(三十七)依國防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範，國防部定期發行之報告計有「國防報告書」（第 30 條）、「中共軍力報告書」與「中華民國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第 31 條第 2 項）、「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第 31 條第 4 項）。綜觀上述各項報告，儘管設計均各有不同，但實務運行多年來，內容分野並不顯著，部分內容更有重複問題，為使國防資源更加有效運用，並使各份報告書內容更具代表性，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盤點上述報告書定位異同，評估是否有整併空間，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八)「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工程 112 與 113 年度為施工高峰期，國防部卻於 112 與 113 年即先行編列 2 億 9,365 萬元和 5 億 4,474 萬 8 千元辦理館內相關展示典藏等設備採購，此一進程難與主體工程相互配合，請國防部針對未來各項展示營運採購計畫應同步配合建築主體工程進度修正，務實檢討後續年度採購與預算規劃，以符實況。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辦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國防部政務辦公室每年定期出版眾多軍事相關書籍，本次轄下出版品「第三軍軍史」曾發生 3rd 誤植為 3nd 之情事，為避免相關錯誤再犯，建請國防部針對爾後出版品精進作業流程，強化審核作業，以有效宣揚國軍歷史，並維國軍形象。

(四十)鑑於國內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等各項

紓困方案，考量國家現行財政困難，各部會預算應以撙節為原則，詳細審慎評估後據以執行。

(四十一)鑑於國防部日前處理 0912 工安事件民事訴訟案，一審勝訴後，卻反向主動與家屬達成和解，並編列補償金對家屬實施補償，原因不明。為敦促行政單位依法行政，解除民眾疑慮，爰要求國防部審慎檢討民事訴訟案件態樣，研擬訂定採行和解或繼續上訴相關規範、標準及申請流程，使未來案件適用與執行有所依據。

(四十二)國防部為辦理建軍規劃、組織編裝需求計畫與調整及武器裝備選擇與採購先期整備等相關作業，爰編列相關國內旅費。鑑於近年國際油價持續上漲，使得深受疫情影響，原本即已面臨營運困境的運輸業者，再因成本激增遭受嚴重衝擊，爰籲請國防部所屬單位執行編裝輔訪，軍事投資財力訪查等相關非戰備緊急事項之業務時，優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以有助於紓解運輸產業之營運困境；俾使寶貴國防資源發揮多重效益，兼顧國防需求與民生發展。

(四十三)「海昌專案」刻正建造潛艦原型艦，俟通過作戰測評後實施量產，惟潛艦未來陸續成軍後，數量擴充使和平時期發生水下意外事故的風險機率亦隨之提高，亟須同步提升我國潛艦水下救援能量；請國防部評估結合「海昌專案」量產執行期程，將潛艦水下事故救援能量一併納入整體規劃，以提升未來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

(四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用於執行辦理論壇及派訓等，相關經費應妥適編列，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及軍事研析人才，以蓄積國防政策及軍事戰略之研究能量。

(四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整合評估」分支計畫，為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及「國外智庫派訓」，智庫交流係國軍人才培養及戰略溝通重要管道，請國防部持續廣儲國際事務

及軍事研析人才，並定期強化追蹤完訓人員派職情況，妥適規劃運用，以達訓用合一、為用而訓原則。

(四十六)美國參議員曾表示將推動臺灣成為州國民衛隊之合作對象，共同實施軍事訓練，並指示美國防部尋求更多與國軍的訓練機會。雖然國民警衛隊軍事裝備不亞於現役部隊，但目前我國無類似「國民警衛隊」之組織。儘管 111 年全民防衛動員署將成立，亦非「國民警衛隊」。若國防部未來與美國「國民警衛隊」共同訓練，國軍將以何種方式與國民警衛隊合作，國防部應該有更多詳盡之規劃，方能有效進行國際軍事交流，達成國防效果。目前已獲美支持初期成立一個常態性交流及協調窗口，後續依交流進展規劃具體方式，於明年與美方完成確切交流提出說明後，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產合會報」藉試製修方式驗證廠商修製能力，滿足國軍一般軍品之戰備妥善需求；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係依列管軍品分等、廠商分級與安全查核後，評鑑廠商研製修能力，以多管道方式建立國防產業供應鏈。爰國防部（軍備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應儘速檢討列管軍品項目，完成公告。

(四十八)國防部歲出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業務費」編列 2,779 萬 4 千元，業務內容包括「辦理兵役政策業務、兵役行政、推動性別平等」，因配合 111 年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而大幅增加後備動員之際，卻忽略現存女性退伍軍職人員納編後備人力之不公平及權利義務差異化的現象，而此種現象已發現多年，迄今仍未改善，實因國防部內部法制作業不夠積極所致，國防部應盡快完成法制相關之修法作業。

(四十九)國防部挑選優秀軍校生出國就讀軍事院校，返國後卻無法久任軍旅，形成投資浪費，國防部應思考此政策應如何調整，以兼顧預算節約與發揮投資效益。

(五十)海軍以「群蜂專案」為名投入微型飛彈突擊艇設計與建造，卻公開宣示「經初步評估，本案不符合作戰需求」撤案。該案自 2019 年建案以來，除每年編

列行政費用外，主要給付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設計預算達 2 億餘元，如今撤案，已給付之預算形同浪擲。此案成案草率造成浪費，如何結報，國防部須向立法院作詳細說明。另本案有無可能轉售其他有較小規格海軍需求之國家，以減少損失，亦請國防部一併提供說明。

(五十一)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 109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近年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人數逐年增加，審計部亦屢就軍紀案件提出審核意見，然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的案件，絕非單純的違法犯紀案件，不願意續留軍旅顯然才是主要原因，屬於廣義的人力資源規劃範疇。欲解決此問題，必須從招、訓、用、留四個面向同時著手，才能讓願意留營者繼續留營，不該留營者離營。隨著少子化越來越嚴重，國防部亦應重新規劃人力政策，不能僅從需求端思考問題，亦須思考供給端的實況，才能避免將人資政策的錯誤轉嫁為軍紀問題。國防部應就人資規劃政策如何適應少子化時代，向立法院提出說明。

(五十二)國防部「國防資源管理」為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認證評鑑及產合會報等業務，查國防部已委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成立國防產業級別評鑑中心，兩者有重複之嫌。另請國防部召會研議產業合作發展會報於 112 年落日，納入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辦理。

(五十三)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國軍地區輔導訴訟公聘律師、法治巡迴講習所需鐘點費、出席費等，編列預算計 978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 110 年度於各縣市聘任公聘律師人數及費用不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針對現行招標聘任方式與開口合約論件計酬方式予以比較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五十四)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工作計畫項下之「法律事務」分支計畫，為辦理本部各項法律事務工作推展業務所需一般事務費用，編列預算計 512 萬元，經查國防部於 110 年 7 月 1 日訂頒「限制合格廠商再申請級別認證

及廠商所屬人員再任職期間作業要點」規定過於寬鬆，容易成為倖進之徒逃避規範之巧門，為有利監督預算，國防部應配合實務受理廠商級別認證申請，安全查核廠商人員情形，檢討修正該作業要點，以避免不良廠商及其人員，進入國防產業供應鏈。

(五十五)國外旅費係參加「駐外單位軍（風）維護暨軍（商）購監辦、財務處理稽核等工作考察」、「駐外單位（準）軍購案件內部控制作業審查及稽核監辦業務等考察」所需差旅費編列預算計需 105 萬 5 千元。且國防部諸多採購案件，幾乎每個採購案件均發現輕重及多寡不一等缺失，商情不確實。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不少國內、外組織已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然國防部仍然編列派員考察之國外旅費，應有超前部署之線上作業降低風險，避免國軍染疫風險，影響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

(五十六)依據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報告第 110 頁，第 9 款第 2 項第 13 目「環保業務」之「業務費」，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達 99.64%。然因該目之「人事費」，未執行率高達 62.36%；該目之「設備及投資費」，未執行率高達 43.09%。在「人事費」及「設備及投資費」執行率如此低之情況下，仍能執行 99.64%之業務預算，顯見其中有怪異之處。若非人事費中有 62.36%屬於不必要預算，就是設備及投資費中有 43.09%屬於不必要之預算。若國軍之「環保業務」全部委由外包亦不合理，因為國軍有足夠能力執行大部分環保業務。請國防部查明原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海軍動用調控預算機制，使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陸軍「轟雷專案」海馬斯多管火箭的軍購款，墊付對美採購魚叉飛彈的首期款，可能導致對美軍購預算編列失真。但是由於美國會計年度與我國不同，軍購案常常會因為此時間落差造成行政與立法程序的困擾，國軍承辦人員基於節省公帑優先處理，但也因此陷入預算法的灰色地帶爭議。我國預算制度如果無法略作調整，在面臨有時效性的緊急軍購案時，恐無法掌握最佳時機、最佳採購條

件。因此有必要評估增加軍事採購的彈性與靈活度，以發揮最大效益。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岸置魚叉飛彈的預算調控程序，及在預算法容許範圍內，彈性處理緊急軍購案的方向及法令調整建議方案。

(五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預算編列 9 億 9,529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6,083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684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2,864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3,932 萬 1 千元，係屬辦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本部管理營區、辦公室房舍、人員宿舍、作業室、廁所、庫房及其附屬建物等之保養、維修費。然根據 111 年度國防部公開預算書顯示，陸軍編列 5,100 萬元、空軍編列 3,166 萬元，合計 8,266 萬元，用來委商實施「生活區林綠化維護」。爰此，顯然國防部未將預算發揮最大效益，建請國防部確依實際作業需求編列相關預算，俾各項任務推展順遂，將預算發揮至最大效益。

(六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168 萬 1 千元，係屬部長、副部長、常務次長公務所需經費。國防部應本行政中立，執行各項公務並盡責任義務接受國會監督及備詢。

(六十四)鑑於我國兵役制度改革至今，義務役兵源以 4 個月之軍事訓練為主，然其

是否可充作我國當前之合格兵源議題廣受爭論，是故，為厚植我國防戰力，國防部於 110 年 9 月全面檢討 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方式，5 週入伍訓練維持現行作法，接續 11 週調整為「常、後備部隊實務工作訓練及後備編管專長、儲備幹部培訓」，使常、後備部隊平時即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同時兼顧後備專長選充需求，提升後備儲備幹部能量與役男部隊實務經驗，達成「常後一體、訓戰合一」目標。應考量積極參酌美國等發達國家之國防兵役制度，必要時應有相關交流措施或制度引進之計畫，以滿足國防需求。

(六十五)鑑於我國兵役制度改革至今，大幅仰仗已經退伍之義務役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甚而於近期更延長教育召集之訓練時長與年限，然卻迴避當前 4 個月之軍事訓練是否可充作我國當前之合格兵源議題，甚至於 109 年國防部更公開宣布軍事訓練役充退員非後備主力，顯然 4 個月軍事訓練役之訓練是否充足，又或是國防部迴避之理由為何令人起疑，惟教育召集之後備軍人因其年限終究有不足之時，如無長期之新增兵源規劃，因應當前軍事需求，我國之國防終將出現嚴重且長期破口，無以為繼。此外當前延長之教育召集時長與年限，更嚴重衝擊國人之就業市場與職業穩定，破壞我國正常之社會經濟發展，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中小企業是否可承擔長達 14 天因教育召集產生之人力破口，又或是此類教育召集需求是否造成後備軍人求職與就業之不便，甚至面對失業或是經濟不穩定之挑戰，此類問題均突顯當前政策之不當，而相關措施造成義務役與替代役等之差別待遇更顯不公，必須檢討。是故，為促進我國兵役政策之長期發展，落實國防之需求，以及民眾權益保障，國防部已強化 4 個月之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役男為後備部隊主要來源，為有效提升防衛戰力，配合後備動員政策革新，檢討「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方式，5 週入伍訓練維持現行作法，接續 11 週調整為「常、後備部隊實務訓練及後備編管專長、儲備幹部培訓」，使常、後備部隊平時即保持編實與擴編動員能量，同時兼顧後備專長選充需求，

提升後備儲備幹部能量。另應檢討當前教育召集措施可能產生之經濟或社會影響。國防部應召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檢討相關教育召集政策。

(六十六)為了促進金門戰地文化保存與軍事文化傳承，請國防部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共同研議整體規劃執行作法，以發揮戰地文化保存，全民國防以及提昇最大觀光效益。

(六十七)根據媒體 110 年 11 月 18 日報導：「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稍早證實，全台國軍近 2 個月內已有 8 人輕生，甚至超越新冠肺炎患者身亡人數。而根據官方統計，國軍全年度身故人數至今已達 17 人」。爰此，鑑於國防部未針對死亡案例，積極檢討並研議預防性準備計畫，要求國防相關單位針對強化官兵生命教育及自傷防治等心輔預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透過軍購籌建先進國防武器系統，提升國軍防衛戰力，惟軍購案報價審查及執行過程，仍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檢討改善。為符武器裝備建案之嚴管需求，國防部應研議具體改善規範，併立法院 112 年預算會期「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說明改進狀況。

(六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3 億 1,414 萬 3 千元，係屬辦理國防作業所需經費。然據查，國防部函送立法院「國軍 110 年度軍事投資執行概況表」披露，此案 110 年度原僅編列 6,259 萬元費用，但上半年突然暴增支出 5 億 9,246 萬 9 千元，短短半年可以暴增將近 10 倍。爰請依預算法規定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及動支預算。

(七十)按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前項規定，於其他受訊問或詢問人準用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亦即當事人語言不通時，均應使用司法通譯來進行傳譯協助，且此規定之其他情況（訊問及司法警

察之詢問）等皆應適用，更不應由承辦人員自行判斷當事人是否有語言不通之情況。惟觀察上揭法律自 109 年 7 月 15 施行至今，除司法院及法務部尚有編列少許正式之「司法通譯」預算之外，其餘需使用司法通譯之機關，均以「業務費」及勞動部之就業安定金「補助款」與行政院之第二預備金性質之「新住民基金」等非正式預算支應，尚有機關、單位以無能力從事較高強度司法案件類之傳譯服務之雙語翻譯人員（大都以「通譯」一詞代替）充之，其辦理培訓時更以較簡單之「通譯」人才培訓課程替代「司法通譯」，不但無法忠實履行司法通譯應公正誠實的倫理精神，更無法讓語言不通者在訴訟過程中有充足的信任，惡性循環後更對我國保護並實踐兩公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嚴重侵害當事人之聽訟權，請國防部就於偵辦語言不通外籍人士司法案件時，如何提供專業司法通譯人員進行傳譯協助，提出執行現況以及未來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邱委員臣遠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七十一)國軍多項重大武器採購都爆出延宕問題，多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國防部卻無法懲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董事長都由國防部長兼任，在不能「自己罰自己」情況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若無法如期、如質或如預算交貨，違約不用罰錢，只有行政罰，國防部未確實督導所屬單位將違約金納入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條款，不合理也不妥適。另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涉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期程冗長，致部分案件送審後，已逾 1 年或原涉密工項（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刻正辦理結案作業，仍未核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調查結果，不利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力資源運用，且易衍生機密資訊保護疏漏，爰請國防部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協議內容，研擬相關計罰方式，妥善規劃。

(七十二)2013 年軍事審判法修正後，軍人如涉及非戰時犯罪，回歸一般司法程序審理。經查，國防部經由定期與司法院裁判書類檢索系統勾稽，並匯入國防

部建置之「裁判與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以即時掌握國軍涉入刑事司法案件之現況，惟該系統實務上僅包含裁判書，而並非所有案件皆會經由司法審理程序，部分案件可能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有鑑於此，若經當事人隱匿或單位主管未如實呈報，國防部相關單位恐難以知悉現役軍人涉案，更無法課予相對應之懲處，嚴重影響軍紀維護，國防部實應會同法務部研議檢察書類定期勾稽之可行性及必要性。為促使國防部儘速著手研議相關規劃，強化對於國軍涉及刑事案件之掌握，以避免一再出現軍士官兵涉案卻隱匿之情事，國防部應強化國軍官兵涉及刑事案件之掌握，及落實法務部書類資料聯繫。

(七十三)根據媒體 110 年 11 月 17 日報導：「國防部將與民間廠商合作設立的服裝供售站列為績效，還透過國防報告書作國際宣傳，但朝野立委今揭露，承辦廠商供貨、換貨速度奇慢，官兵訂購服裝要 2、3 個月才能取得，三軍訂購 APP 都遭狂刷一顆星，陸軍情況尤其嚴重，軍方現卻催促官兵即刻用完點數供廠商核銷等情事。爰此，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七十四)軍官涉及軍紀及違法問題，為國軍重大隱患，近期舉凡中將副參謀總長公務團隊超帶免稅煙品、軍備局少將工程貪污、國防大學管理學院上校盜取戰備口糧、海軍中校不倫戀、空軍少校為一己之私總統府前下跪、陸軍副司令上尉愛子酒後辱罵警察、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士官性侵女兵、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疑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拔官……，上至將官下至士官，軍紀千瘡百孔，尤以總統府警衛室前主任陳敏華涉及「國安私菸案」，卻仍晉升少將，被嘲諷是「七星少將」，各重大軍紀事件，引發社會議論，更遭國人質疑國防部整飭軍紀的決心。有鑑於國軍肩負人民信賴，且軍隊重榮譽、守紀律高標準的品德操守足以帶動並影響社會風氣文化，高階軍官更應有較高規範及自律標準，為改善並維護國軍風紀，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國軍風紀從上至下改善機

制書面報告。

(七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 1,870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施政、軍紀、財務、戰技術各項督察、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內部控制等所需經費。然根據媒體 111 年 1 月 3 日報導：「國軍多項重大武器採購都爆出延宕問題，立委發現多項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關，國防部卻無法懲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該院改制行政法人後，其董事長都由國防部長兼任，在不能『自己罰自己』情況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若無法如期、如質或如預算交貨，國防部都沒有罰則」。爰此，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其他政府單位簽約訂有違約罰則，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防部簽訂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只有行政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檢討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

(七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160 萬 4 千元，係辦理改善辦公環境汰換變頻空調、地下停車場照明及官士兵職務宿舍整修等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政軍中心多聯變頻空調系統汰換工程、地下室停車場照明改善工程之工程總經費，截至 110 年 8 月底，110 年度預算悉數未執行，顯示該等分年計畫首年經執行後進度均遠不如預期，111 年度預算數允宜檢討依執行能力酌予減編，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469 億 0,309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3 億 0,834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907 萬 5 千元。

1. 陸軍司令部

(1)「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10 萬元。

(2)「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3)「人事行政」中「業務費」30 萬元（含「物品」10 萬元、「國內旅費」20 萬元）。

(4)「行政事務」中「業務費」30 萬元（含「物品」20 萬元、「國內旅費」10 萬元）。

(5)「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2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人事行政」中「業務費」66 萬 5 千元（含「其他業務租金」36 萬 5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國內旅費」10 萬元）。

(2)「史政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20 萬元。

(3)「督察作業」中「業務費」40 萬元。

3. 空軍司令部

(1)「史政作業」中「業務費」1 萬元。

(2)「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450 萬元。

4. 全民防衛動員署－「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5. 參謀本部

(1)「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20 萬元。

(2)「行政事務」中「業務費」2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160 萬元。

1.「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50 萬元）。

2.「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

3.「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72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業務費」60 萬元（含「資訊服務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2)「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1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0 萬元。

(2)「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100 萬元。

3. 全民防衛動員署－「動員整備」中「業務費」50 萬元。

(四)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7,932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

(1)「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200 萬元。

(2)「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142 萬元。

(3)「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00 萬元。

(4)「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

(5)「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3,00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及其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2,40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350 萬元（含「國內旅費」300 萬元）。

(2)「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

(3)「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500 萬元。

3. 軍備局－「營產管理」50 萬元。

4. 主計局－「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10 萬元。

5. 全民防衛動員署－「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100 萬元。

6. 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60 萬元。

(五)第 5 目「一般裝備」410 萬元。

1. 陸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10 萬元。

2. 海軍司令部

(1)「浮塢新建」300 萬元。

(2)「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物品」100 萬元。

(六)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軍備局－「軍品研發」項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 億 0,429 萬 5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67 億 9,880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5 項：

(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86 萬 9 千元，督察長室主管陸軍法紀調查作業，110 年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事故連連，11 月 3 日曾發生阿帕契直升機進行演訓時發射架掉落；11 月 28 日，1 架阿帕契在升空後誤觸機腹 30 機砲開關，導致機腹砲撞擊著地致砲管變形，事後更傳有隱匿不回報等情事，顯見督察長室軍紀工作督導不周，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8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陸軍後勤指揮部採購及外購軍品弊案頻傳，合格證查核不力，雖未判刑確定，仍需要有相關考核機制，採購乃國軍弟兄姊妹安全第一道關卡，查核應從嚴處

理。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283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針對有合格證廠商參與投標，審標過程應建立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審核廠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亦需訂定明確標準，審查結果必須明確告知廠商，為恐遇有爭議廠商因判決尚未確定，需針對後續履約能力增加相關評分，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查陸軍酒駕肇事、酒後失序案件頻傳，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反映軍紀教育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除應加強宣導外，應針對個案滋事之數據研究防範方案，避免相關案例再次發生，肇生危安事件。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82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390 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1,285 萬 4 千元，所新增之費用為依據 110 年度立法院決議編列莒光園地節目收視所需權利使用費。惟經函詢陸軍司令部，仍未清楚說明費用計算方式。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權利使用費」預算編列 1,3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編列 698 萬 2 千元增加 17 萬 9 千元，經詢係「北區招募中心宣導工作」之需求，然往年已有編列相關經費，為何有增加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

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9,1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動員業務轉移與延長教召天數增加津貼，惟教召延長相關戰力提升方案未明確，恐造成役男恐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3 億 6,228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教召數量、專長增強與如何補充現行專長不足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查陸軍司令部之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燒炭窩溪 105 靶場近 6 年內發生 5 次失火，尤以戰車砲、迫砲射擊後火藥餘溫引發大火為主。110 年 10 月影響範圍達 11 萬 2,250 平方公尺（約 11 多公頃），產生之濃煙空污、落葉影響新竹縣市居民生活甚鉅，且火勢將近 6 小時才得以撲滅。為避免火燒靶場事件再次發生，陸軍應檢討並訂定靶場周邊環境注意事項。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1,620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依據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書第 104 頁，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之「人事費」，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僅達 74.34%，未執行率高達 25.66%。該項目預算於 110 年度上半年之執行數也僅占分配數之 66.47%，顯見該科目之執行率不佳為延續性現象。109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之「人事費」占「教育訓練業務」全科目預算之 10.36%。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編列 15 億 2,445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工六火箭彈研改雷霆 2000 M15 訓練用火箭彈」編列 7,500 萬元，然經查該研改案 109、110 年度分別已編列 2,291 萬 6 千元、7,500 萬元，可見該案為分年持續案，預算書表卻未揭露全案執行年度、數量等相關資訊，明顯有逃避監督之嫌，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11 年度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飛彈逾期火工件銷燬」委製案，係辦理逾期飛彈銷毀規劃，預算較 110 年度預算 9,050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1,608 萬 3 千元。現今區域局勢緊張，國軍壓力及戰訓任務加大，理應積極針對現有武器彈藥合理訓練與規劃，陸軍卻提升飛彈逾期火工件銷燬之預算，使彈藥存放逾期、耗損國防武器，實應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8 億 8,895 萬 6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 1,901 萬元，查國防部辦理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年，是否全數完成裝置，系統執行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901 萬元，凍結 44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業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581 萬 6 千元，辦理後勤整備督考、各類裝備保修及後勤補保作業。按國軍經管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場、館）尚有使用餘裕，亟待檢討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

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國軍各項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之訓練，因受限於場地、人員培訓期程及訓練安全等因素，透過模擬訓練途徑，使受訓者熟悉武器裝備操作，藉由場景環境設計及虛擬實境（VR）擬真功能，讓受訓者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並減少彈藥耗量及裝備損壞，進而提升訓練成效。查陸軍司令部及所屬建置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戰場抗壓館及合理冒險場各 2 座，主要係提供各兵監學校、測考中心教學及鑑測使用，並未提供後備部隊教召訓練。其中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及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裝訓部）建有部隊簡易型戰車訓練模擬器，107 至 109 年度北測中心模擬器使用人次（時數）僅為 48 人（12 小時），惟北測後備戰車群 106 及 108 年度戰車營教召人員分別有 372 員、181 員，其教召訓練並未運用北測中心或就近運用裝訓部之戰車訓練模擬器；有待通盤檢討現有各式模擬器（館）使用餘裕，依部隊訓量、營區位置、部隊距離及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提升模擬器運用頻次，迅速恢復後備軍人戰鬥技能，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581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3 億 1,155 萬元，規劃修繕之之營區，不乏已動支 110 年管制預算進行修繕之營區，是否重複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3 億 1,15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我國 110 年上半年水情嚴峻，中部地區甚至進入供 5 停 2，受影響戶數約為 106 萬 4 千戶；110 年 5 月更發生二次全台大停電，近 200 萬戶受到影響，供

電不穩成為民生與商業隱憂。節能減碳、開源節流成為面臨能源問題之共識。然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工兵處卻大量增加水電用量，於 109 年度、110 年度水電供應編列 9 億 3,382 萬 5 千元，111 年度卻編列 10 億 1,382 萬 5 千元，增加 8,000 萬元。這筆預算為供應全軍官兵一般日常生活及戰備演訓所需水電費，我國兵員未見大幅增加，水電費卻大幅增加。今年世界地球日時，強調共同面對氣候挑戰，表示 2050 淨零轉型是台灣的目標。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卻沒有遵守三軍統帥的目標，反向增加能源消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0,08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辦理「各作戰區防空作戰中心通資系統整備暨無線電建置」所需經費編列 1,541 萬 9 千元，然經查防空作戰中心設置於各作戰區地下指揮所內，地下指揮所內指管通聯及其他設施皆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建置及維護，故此案需採購何種裝備及數量不明，有無與其他通資建案重複投資也無從比對，為避免投資重複，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41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國防部近年來向美國大量採購國防武器，這些裝備應結合國軍現行之聯戰指管系統，才能有效發揮國防戰力，補足國防需求。然卻未見陸軍迅安系統與對美採購之野戰資訊通信系統（FICS）、先進野戰砲兵戰術數據系統（AFATDS）進行連結，顯然陸軍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相當欠缺，應積極謀求改善。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896 萬 2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本軍行政電腦汰換」採購案，計需 1,750 萬元，然經查 110 年度已編列 1,729 萬 2 千元，恐有重複編列之嫌，全軍總共需汰換多少數量之電腦，其汰換期程應作通盤檢討，以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39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戰鬥個裝籌補案，計編列 5 億 7,834 萬元，經查「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全貌不明，無法得知編列之基準，且平時有無人力維護及位置囤儲皆有待商榷，另陸軍司令部分別於 106 至 108 年度預算編列 41 億 9,135 萬 3 千元、109 年度 6 億元、110 年度 6 億元及 111 年度 6 億元籌補地面戰鬥個裝，陸軍司令部戰鬥個裝總需求數為何？換補週期為何？國防部應詳實說明，以利預算審查。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其中 12 億 8,472 萬 2 千元規劃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戰備線材購製、後備部隊編成缺裝翻修補充及戰鬥個裝籌補所需。然執行方式、數量不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2 億 9,619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1/2 噸偵搜（指揮）車維修（開放式合約）」案，於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計需 4 億 5,207 萬 8 千元，然經查 110 年度預算書原編列為 110 至 111 年執行，計需 1 億 9,609 萬元，現將執行期程延長，預算亦增加 2.3 倍，其原因不明，不利預算審查，另 109 年度編列 9,416 萬 2 千元，實際核銷 2,716 萬 4 千元，賸餘 6,699 萬 8 千元，國防部不知轉用何處，應併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8 億 8,6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因 110 年 8 月 19 日發生陸軍第六軍團蘭陽地區指揮部戰車營在湖口營區訓練，1 輛行進中的 M60A3 戰車疑似煞車故障衝落邊坡撞上兵舍，將營舍撞出大洞。由於陸軍 M60A3 與 CM11 兩款主戰車妥善率不佳，導致後勤負擔加重，已於 109 年度預算審查時凍結相關預算。經請求國防部提供主要裝備妥善率資料，僅獲乙紙公文回覆，表示各軍種主要裝備皆依據國防部部頒標準維持後勤保養，目前妥善率皆符合相關規定，然對照實際狀況，顯非如此。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0,257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合理解釋說明目前主要裝備之妥善率，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編列 995 萬元。按陸軍司令部統籌國軍各單位之需求，辦理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裝備整備及預警系統等 3 項軍事投資計畫，於 101 至 107 年度籌購 141 具生物偵檢器、13 套國軍重要指揮所防護系統（下稱化防系統）及 59 套預警系統，採購金額合計 13 億餘元。經查該 3 項裝備之使用管理及整

體後勤維保執行情形，核有：(1)生物偵檢器及預警系統，帳列成本較採購單價分別低估 2 倍餘及高估 65 倍餘，成本認列登載錯誤影響後續維保預算需求之評估、編列與執行，又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迄未依規定納入國軍主件裝備系統管理其帳籍，復未按裝備說明書及技令訂定之保養項目及週期，設置裝備保養卡遂行保養作為；(2)國軍各單位自 101 年度起陸續接裝生物偵檢器及化防系統，惟部分單位已使用 2 至 8 年皆未委商辦理野戰級及基地廠級之維修保養作業，致未執行應定期更換或檢測之濾片等定更件，無法確認系統仍有效運作。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生物偵檢器維修案」預算編列 995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自 2008 年向美國西科斯基公司採購 60 架「UH-60M」黑鷹直升機，2015 年開始交機，至今已 6 年，國內 UH-60M 維修量能始終無法建立，111 年度又新增相關商維採購案，對我國國防自主發展不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17 億 5,067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資通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服裝籌購」之通用服裝籌補內之「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物品費預算編列 12 億 6,604 萬 7 千元，該筆預算用以執行國軍官兵服裝籌補委全聯福利中心計畫，全台 8 個陸軍服裝供售站於 110 年 3 月正式開幕，然營運至今，迭有官兵反應商品不齊全無法供應，商品寄送不符原訂單等情事，顯見通路供售整合有待檢討，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3 億 9,455 萬 9 千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陸軍司令部以開放式合約採購「全軍單人床等五項系統家具」，計需 9,990 萬元，然經查政府採購法內僅有「開口式合約」及「共同供應契約」二種中文詞句用法，故何謂「開放式合約」，其履約採購方式不明。另若為誤植，單人床等五項家具更換應屬計畫性作為，品項及數量應已知悉，亦不宜採「開口式合約」方式辦理。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2,974 萬 2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業務費」中說明七「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編列 5 億 9,301 萬 7 千元，惟查 109 年輕型狙擊槍作戰測評發生膛炸且期程冗長，重型狙擊槍能否如期完成測評投入量產不無疑義，恐影響裝備獲得及整體戰力，爰凍結 1,000 萬元，俟重型狙擊槍完成作戰測評通過，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編列 5 億 3,241 萬元，惟查陸軍規劃執行「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對於採購混合式、防紅外線等型式與籌獲規格，因尚未完成採購決標程序，對於未來能否達成偽裝欺敵及戰力保存之最大效果，且鑑於近期多有因肺炎疫情影響軍投計畫執行，為能有效監督計畫進度，避免衍生落後，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67 萬元，全案 8 億 9,342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本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由於部分料件無法按期取得，致執行進度延宕，110 年度部分預算需辦理保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

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6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為滿足聯合兵種營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陸軍司令部自 110 年度起預算編列總額 7 億 7,998 萬 9 千元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查陸軍曾使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之銳鳶無人機，因使用效能不佳始移撥海軍，現採購旋翼型無人機後，尚未建置教學師資及足夠之操作人員，恐使銳鳶無人機使用不佳之紀錄再次發生，影響作戰需求。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編列 1 億 8,53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562 萬 2 千元，全案陸軍編列 8,518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訂金額（8,371 萬 2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562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籌購所需業務費編列 6,649 萬 3 千元，惟查軍備局 209 廠具備製傘經驗，為落實國防自主，改採委製方式籌購尚有檢討空間，相關規格與效能是否能滿足陸軍部隊未來作戰需求，存有疑

慮，爰凍結 500 萬元，俟陸軍完成決標，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陸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裝備單價過高，且雷達系統過重，影響機動運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670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1 年度陸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經查至今委製協議書尚未完成簽署，恐影響裝備產製進度，規格與效能是否符合軍種需求恐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編列 1 億 4,613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作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陸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因購辦進度落後，辦理預算保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0 萬元，凍結 4 萬元，俟 110 年度預算依法支用完畢，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主管單位計畫處編列「業務費」5,787 萬 6 千元，查 110 年陸軍第三代陸區系統、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新型戰車及人攜式短程防空系統等案進度落後、延後編列情形嚴重，顯見其業務推動及督導作業不周，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787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面對新型態戰場變化，善用各式模擬器進行科技練兵，是未來的趨勢，惟

根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國軍各式武器裝備訓練模擬器使用尚有餘裕，例如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的戰車模擬器 3 年僅 48 人次使用，但其後備戰車營的教召人員卻未使用模擬器受訓，國防部應依資源共享等原則，提供教召人員訓練，強化後備召集訓練成效。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7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項下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經查，陸軍司令部「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原型機功能尚未通過測試，建案執行仍有不確定性，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陸軍司令部主辦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因 110 年執行進度已落後，缺乏對主合約商管制手段，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4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編列預算 4 億 2,958 萬 5 千元，該計畫包含：1.「新型目獲雷達系統」該項目係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惟未能完備裝備採購規格與效能之規劃與制定，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2.「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至今尚未完成採購程序，延誤各軍種通訊裝備汰換時程。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0 萬元，俟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及相關決標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345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7 億 2,524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查本案外島工程施工不易，連年辦理預算保留，陣地工程已於 110 年度完成，111 年為全案最後年度，預定執行武器裝備運送及安裝，能否如期完成，應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3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569 萬 2 千元，全案預算 6 億 2,206 萬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3 年度。查本案之採購程序因故延宕，全案進度未如預期，致 110 年度無法獲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569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針對 111 年度陸軍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軍原規劃 2 座飛機停放及維修棚，因受物價波動影響，目前僅能先行辦理 1 座，恐對旋翼機訓練、停放、維修，甚且是衍生戰力缺口，不無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辦理「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編列 1 億元。係陸軍司令部為有效解決現有諸多旋翼機，諸如 AH-64E 型機 29 架、UH-60M 型機 30 架、AH-1W 型機 60 架，訓練空域飽和及飛機儲位不足等問題。該軍前於 108 年度

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提出「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等 2 案工程計畫，總經費分為 9 億 3,363 萬 2 千元及 7 億 2,967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均為 108 至 112 年度。查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為解決旋翼機訓練空域飽和及飛機儲位不足等問題，前於 108 年度預算中提出「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然執行迄今，豐年基地案已因民眾抗議而奉核採現況結案，清泉崗基地案亦因計畫經費不足而緩列部分廠棚興建，兩案執行現況均與陸軍原規劃內容有相當落差，旋翼機訓練空域及儲位不足等問題，仍有待該軍妥思對策。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5 億 6,766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2 千元，全案預算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6 年度。查陸軍規劃於全國建置 5 處戰場抗壓館，然其訓練項目、場域規劃、設施建置及實際效益為何，應有具體說明。又若同為增加膽識、提升心理素質，與同期建案投資之「合理冒險訓練場」有何不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59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合理冒險訓練場」，查陸軍尚未確認商源，鑑於近期因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外在因素，本案能否如期完成招商及完工恐有疑義，對後續訓練運用影響甚鉅。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編列 3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陸軍

司令部完成決標及簽約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全案預算 4 億 5,079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環評進度落後致主體工程可能延後，無法如期完成，如何有效管制工程進度，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惟該案於 110 年度法定預算書表上揭露 111 年度預算數為 6 億 1,404 萬 5 千元，延編預算高達 5 億 7,979 萬 8 千元，顯有工程延宕疑義，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陸軍「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中救護車汰換案未說明配置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確認該等車輛全數優先配發偏遠營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26 萬 1 千元，經查陸軍尚未完成採購程序，恐影響國軍各衛生單位軍事醫療及救護能力。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完成決標作業，國防部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部分，預算編列 2 億 3,731 萬 1 千元，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 4 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有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需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 億 3,7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有鑑於海軍司令部近日發生違反兩性關係案件，第一時間處置有失公平性，顯見兩性平等專家諮詢及相關會議成效不彰，且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63 萬 7 千元增加 44 萬 2 千元。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30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海軍司令部辦理人事行政作業、各項人力規劃、志願役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人事管理、人事勤務處理等人事綜合作業及推動年度招募宣導、講習、會議、參訪、督導及新增年度招募作業等公出人員所需國內旅費，111 年度預算 1,951 萬 6 千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1,843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編列 1,354 萬 5 千元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2,33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海軍司令部編列相關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氣象觀測站、海圖、海洋地理、海勘探勘等相關預算恐與海洋委員會、交通部氣象局辦理同一業務，且相關

業務海軍並非專業單位，對於製圖等相關技術恐不及相關部會，為避免預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3,412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情報及測量所需資料與中央各部會之異同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有關辦理外購軍品作業費所需業務費預算編列 6,230 萬 6 千元，該費用辦理國內外陸海空運輸接轉作業等費用，據了解國軍在採購任何相關產品時，運費皆內含於該產品費用，為何還需額外編列此費用？對於該經費多寡，海軍司令部應予檢討及說明，上級機關亦應盡督導責任。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及說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海軍司令部辦理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7,688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7,087 萬 1 千元，109 年度預算 4,635 萬元，逐年增加，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688 萬元，凍結 7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史政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新增預算 1,100 萬元（中海軍艦修復與保存規劃設計），因對相關共同執行單位預算分配規劃（含文化部補助）、執行內容、預期目標尚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根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採購案件移轉作業原則」第 6 點規定，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委製

協議書之案件，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決標之規定，其他條文仍適用，各單位應依「採購契約要項」妥適訂定協議書內容。惟國軍各單位現行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及委修所簽訂協議書內容有關違約計罰乙節，僅約定若可歸責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事由致未能按時履約時，該院出具正式檢討報告或議處失職人員行政責任，並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訂定計罰違約金機制。據查海軍司令部多項建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如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等，執行狀況不如預期，且未訂有相關違約金機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研議修訂協議書中之「違約計罰」乙節，並加入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規定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查海軍司令部 151 登陸艇隊於 106 年發生利用職務詐領公款暨會計憑證遺失案。查該涉案人員已於 110 年經橋頭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然經檢視該部相關主計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機制，仍有待改善之處。如基層財務人員至該單位國庫帳戶之金融單位提領現金，單位主官無法即時透過網路銀行通知訊息得知，仍須自行不定期檢視國庫銀行餘額，無法即時查核處理；主計部門輔檢查核之頻率未以高風險狀況為優先查核案件等。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主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1 萬 4 千元，凍結 2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1,063 萬 8 千元，查海軍 110 年遭媒體披露多起軍紀案件，及營區衛哨勤務管制問題。軍紀良窳影響國軍士氣，衛哨勤務事涉營區安全管制，海軍應加強法紀宣教，以及衛哨勤務教育，尤其幹部更應以身作則，始能上行下效。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1,06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43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06 萬 1 千元。據海軍司令部說明預算數係以編制員額數及每人每年 100 元計算。然若為推廣社團活動，應以場地空間大小、參與人數、活動項目等評估預算較為合理，逕以每人每年 100 元估算，容有檢討空間。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14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海軍司令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遠航訓練，以 111 年度為例，共編列 5,659 萬 6 千元。惟全球自 109 年起遭逢 COVID-19 疫情威脅，導致出國計畫受到最大衝擊，遠航訓練 109 年出現艦上群聚案件，110 年則停止實施。近期再次出現傳染力較 Delta 變異株更高之 Omicron 變異株，海軍遠航訓練是否持續維持過去模式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567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3,72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

業務費」編列預算 3,827 萬 8 千元，因應教育召集制度改制，111 年海軍將有 675 人試行新制 14 天訓練，惟目前 14 天訓練內容、課表規劃尚未完善，能否達到預期目標仍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2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 4,447 萬 1 千元增加 1,076 萬 8 千元，增編原因來自於火炮射擊訓練、艦艇射擊訓練等租賃空中靶勤服務、軍士官團教育參訪及各類體育活動競賽所需租金經費增加，惟預算書表未加以說明新增預算用途為何，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新增預算 1,076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新增緣由、目標、預期效益不明，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案內射擊訓練仍以租賃載人機拖靶值勤，涉及飛安風險，是否改以無人機取代亦請考量。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52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新增 200 萬元，相關預算新增緣由、目標、預期效益不明，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

「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07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海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作業所需業務費，111 年度預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2 億 8,102 萬 7 千元，109 年度預算 2 億 4,263 萬 3 千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2,190 萬 9 千元，逐年倍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根據「無人飛行載具系統（銳鳶專案）」規劃，本案最初建置 8 套無人飛行載具系統（UAS），每套配置 4 架無人飛行載具（UAV），其中 3 架作為任務機，另 1 架作為備份機，可滿足 24 小時偵搜任務需求。根據規定，具備初級以上外部操作合格證書人員，始可執行銳鳶機起降操控作業。初級操作員為副操作手，日間起降任務需由中級以上操作員帶領執行。中級操作員可單獨執行日間起降任務，夜間任務則需由高級操作員帶領執行。根據調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為止，初級外部操作員 5 員、中級外部操作員 7 員、高級外部操作員 1 員，顯難以達成 24 小時不間斷之偵蒐任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人員招募及簽證訓練實施計畫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多個公私有土地，因此，移除時須與多個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經費編列係為執行聯訓基地道路整修，理應積極協助地方生物多樣性，積極剷除銀合歡，維護生態多樣性。爰針

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3,592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海軍司令部積極劑除銀合歡，維護生態多樣性，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針對 MK 46 魚雷延壽案需要額外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高達 2 億 9,646 萬 1 千元，既為現有裝備卻編列相關裝備及設施實屬不合理。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4,9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額外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必要性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110 年 4 月 22 日印尼潛艦「神鋤號」（KRI Nanggala-402）於進行發射魚雷演練時失聯，後經由水下無人載具所尋獲的魚雷爆炸後碎片和零件判斷，失事原因是魚雷意外爆炸所造成。印尼海軍使用的 SUT 魚雷與我劍龍級潛艦所使用者為同型，為德製第一型 SST-4 魚雷的改良版，係德國出售印尼 209 型潛艦時授權印尼組裝為 SUT 魚雷。在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預算中，僅編列 MK-46 魚雷延壽經費，並未編列 SUT 魚雷之延壽保養經費。鑑於海軍已購買 MK-48 魚雷，而我國劍龍級潛艦採用印尼潛艦意外試射的同款魚雷，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5 億 4,9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332 萬元。其中 7,000 萬元係「仲裁雙重受償委任律師」案之費用，然 110 年已申請管制預算 3,500 萬元支付律師費，111 年之實需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按

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7,33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654 萬 3 千元。查至 110 年 10 月底，執行率未達六成，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覈實，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2,654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鑑於近年營建材料價格及人力費用隨物價波動調整較大，因海軍每年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項目不同，相關費用理應有所不同，海軍司令部 109 至 111 年度所編列「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與 110 年度相同，有便宜行事、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三芝鄉海鋒部隊某中隊計畫遷離現址已歷數年，目前進度不明確，對於戰力影響也不明確，對於該營區之後續利用規劃也不明確，海鋒部隊為我國重要不對稱戰力單位，當初計畫遷離現址的理由是否已不存在，延宕遷移是否影響戰備，因海鋒部隊迅速擴充，其營舍陣地問題影響戰力甚鉅，如何覓地、順利取得土地，以及海軍現有土地如何轉型利用？海軍司令部應儘速提出規劃。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397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應結合現行國軍聯戰指管系統以發揮最大有效戰力。然海軍向美採購之岸置型魚叉飛彈系統未規劃與迅安系統連結，顯見海軍欠缺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1,312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LM2500 燃氣渦輪主機籌補案」編列預算 2 億 6,131 萬 7 千元，預計用以購置兩部 LM2500 燃氣渦輪主機總成包，惟據了解，海軍所需僅為船艦保修之次級保修零附件，購置總成組再行拆卸以取得所需零件，恐有過於浪費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海軍司令部自 111 至 112 年度編列 3 億 4,842 萬 3 千元籌補 LM2500 燃氣渦輪主機，相關規劃、效益不明，恐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海軍每年造艦及維修計畫繁多且金額龐大，彼此之間或恐排擠，爰建議海軍研謀規劃「造修合一，全壽期管理」，先期周延規劃、掌握有限修費、落實修期管制、建立維保能量、提振修護紀律、要求委商品質，使籌獲不易之艦（船）艇，發揮最高服勤效能。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63 億 9,9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

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鑑於海軍認定無人機屬消耗性耗材，「單人手持式無人飛行載具」即屬消耗性耗材，不應再行編列預算維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 34 億 2,627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7 億 1,904 萬元，其中「辦理艦艇修護所需軍事設施及裝備委商保修」增加 8 億 0,111 萬 7 千元：另「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精密機儀具委測校驗及公、民營廠商辦理艦艇修護所需電力、消防、通風、電控及乾塢等各式船臺及附屬設施」增加 1,619 萬 3 千元，皆未敘明增加理由，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之「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原規劃於 109 年完成 6 艘康定級艦換裝作業，然現卻將期程延長至 111 年度完成，顯見海軍未能積極要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如期完成該精進案，耗費公帑之餘，也可能影響我國國防進度，應積極規劃使計畫如期完成，始能應對兵凶戰危之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鑑於海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民間廠商辦理訓模儀維護預算，近年翻倍增加，恐有浮編預算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海軍司令部辦理「銳鳶系統委修」委製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需養護費，111 年度預算 1 億 3,333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1 億 3,333 萬元、109 年度預算 2 億 0,633 萬元，108 年度預算 1 億元，銳鳶系統委修養護費作戰效能低，委修費用計價標準不一，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1 億 4,531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辦理各式電力、消防、淨水、測試儀器、各式馬達、潛水設備、搬運設備等陸上裝備保委修」預算編列 7,448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 4,458 萬 5 千元增列 2,990 萬 3 千元，未敘明新增預算用途，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 億 5,01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為確保國防自主政策方向，惟相關零附件購置、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相關預算說明，國內產能與修護量能占比，恐有違國家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3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零附件購置、裝備保修及委商保修國內、外占比與如何提高國內量能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有鑑於海軍司令部「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所需機械設備費110 年度預算 4 億 9 千餘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6,281 萬 3 千元，經查修護人力離退銜接困難，為使機具更具修護效益，計畫性逐年逐次採購項目應更明確，而非年年機具採非計畫採購因應，應就整體修能維持再予全盤檢討，俾使公帑有效運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編列 3 億 6,28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27 億 1,930 萬 6 千元。查國軍採購長期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惟迄今仍僅有少數合格廠商，且商情不確實，採購案迭有爭議，形成寡占市場，國防部又發生諸多舞弊情事，嚴重影響採購作業公正性與國人信賴，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有鑑於海軍司令部「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係採工料併委施作，但近二年仍有單獨採購之矽基型漆，屆時恐造成材料浪費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編列 1,003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因應國軍後勤組織精簡，海軍各型艦艇維修作業，應依已建置壽期管理模式，配合縮減之國防資源計畫性編列預算分層管理採購，確保後勤有效支

援作戰，遂行各類戰訓任務，若未依預算編列使用原則，將導致未審先編，違反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編列 1 億 0,882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海軍官校 110 年度遠航訓練，已因疫情暫緩出國，相關油料採購預算繳回，目前國外疫情未明，宜考量編列需求。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 億 0,752 萬 2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9 億 6,607 萬元，109 至 114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本年度編列 2,850 萬元。本計畫 110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22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數僅 71 萬 3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僅 22.09%。為避免預算執行不利，延宕 111 年度計畫之推動，海軍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完整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2 億 4,37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海軍司令部辦理「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建案，原規劃 110 年將籌購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 6 套，惟該案辦理期程延誤，110 年度預算 1 億 0,832 萬 4 千元，至 10 月底為止僅執行 15 萬 5 千元，進度落後，預計 111 年度才能夠籌獲第一批裝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8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籌獲進度並驗收完成第一

批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儀具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下「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計畫總經費 8 億 2,060 萬元，105 至 111 年度執行，以前年度已編列 4 億 5,219 萬 6 千元，占總計畫經費 55.11%。本年度編列 3 億 6,840 萬 4 千元，占總計畫經費 44.89%。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之報告，揭露略以：「因未審慎評估作戰及規格需求，致計畫內容一再變更，延宕全案之執行」（參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頁甲—70）；再從預算執行情形檢視，跨 7 個會計年度執行的計畫，前 6 個會計年度只執行預算之 55.11%，卻於計畫最後一個會計年度執行 44.89%，顯見其初期之延宕，已導致結案最後一年倉促趕工，其中有太多須待釐清之處，諸如：作戰及規格需求是否已確定？需求單位的意見為何？趕工是否會造成品質不良？與廠商之間的法律關係是否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海軍應針對上述問題釋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 億 3,97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據查第六號浮塢建造至今已逾 70 年，囿於物資現況老舊及承載量無法滿足主、輔兵力塢修需求，因此海軍司令部規劃「浮塢新建」案，預計淨舉昇能量達 3,800 公噸浮塢以延續其任務。惟查本案於 110 年度已歷經 3 次流標，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至 10 月底為止預算執行數為零元，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塢修需求。海軍司令部應檢討相關招標作業規劃，並積極督導本案執行進度。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1 億 3,596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浮塢新建」建造標決標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海軍司令部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原規劃於 108 至 112 年度完

成，然現執行落後，設備規劃是否符合原需求尚有疑義，是否能如期完成亦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6,891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海軍救火堵漏能量係極為重要基礎訓練。而海軍唯一左營救火堵漏訓場已於 107 年停用，若本案順利完成後，最快在 117 年才具備訓練能量。近 10 年無實際訓練作業，傷害戰力極為嚴重。應提早逐步恢復訓能，運用現代科技節省後續維持費用，另後續訓能規劃、人力擴充亦未明確。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1,831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海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考量相關建置需求、系統規劃、能力，恐不符現行法律規範、人員作業能力，也無法達成建置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36 萬 2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海軍司令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一案，111 年度預算編列 1,989 萬 2 千元，然本案執行至今 5 次流標，後續如何繼續執行，有待釐清，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989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874 萬 2 千元，全案 4,59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預計金額（4,516 萬 3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874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2 億 7,240 萬元，該計畫係國防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由於廠商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所訂定之產品需求規格有所疑義、異議，造成本案期程已延後 2 年，產製期程嚴重落後；唯恐修訂後的規格與需求單位原規劃品質與性能規格不符合。故此，該案為海軍統建，海軍司令部應邀請各軍種、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共同重新再作檢討規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0 萬元，俟完成檢討規劃作業，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海軍司令部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統建案，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購辦進度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91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 110 年保留預算依法支用完畢，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5,762 萬 1 千元，全案 2 億 8,709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查本案外島工程施工不易，連 2 年辦理預算保

留，陣地工程已於 110 年完成，111 年為全案最後年度，預定執行武器裝備運送及安裝，能否如期完成，海軍應有妥善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20 公厘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5,762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海軍司令部「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因招商多次流標，110 年度預算辦理報繳。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5,426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3,567 萬 8 千元。查本案為陸軍統建案，近年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交裝進度不如預期，是否影響海軍 111 年度之裝備取得規劃，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3,56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編列 237 萬 9 千元，全案金額 4,900 萬元，查全案所需基礎設備，於 106 年即完成採購，待 110 年營區改善工程完後進駐使用，然 106 年採購之設備，距今已近 5 年，其妥善率為何，長年置於倉庫未用，是否影響使用效能，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通資傳輸基礎設施建置案」預算編列 237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辦理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需獎金，預算編列 9,900 萬元。對照 110 年度預算 8,205 萬 5 千元、109 年度預算 5,294 萬 5 千元，108 年度預算 4,262 萬元，海軍司令部符合支領國軍留營慰助金人員所

需獎金預算逐年增加，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9,9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查該案一再延長辦理期程，致總經費大幅調高，且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 6 月 11 日辦理第二標「碼頭及船塢工程」招標亦均無商投標致流標，經檢討亦歸因於物價上漲而擬再次調整招標預算，且因總經費不足而於 110 年 8 月 13 日將修訂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中，該案執行進度顯有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俟國防部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編列 8,892 萬 9 千元，該案雖已決標，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未來能否如期完成令人相當質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海軍司令部辦理「軍史館籌建案」，經查海軍司令部 110 年度預算 1 億 0,628 萬 4 千元，實際僅執行 550 萬元。海軍辦理「軍史館籌建案」已 3 度變更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顯見軍史館籌建預算執行計畫遭遇問題，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604 萬元，全數凍結，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83 萬 2 千元。惟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有裝備標及工程標尚未辦理，恐難依原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度完成建置，爰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全年分配數 8,885 萬 2 千元，截至 8 月 31 日，分配數為 387 萬 8 千元，待支用數 38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0.4%。經函詢海軍司令部，其落後原因之一為「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待支用 127 萬 2 千元。「專案管理及監造」標案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決標，6 月 2 日完成簽約，遲至 9 月 9 日方完成「專案管理執行計畫書」等 2 項（57 萬 5 千元）費款支付。另「規劃設計暨工程（統包案）」標案預計於 12 月 17 日開標，決標後依合約期程辦理。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相關工程之進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編列 4,663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110 年度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截至 8 月 31 日，分配數為 387 萬 8 千元，待支用數 386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0.4%。經函詢海軍司令部，其中包含「林園靶場整修工程」待支用 259 萬元。「專案管理及監造標案」於 110 年 8 月 9 日決標，9 月 2 日簽約。廠商現已出具「專案管理執行計畫書」（125 萬 1 千元），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海軍司令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利相關工程之進行。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66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及「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計畫分別編列 29 億 5,000 萬元、16 萬 2 千元及 7,636 萬 8 千元。揆諸，該等工程建案截至 110 年 9 月底之執行狀況，均有計畫進度未如預期之狀況。查海軍司令部「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及「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均因預算不足致部分標案無法順利辦理而需修訂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高計畫經費因應，除顯示計畫事前評估未臻周全有待檢討外，亦恐延宕完工期程。另「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截至 110 年 9 月底仍有裝備標及工程標尚未辦理，恐難依原規劃期程於 112 年度完成建置，爰海軍司令部允應加強相關工程後續進度督導，俾利儘速完工。爰針對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1 億 4,204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457 萬 5 千元，全案金額 2 億 8,995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 4 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有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需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45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海軍司令部辦理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含海域污染清理）、漂流木清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水塔委商清潔、環境整理委商維護、機場噪音委外監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5,568 萬 9 千元。經查

海軍司令部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與環境委商維護預算倍增，恐有浪費之虞，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568 萬 9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查國防部統計女性官士兵比率已達到 15.6%，於陸海空三軍中，又以空軍的女性比率最高，達 18.2%，海軍與陸軍分別 13.9%、14.2%。若以階級來分，軍官、士官、士兵則分別為 14.7%、16.7%、14.5%。上校以上的高階軍官，女性占 4.9%。空軍女性比率最高，亦有分析認為是因為有大量的專業人員，例如航太地勤、氣象台及後勤單位，地勤人員在空軍基地工作固定，若將軍種與階級交叉分析，則空軍越高階則女性比率則三軍最低，空軍司令部應檢討人事晉升制度，以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空軍司令部編列相關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氣象觀測站與交通部氣象局辦理相同業務，且相關業務空軍並非專業單位，對於相關技術恐不及相關部會，為避免預算浪費，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4,358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情報及測量所需資料與中央各部會之異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110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至 10 月底，執行率僅 33.76%，預算編列是否符合保險契約費率，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

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1,6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428 萬 7 千元增加 458 萬 5 千元，其中增加「租賃異物清除器」費用，其具體內容、用途為何均未敘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陸軍司令部自 2014 年起就以「任務派遣、專案進駐」方式讓包括 AH-64E 阿帕契、AH-1W 眼鏡蛇攻擊直升機等旋翼機輪流進駐空軍新竹基地、清泉崗基地，未來希望在包括台東志航基地等地常駐，由於是常駐性質，空軍已分別在兩個基地為陸軍直升機部隊整修陸航人員專屬營舍及生活設施。但台東志航基地進駐案因地方反彈，媒體報導已經撤案。台東志航基地可能是未來 F-16V 成軍後的進駐機場，目前該機場正進行大規模的抗炸機堡工程。F-16V 進駐台東志航基地，與戰時護衛巴士海峽航道及佳山基地戰力保存空間有極大關聯，故如何守護機場，讓 F-16V 能夠安全執行任務，便十分重要，進駐旋翼戰鬥機種的目的也正在此。空軍司令部應該拿出最大善意與鄰近住民協調，儘早實踐旋翼戰鬥機種進駐。如確實有困難，亦必須採用其他備案方式解決旋翼機戰力空缺之問題，務必讓志航基地擁有旋翼機的保護。在這一件事情上，空軍司令部應該向立法院報告其未來計畫，包括可能的預算編列方向。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5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

業務費」預算編列 8,132 萬 4 千元，惟查針對空軍飛行生錄取成績過低引發外界質疑，空軍司令部應正視並思考符合體位學生愈來愈少的問題，避免未來擴大形成飛行員不足的戰力空缺，爰凍結 100 萬元，空軍司令部應盤整現有空軍飛行生錄取規定，提出精進方案，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明定「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屬於全民防衛動員署職掌範圍。原規劃之「後備戰士」亦屬後備部隊之一環，相關業務、人員管理及薪資給發應統一由全民防衛動員署負責；且國防部已規劃後續後備教召由原本 5 至 7 天延長至 14 天，「後備戰士」招募是否併入後備教召，統一規劃運行，應予以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3,239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6 千元，配合教召改制，111 年度將有 135 人試行新制教召，惟目前試行對象、單位及課表尚未規劃完善，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空軍司令部目前針對彈射訓練及空間迷向兩項飛官重要訓練項目中，模擬機數量建設與訓練量均不足，經查以 109 年為例，全年度空軍派訓空間迷向機訓練 438 人次、彈射椅訓練 354 人次。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兩項訓練精進以及訓練頻次增加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空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1089 靶機作業服務」經費爆增

2,700 萬元，是否合宜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9 億元 6,67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辦理訓練綜合作業相關演訓作業、各級長官校閱部隊、訓練安全宣導、準則發展業務及對績優團體表揚」預算編列 3,223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 1,884 萬 4 千元無端增加 1,339 萬 2 千元，為撙節國家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23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 億 6,285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0 億 6,620 萬 7 千元增加 9,665 萬 1 千元。查空軍年度間執行訓練任務屢傳過失，肇因調查之結果及精進作法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1 億 6,28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空軍司令部辦理訓練綜合業務所需電腦周邊資訊系統、準則發展資訊設備汰換，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調增 1.7 倍，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21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3 億 9,612 萬元，國軍在近 2 年內肇生 5 起重大飛安事件，110

年肇生 F-16V 戰機起落架意外、F-16 戰機衝出跑道吃土、座艙罩脫落等多項事件，顯見部隊飛行訓練尚待加強。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預算編列 6 億 1,207 萬 4 千元，辦理雲母及魔法等 2 型飛彈工件籌補預算連年保留，顯見執行成效非常不佳。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2,000 萬元，待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110 年 8 月 11 日 1 架 F-16 型機執行例行訓練，起飛離地後座艙罩飛脫；8 月 31 日 1 架 F-16 型機執行戰備道起降演練，降落戰備道末端滑出道面；9 月 23 日 1 架 F-16 型機於機庫執行飛行前檢查開車作業時，主起落架意外收上。接連 3 個月發生多起 F-16 型機飛安事件，經空軍調查後均為人員因素所致，可見相關後勤綜合業務，含後勤、修護等國內督導顯有精進空間，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723 萬 1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經詢係用於草坪維護及綠美化作業，然於另一分支計畫同樣編列草坪維護預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 5,94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因應區域局勢緊張與威脅擴大，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

才能有效發揮國防戰力，補足國防需求。然卻見空軍迅安系統與對美採購之 MQ-9B 無人機未規劃連結，顯見空軍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相當欠缺，應該積極謀求改善。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6,053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自 2019 年以來，中共空軍於我國西南海域出沒已逾千架次，包含大量的反潛機出沒，間接證明西南海域海底潛艦活動頻繁。110 年以來，美軍航母數度行經附近海域，伴隨航母必然有大量中共及美國潛艦海底活動，甚至剛發生美方潛艦海底意外事故。我國現役主力反潛機為 P-3C，然從未聞於過去 2 年有過出勤西南海域並發現敵蹤之紀錄，是何原因？是否因妥善率過低所致？空軍必須向立法院說明目前 P-3C 之可執行任務率（Mission Capable Rate，MCR）。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72 億 1,531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辦理伙食人力委外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84 萬 3 千元，110 年度空軍官校發生學員食物中毒事件，學校至今尚未清楚說明中毒原因為何，至今亦未看到檢驗報告及相關檢查資料，明顯有瀆職之嫌疑，另有關伙食人力此項標案，尚未符合食品相關法規，導致標案規定處於灰色地帶，投標廠商也有疑似圍標之嫌疑，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完成檢討報告及改正相關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30 萬 8 千元

，較 110 年度預算 4,593 萬 5 千元有所增加。經詢，僅說明係為增加庫房設施整修，未能具體說明整修之需求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0,33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補給支援」中「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預算編列 3 億 4,453 萬 9 千元，經查部隊多數官兵反應 APP 效能不彰，空軍應予強化履約督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為彌補鳳眼偵照莢艙後勤維保困難及無夜間偵照能力之限制，擬籌購具備長距離、全空層及日夜間偵照能力暨即時影像傳輸功能新式莢艙，滿足未來台海作戰環境，惟 109 年度預算 6,096 萬 8 千元，卻因發價書未簽署而報繳；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截至 10 月 31 日僅執行 77%，全案整體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核定修訂延長期程至 118 年。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說明修訂後全案規劃期程，以期於最短時間內支援國軍各項戰演訓任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編列 16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041 萬 2 千元，全案 1 億 8,556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查 111 年度預算書編列之全案計畫金額較原預計金額（1 億 8,257 萬 8 千元）增加，經詢係統建單位與生產單位對於「手槍套組」之認知落差，然同為軍事單位，對於基本裝備之應備零組件存有認知差異，致需增加預算滿足採購需求，建案單位與生產單位間之相關責任應予釐清。

又立法院 109 年係審查同意以原定之預算規模進行採購，現增加項目、提高預算金額，且在未獲立法院審查同意前即辦理採購，其適法性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2,041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空軍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575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完成交貨驗收，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4,570 萬 2 千元，用以針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蒐、干擾及防衛能力，該防禦系統包含無人機干擾槍及固定式無人機干擾設備，根據國防部公告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法進入軍事基地因應措施」，遙控無人機於軍用機場、營區外活動時，記錄無人機型式、特徵、時間、活動區域、攝影事證等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協助查明施放人企圖與辨明身分。而針對入侵之無人機，則依「行政執行法」以頻率方干擾攔捕，或使用防衛性武器擊落。惟現代無人機組裝快速，又具高度靈敏性，具快速進出干擾營區之能力，為確定本案是否符合防護無人機干擾之實際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4,5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空軍司令部自 109 年起編列預算辦理「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計畫，全案預計以 19 億 6,251 萬元執行 5 架直升機性能提升。計畫開始後談判進展不順利，110 年 9 月 27 日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指出美方報價費用高昂，表示「朝另案進行，已請美

方改提增售夜搜黑鷹直升機報價。」既已朝另案進行，本案自應重新提出。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編列 2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空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統建案因跳頻無線電機購辦進度落後，確定辦理預算保留，爰針對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9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完成交貨驗收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空軍司令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改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3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空軍 110 年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費用，迄 9 月份支用率偏低，考量國外冠狀病毒疫情現況，人員安全維護限制，相關出國規劃宜再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37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1,626 萬 9 千元。查本案為陸軍統建案，近年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採購備料作業延宕，交裝進度不如預期，是否影響空軍 111 年度之裝備取得規劃，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

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1,626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2,789 萬 7 千元，全案 14 億 8,775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5 年度，查本案原規劃 110 年度起編列 4 億元，逐年採購汰換，提升雷達性能，然執行進度不佳，合約簽署作業遲未完成，是否影響全案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TPS/FPS-117 雷達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4 億 2,789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空軍「寰展計畫」尚未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次合約商完成議約，致預算屢次保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寰展計畫」預算編列 119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全案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編列 1,659 萬 7 千元，對於戰機及相關武器的保護程度是否到位？機庫抗炸能力是否足夠？掩護及保護能力是否到位？應在設計過程中重新檢討。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空軍司令部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是否考量台灣地處海島型氣候，極易造成飛機結構鏽蝕，且 107 年 F16 性能提升時，機身腐蝕現象已證實發生，造成預算追加情形，故相關整建規劃是否符合需求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空軍司令部辦理「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考量台灣地處海島型氣候，極易造成飛機結構鏽蝕，且 107 年 F-16 性能提升時，已發生機身腐蝕現象，造成預算追加情形，故相關整建規劃是否符合需求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四)空軍是台灣防衛作戰中最重要的戰力，亦是敵軍第一攻擊目標，攻擊的最優先順位除雷達站外，就是遍布本島各機場的跑道。為維持空軍戰力，跑道的保存及緊急修護極為重要，故各基地都建置有搶修包套件及搶救人員。但是不少搶修包套件存放在缺乏抗炸能力的倉庫中，包括人員與作業車輛，都使用一般的營舍，萬一敵方故意攻擊這些地點，空軍的跑道搶修能量，恐怕會在瞬間付之一炬，則投資於搶修包套件及搶救人員之經費，將形同浪費。故空軍應設法提升跑道搶修包套件、作業車輛及搶救人員的營舍、倉庫的防炸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4 億 8,26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 億 0,767 萬 8 千元，為執行期程最後一年度，然查工程進度落後，能否如期完工，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中「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2 號棚廠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 億 0,767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空軍司令部「跑（滑）道戰備工程」原 110 年度預算書規劃 111 年執行 5 億 2,800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3,500 萬元，是否有工程延宕之情事，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跑（滑）道戰備工程」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空軍「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其中救護車汰換案未說明配置規劃，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99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空軍司令部確認該等車輛全數優先配發偏遠營區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綜觀目前國防部迷彩服或其他主力軍事裝備，均採數位迷彩或以綠色為基底之塗裝，儘管在部分台灣戰場環境確可達偽裝效果，但近來國防部提升城鎮戰重要性，此項與維護首都衛戍區安全亦為憲兵指揮部核心作戰任務，在偽裝完整發揮以及保障官士兵同仁安全考量下，經多年建議後，憲兵指揮部同意籌補 353 件城市型迷彩偽裝網，但針對裝備塗裝、同仁迷彩服則未有具體政策。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75 萬 9 千元，凍結 8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全單位各款城市迷彩需求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憲兵指揮部為強化國軍反毒能量，109 年增列 4 支緝毒犬分組，全單位共計 18 隻緝毒犬，將於 111 年籌獲。審計部表示，以 109 年士林憲兵隊為例，運用緝毒犬支援國軍之 135 場次安全檢查，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三成，均無查獲毒品，顯見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的效果

，但安全檢查均為接受國軍單位申請而進行，未落實「無預警」方式執行，且未考量緝毒犬值勤能量限制，採重點方式進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49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緝毒犬執勤規劃與 SOP 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統建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637 萬元，經查本案所購國造自製手槍單價較國家安全局外購手槍單價高，且手槍附屬裝備中之指標器，於陸軍統建之國造手槍第一階段時，陸軍委由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行製造，第二階段由憲兵統建案時，卻以對外商購方式籌獲，同一項裝配件於兩階段籌獲方式不一致，理由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637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憲兵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1,7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完成交貨驗收，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二)陸軍司令部統建案「輕重型狙擊槍」憲兵指揮部部分，111 年度編列預算 2,973 萬 1 千元，預劃籌購輕重型狙擊槍 10 挺，惟至今因重型狙擊槍於 110 年度 12 月測評，輕型狙擊槍 111 年度測評，是否能按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結案，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編列 2,973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三)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編列 3,972 萬 5 千元，該計畫係

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未能就裝備採購規格與效能作通盤檢討及完整規劃。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 100 萬元，俟完成委製協議書簽署作業，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四)憲兵指揮部辦理「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考量相關建置需求、系統規劃、能力，恐不符現行法律規範、人員作業能力，亦無法達成建置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625 萬 7 千元，凍結 125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五)憲兵指揮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變更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8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六)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法務及法制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164.8%，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3 萬 1 千元，凍結 17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七)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行政事務」中「物品」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200%，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八)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訓練綜合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56%，有浮編預算之嫌。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431 萬 5 千元，凍結 17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六九)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後勤及通資業務之水電供應費用新增 1,610 萬 7 千元，相關原因不明，無法確認是否有浪費公帑之疑。且其水源保育及回饋金也未對應調整，預算編列方式也待澄清。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7,291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〇)資通電軍指揮部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同仁委外網路戰專精訓練課程、資訊系統管理技術訓練課程及網路戰專案訓練課程，依資通電軍指揮部網路戰加給支領率已達 75%情形研判，基礎人才培育已具一定成效，應規劃後續進階網戰人才能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6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階人才訓練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一)近年國防部大量向美採購各式武器裝備，應結合現行國軍聯戰指管系統以發揮最大有效戰力。然國軍向美採購之各型武器系統未規劃與迅安系統連結，顯見國軍欠缺對現代化聯戰思維。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 億 6,3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二)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國內旅費」

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24.4%。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15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三)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167 萬 6 千元，經詢無法具體說明預算編列需求及用途，預算顯有浮編之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16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四)有鑑於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電腦兵棋作業」中「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141%。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37 萬 6 千元，凍結 22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五)資通電軍指揮部新式偽裝資材統建案因廠商陳情及媒播報導性能驗收與定價疑慮，致未能完成交貨及驗收。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544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六)資通電軍指揮部「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798 萬 8 千元，用以針對入侵營區之無人機實施偵蒐、干擾及防衛能力，該防禦系統包含無人機干擾槍及固定式無人機干擾設備，根據國防部公告之「有礙飛航安全物體違法進入軍事基地因應措施」，遙控無人機於軍用機場、營區外活動時，記錄無人機型式、特徵、時間、活動區域、攝影事證等資料，通報警察機關協助查明施放人企圖與辨明身分。而針對入侵之無人

機，則依行政執行法以頻率方干擾攔捕，或使用防衛性武器擊落。惟現代無人機組裝快速，又具高度靈敏性，具快速進出干擾營區之能力，為確定本案是否符合防護無人機干擾之實際需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1,798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七)資通電軍指揮部野戰交換機汰換統建案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購辦進度落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991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 110 年度之保留預算依法支用完畢，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八)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21 萬 7 千元，全案預算 3,49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2 年度。查本案之採購程序因故延宕，全案進度未如預期，致 110 年度無法獲裝，是否影響 111 年之交裝，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2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七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國軍「第三代陸區系統」建置案，因相關期程延後，對後續執行進度規劃，是否能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2 億 2,265 萬 3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〇)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原規劃於 110 至 112 年分年執行，111 年度預算變更為 110 至 114 年度執行，建案期程延長，且至今

仍無法如期招標，是否能如期完成恐有疑慮。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0 萬元，凍結 2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一)政治作戰局軍事安全總隊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受督導考核組進行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導考核組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導考核組同仁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督察同仁受儀測之執行規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二)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143 萬元，文宣心戰處主管反認知戰與軍民心防，所製文宣、節目及宣傳活動等應有合理績效評估機制，先前政治作戰局製播「建立全民合理的信心—台灣安全」系列節目，除於電視台播放外，並上傳於網路平台，惟該節目製作粗糙，網路點閱率僅有幾千不等，其中「合理信心—小而善守之以少勝多」甚至僅有 241 次點閱數，業務推動能力亟待檢討。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3,14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惟查國軍吸毒、酒駕案件頻傳，相關心輔宣教有加強之空間，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應針對反酒駕、反毒心輔宣教提出精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四)據查國軍心理輔導人力全軍編制目前共 394 人，其中僅 119 人取得心理及社工相關專業證照。394 人中，近半數（196 人）非心理及社工相關科系畢業。面對軍中愈趨多元化、複雜化之輔導個案，在職訓練之強度恐不足以強化心輔人員之職能。此外，針對基層幹部之心輔訓練，往往受限於時間，採取形式而非實質上的訓練，導致領導幹部缺乏相關的自傷風險辨識技巧，且缺乏發掘問題個案的能力。國防部應優先選用心理或社工相關學歷畢業或取得相關專業證照者擔任心輔人員。對於基層輔導幹部，應增加講習時間及實質訓練，加強基層幹部發掘問題個案之能力。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心輔人力及初級防處訓練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五)查國防部就官兵托育需求、部隊集中、適當營舍及交通便利性等考量，盤點全國十縣市，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勘合宜場址共計 26 處，預計可開設約 82 班，惟開設班數多集中都會地區，區域分布恐有分配不均情形，不利於位處偏鄉地區營區服役官兵家庭托育需求。縱使國防部盤點場所因礙於法規或預算無法設置幼兒園或職場教保中心，仍應將尚未滿足各縣市服役官兵之托育需求，以跨部會合作共同設置幼兒園或職場教保中心方式辦理，國防部應會同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提出解決方案，以提供完整的福利制度。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0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後勤補給支援」業務所需「物品」調增近 12 倍（1,157 萬 6 千元），相關效益、用途不明，恐有浪費公帑之疑。爰針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262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七)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566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87 萬 5 千元，經詢未能說明需求及預算必要，是否浮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566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八)有鑑於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 53%。為端正財政紀律，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八九)鑑於國防部所屬各軍種軍品採購金額及項目逐年增加，採購及外購軍品相關教育訓練費逐年編列，應由國防部規劃開班，以外聘方式聘請專業師資，期能有效節約預算，並擴大教育訓練能量。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8 萬 5 千元，凍結 2 萬 5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〇)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50 萬元，其中包含委託各縣市辦理重大演訓費用 1,650 萬元，據了解，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將與部分縣市合作擴大辦理動員演訓，因而編有相關補助款項，惟目前合作對象、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預計成效尚缺完整規劃，且辦理演訓之地方政府為執行

單位，經費來源是否應由國防部補助，亦有待釐清。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6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一)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全案編列預算計 4,000 萬元，然何謂「新一代」後備動員管理資訊系統？與目前運作中之動員管理系統有何差異？且所需預算散建於各用途別項下，無法明確看出預算全貌，亦無從評估執行效益，為避免重複投資，並撙節國防預算，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8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二)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27 萬元，辦理後勤整備督考、各類裝備保修及後勤補保作業。按國防部為落實後備部隊動員裝備整備，嚴密裝備庫儲（封存）管理，貫徹庫儲（封存）軍品清點、保養，依國軍通用主件裝備軍品特性，統一各級庫儲管理作業方式，訂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推動管制執行，以利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後勤整備任務執行順遂。查後備動員經理庫房管理情形，核有以下缺失：1.於動員庫房存放高單價動員裝備，惟庫房警監系統錄影存檔畫面僅有 12 天，未依規定保存 90 天以上，庫房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允宜落實監視影像回溯作業，確保錄影功能正常；2.動員裝備長效封存未使用、後備動員庫房監視畫面存檔未依規定期限保存，安全維管存有風險，封存裝備帳籍歸類錯誤，經理庫房管理亟待檢討改善帳籍清冊，仍以素質 2（勘品）建帳，無法與平時編制裝備區別，允宜檢討改進；3.依規定設置動員經理庫房儲存經理裝備，並設有庫存紀錄卡，惟庫存紀錄卡僅以鉛筆登載，且品項數量無紀錄可勾稽，且經實際監視盤點，核有未登載

庫存紀錄卡、帳料不符、經理裝備因年久已破舊不堪使用等，亟待檢討落實庫儲管理。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 52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三)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僅編列作業費，是否因此延誤建軍備戰期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編列 10 萬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四)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案預算編列 732 萬 9 千元，經查本案所購國造自製手槍單價較國家安全局外購手槍單價高，且手槍附屬裝備中之指標器，於陸軍統建之國造手槍第一階段時，陸軍委由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行製造，第二階段由憲兵統建案時，卻以對外商購方式籌獲，同一項裝配件於兩階段籌獲方式不一致，理由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32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五)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然不知因何原因將付款期程延後，且全軍進度嚴重落後，是否因此延誤建軍備戰期程，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六)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軍備局編有「工合小組」負責總管對美軍售工業合作，依「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採購達一定金額以上的對外採購軍事投資計畫案，應執行工業合作，惟國防部有多項對美軍購，編列預算

執行，但工業合作進度至今仍僅為「洽談中」，有甚者連協議書都尚未生效，如空軍「鳳翔專案」採購空軍新式戰機採購案、陸軍「銳捷專案」採購 M1A2T 新式戰車及「獵犀專案」採購中程反裝甲飛彈等 4 案協議書，均因國外承商尚未獲得美方政府合約，導致協議書迄今未生效，而無法進一步與簽署對象洽商工業合作事宜，軍備局作為主責案管單位，業務推動不力，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七)國防部軍備局辦理國內自製產能評估委託專業單位所需委辦費，考量國軍主要武器研發、製造、維護單位，規劃以自辦方式執行，故本項委辦措施相關效益尚有疑義。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147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628 萬 6 千元增加 7,518 萬 6 千元，新增辦理「岳崗之家兵舍修繕」、「大福營區生活設施改善」等維護案，惟此軍備局並未就新增計畫提出工程內容及項量之成本分析。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8,147 萬 2 千元，凍結 8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九九)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0,169 萬 4 千元，惟查國防部所屬現有空置營地仍多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

。爰凍結 100 萬元，待軍備局針對閒置土地使用進行規劃，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〇)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 億 0,877 萬 5 千元，其中「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編列 1 億 0,944 萬 3 千元，該計畫為因應陸軍防衛作戰需求籌建輪型戰車。然 105 公厘砲管獲得進度落後，研製進度落後恐未能如期完成，且其規格、性能及其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存有無法滿足軍種未來作戰需求之風險。經查陸軍司令部對於未來戰甲車之獲得或性能提升等規劃，以 120 公厘火砲為首選，或可貫穿 520 公厘以上均質鋼板之砲彈為性能需求。惟該司令部與研製單位研討折衝結果，案內武器系統規格需求以 105 公厘口徑火砲為武選（砲彈須能貫穿 500 公厘鋼板），並請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下稱生製中心）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第二〇二廠僅規劃 105 公厘戰砲甲車之研製標的，並未併案建立 120 公厘口徑火砲能量，軍備局及生製中心卻未督導所屬案內研製規劃內容應朝陸軍需求發展，國防部亦未覈實評核案內研製標的未來作戰效益，即核定本案實施，致案內研製標的之打擊能力恐無法達成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目的。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 億 0,8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一)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編列 5 億 6,000 萬元研發 4 輛偵搜戰術輪車原型車。據報導 109 年軍備局長房茂宏曾表示，將於 110 年度完成首輛樣車。惟 110 年度尚未有第一輛樣車完成之消息。軍備局應針對進度延宕一事，提出相關說明。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9,972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二)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補助國內團體「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3,200 萬元，然而建案單位並未針對該項裝備未來於我軍防衛作戰實用性研擬完整說明，且目前計畫造價不斐，為促研發單位精進，發展具高實用性之系統裝備，爰針對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編列 3,2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三)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3 億 2,543 萬 4 千元，新增「解召後備軍人就醫優免」，然法源依據為何，又優免之條件、額度、期間等，應予明訂。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3 億 2,543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四)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物品費新增 5,000 萬餘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疑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五)單兵個人急救包（IFAK）為單兵個人重要裝備，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優質的 IFAK 加上合格訓練，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目前陸軍基層部隊配發個人急救包仍為舊式急救包，尚未配發國產 IFAK，新式單兵攜行急救包已完成建案程序，配發數量總計 8 萬 8,775 組，籌獲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由於 IFAK 並非難度極高的裝備，只要國防部願意重視這個問題，二年之內配發完畢絕無問題，應於 112 年度之內完成配發。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

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六)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80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金額龐大，皆以近 3 年執行數估算，是否精確，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七)國防部軍醫局辦理軍事醫療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扣除新增保全委外項目，新增近 700 萬餘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疑有浮編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29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採購各項毒品之簡易篩檢試劑、進行濫用藥物尿液篩檢、落實國軍反毒政策。查國防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強化軍中毒品及擴散源之查緝等反毒行動策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修頒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規範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第 1 類），於入營當日全面實施篩檢；服務於戰情中心、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特定人員（第 3 類至第 5 類），於收假 24 小時內，採不定期方式實施檢驗，其抽驗率在當月收假人數 30%以上，以防範國軍官士兵涉毒。經依憲兵指揮部統計國軍 109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送憲兵隊調查案件結果，109 年度雖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人數，實施尿液篩檢數為 127 萬 7,524 人次，較 108 年度減少 15 萬 7 千餘人次，惟確有濫用毒

品並移送檢警機關偵辦及裁罰者，則自 108 年度之 67 人次，增加至 96 人次，且扣除第 1 類入伍受訓及新兵訓人員等初次入營人員，其第 3 類至第 5 類人員濫用毒品者，則由 108 年度之 28 人次，略增為 109 年度之 29 人次，顯示國防部持恆辦理之相關反毒宣教及防範措施，尚未能有效紓緩特定人員營外涉毒風險程度。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0,42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〇九)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66 萬 7 千元。查軍醫局以「高教深耕計畫」之名，增加多項預算，是否符合實際需求，對於國防醫學院之定位、目標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6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〇)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優質的 IFAK 加上合格訓練，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因此美國陸軍制定了「戰鬥救生員」計畫，並將計畫落實到每一位士兵。國軍在配備 IFAK 後，應充分演練，以提高士兵戰場存活率，這一部分教育訓練起碼在志願役必須徹底落實。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6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一)軍醫局辦理「鳳翔營區建物補強暨外牆整修工程」，全案計編列 8,6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3,800 萬元，然預算書內整修位置、工項、數量皆未見說明，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6,42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二)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營產管理房屋建築養護費新增 1,170 萬元，相關用途、效益不明。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2,82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三)國防部軍醫局執行「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建置案，然不知因何原因連續 2 年將付款期程延後，有無影響國軍基層部隊戰場及天然災害現場傷患救護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1 億 8,95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四)軍醫局辦理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 至 112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案，計編列 9 億 3,450 萬元，經查醫療器材多屬高單價物品，必須編列高額之預算支應，然標餘款也相對可觀，以 110 年為例，編列各項購買醫療設備專案，預算金額計 5 億 2,729 萬 1 千元，決標金額計 5 億 0,499 萬 2 千元，標餘款達 2,229 萬 9 千元，後續預算之運用無法有效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111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4 億 7,297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五)國防部軍醫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部分，111 年編列 994 萬 1 千元，全案預算 2,131 萬 7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國軍 104 至 108 年方執行完四年度之衛勤裝備整備計畫，其中同樣籌獲城市型救護車，是否已屆年限，應予說明；又野戰型救護車須重新研發，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缺裝補實之規劃為何，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9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六)國防大學辦理教育行政委辦費新增 1,000 萬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合作需求），相關目標、效益不明，是否允當尚有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七)111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013 萬 3 千元，惟查日前發生國防大學學生吸食大麻案件，顯見國防大學法治教育仍須加強，以杜絕毒品進入校園。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校園反毒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八)多元性別者長期以來面對社會的偏見與壓迫，在陽剛的軍隊文化中，多元性別者承受更大的困擾。據查軍隊中的心輔人員多半出身國防大學政戰學院心理及社工學系，檢視其必選修課程，均無多元文化或性別觀點認識和訓練。爰針對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01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檢討並增加全校通識課程及心理及社工學系之必選修有關多元性別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一九)國防部長期以來強調合理的官、士、兵比例是 1：2：2，根據國防部 2022 年的預算書顯示，國軍軍官 3 萬 6,232 人、士官 8 萬 9,706 人、士兵 4 萬 4,127 人，士官與士兵人數已經失衡。國防部卻表示，在人員的配比上以役期長、專業熟練之士官為主，士兵為輔，符合長留久用需求，國軍配比與美日募兵制配比相等。然我國除了武器，軍事訓練、防衛規劃皆為符合我國國情而設，以美日經驗未必相符。且近年中共日益加大威脅程度，戰爭

可能隨時爆發。基層兵源不足，無法讓國軍在第一線抗敵，亦無法呼應執政黨「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口號，更缺乏讓人民「勇敢自信、世界同行」的信心，國防部應該對此減少招募士官，增加招募基礎士兵，以符合國防需求。爰針對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 萬 5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〇)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每年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分支計畫中編列預算，進行各招募班隊網路行銷專案廣告、各招募班隊電視託播廣告、臺鐵列車車廂內廣告、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士）官班及志願士兵招募考選宣導等人才招募之用，惟該項目 108 年度全數僅編列 3,316 萬 7 千元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4,760 萬 9 千元，漲幅超過 43.5%。綜觀國防部近年各招募班隊招募成效統計，整體達成率約 100%，預算可有所調整。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760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一)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53 萬 8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需求之必要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8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二)國軍駐外武官選派，發生多次陳情選派不公情事，同一駐地選派人員考選作業，亦發生要求推薦單位多次呈報名單，顯示選派作業不明，影響部隊士氣甚鉅，容有改進之處。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二二三)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於「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計畫」中辦理年度情報訓練業務，然其年度計畫、督導、考核與成效說明均未臻明確。鑑於近年敵情漸趨嚴峻、威脅與日俱增，國軍於組織編裝調整、新式戰力籌建、兵役制度轉型不遺餘力，惟情報訓練政策，尤對各級部隊施訓目標、課目設計及實質效益是否有與時俱進，仍不無疑問。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四)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1,25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00 萬元倍增，本預算用於「鼓勵績優營、連級招募員、軍事校院教師（官）發表學術期刊或績優作品所需獎金」。查國防部不乏研究人才，另每年捐助上千萬元予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現又新增獎金名目；並以招募員為獎敘對象，其敘獎依據、標準為何，皆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人事費」之「獎金」預算編列 1,2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五)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054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查 ROTC 招訓多年，針對 ROTC 學生學雜費、生活費預算編列方式及基準成效為何，應有說明；又如何降低退訓人數，應針對近年招訓員額、退訓人數、賠款情形及核定免賠等問題進行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 億 3,054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六)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其中約 5,000 萬餘元用於辦理營區安全防護作業，查國軍連年編列預算汰換警監設施，又透過一般裝備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置警監系統，系統間能否串連，或有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七)「警衛勤務」在國軍部隊中是最基礎且最重要之一環，其任務 24 小時不間斷。根據「國軍警衛勤務教範」，警衛勤務以「站二歇六」為原則，其餘關於衛哨兵單日或連續數日輪值、艱苦哨時段等並無明確規定，交由各軍種自行決定。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長期夜間工作可能對健康產生生理混亂、疲勞、睡眠障礙等狀況。研究指出，國軍警衛勤務工作與一般輪班工作者有所差異，其需中斷睡眠執行衛哨勤務兩小時候再睡眠，睡眠時間無法完整，對睡眠影響、疲勞狀況及任務值勤顯有影響。警衛勤務教範應不分軍種，明確化艱苦哨時段及補休規定，並基於職業安全健康預防基礎上，研擬單日或連續數日輪值之總時數上限規範，以確保國軍警務勤務人員之健康維持與勤務執行之專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我國國軍進行「睡眠狀況及睡眠剝奪」進行整體調查，並根據該內容提出「國軍警務勤務教範」之檢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八)美中角力加大，戰爭危機也將影響區域穩定。戰爭發生時除了第一線的軍事人員外，還有全民防衛、總體動員，讓後備軍人知道該去哪裡集合、一般民眾該去哪裡避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國每年都有萬安演習與漢

光演習，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防空疏散避難及全民國防理念。卻忽略當戰爭發生時，沒有網路、資訊情況下，多數民眾卻未必瞭解有何措施、該往何處集合與避難，現有的防空避難所大多只是停車場、地下室或捷運站，恐難以應付。國防只在意前線與軍事，民眾卻缺乏防災避難觀念，將如何達成軍民一體、常後一體的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11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二九)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61 萬元增加 750 萬元，新增預算用途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〇)自軍事訓練役制度上路以來，役男於新兵訓練結束後如何安排即是一項重大課題，原先國防部規劃 5 周新兵訓練結束後役男仍比照過去義務役時期所謂「下部隊」，但經 106 年試行後，國防部於該年 12 月宣布自 107 年起取消軍事訓練役男「下部隊」規劃。110 年 9 月政策再度改變，軍事訓練役男再度試行「下部隊」，但國防部無法提出 106 年停止「下部隊」之具體考量，亦無法提出相關試行結案報告，攸關人民重大影響之兵役制度，不應於短期內反覆變動。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26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一)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110 年國軍施行體測接連傳出憾

事，其肇因為何，應調查檢討；又陸軍推廣多項戰訓新措施，成效評估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其中包括就任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職務。查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之「捐助章程」與「幹事會組織章程」等規定，不論是幹事會或董事會之組成均明文規定由國防部推薦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人數擔任之，換言之，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是屬於上揭規定中所指「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物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查目前任職於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中之退役軍官、將領，其擔任經營主管均有領受高額薪酬，該等職務儼然成為國人口中領受雙薪的「肥貓職缺」。國防部有權辦理推薦相關董事事宜，卻對違反上述規定之任職視若無睹，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應提出相關管理辦法與改進措施。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5,12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三)據報導中國生產量尿素原料占全球產量 45%，但從 110 年 10 月起北京限制出口，陸續造成韓國、印度出現短缺，台灣近期可能也將遭受衝擊，由於國軍多款車輛均為柴油車，甚至飛彈發射車平時也需定期使用尿素，儘管戰時在急迫考量下可能有另外處理，但不論平時或戰時，相關重要原料之安全儲備建立顯得相當關鍵。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四)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93 萬元，與 110 年度預算相同，其歷年執行成效為何，又國軍長年運用營改基金新建營舍，採購武器亦新建營舍，修繕需求應有所降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69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五)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264 萬 9 千元。查國防部提供 104 年度至 110 年 6 月底，國軍官兵於營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之違規態樣人數統計資料，違規使用情形者以 109 年度之 785 次為最高，其次為 107 年度之 766 次。若以違規態樣觀之，則以「未核准攜入營區」、「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及「核准攜入營區使用但違反軍紀營規」等 3 類違規占比最高，分達 29.99%、23.17%及 38.36%；甚有 181 人次「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1 人次「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並洩密」、1 人次「未核准攜入營區並違規使用且洩密」，均顯國防部對手機使用及保密規定等教育及宣導，容有待加強。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戰，更為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透過資訊途徑竊密蒐情，更是先期部署之關鍵行動，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國防部允宜就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妥擬對策，降低肇致資安事件機率。爰針對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26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六)軍事情報局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

受督察室進行之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察室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察室同仁之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七)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辦理各營區官兵生活設施及機電設施設備維修」編列預算 112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 77 萬 7 千元無端增加 34 萬 3 千元。爰針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112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八)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6 萬 9 千元，查軍事情報局規劃採購「急救機心臟去顫」（8 萬 6 千元）、「製冰機」（8 萬 8 千元）、「高壓蒸氣消毒鍋」（4 萬 9 千元）、「身高體重計」（4 萬 5 千元）各一，皆為 10 萬元以下之設備，若有急需，應仿他軍，以作業維持費直接採購，一旦列入統建案，需歷經採購流程，是否能及時取得，不無疑義，是否有缺裝補實之急需，亦不無疑慮。本案之需求分析及籌獲規劃，有具體說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26 萬 9 千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三九)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身為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報機關，同仁定期接受督察室進行儀測，惟經了解雖督察室同仁亦定期進行儀測，但業務之執行並未由他人為之。依拉丁文諺語"Quis custodiet ipsos custodes?"（

中文可翻譯為「監管之人誰監管？」）立場觀之，為避免造成疑慮，督察室同仁儀測不應由同單位人員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〇)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5 億 9,298 萬元，查 110 年度預算 2 億 4,949 萬元，至 10 月僅分配 43 萬元，執行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編列 5 億 9,29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一)雖然新冠肺炎疫情已經持續流行 1 年多，然而當前全球大部分國家即使接種疫苗，疫情亦持續起伏，病毒也不斷變種。因為疫情持續，不少國內、外組織都已經將實體會議變更為線上會議。根據資料顯示，國防部 109 年及 110 年至 8 月止，派遣相關人員出國交流之預算執行僅 20.75%及 22.25%，而 108 年則有 83.69%，顯見國外疫情明顯影響國防部派員參加。目前國際疫情尚未控制，COVID-19 新變種病毒 Omicron 引起國際關注，科學家憂心其傳播力可能造成疫情雪上加霜。為避免我國國軍接觸染疫風險，影響我國國防運作與國家安全，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9,66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二)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於「業務費」項下「通訊費」編列 3 億 2,032 萬 5 千元（不含機密預算，詳參國防部所屬各項費用彙計表預算書第 677 至 681 頁）。按國防部為提供國軍各單位公務用途之行動通信服務及通話費補助，並確保通信安全及有效管理，爰訂定國軍行動門號暨話費補助作業規定

（下稱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規範各級機關暨所屬部隊倘因作戰演訓、情蒐及安全偵測、國會聯絡、新聞媒體聯繫、採購、救災及其他專案等任務原因，得於國軍行動電話話費補助清冊內詳述任務原因及期程，申請國軍行動通信門號及話費 1,000 元至 2,000 元為限之補助，並會辦審監及主計單位詳實審查，於核定後報國防部備查。經查國防部暨所屬等 26 個單位受核配 4,537 門行動門號，其中 4,500 門列有話費補助，除 31 門為配發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且話費不設限使用外，其餘 4,469 門間有未依上述規定具體覈實敘明各門號需求者任務原因，僅以符合規定之籠統方式概括表達計有 2,747 門，或出具之申辦配發之任務原因已逾規定之範疇計有 26 門，或部分門號需求者之職稱與其申請門號之任務原因欠缺關聯性計有 44 門，各該單位仍給予配發門號並提供話費補助；國軍行動門號補助作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前訂有限制各單位不得私下與民用電信業者簽訂合約及申購行動電話門號之規範，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逾越規定以單位名義逕與民用電信業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且話費補助逾規範上限等情事，另國防部已向中華電信申請 8,000 門國軍行動門號，扣除已配發 4,537 門尚有 3,463 門可提供申請，惟該部卻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將限制對外採購門號之規範刪除，後續恐影響現行未分配門號之申請意願，而衍生資源浪費情事。爰針對 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3 億 2,03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國防部自 108 年度起分 2 階段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然已連續 2 年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績效評鑑報告中將其列為未達標案件，110 年度建置進度亦有延宕。由於近年國防部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延遲之懲處仍以行政罰為主，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之規定，形同各單位默認中科院履約延遲所產生的預算浪費。為免預算執行不力

。爰針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及全民防衛動員署各於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共編列 28 億 3,462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前揭各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更新合約，加入違約罰款條款後，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自 106 年度推動國軍副食採用有機、產銷履歷等國產可溯源蔬菜，及政府鼓勵農民轉作有機，保護環境與生態，鼓勵青農返鄉務農等相關政策，避免造成有機友善農業影響巨大。基此，國防部應協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持續編列預算補助二章國產可溯源蔬菜獎勵計畫，以嘉惠官兵。

(二四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度預算編列 3 萬元，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與後續精進作為。

(二四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一案，111 年度預算編列 7 萬元，該案因過去與海軍先後建案，價格不一，為美方重新議價中，全案交貨進度向後調整。海軍從 106 至 108 年間付款逾 7,900 萬美金，109 年 6 月又重新簽署修正版之發價書，111 年才會開始交裝。陸軍部分，109 年 3 月簽訂發價數，已付首期款，預定 114 年才會開始交貨，惟陸軍原定於 114 年結案，考量價格尚未談妥，本案顯有將執行期程再度延後之疑慮，為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精進作為。

(二四七)海軍萬噸級兩棲運輸艦—玉山艦將於 111 年完工，該艦有大型船塢及直升機甲板。依海軍說明：1.該艦可執行任務，包含：平時外（離）島物資運補

及人員運輸。天然災害時執行救災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戰時編成兩棲特遣部隊，遂行增（應）援及規復外（離）島作戰。擔任海上機動野戰醫院。2.該型艦甲板設計可搭載 S-70C 及陸航戰鬥與運輸直昇機（AH-1W、CH-47SD）。國防部應針對玉山艦作戰任務需求，完成國軍各型直升機日、夜間起、落艦程序驗證、飛行安全、艦機整合作業及直升機相關物資（武器、油料、料件）庫儲、掛載訓練與醫護人員支援規劃，使玉山艦能發揮全戰力。

(二四八)鑑於美國海軍兩棲攻擊艦「好人理查」號火災調查報告指出，當兩棲攻擊艦突然冒出火勢時，艦上留值士官兵竟不知道如何反應，指揮部門也沒有控制情勢，導致「好人查理」嚴重受損，然而缺乏一個訓練、維護與作業標準的環境，是直接導致損失這艘軍艦的主要原因。海軍艦艇失火的災防應變訓練，是海軍最基本也最不能輕忽的訓練項目。然而，借鏡美海軍慘痛的經驗教訓，事實上海軍自 107 年迄今已超過 4 年時間沒有救火訓場實施救火訓練，現雖已規劃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救火、堵漏新訓場，然建置期程 111 至 115 年長達 5 年，致使海軍將有長達 9 年時間處於救火、堵漏損害管制訓練訓能不足，嚴重危害海軍艦艇官兵生命財產安全的情況。請海軍司令部儘速提出現行海軍救火堵漏訓練因應作法，以及救火、堵漏損害管制新訓練場建置方案，並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二四九)海軍司令部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案，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且逕以尚未奉核定計畫調整 111 年度預算書內容及分年經費，雖因建案時間急迫。海軍司令部應檢討改進，務必於日後進行採購計畫時，預先規劃，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一、海軍司令部 111 年度於「一般裝備」業務計畫中，續為「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4 億 3,249 萬 8 千元。本案 109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523 億 4,331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並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海軍於 110 年 5 月及 8 月

二度修訂該案整體獲得規劃書，除將執行期程變更為 110 至 119 年度外，計畫總經費亦提高至 866 億 134 萬 9 千元，因其經費調增逾 20%，依規定需陳報行政院。國防部雖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修訂計畫函陳行政院審查，惟在獲行政院函復同意前，海軍即以尚未奉核定計畫調整 111 年度預算書該案計畫內容及分年經費，妥適性有待商榷。二、依國防部國軍武器裝備獲得建案作業規定，投資個案原始奉核計畫金額屬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且投資個案金額調增 20%以上者，應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重新召開會議審查，並應陳報行政院審核。三、海軍司令部於 110 年度 2 度修訂「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將計畫總經費由原 523 億餘元調增為 866 億餘元，國防部雖已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將修訂計畫函陳行政院審議，但海軍在未經核定即逕調整預算書內計畫總經費及採購數量，違反「國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中關於整體獲得規劃書，應於預算先期作業審定 3 個月前完成，陳報行政院審核的規定。四、本案以「籌建時間急迫性及節省國防預算」為由，規劃不實施工業合作，本案計畫總經費高達 866 億餘元，雖以簽約迫切性為由未規劃實施工業合作，然是否喪失藉此引進國內欠缺關鍵技術之良機，恐不無疑慮。

(二五〇)海軍執行掃布雷任務的永順軍艦，於 110 年 9 月遭檢舉，爆發洪姓艦長涉與女士官深夜在艦上長時間閉門獨處一室，艦上監視器畫面還遭刪除。海軍司令部雖已予當事人行政處分並調職，連同艦隊長以降主官（管）也全遭連帶處分，192 艦隊長本身也受累被拔官調職。然此案反映出一危機，即主官可以任意將艦上警監系統資料格式化，更能自費送修，其所反映者已非僅僅是軍紀的問題，更是作戰安全管制的問題。而洪艦長刪除警監資料，卻僅以違反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2 款「辦理業務不遵法令程序」核予「申誡一次」，可見海軍對作戰安全管制之疏忽已經非常嚴重。爰建議海軍應修改規定，或透過技術手段嚴禁任何人員刪除警監資料，日後凡未經上一級督察單位人員核定，任意刪除或竄改警監資料者，予以嚴懲。

(二五一)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計於「列管屏東縣政府主要武器訓練場地」睦鄰工作編列預算 4,800 萬元，較 110 年度 2,600 萬元增加 2,200 萬元，爰要求海軍司令部針對增加部分提出書面說明。

(二五二)海軍司令部「劍龍級潛艦戰鬥系統提升案」原 110 年度預算書規劃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度，111 年度預算書無端調整為 107 至 116 年度，經海軍說明，因原定 107 年取得之輸出許可延後至 109 年取得，因而調整期程，劍龍級潛艦海虎、海龍號目前為海軍主力潛艦，其性能提升案執行順利與否，將直接影響我國水下作戰能力，爰要求海軍司令部有效控管專案期程、積極趲趕工進。

(二五三)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一案，目前根據海軍說明，紅區裝備輸出許可已全數取得，惟因各項裝備即系統製造商不同，未來將進行之組裝及系統整合作業可能需要專業技協協助，為了解海軍後期規劃，爰要求海軍司令部管制專案進度及落實風險管控，並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機密報告。

(二五四)海軍司令部「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一案，於 110 年度中突大幅更動預算與採購內容，與立法院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差異甚鉅，經因初始經費不足，海軍甚向陸軍從已核定採購海馬斯多管火箭系統的「轟雷專案」借支，用來支付對美採購魚叉飛彈首期生效款，且我國反艦飛彈系統數量驟升，未來欲新成立更多海鋒機動大隊，將需要投入大量人員，人力檢討尚未完成，為督促海軍就後續人員規劃進行檢討，爰要求海軍於配合單位編成時間，於 112 年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人力規劃書面報告。

(二五五)海軍司令部「人攜式短程防空飛彈」一案，原 110 年度預算書表上規劃 111 年度編列 22 億 6,092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書僅編列 7 萬元，全案向後遞延，該案因過去與海軍先後建案，價格不一，為美方重新議價中，全案交

貨進度向後調整。海軍從 106 至 108 年間付款逾 7,900 萬美金，109 年 6 月又重新簽署修正版之發價書，111 年才開始交裝。考量價格尚未談妥，美方仍在與合約商洽談價格，本案顯有將執行期程再度延後之疑慮，為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及後續精進作為。

(二五六)海軍司令部「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預計編列 3 萬元，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輸出許可，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海軍司令部，配合空軍（統建單位）依合約期程，落實專案管制作為，俾利如期、如質交裝。

(二五七)海軍司令部「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110 年度預算書上原預計 111 年度執行 7,592 萬元，111 年度預算書大幅延編 7,576 萬元至剩下 16 萬元，經海軍說明該工程已連續 2 年延宕，為敦促海軍有效控管、積極趲趕工程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提交執行延宕之書面報告與未來精進作為。

(二五八)空軍是我國領空重要捍衛者，近年兩岸關係緊張加劇，空軍壓力也加大。對國家重要性不言而喻，培育優秀飛行人員為國防重要項目。空軍聘用退伍飛官擔任飛行聘雇教官，並協助專業培訓、經驗傳承。然經查，飛行聘雇教官除比照雇員薪水，其學科及術科之鐘點費僅為新臺幣 455 元及新臺幣 2,000 元，鐘點費待遇近 20 年未調整。該工作具有高度風險，退伍飛官未轉至民航公司就職，仍為國家新一代飛官培育盡心盡力，值得國家給予更體面待遇與尊嚴。然近年因國際影響，通貨膨脹影響物價提升，實應提升相關人員待遇。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積極為空軍飛行聘雇教官爭取提升其鐘點費待遇，本案國防部及相關單位於半年內進行檢討研議，以彰顯國家敬軍、愛軍之心。

(二五九)首架 C-130 運輸機從民國 73 年開始在台灣服役，是國軍重要空運戰力。雖然 111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近 9 億元養護費、裝備零附件採購等經費，卻未

編列航電系統更新預算。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就 C-130 運輸機，積極規劃相關性能提升，包括機體結構延壽、航電數位化系統、GPS 全球定位系統及防禦系統，以提升飛航安全及防禦能力。

(二六〇)預警雷達為我國防空戰力重要作戰指管通情系統，也是我國針對於台灣周邊飛行之飛行器監控之重要設備。中共軍機越來越頻繁侵入西南空域，增大我國空軍防禦之壓力。若未來不幸台灣發生被侵略之戰爭，預警雷達將遭受最先攻擊，造成防空死角、大幅限縮國軍戰機和防空飛彈系統反應時間。除了升級目前空軍使用之 AN/TPS-117 雷達機動預警雷達，也需增購相關機動雷達，以提升我國戰場存活度。爰建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積極規劃增購相關設備，而非僅止於性能提升案，以強化我國空情戰力。

(二六一)鑑於海軍偵潛官（士）、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反潛官與電訊發展室執行聽力偵收作業之國軍，長期暴露於噪音與電磁波之工作環境，除設置防護措施與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之外，為維護官兵身心健康與確保部隊戰力，應關注長期暴露噪音與電磁波環境之國軍健康影響，國防部應優先規劃針對上述之工作進行流行病學本土調查。

(二六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1 年度編列預算 7 億 4,652 萬 7 千元購買 F-5 型機彈射座椅，然而 F-5 型機部訓機的地位即將於 2024 年為國產教練機取代，為了解空軍司令部日後如何充分利用同批裝備資源，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一案，111 年預計編列 9 萬 9 千元，本案由空軍主建案，全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相關作業，惟該案過去因關鍵零組件無法取得，進度延宕，後續能否持續進行，仍待監督追蹤，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進度延宕之檢討報告與後續精進作為。

(二六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統籌辦理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全案計需 48 億

元，空軍部分計需 8 億 0,273 萬 3 千元，111 年度僅編列 3 萬元，本案執行以來，問題叢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招標單顯示採購主裝備金額只有 12 億 3,364 萬元，占全案預算約四分之一，其他預算用途不知，有預算高報、挪為他用之疑慮，又本案於招標過程中投標廠商招購規範、資格門檻等要求一改再改，執行進度延宕，為督促空軍司令部提升建案管制效率，爰要求國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本案進度延宕提出檢討及後續精進作為之報告。

(二六五)憲兵 203 及 204 指揮部 2 席指揮官復編少將，雖有助地方事務協調及資深優秀人才留任，但憲兵員額總數不足、區域兵力分配不均，各地區指揮部平均僅數百人力，實務上等同營級大小，如今卻由少將領軍，突顯當前憲兵背後整體兵力結構的矛盾和隱憂，長而往之，無論首都衛戍還是各地憲兵勤務，都將受到影響，爰要求憲兵指揮部針對兵力結構進行檢討，並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主責國軍心理衛生、諮商及輔導工作，近年來政治作戰局稱為擴展國軍人員求助管道，多有將輔導工作委由民間專業心理輔導工作者辦理之作法，惟國軍本身即編有心輔軍士官，為確實發揮國軍自身心輔服務資源能量，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允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協助其考取國家心理及社工師專業證照，並由國防部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報告。

(二六七)國防部及所屬各單位早期為照顧官兵，陸續於各地建置職務官舍。近年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以國防預算陸續規劃、執行各職務官舍主體建物更新，部分單位亦將內部裝潢、家具、家電納入職務官舍改善工程內執行。政府為照顧弱勢，於各地建設社會住宅已列為國家重要政策，參酌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建置，除住宅主體建設外，亦配置內部裝潢、家具、家電，並訂立相關使用者付費管理機制，以維持社會住宅居住品質。為節省國防預算支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維持職務官舍生活品質。請國防部參酌各縣市政府社會住宅管理機制，修頒訂國軍職務官舍管理辦法。

(二六八)國防部軍備局 111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計畫之「營產管理」分支計畫中，為辦理「北北基桃等 4 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臺南、高雄及屏東等 3 縣市營區空置營地委商巡管」、「新竹等 7 縣市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土城營區委商巡管」及「北北基桃等 16 縣市空置營區環境清理」等空置營區委商巡管及清潔編列「一般事務費」預算 1,82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之 1,572 萬 4 千元增加 254 萬 3 千元，增幅 16.17%。據軍備局提供資料顯示，該局所經管營地現仍處於空置者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未能積極檢討釋出以活化國家資產，致每年仍需編列高額委商巡管費用。這些營地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國防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一、國防部前自 86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接連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之國軍人力精簡案，使國軍總員額由原約近 46 萬人裁減至 21.5 萬人，在兵力結構調整下，使部分營區有閒置或過剩現象。據軍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仍有 123 處，面積 763.51 公頃；空置房屋 1,039 幢（座），樓地板面積 16 萬 3,248 平方公尺。國防部雖於 97 年 8 月 21 日訂頒「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循以辦理，然近年其釋出之營地面積有限，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釋出面積分為 22.97 公頃、72.59 公頃、66.2 公頃、10.8 公頃及 1.45 公頃，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亦僅釋出 10 公頃，相對於尚有多達 763.51 公頃之空置營區而言，其清理釋出之進程似過於緩慢。二、如細觀各單位經管空置營地現況，部分營地實已長年閒置，且其中不乏大面積具高帳面價值者。如軍備局所業管位在台中市清水區之清水營區一，其營地廣達 46.82 公頃，帳列價值 41 億 5,800 萬元，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即閒置，並因早年放租、遭民占用、占葬及占建等諸多因素迄未排除，致尚未能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又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北營區面積 0.59 公頃，帳列價值 6 億 4,700 萬元，更早自 75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閒置。國防部任令該等精華區段或大面積營地

長期被占用或空置，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六九)近期共機頻繁擾台，C-130H 運輸機必須飛越海峽中線前往金門與馬祖運補與運輸，更必須遠赴東沙與太平島定期運補，局勢緊張下可能遭到敵軍飛彈鎖定，查 C-130H 運輸機已納入「國軍 112-116 年兵力整建計畫」，目前正辦理建案作業，除數位化座艙介面整合及海上搜救能力性能提升之外，爰要求國防部應將自我防衛能力納入評估。

(二七〇)鑑於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變異延燒，國內各項防疫政策不斷滾動式修正，抗疫已從「遭遇戰」進入「持久戰」，國防部及所屬陸、海、空軍各單位應即刻因應疫情調整減少不必要之國內外差旅會議，改成線上視訊會議或線上查核作業，以避免旅途過程增加感染風險，導致群聚感染進而影響國軍戰力。請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國內外差旅、會議，確保國軍有效減少染疫風險。

(二七一)依據國防部 110 年「中共軍力報告書」與「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大陸現階段已具備對第一島鏈以西區域軟、硬殺電子攻擊、通信阻絕與遮沒能力，可結合網軍啟動有線、無線的全球網路攻擊，初具癱瘓我防空、制海及反制作戰體系的能力，對我威脅甚鉅。我國國防戰備，除須繼續強化軍備設施、人才外，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實施與強化動員準備階段及實施階段，亦屬重要。查國防部軍醫局 111 年總計編列 18 億元預算，充實軍醫院醫療設備，但戰時大量國軍傷患產生，軍醫院可能無法因應全軍傷患需求，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經公民營醫院在緊急醫療救護及藥品醫材儲備之衛生動員體系之協助，建構平時「藏軍於民」之國防力量，有關徵用公、民營醫院藥品醫材儲備品項，請國防部於平時演訓或戰時所使用之藥品醫材品項，應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二七二)美中角力加大，將可能造成區域面臨戰爭威脅。戰爭發生時除了第一線的軍事人員外，還有全民防衛、總體動員，以及讓後備軍人知道該去哪裡集

合、一般民眾該去哪裡避難，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11 年正式成立，專責協調各部會動員政策規劃與執行，落實動員整備工作與全民防衛動員能量，共同遂行防衛作戰。國防部為強化民眾國防意識，應責有關單位積極規劃將全民國防教育結合國軍戰備，如寒暑期戰鬥營、全民國防營區開放等，使民眾認同國防，親近國防；另外為了提升民眾緊急應變能力與防空疏散避難知能，應完成相關手冊，做為民眾面臨危機時緊急應處之參考。

(二七三)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全案預算 5 億 1,076 萬 8 千元，規劃興建全國第一座室內 175 公尺靶場。查空軍司令部亦曾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興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然因規劃設計遭逢諸多窒礙難以克服，又盤點國軍靶場之使用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度辦理現況結案。由於後備指揮部之興建案，110 年度之執行進度已未如預期，將辦理預算保留，未來能否克服室內靶場之設計問題，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四)目前女性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規定，預備役依志願服之，故女性軍、士官依志願選擇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女性士兵則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2 條與兵役法第 27 條規定，常備兵在現役期間退伍者應受後備管理，故女性士兵比照男性士兵強制接受後備管理。儘管編管作法不同，女性軍官、士官、士兵不論是否接受後備管理，實務上均不需接受教召訓練，造成教召制度不公平現象。對此，國防部曾於 108 年提供書面資料表示未來規劃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5 條及增訂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15 條之 1，朝女性軍官、士官、士兵均應受後備軍人管理方向辦理。時任部長嚴德發亦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備詢時回覆，「女性志願役戰力較軍事訓練役強」。為追求性別平等及戰力極大化，請國防部完成經停役、退伍或解除召集之女性軍官、士官、士

兵接受後備管理之修法提案與實施教召規劃，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五)106 年國防部試行「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後備戰士），採「每月入營 2 天，1 次演訓 7 天」，薪資比照同軍階志願役現役官兵給與。經查後備戰士施行迄今已第五年，110 年度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資通電軍等六單位共開出 266 員計畫數，並成功招募 238 員，達成率 93%。其中，陸軍、海軍、空軍、憲兵達成率均達 100%，後備為 69%、資通電軍為 75%。經了解，111 年度後備戰士計畫數大幅下修，不僅後備、憲兵、資通電軍停止該業務，陸軍剩 12 員、海軍剩 15 員、空軍則有 22 員，使全軍 111 年度後備戰士總招募量為 49 員，剩今年度五分之一，對於各單位幫助更加限縮，亦無法達成制度推出時願景，儘管如此，預算需求卻僅下降三成，明顯不符比例。綜上所述，國防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後備戰士施行 5 年之檢討，以及 112 年是否持續進行之書面評估報告。

(二七六)2003 年開始，我國國軍與美軍實施陸軍「陸威專案」軍事交流，至今已經邁入第 18 年，且成為美國推動與非盟邦間軍事合作與交流的標準模式。國軍各軍種都有對美交流專案，「陸威專案」是台美陸軍合作交流專案，憲兵、特戰交流含括在陸威專案項下。海軍交流案代名為「碧海」，空軍為「藍天」，海岸巡防則為「藍海」。「陸威專案」實施至今已 18 年，成果豐碩，110 年並開始派員長駐輔訓我各軍特戰部隊。但台海當前對抗共軍最關鍵的海、空戰力，海軍「碧海」專案，空軍「藍天」專案，台美相關交流卻僅限在雙方互訪為主的「專家交流」項目。爰建議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我國海、空軍與美軍實施實質意義之軍事交流，甚至協調海巡與美國海岸巡防共同交流、演訓，而非僅止於專家交流。

(二七七)國軍近年購置大量先進武器系統，無論軍（商）購或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武器載台均發現，仍有武器系統未能與指管系統銜接情形。造成部分武器載台與指管系統間，仍以人工指管手段（語音）為主。深究原

因，一般武器購置案內未建立系統銜接工作項目、缺乏介面整合文件。國防部應要求主管聯參於各單位提報新式武器裝備採購時建立指管系統整合項目、合約商提供介面整合文件，另應迅速完成美售武器系統及國內自製武器系統與迅安系統銜接，以建立完整之指揮鏈。

(二七八)依據國防部公布之「中共軍力報告書」，揭露共軍已具備對第一島鏈以西區域軟、硬殺電子攻擊、通信阻絕與遮沒能力。參酌國防部年度國軍電子部隊訓練及評核要求中，有關部隊電子戰，統一為瞭解電戰防護功能、強化應處能力及頻管作為。顯未以國防部高度針對各軍種及聯戰角度實際所需，針對年度督考缺失，律定隔年訓練重點、各型部隊間電子防護、對抗評核規劃。請國防部研擬因應共軍軟、硬殺電子攻擊手段，律定各基層單位電子戰訓練作法。

(二七九)目前國軍新式各型柴油車輛為降低排放污染，皆符合環保要求，必須添加尿素。自車用尿素已經成為了繼燃油、潤滑油、輪胎之後的第四大汽車消耗品。柴油車輛未添加尿素將產生噴嘴、管路結晶堵塞或因高溫受損，並導致車輛動力性受影響，油耗增加。然自中國於 110 年 10 月限制尿素液體出口後，導致國內車用尿素存量不足，恐嚴重影響戰備遂行。囿於三軍委製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作戰載台時，多專注在主要的武器系統規格，忽略車輛載具的規格，導致現行國軍飛彈車、指管車、通信車、衛星車恐因車用尿素因素影響戰力。若遇戰時、緊急狀況影響風險更為巨大。請國防部因應車用尿素風險，針對國軍作戰柴油軍用車輛，提出精進作法。

(二八〇)國軍近年來積極推動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MR 混合實境、CR 影像實境等模擬訓練相關技術導入部隊訓練，光是陸軍所屬建置的各類型訓練模擬器計有 27 類 487 套，國軍各單位對於虛擬實境裝備建案不熟悉，屢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相關廠商常有球員兼裁判的委製過程，導致科研單位生產的多項裝備水準實在難以符合操作者預期，導致模擬訓練成效不彰。鑑於現階段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對於虛擬實境裝備建案不熟悉

，且缺乏模擬訓練裝備設置環境與操作安全等相關認證標準。請國防部及所屬各軍司令部全面檢討，現有已完成之模擬設備訓練實效，據以借鏡審查國軍目前諸多模擬訓練建案。對於未能符合現有國內、外模擬訓練與認證標準之建案，應儘速調整，並律定訓練模擬器「籌建與發展專責組織」，以落實相關設備建案文件內容審查與建立對應驗收機制。

(二八一)無人機已經是未來戰場不可輕視的一環。近年來國軍也購置許多無人機系統，無論是旋翼機還是定翼機，低空還是高空。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國軍研製目前已交部隊使用的大型銳鳶無人機為例，平日僅能在台灣南部少數空域飛行以執行人員基礎訓練及目標觀測，視距外之飛行訓練則無適當之空域，初判原因為民航法規限制。國防部應邀集相關單位依軍種建案及後續作戰運用，規劃國軍無人機航線及空域劃設，以發揮戰力。

(二八二)近年國軍向美採購大量之軍事武器、系統，建案及審查單位均未能妥適規劃與國軍現有指管系統構連，致使在獲得相關武器、系統時，恐無法達到應有之作戰效能，有待精進。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在採購美軍事武器及系統時，應考量未來戰爭型態，將 C4ISR 之網狀化作戰思維納入規劃，以能達到武器、系統應有之效能。鑑於現階段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欠缺網狀化作戰的思維與概念，請國防部確實督導及審查相關建案需求，並制定相關準據，對尚未規劃與國軍現有指管系統構連之相關美式裝備，應儘速規劃補足，以提升國軍作戰效能。

(二八三)國防部近年來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賠償款與土地占用人應繳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應收款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債權占比已超過二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國防部允宜儘速辦理追償作業。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11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8,766 萬 9 千元、2 億 1,723 萬 9 千元及 4,902 萬 2 千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亦

就民眾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 1,436 萬 3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款項占比已超過 2 成，允宜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妥謀善策。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分別達 2 億 8,522 萬元及 2 億 7,271 萬元，兩類賠償均累計鉅額之應收款。三、另國防部就部分被民間人士占用之國軍營地，雖透過訴訟程序獲判取回，並基於自身權益之維護，依據法院裁判向非法土地占用人索討其應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惟該等應收款項近年亦多索討無著，109 年底累計應收保留數亦達 2 億 1,344 萬 2 千元。四、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截至 109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達 14 億 2,246 萬 5 千元，其中逾 5 年之應收債權達 3 億 9,199 萬 6 千元，占比達 27.56%，審計部於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連續 4 年提出檢討，並要求國防部應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追償作業，並注意債權請求權時效。

(二八四)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練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該類睦鄰經費法定預算數 3 億 7,100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55%）。國防部雖就主要武器訓場睦鄰經費訂有「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

，並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市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的狀況。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二八五)兩岸情勢日趨嚴峻，處於此種狀態之下的軍隊，應高度重視軍事情報之蒐集、分析、研判。然我國目前對於情報作業的重視顯未達此水準，僅從預算角度便可看出，爰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開發多元情報來源及情報作業手段，必要時調整預算配比，將部份投資於硬體之資源移轉至情報部門。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並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的國防部預算中反映。一、兩岸情勢日趨嚴峻，《經濟學人》雜誌稱台灣是目前全世界最危險的地方，隨時有爆發戰爭的可能。處於此種狀態之下的軍隊，應高度重視軍事情報之蒐集、分析、研判。然國軍之情報工作績效如何，向來諱莫如深，但從側面證據判斷，實有令人難以安心之處。舉例而言，行政院今年提出 2,400 億元的特別預算，國防部的理由是中共解放軍軍力在近年突然成長；但是如果檢視國防部每年出版的「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以及美國國防部每年向國會山莊提報的中共軍力評估報告（國防部均已中譯），可以清楚看出，中共軍力並非一夕突增，而是依照其建軍計畫，逐年照表操課，至今其軍力發展並未超越過去五年來台美雙方所預估其建軍進程。但是對照過去五年國防部的施政報告和建軍計畫，都一再表明國軍有信心完成防衛任務，甚至於在前一會期提報立法院的「四年國防總檢討報告」中，都還是持此論調，僅過半年就情勢逆轉，情報單位難道都沒有責任？二、國防部主管 111 年度情報相關預算，在公開部分編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加計「電訊發展室」的公開預算 8,430 萬 3 千元，約佔總預算數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的 0.27%；如加計機密預算部分，依照往年預算編列比率，

應該不會超過 0.6%。這樣的比率，相較於軍事大國，或是處於戰爭邊緣狀態的國家如何呢？三、以美國為例，其 2021 年國防預算約 7,530 億美元，其中情報預算為 850 億美元，約占 11.29%，由於美國的情報預算中包含大量的衛星及高科技預算，這種比率並非其他國家可以參考。四、若以與我國情況比較類似的以色列及韓國做為參考，以色列 2018 年「摩薩德」的預算約為 7 億 4,000 萬美元，占當年度國防預算 216 億美元的 3.43%。另以韓國為例，其 2021 年國防預算總額約為 53 兆韓元，其中僅國家情報院的安保預算就達到 7,460 億韓元，此外，國情院秘密特殊活動經費預算也達到近 5,000 億韓元，二者合計占國防預算的 2.35%，分散在其他科目的情報預算還不可查。都遠比我國的情報預算佔國防預算比率高。五、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 2020 年 9 月的一份報告顯示，美國在中國大陸佈建的情報網多半已遭破獲。其中央情報局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成立針對中國的高層機構「中國任務中心」，可以預見未來在對中國大陸的情報取得上，會更加依賴我國的情報單位，但是前提是我方的情報水準必須得到美方認可，對於我方情報機構來說，既是機會，更是挑戰。六、情報對於戰爭的決定性作用已無須再做說明，在當前兩岸敵意日漸高漲時，我國雖投資大量金錢於購置先進裝備，但是作戰指導依然必須有充足且具備參考價值的情報支援，確認敵之戰略意圖、裝備性能諸元、聯戰指揮熟悉程度，才能妥善部署，發揮最大戰鬥效能。國防部應更加重視情報工作，開發多元情報來源及情報作業手段，不論是人因情報或是技術情報。必要時調整資源配比，將部分投資於硬體之預算移轉至情報部門，爰建議國防部通盤檢討規劃，並於下一個會計年度的國防部預算中反映。

(二八六)國防部於後勤業務開放「商修商維」已數年，且為未來發展方向，然「商修商維」並非完全掌握在國軍自己手中，容易發生不穩定維保，恐影響建軍戰備，建請國防部深刻檢討此政策，依戰備依賴程度排定優先順位，依賴程度最高者應逐步加強「自修自維」能量，以確保戰時國軍戰力。一、

美國在近 20 年裡花費大約 830 億美元試圖建立一支可以對抗塔利班並保證阿富汗穩定的武裝力量。但隨著美國撤出，阿富汗軍隊卻不堪一擊在數週內崩潰。且最後塔利班得到了美國提供給阿富汗軍隊的飛機、直升機、武器和彈藥。其原因之一是阿富汗國防軍的維修保養多半由美國私人承包商負責，甚至於飛行器的掛彈，阿富汗國防軍都無法自行操作。這些承包商在撤離後，阿富汗僅飛行器便有一半以上無法執行任務，對於戰場支援及軍隊士氣皆產生重大影響。二、我國「商修商維」制度實施情況對於戰備影響到何種程度，向來只有國防部單方面的說明，令立法院無從判斷。然從 109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決算報告「歲出保留分析表」（P.186-P.201）所示（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仍顯示出有許多足供檢討之處，需請國防部更加重視。三、例如：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保留數 891 萬 3,358 元，其中有「幻象戰機後續支援服務案」，於 110 年 3 月 9 日結束，然據 2021 年 9 月 19 日「中國時報」楊孟立報導，空軍司令部與法國廠商簽署幻象戰機的「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效期是到 2026 年 9 月 13 日止，為期 5 年，則自 110 年 3 月 9 日至法國廠商新增駐台人員赴台執行業務這段期間，空軍的幻象戰機如何維護？如果未來兩岸安全形勢有變，外國技術代表撤離後，國防部有何因應方案？自有能量與商修商維間又如何銜接？多快的時間可以接替完成？除幻象機外，其他武器系統是否也有類似情況？包含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取得國外商援部分是否也一併進行風險評估？四、105 年度「後勤及通資業務」保留數的另一大項是「非金屬防衝門」等 357 項」，因器材受消失性商源影響，預計延至 110 年第一季交貨，這 357 個品項竟然可以延遲 4 年交貨，其中有多少品項屬於會影響戰備需求的品項？五、再如：106 年度的歲出保留，同樣是「後勤及通資業務」，其中「類型 B11」，金額為 943 萬 1,834 元，品項包括「前風檔密封防水膠」、「穩定傘」及「O 型環」，廠商因產能及疫情影響，逾期交貨。該品項雖屬於小型器材零附件，但此類器材零附件如缺貨或供應延遲，是否會影響主

要裝備妥善情況並影響戰備任務？仍然只有國防部知悉。但是延遲交貨已達 3 年，難道真的不會影響戰備？六、107 年度的歲出保留則更為嚴重，明顯可能影響戰備任務，其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一「雲母飛彈火工件等採購」，保留數 6 億 4,684 萬 8,265 元，受疫情影響，無新品項接收。其二「液壓系高壓油濾濾心等 36 項」，保留數 1,195 萬 4,039 元，廠商因產能及疫情影響，逾期交貨。其三「聲納發射機等 10 項維修」，保留數 2,923 萬 0,970 元，逾期交貨。這三項直接與戰備有關之維保，竟然可以拖延達 2 年，令人擔心。七、108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而致保留者，包括：「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有「SMF 電子板等 5 項」、「天線乙項」、「氧氣試驗檯」，保留數 1 億 1,570 萬 5,319 元，皆因「逾期交貨」及「暫緩交運」而保留。另「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保留數 4,287 萬 0,495 元，因「逾期交貨」而保留。而在「一般裝備」項下，則有「艦艇導航雷達換裝案」，因「航行安全」等因素，交貨期延遲至 110 年年底，距 108 年有 2 年時間無法換裝；另「第二代砲兵戰、射擊指揮系統」，驗收不合格已逾 2 年。這些因不合格或疫情影響下而無法如期供貨的情況，國防部是否已預擬備案或採取如裁罰或更換供應商等作為？令未來如何避免諸如「第二代砲兵戰、射擊指揮系統」遲遲無法驗收的情況？八、108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致保留者，尚有「教育訓練業務」項下「BQM-167XI 靶機飛行代操暨附屬裝備維護保養」，因受疫情影響，代操人員無法入境。九、109 年度的歲出保留中肇因於供應商方面問題致保留者，包括：「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有「海軍電戰系統裝備委修（製）案」，除因疫情廠商無法交貨，並面臨消失性商源之問題。另有「銳鳶 UAS 裝備維修案」，因國外廠商未能配合，致交貨及履約驗結延遲。尚有「YTL-47 艇策略性商維」，因受疫情影響無法交貨驗結。尚有「聯戰指管系統委修案」，於測試後功能異常無法排除，尚未驗收。而「康定級艦通信暨輪控系統精進案」，則持續第二年度無法驗收。尚有「大萬

軍艦主馬達策略性商維」，驗收未合格。十、承以上歷年案例可知，「商修商維」的本意在節省常年國防經費的支出，但就政策上本就具有一定風險，何況目前處於非戰狀態皆已如此，如未來兩岸情勢更加緊張，外商恐以更多理由延緩商修商維或器材零附件供應，國防部該如何審酌成本與風險，在國內建立或儲備必要的自修自維能量仍為當務之急，為避免阿富汗國防核心技術與業務大量依賴國外商維，導致舉國戰力一夕崩潰的情況重演，國防部應重視臨戰時戰力保存與持續的課題，就「商修商維」風險妥慎綢繆，從確保戰力可持續性的角度，證明阿富汗的情況不會在我國重演而向全國人民釋疑。

(二八七)國防部所屬單位歲入預算 111 年度編列學生退學賠款收入 8,76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75 萬 3 千元；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賠款收入 4,9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767 萬 8 千元，代表我國軍校學生退學、未滿年限退伍人數增加。此現象亦同根據國防部 2022 年的預算書顯示，國軍軍官 3 萬 6,232 人、士官 8 萬 9,706 人、士兵 4 萬 4,127 人，士官與士兵人數已經失衡。基層兵源不足，無法讓國軍在第一線有效抗共保台，亦無法呼應執政黨「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口號，更缺乏讓人民「勇敢自信，世界同行」的信心，國防部應減少招募士官，增加招募基礎士兵，以符合國防需求。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提升基層兵源，維持合理之士官兵比例進行改善，確實提出可「壯大台灣，國家就安全」之募兵、留兵，充實基礎兵源之方針。

(二八八)經查要塞堡壘地帶法上次修正時間為 91 年，迄今約 20 年，期間軍事政策與組織均有極大變化，許多諸如要塞、堡壘、要塞司令、要塞獨立守備地區等等文字已不符時宜，需要修正，若未即時修正，部分規範恐有疑義。此外，國防部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國家安全法得劃設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等等，並施以禁建、限建、禁航等措施，但就實務觀之，許多單位劃設相關區域後，即未再定期檢討。爰此，國防部應督導各單位建立

定期檢視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將制度制定及第一次檢視結果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八九)依國防部所屬單位 111 年度預算書「捐助經費分析表」，該年度為改善主要武器訓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而編列之睦鄰經費共計 4 億 3,560 萬元，其中 3 億 9,900 萬元為主要武器訓練場睦鄰經費（陸軍編列 2 億 2,700 萬元、海軍 4,800 萬元、空軍 1 億 1,400 萬元、軍備局 1,000 萬元），較 110 年度該類睦鄰經費法定預算數 3 億 7,100 萬元，增加 2,800 萬元（增幅 7.55%）。國防部雖就主要武器訓場睦鄰經費訂有「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以下簡稱睦鄰工作要點），並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然近年睦鄰經費捐助鄉鎮市數目及額度均有易增難減之狀況。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二九〇)國防部參謀本部 111 年度於「軍事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760 萬 9 千元，其中 1,500 萬元係人員招募宣導經費。揆截至 110 年 8 月底國軍志願役人力雖已達 16 萬 2,282 人，然與「募兵制」計畫目標人數仍有部分差距。此外，仍有部分戰鬥部隊軍官、士官或士兵編現比低於八成，且近來每年均有高比率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提前離營。經查：募兵制計畫旨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至計畫目標數，爰計畫成效當以考量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退離因素後之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提升為據。揆 104 年度迄今各年度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增加 8,627 人及 6,627 人較高（增幅 5.88%及 4.26%），其後志願役人數則成長有限甚或下滑，109 年度僅增加 2,024 人（增幅 1.25%），110 年前 8 月人數減少 1,781 人（減幅 1.09%

）。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志願役人數 16 萬 2,282 人，仍與「募兵制」計畫所訂 16 萬 9 千人之目標有部分差距。近 5 年期間不適服現役士兵平均每年人數約為 2,588 人，雖其不適服原因及態樣多元，然招獲士兵中有約近二成提前離營，除致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國防部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以上均有待國防部妥謀對策。

(二九一)依國防部 102 年 5 月訂頒國軍毒品防制綱要計畫附件 6 國軍毒品查察指導計畫肆、執行構想，反毒工作採「無預警、有重點」方式辦理。國防部為加強防杜毒品流入軍中，由所屬憲兵指揮部（下稱憲指部）籌獲 18 頭緝毒犬，配置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憲兵隊，計畫於 111 年前編成緝毒犬分組，其中士林憲兵隊已先於 109 年 2 月 1 日正式編成，並自同年 2 月 7 日起，支援第三作戰區國軍 431 個單位門禁及內部管理安全檢查等勤務。查士林憲兵隊 109 年度運用緝毒犬執行支援勤務情形，囿於每頭緝毒犬值勤每週不得超過 3.5 場次等規定，僅執行 135 場次勤務，實施單位占該作戰區地境國軍單位約三成，尚無查獲毒品情事，顯示緝毒犬已發揮嚇阻毒品入侵營區一定效果，惟該等 135 場次支援勤務，均係士林憲兵隊接受作戰區境地國軍單位之申請而前往辦理，未慎酌該等緝毒犬值勤量能有其限制，於事前評估該作戰區內各國軍單位涉毒風險及選擇重點對象，亦與上揭綱要計畫規定採重點方式實施原則未合。另國防部所屬作戰區指派憲指部編成緝毒犬分組執行門禁及安全檢查勤務，應落實採無預警方式辦理，並將風險因素納入勤務規劃考量，允宜研謀改善。

(二九二)我國推動國防多年，部分維修能量卻遲遲無法在台建構，導致部分重要裝備須送至國外維護，有鑑於台海情勢緊張，送至國外維護時程較長，恐無法因應緊急事態，惟近年軍售案數量多、金額高相關購案之工業合作點數應積極辦理，並針對國內已有申請工業合作項目資料庫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更新已達 40 項，要求國防部積極協助取得相關工業合作技術轉移，以符合國防自主精神。

(二九三)國防部原編列 358 億餘元預算，辦理獵雷艦第二階段計畫，籌獲 6 艘全新獵雷艦，惟該案於 106 年 12 月正式解約。海軍原欲籌獲 6 艘獵雷艦，顯見海軍的確具有新獵雷艦需求，但解約後並無後續建案或性能提升計畫，導致我國水雷反制能量無從提升，永陽號掃雷艦服役更達 68 年（相關資料見下表）。由於水雷反制艦艇為航道安全暢通之關鍵，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將未來能量整備更新規劃之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艦名	舷號	服役年份
永陽號掃雷艦	MSO-1306	68 年
永豐號獵雷艦	MHC-1301	31 年
永嘉號獵雷艦	MHC-1302	31 年
永定號獵雷艦	MHC-1303	31 年
永順號獵雷艦	MHC-1305	31 年
永靖號獵雷艦	MHC-1310	27 年
永安號獵雷艦	MHC-1311	29 年

(二九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2,644 萬 3 千元，惟查陸軍司令部各第 1 類戰鬥部隊整體編現比雖均高於八成，惟仍有特戰部隊等 3 類部隊士兵編現比及機步部隊等 5 類部隊士官編現比低於八成，然近年招募成效均有達預期目標，仍面臨部份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之窘境，陸軍司令部應予說明，就改進戰鬥部隊編現比過低，研擬改進辦法，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16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軍史、隊史文物史料維護、編列、典藏及數位化作業等業務，較 110 年度 387 萬 9 千元增列 128 萬 9 千元，用於建置 109 旅等單位之軍史館，為使預算有效利用，爰要求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該預算之預計支用情形與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

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六)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應按實際狀況結合組織任務特性暨落實推動建構學習型組織，以強化軍職人員學能，但現行進修制度補助雖明訂學位、專長、證照三項，相關學分進修卻未能有補助，限制國軍弟兄姊妹補強化學能，陸軍司令部應予說明，並針對國軍如何協助同仁取得相關專業知識，精進相關教育補助，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七)110 年 10 月陸軍步兵學校進行 T85 榴彈槍射擊訓練時，發生 2 名學員被炸傷事件，經調查後發現，疑似是 2 名學員拾獲未爆榴彈，並互開玩笑嬉鬧拿未爆彈敲頭盔所致。如此荒唐的事件，突顯陸軍靶場射擊紀律跟安全教育並未落實。陸軍司令部應強化靶場紀律、落實各項安全規定，研擬精進作法，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八)陸軍司令部於 111 至 115 年度辦理「提升後備戰力專案」維保機工具籌補案，全案編列 1 億 1,531 萬 3 千元，111 年度新編步兵旅需求編列 1,133 萬 3 千元，餘 112 至 115 年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未來部署與規劃，請陸軍司令部確認全案戰車（機步）打擊群裝備部署後，精算編成部隊裝備實際機工具需求，覈實調整編列預算。

(二九九)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17 億 5,067 萬元，請陸軍司令部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零附件採購，另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疲勞測試機檯老舊，應儘速更新並完成規劃報告，購案應與時俱進按照美軍規範（MIL）及國外合格文件滾動式更新檢驗資料。針對各項裝備委商保修採購合約，應取得合法授權，落實零附件商情訪查建置資料及驗收程序，強化國軍採購廉能教育，落實肅貪防弊。

(三〇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教育行政業務督導

、招生宣傳活動、校慶活動、新生及教學參訪、學生入學、各項會議及訓練活動」，較 110 年度預算 698 萬 2 千元增編 117 萬 9 千元，經說明為增加招生（募）宣導說明會等業務，為使確保預算妥善執行，發揮預期成效，爰要求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招募宣傳作為、預期成效等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〇一)陸軍司令部配合空軍司令部統建，辦理「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111 年需求計編列 5,399 萬 9 千元，請陸軍確實遵照軍事投資建案及整體獲得規劃書等規定，妥適執行裝備接收及點驗；另裝備保固後委商維保作業，請確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商情訪查及驗收程序，落實依法行政，發揮預算效益。

(三〇二)陸軍班用機槍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各級戰鬥部隊均配賦班用機槍，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提升後備戰力班用機槍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〇三)陸軍 120 公厘迫擊砲新增案係為後備部隊換裝建案，惟後備部隊改革迄今眾說紛紜，是否過早倉促投資，不無疑義，國防部對擴編後備部隊是否對裝備做全盤清點？另陸軍多數戰鬥部隊均配賦 120 公厘迫擊砲，能否平衡調撥滿足現階段建軍需求似有檢討空間，請國防部就陸軍司令部針對提升後備戰力 120 公厘迫擊砲缺裝完成全盤需求及獲得規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〇四)海軍司令部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作業，並秉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採購前應落實商情調查並記錄備查，避免浪費公帑，以確保採購品質。為提升採購案件品質及人員專業素養，請海軍司令部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商情確實，以有效發揮整體審查及預防機制，避免舞弊情事。

(三〇五)鑑於國軍「服裝供售站」部分品項原物料供應及製造地區（如越南）受疫情影響，致 110 年度官兵訂購服裝無法及時到貨，請三軍司令部就履約督管權責要求契約商及所屬供應商，優先提供國內產製之品質優良軍服供官兵選購，以保障官兵權益。

(三〇六)有鑑於海軍司令部常態執行各項高山偏遠（雷達站、飛彈陣地）地區軍品及物資運補及艦艇靠泊需求，使其能以安全為前提下完成各項戰備任務所需，請海軍司令部於辦理運輸作業時，落實運勤紀律要求，以發揮預算支用最大效能。

(三〇七)海軍司令部於 111 年編列 7,000 萬元，執行「光華二號（拉法葉艦）佣金雙重受償仲裁案」。本案前於 100 年，法國達利司公司償還我方 8 億 7,500 萬美元，惟臺北地檢署另案申請沒收汪氏不法所得 2 億 6,600 萬美元，進而衍生雙重受償疑義。海軍限於全案具時限且為跨國仲裁案，已委由國內律師，聘請國外具國際仲裁實績相關經驗之律師事務所之模式協處。惟對相關仲裁執行完成期程尚無法確認，恐將產生無限制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情形。請海軍應本於國家最佳利益，綜合考量後續執行方案，除依合約及仲裁程序議定書管制執行仲裁案執行，另為避免仲裁過程冗長，產生預算無限制追加情形，應預先妥善規劃預估本案訴訟預算最高額度，以免產生委託訴訟預算無限追加之情形產生。爰要求國防部就海軍司令部針對落實管制仲裁進度管制，並依國家最佳利益及仲裁程序期程，於每年 8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預算支用狀況。

(三〇八)鑑於國軍各單位執行軍事採購作業時，部分需求數量明確之個案（如陸軍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案），仍採用開口式合約方式辦理之情形恐有疑慮，爰請國防部針對軍事採購辦理國內開口式合約之運用，研擬作業原則與規範；另相關個案年度未執行之預算數，除繳回納入國防部管制預算依規定運用外，後續預算書表揭露之全案預算數及以前年度編列數應將繳回數予以減列，以維作業紀律。

(三〇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規劃於 106 至 114 年完成新購 13 套及提升 8 套舊有方陣快砲。經海軍說明本案將用於海軍主作戰艦（成功級艦、康定級艦與基隆級艦）現有方陣快砲更新或性能提升（原舊型提升為新型）。考量後續 5 年內海軍尚無新造艦案，「新購 BLOCK 1B 方陣快砲案」案內，海軍主作戰艦汰換之舊型可用方陣快砲恐將庫存閒置。囿於方陣快砲屬高價軍品，海軍應妥為規劃保存與轉用，裝備持續維持妥善可用，並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三一〇)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 億 9,389 萬 1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1 億 8,721 萬 9 千元新增 667 萬 2 千元，主要用以滿足各級單位基本運作，校級以上主、副主官因職務執行公務各項行政庶務工作例行性支出，惟新增部分用途細項及預期成效，未於預算書表敘明，爰要求海軍司令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是項預算之使用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並覈實管控該項經費運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三一一)海軍「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平時執行外（離）島物資運補、人員運輸及聯興操演兩棲作戰演訓，並因應天然災害執行救災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戰時編成兩棲特遣部隊遂行兩棲作戰及依令執行增（應）援及規復外（離）島作戰與擔任海上機動野戰醫院等任務。「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飛行甲板設計可承載陸、空軍直升機，惟目前海軍未將其他軍種直升機納入新造艦任務規劃，請研議後續是否將陸、空軍直升機納入兩棲船塢運輸艦共同執行任務，並由海軍規劃三軍各型直升機起落艦訓練。

(三一二)近幾年來海軍陸續發生衛哨未盡確實之案件，分別在 92 年發生左營基地內土地銀行遭持槍搶劫後成功逃逸及 110 年發生左營基地遭闖入等違失案件，顯見海軍之衛哨勤務相關訓練作業及警衛勤務規範應予改善，海軍司令部應就衛哨勤務訓練及人員辨證程序，詳實檢討與改進，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一三)國軍「110-112 年新式偽裝網統建案」預於 111 年交貨，經查，偽裝網交裝驗測規範為目視檢查及儀器驗測，未安排空中反覘驗證，無法切實驗測偽裝成效，爰請國防部指導各軍種檢討納入驗收規劃，於反覘驗證後再行辦理驗收，確保籌獲資材符合計畫預期效益，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一四)空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教訓機委製案，此案為「國機國造」指標性專案，亦為「國防自主」能否成功之重要信心來源，且新式高教機第一批交機在即，為確保全案依計畫期程推動，並使國會持續監督本案執行情況，空軍司令部須適時說明交機進度，由國防部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五)鑑於軍種軍品採購金額及項目逐年增加，採購及外購軍品相關教育訓練費配合逐年編列，為提升訓練效能，空軍採購訓練應由空軍司令部檢討人員業務實際需求統一規劃，並檢討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持續輔導辦理採購業務人員獲取相關證照，使採購作業依法行政減少缺失，以精實作業能量與品質。

(三一六)空軍偵蒐雷達工業合作案肇致執行進度不佳，顯見各級主管未能重視管制，目前經濟部已要求雷神公司履行協議，爰要求空軍司令部除賡續督管本案進度外，並確依「國防部工業合作規定」落實後續建案工業合作管制及強化人員訓練，以維護本國權益。

(三一七)空軍執行各級部隊校閱、安全宣導、準則發展、體能鑑測等業務工作，關於績優、有功人員議獎，請空軍宜以行政獎勵為主，獎金為輔為原則，以達實際獎勵成效，落實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並有效撙節國防預算。

(三一八)鑑於預算書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多數購案及委商保修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公開徵求）辦理採購，招標單位有過多行政裁量權；請空軍司令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審慎研議，對於單位以「限制

性不公開」招標方式採購之適用情形加強管理督導，購案及委商保修應廣徵商源，以正式合法文件授權（含國外），使採購公開透明化，提高核批權責層級，加強監督管理，避免肇生採購爭議。

(三一九)海軍司令部「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係由空軍循美軍購管道統籌統建，規劃籌獲 7 輛（111 年交運 3 輛、112 年交運 4 輛），裝備獲得後將支援海軍反潛航空大隊編裝補實，並汰換老舊逾齡油罐車，降低維護成本，提升直升機油料補給效率及戰力發揮，經比對 110 年法定預算與 111 年預算案，本計畫 110 年法定預算數為 1,423 萬 5 千元，111 年預算案為 2,704 萬 3 千元，提高 1,280 萬 8 千元，執行期程調整緣由及後續規劃應予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俾落實交運進度管制。

(三二〇)「輕重型狙擊槍」案海軍 111 年度編列 3,567 萬 8 千元，總預算計 7,615 萬 3 千元，計畫期程 108 至 111 年度，海軍 109 年編列 4,047 萬 5 千元，預計籌購輕型狙擊槍成套裝備 63 件迄今尚未獲裝，全案由陸軍司令部統建，過去編列預算如何支用，且輕重兩型狙擊槍明年度才開始交裝，是否能按原規劃期程於 111 年結案，不無疑義，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二一)為蒐集國內外最新航空科技資訊及世界各國武器裝備資料，並配合中科院執行相關研發作業，以建立空軍未來兵力籌建及購置武器裝備之參考；另考量我國現有主力戰機，包括 F-16 型機、幻象型機及 IDF 型機等戰機，皆已服役多年，應積極籌建下一代主力戰機，經說明空軍現已配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刻正執行相關技術研發，應持續掌握相關研發進度，俾利針對下一代主力戰機籌建規劃，儘速完成籌購方向、期程及相關型機之選擇評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

(三二二)空軍司令部 111 年度編列噪音補助 2 億 6,254 萬 2 千元，經查較 110 年度新增 3,273 萬 2 千元，增加幅度約為 25%，111 年度約可多補助 1,918 戶，請

空軍持續向國防部爭取預算，以加速完成部分機場第一輪補助作業。

(三二三)軍用飛機場周圍禁建限建係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於禁建限建範圍劃定作業程序、管制事項、管制權責及人民申請於該管制範圍內變更地形、地貌工程或建築案件之作業規定。然禁建範圍內原居住民生活、建築修繕等相關作業接受此規範，影響生活甚鉅。為確保國防與軍事設施安全及居民生活權益取得一定平衡，應針對禁建範圍內土地全面徵收，協助百姓拆遷以強化飛航安全。爰請空軍司令部針對徵收土地之可行性予以檢討評估，以兼顧國家安全及民眾權益。

(三二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的軍事安全總隊下設工作站，未來將負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中所規劃廠商資安查核等業務，惟 110 年受疫情影響，原預計辦理之廠商說明會亦延期，111 年度即將開始執行之資安查核工作能否順利執行，仍待檢視，請政治作戰局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所訂廠商級別認證作業進程，落實辦理安全查核作業，並由國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二五)因阿富汗政府軍受美軍訓練長達 20 年，面對兵力遠小於己的塔利班政權，卻兵敗如山倒，究其原因，戰鬥意志崩潰實為主因。為免日後國土防衛戰發生時，出現類似阿富汗政府軍戰志崩潰的情形，宜加強對於國軍基層領導幹部的心理素質磨練，透過情境演練，模擬戰場真實發生軍心譁變的種種態樣，反覆演練基層幹部的應變之道，以穩定軍心。故請國防部針對心理素質磨練精進方式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穩固精神戰力。

(三二六)國軍形象文宣影片為推展國防政策、激發軍民士氣，形塑國軍優質形象之重要宣揚方式，對於海軍拍攝影片未做好管理遭嘲諷，政治作戰局宜將本案例作成教案宣導，避免再犯，並請針對影片攝製管理精進方式，由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以利形象維護。

(三二七)鑑於國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生產之武器系統其載具均為商規等級，為符合未來國軍作戰實需，請國防部研究擇一科研案試用軍規載具，進行

作戰環境之可行性評估。

(三二八)國軍自金馬駐軍減少後，便已經不再設置野戰醫院，目前兩岸關係緊張，各軍種之作戰準備皆須提升，戰時民營醫療系統將無法承受戰爭時醫療需求的強度。因此國防部軍醫局於日後漢光演習時，進行徵用公、民營醫院演練作業，並結合大量傷患演練，累積經驗並持續滾動式精進作業流程，以做好備戰準備。

(三二九)目前新式 IFAK（單兵攜行急救包）已完成建案程序，計畫籌獲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應將不同軍種迷彩，以及取用收回的便利性，納入設計考慮，惟建案籌補單位僅以陸軍單位為主，未納入海、空軍及其他單位。請國防部視陸軍單位使用情形，後續規劃納入其他軍種迷彩，以因應戰傷搶救及平時官兵緊急傷病處置，有效遂行平戰時衛勤支援任務，提升救傷存活率。

(三三〇)建請國防部、軍醫局研議在全軍年度體檢及新進軍、士官、兵體檢時，以公務預算支應以毛髮檢驗是否涉毒項目。毒品的危害不只是個人、家庭，對軍中更是極大的安全破口，務期採取有效嚇阻之方法，以保護全軍官兵、國軍安全。

(三三一)查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執行「忠莊營區訓練場靶場興建」，全案 5 億 1,076 萬 8 千元，規劃興建室內 175 公尺靶場。查空軍司令部亦曾規劃於 108 至 111 年度興建「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175 公尺室內輕兵器靶場」，然因規劃設計遭逢諸多窒礙難以克服，又盤點國軍靶場之使用之最大效益，於 110 年度辦理現況結案。由後備指揮部辦理之興建案，未來能否克服室內靶場之設計問題，汲取空軍前案之經驗，應有完整之規劃與說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三二)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醫療設備」編列預算 1,093 萬 3 千元，國軍為提升緊急救護及救災演訓任務，由陸軍統籌建案 111 至 115 年度分年籌購救護車等衛勤裝備，全民防衛動員署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節點管制，

嚴密管考相關衛勤裝備獲得執行進度，俾利本案可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確維衛勤支援戰備整備之能量。

(三三三)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編列「薪餉」預算 6,946 萬 6 千元，由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造成國內外疫情仍處嚴峻，各國軍醫院除本身業務，還需支援相關防疫工作，人力支援分配應著重內部溝通，秉持勞逸平均原則公平調配。國防部軍醫局應要求及督導各國軍醫院確遵勞基法規，公平辦理防疫支援人力調配作業，以維人員權益。

(三三四)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其中辦理中英文新聞資料庫資訊維護費用 346 萬 7 千元，經查，國家安全局官方網站當中「一週全球動態」更新速度延宕，延遲將近月餘才更新，成效不彰，又查，各家媒體、報社之新聞資料庫所需費用與此預算編列有落差，恐有浮編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687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五)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110 年度編列 3,516 萬 8 千元，增加 27 萬 1 千元。查本科目預算內容，消耗品之需求較往年增加必要性為何，又油料費用未因油價上揚增加且趨減少，致生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之疑，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54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六)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特勤人員服裝編列 699 萬 2 千元。惟特勤人員勤務獎金依其擔任安維工作任務輕重區分甲類及乙類人員，乙類人員多以行政、後勤等為其本職工作，服裝籌補內容及頻率似宜有所區隔。另國家

安全局 108 及 109 年度均有特勤人員於籌補服裝後短期間內離職，應加強服裝配發對象事前審核。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0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七)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3,349 萬 4 千元，增加 111 萬 2 千元。查本科目維護保養設施為固定空調、設備，然維護費用卻連年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460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八)國家安全局局本部辦公處所每年皆編列整修經費數千餘萬元，辦公處所老舊、年久失修，應統整列表、計畫性編列，不應常態性連年任意編列，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923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九)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科目中，其中編列「特勤中心視聽教室影像設備汰購」經費 59 萬 4 千元，經查其編列投影機乙部 34 萬元，用途不清且有浮編及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2,060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〇)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各類特勤專長訓

練」之 39 萬 1 千元。為利執行特種勤務，特勤中心每年均對特勤中心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實施體技能鑑測，惟近年鑑測合格率逐年降低，且有多位特勤人員因此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均顯國家安全局宜加強特勤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經查：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然查近 4（106 至 109）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106 年度實測合格率 99.35%，107 及 108 年度降為 98.19%及 96.84%，109 年度再降至 96.19%，揆 106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分別有 2 名、3 名及 1 名等共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一)鑑於國家安全局辦理特考暨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屢遭外界詬病訓練課程過於強調體能訓練、內務整理等紀律，是否能藉此招募符合情報工作所需之人才有待商榷，依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06 考台訴決字第 083 號，訴願人報考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資訊組，最終以「綜合格鬥」課程成績不及格而退訓。查資訊組之核心工作為電訊偵蒐研譯與解密的專業人員，若因軍事訓練成績單項不及格而損失資訊人才，恐有悖離人才核心工作之所需。綜合上述，為符合國安人員招募人才之需要，國家安全局有必要檢討國安人員特考錄取受訓人員成績考核規定，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四二)國家安全局年度教育訓練費項下編列海外語文培訓經費，鑑於考量現今各國新冠肺炎疫情仍持續延燒，薦派人員赴國外學習語言並非必要，宜審慎

評估海外訓練風險。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1,848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 83 萬 9 千元，增加 382 萬 5 千元，將近四倍。其中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耗性物品預算增加 102 萬 5 千元。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66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四)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鑑測、競賽暨訓練評比獎勵經費，共編列 38 萬 3 千元，其內容均屬特勤人員本業，不應列為獎勵項目。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1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五)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編列網安暨密碼分析實驗室建置展示區電視牆經費共計 134 萬元。為撙節國家支出，在說明本案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之前，爰針對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4,287 萬 1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六)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據媒體報導美國國家安全局近期發表「量子電腦與後量子的加密」文件，提及加密量子電腦（CRQC）對加密系統的影響，目前雖無法掌握量子電腦何時會破解到公開金鑰加密演算法，國家安全局為因應可能的風險，已經著手研擬相關應處作為。綜此，國家安全局是否亦已

掌握相關訊息，並規劃日後應處之道，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四七)國家安全局自 93 年度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及機密 2 部分編列，111 年度預算案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 97 年度以前將員工薪資全數編列於機密預算，自 98 年度起雖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算編列，未以必要之最小範圍定之。經查：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機密之核定，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國家安全情報業務有關之預算及計畫內容依其機敏性質以機密預算編列有其必要性，然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編列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為增益民眾對國家安全局經費配置情況之瞭解，允應移至公開預算編列。且近年來機密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督，時常成為媒體輿論焦點，亦為國會關切重點，機密預算之認定有無嚴謹客觀標準，機關是否係以必要最小範圍定之，外界迭有質疑。為減少外界疑慮，國家安全局宜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適予檢討提高公開預算比率。鑑於國家安全局情報及情報支援等單位主管人員，其人數法已明定，且待遇編列標準並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事項，建議研究將渠等人員待遇移至公開預算編列。

(三四八)國家安全局自 2004 年起將年度預算區分為公開與機密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按公開部分之人事費編列 4 億 7,131 萬 9 千元，占當年度人事費預算總數比率未達 20%，顯示國家安全局主要人事費用仍編列於機密預算中。國家安全局自 2009 年起陸續將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人事費移至公開預算中編列，惟情報及情報支援等一級單位主管仍以機密預

算編列。查國家安全局處務規程第 7 條及第 24 條規定，國家安全局設置第 1 處至第 7 處、國家安全作業中心、督察處、資訊室、秘書室、總務室、人事處、主計處、政風處、電訊科技中心、訓練中心及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等 18 個單位。組織設立均屬於公開資訊而不具機密性；情報單位及情報支援單位之主管人員待遇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情報職務加給表及特勤職務加給表編列，主管人數及待遇標準均無直接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之核心事項，並無編列機密預算之正當性，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研究在不危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前提下檢討機密性之必要，適時移編公開預算，以減少外界疑慮。

(三四九)國家安全局是中華民國最主要的情報機構，主要進行統合國家情報、策劃特種勤務兩大工作，進行臺灣海峽地區、國際諜報工作、密碼裝備研發、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等。我國近年來遭受中共在軍事、外交打壓越趨嚴重，中共軍機繞台、邦交關係持續動盪，甚至因兩岸關係緊張而有爆發戰爭可能性。國家安全局負責國際戰略情報研究，理應掌握相關情資，提供總統及國安會議參考規劃，以尋求盟友或邦交國當地政要等各種資源協助，藉由外交、國際政治方式解決衝突與危機。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該積極發揮其專業能力與相關資源，協助我國克服各軍事與外交危機，減緩相關壓力，以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三五〇)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案編列 414 萬 1 千元，採購狙擊槍及相關搭載裝備，包括 7.62 公厘狙擊槍兩套，含槍用熱顯像儀與夜視鏡，另編 137 萬 5 千元採購狙擊槍所需彈藥。此次新採購英國精密國際（AI）公司的 AX MKⅢ先進狙擊槍，加上與美軍特戰指揮部同規格的軍規狙擊鏡、夜視鏡與熱顯像儀等裝備。國防自主是近年我國最主要的國防方針，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未來採購軍品，應在符合任務需求之前提下，優先採購國產武器裝備。

(三五一)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與設備」預算編列 1 億 1,149 萬 5 千元，用於更新、擴建科技中心等單位機房與資訊設備，新

建資安防禦數位演練平台教室、網路空間技能培訓場域與網安及密碼實驗室，並更新衛星影像處理研析設備，顯然與國際情報合作有關。然而是項預算規模龐大，若情報合作僅限於少數國家，甚至只用於情報提供而非共享，將不符成本效益原則。為提升我國戰略價值，同時獲得更完整的東亞情資，以確保國家安全，爰建議國家安全局積極推動與國際理念相近國家之情報合作。

(三五二)在數位時代，科技不斷進步、AI 技術持續發展，如：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等，無需專業人士就可以輕易辦到，且相關 APP 及軟體也容易在各大平台下載取得。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若遭到不肖人士濫用，如：國家元首或高官遭換臉，一般民眾難以辨別真偽，而國安部門反應若不夠迅速明確，可能導致國與國開戰，此舉可能引發嚴重的國家安全危機。爰此，就 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所造成的濫用、國人隱私權的確保，以及相關辨識偽造的技術或工具等因應措施，國家安全局應立即提出因應，以確保國家安全。

(三五三)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編列 2,276 萬 4 千元辦理「各營區清潔、學員膳食及外勤駕駛」等勞務委外，皆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採購，惟監察院於 110 年 9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承攬契約之派駐勞工若發生積欠薪資爭議，未能比照勞動派遣採購，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之一部分價金先給付薪資，以致於派駐勞工必須採取曠日廢時的法律訴訟爭取工資。為避免派駐勞工權益受損，爰要求國家安全局俟主管機關修改契約範本後，即比照勞動派遣採購契約，修訂相關契約條款及增訂附約，使勞務承攬關係中勞工獲得保障。

(三五四)依照特勤條例第 16 條：「各隸屬機關依任務需要，應提供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勤務必要之保險……。」特勤人員應比照國軍特殊勤務團體意外險 1,000 萬元，然目前僅編列 200 萬元，與規定不符。為保障特勤中心同仁權益，爰要求國家安全局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理賠上限提高至 1,000 萬元。

(三五五)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效益評估作業」預算編列 17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六)111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5,334 萬 3 千元，凍結 3 千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七)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1,290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八)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469 萬 4 千元，凍結 24 萬 7 千元，俟國防部參謀本部會同海軍司令部針對逐月公布共艦擾台概況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五九)111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25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公開網站上，針對教召訓練公開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三六〇)111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225 萬 5 千元，凍結 112 萬 3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六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營運案」等各式被服籌補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12 億 6,604 萬 7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二)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360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三六三)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及各式軍服（含配件）籌購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6 億 7,087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四)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國軍服裝供售站委商經營案」官兵服裝採購等所需物品）預算編列 3 億 4,453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五)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47 億 3,019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六)111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編列 18 億 4,29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六七)依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空軍司令部依美方提交之「鳳翔專案 F-16C/D BLK70 型機（TW-D-SAD）」軍購案採購品項及報價等資料，擬編採購預算 2,467 億 2 千萬元之外購物資申請文件，該文件載列採購品項中有非特定需求工項折合新臺幣約 145 億餘元，僅備註本項資金提供緩購與未來之需求，並無訂定支用範圍與條件；今我復擬向美採購超過 700 億元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採購計畫，未規劃實施工業合作。爰此，國防部應針對軍購及研考作業進行通盤檢討，併立法院 112 年度預算會期「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說明改進狀況。

(三六八)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金門地區戰地史蹟保存與評估」等相關作為，納入珍貴不動產管理列管，以妥善管理各項軟、硬體文物史料及戰地史蹟，期能積極宣揚國軍優良史蹟，緬懷先烈前輩犧牲奉獻精神，並配合各

式慶典、重要戰役紀念節日或營區開放等時機，向國人展現建軍光榮傳統，以發揚優良歷史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三六九)根據 110 年度國防報告書，我國國防部與外國軍方頻有交流，內容涵括政策對話、軍（商）售管理、軍備科研、防衛評估、專業國防、教育訓練、情報交換、戰訓整備、後勤維保及通資指管等 10 類軍事交流。據查，近 2 年間（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間），國防部與國際進行軍事交流案次計 636 案，惟交流軍種呈現顯著落差，陸軍交流案數之案數為各軍種間最少，僅有 64 案、占比僅 10%，相較之下，海軍與空軍分別進行 107 及 161 案國際軍事交流。有鑑於陸軍轄有我國半數之志願士兵，其情報蒐集、交流及敵情研析影響我國國軍甚鉅。為促使我國國軍確實接軌國際軍事發展、並落實軍事外交目標，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如何接軌國際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七〇)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預費 4,695 萬 4 千元，辦理採購國內、外地區物資相關內陸運雜、海、空運、倉儲及支付國內第一、二接轉作業等運費，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分可由現有運輸設備協助以有效達成平時即戰備演訓，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特要求針對運費未來的使用詳細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七一)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預算編列 6 億 7,963 萬元，較 110 年度 6 億 3,241 萬 6 千元，增加 4,721 萬 4 千元。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撙節預算支出，避免浪費公帑。

(三七二)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編列 1,98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 1,886 萬 9 千元增加 103 萬元。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按計畫妥善規劃運用，撙節預算支出，避免浪費公帑。

(三七三)高雄市 2022 跨年晚會，海軍「成功」、「武昌」2 艘巡防艦，停靠蓬萊商港 6、7 號碼頭，打造「跨年雙軍艦舞台」，並由海軍陸戰隊儀隊擔綱開場，高雄市政府稱這是「史上最誇張」的跨年。然對照空軍因為共機頻頻擾台，取消了元旦衝場，高雄市政府卻能找上海軍調派兩艘軍艦當作晚會舞台，現國防情勢嚴峻，國防部提供主力戰艦作為跨年晚會舞台背景乙事，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七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運費」預算編列 5,669 萬 1 千元，辦理軍購及外購軍品海空運輸、內陸運輸及接轉作業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可運用國軍專業運輸車輛協助藉以增加演訓，是項經費理應減少。爰要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在 3 個月內針對此項增加款項之用途及評估其效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七五)空軍自 108 年起，已連續 3 年未舉辦營區開放活動，為達全民國防教育目的，展現國軍備戰成果，增進與民眾接觸及良性互動，以凝聚民眾向心並激發全民國防意識，爰要求空軍應在疫情許可下，將營區開放之籌備進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三七六)政治作戰局為提升民眾對國防事務的關注與認同，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能及自我防衛決心，厚植國家整體防衛力量，辦理全民新視界節目製播、全民國防教育及形象文宣等活動，編列宣導經費 2,440 萬元，為撙節國防預算，應針對節目製播方向及內容精進，提出節目製播品質及研擬宣導效益評估，妥善預算規劃與編列，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

(三七七)國軍 110 年度自殺傷亡人數達 19 人，10 至 11 月計有 8 人輕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國軍心輔工作之主管單位，在自傷防治工作上，顯有精進空間，除應加強官兵自傷防治作為，更需致力於強化心理輔導機制與功能，鏈結民間輔導資源，提供多元諮商輔導管道，維護官兵心理健康；並應安排

專家演講，將「家庭問題」、「多元性別教育」等納入宣教主題，教育官兵珍愛生命、尊重性別認同，建立正向心理觀念，鼓勵尋求資源協助，以防杜自傷憾事發生。

(三七八)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於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查政治作戰局委新聞台製播之「能戰！全民新視界」節目，亦屬於法律規定之「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因此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惟政治作戰局僅於片尾放上「中華民國國防部監製」，非屬法律規定之「明確標示」。爰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針對其廣告宣傳之標示狀況進行盤點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三七九)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前病例掛批小組長，前於 106 年 8 月至 108 年 5 月間，登入電腦系統竄改資料，貪瀆 142 萬餘元，後經單位發現違法行為，主動查察並移送司法單位依法偵辦，經士林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在案。國防部軍醫局應針對本案例，適時檢討改進作業流程及強化各階層督導管理責任，確保經管現金人員無法利用職務之便，圖謀個人不法利益，以健全單位內部控制機制。

(三八〇)為強化後備戰力，國防部 111 年元旦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預估將有 1 萬多名後備軍人接受「1 年 1 召、1 次 14 天」的教育召集，延長教召天數，可以有比較多的時間進行戰術訓練，雖有助提升戰力，因現行後備軍士官核心幹部數量不足，專長相符的比率也不盡理想，甚至發生服役時擔任後勤工作的後備軍官被動員後，卻擔任第一線步兵排長等狀況，且在合格軍士官嚴重缺乏的情況下，計畫將甲種後備旅擴充，此恐使平常戰備、戰力呈現空洞化，國防部應以現有軍士官數量決定編成多少後備部隊，做為確實提升後備部隊作戰效率評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八一)查全民防衛動員署之動員考慮條件，涵括退伍年限、專長、階級、召集區

域等，應召員之正面意願則未納入考量，亦不接受自願受召者。惟守疆衛土之意願，乃至自願受召程度，對訓練成效有正面影響。具特殊專長之自願受召者，國防部可妥善訓練其特殊專長、納為兵力；即便是步槍兵，自願受召者對於課程之投入與學習效能更甚一般應召員。爰要求全民防衛動員署評估及研擬納入符合資格之自願者受召於教育召集訓練中，並將研擬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二)查近 5 年我國共有約 1 萬 3,000 名志願役士兵申請不適服，每年均約有 2,000 至 3,000 名志願役士兵申請，並無下降之趨勢。又查國防部有關不適服之原因分析，僅列出 6 類原因（適應不良、生涯規劃、家庭因素、身體病傷、任務繁重、待遇過低）之統計，並無更為細緻之分析，舉例而言，適應不良因素占 48.3%，然其是對軍中作息適應不良、對訓練內容適應不良，抑或是對軍中文化適應不良，均無統計調查。詳細樣態的資訊缺乏，導致國防部難以就「降低不適服率」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為降低我國志願士兵申請不適服情形，以留住優秀人才，爰要求國防部參謀本部針對不適服原因進行更為細膩之探究與分析規劃，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三)針對新竹縣湖口鄉和新埔鎮交界的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110 年 10 月 28 日在進行戰車靶射擊訓練，引發山林大火，陸軍長期在新埔燒炭窩地區進行戰車靶射擊訓練，時有發生山林火警，造成濃煙與灰燼使周邊村落空氣環境嚴重污染。為維護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軍事演習相關安全管制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及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八四)經附近居民反映「金門地區內洋靶場噪音問題」，爰要求陸軍司令部針對「金門地區內洋靶場」強化周邊地區噪音檢測，調整射擊天數，降低噪音影響，增設避彈牆，並於 111 年完成發包作業，與當地居民達成良性互動。

(三八五)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物品」2,110 萬 6 千元、「一般事務費」1,773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所需之物品及一般事務費，較 110 年度增加 2,110 萬 6 千元。考慮政府經費短絀，加以疫情期間是項經費應可予以精簡，爰請陸軍應撙節預算支用，有效發揮國防資源效益。

(三八六)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1,276 萬 5 千元，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等，較 110 年度增加 1,000 萬元，國防部應針對此項增加款所應用的項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八七)日前肇生海軍退役少校未經許可，擅自潛入海軍左營軍區，顯見衛哨勤務值勤作法及營區警衛勤務罅隙，影響部隊安全甚鉅。海軍司令部應就衛哨勤務值勤作法及人員辨證程序，詳實檢討與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八八)針對 2022 年 1 月 10 日花蓮一架 F-5 戰機疑似燈號異常起落架故障，同年 1 月 11 日又發生一架 F-16V 戰機於嘉義空軍基地起飛後光點消失，意外墜海失蹤。鑑於這是國軍近 8 年來發生的第 16 起意外，光飛機失事就占 10 筆，空軍戰備訓練實令人憂心。蔡英文總統 2021 年 11 月才前往嘉義基地，校閱首支升級接裝 F-16V 的接裝典禮，空軍 2022 年 1 月 5 日也甫邀請媒體前往嘉義基地採訪 F-16V 大象漫步（Elephant walking）、緊急起飛等課目，但 2022 年 1 月 11 日空軍司令部嘉義基地卻發生戰機墜海失蹤，令人遺憾。從先前 F-5E 戰機接連出事，導致飛官與學官不幸殉職、空軍緊急採購新式彈射椅，皆凸顯軍機安全維護及教育訓練應全盤檢視，尤以飛官人力不足，新購戰機人力需求更形迫切、國軍飛官疲累影響士氣等問題更應周延面對儘速改善。爰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就國軍飛安、員額補充、訓練精進、飛行能力評鑑、進階戰鬥機飛行評鑑等相關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八九)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為政治作戰教育訓練主管單位，應致力提升心理作戰訓練效能及官兵精神戰力，以因應中共對我認知作戰。惟 111 年度預算「教育訓練業務－物品費」預算編列調增近 3 倍，爰請就經費相關用途及效益、具體計畫加強管控，以為精進。

(三九〇)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由蔡英文總統主持揭牌典禮，並賦予後備動員合一、常後一體、跨部會合作三大目標。又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第 7 條規定，該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並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然而這些經指派進駐辦事之人員，而非淪為派遣單位恣意派人應付、公差性質，如何適才適所，實應審慎研擬，否則將無法突破地方執行後備動員不力之現象，只是徒增後備單位之困擾。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就此節依職掌提出具體規劃及落實執行機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九一)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預算編列「資訊服務費」927 萬 4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19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後勤資訊系統精進及整合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空軍司令部應有效善用預算，強化資安防護成效。

(三九二)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4,730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空軍系統主機設備維護、網際網路資安防護系統等。惟台灣每月平均有 3 億次的駭客掃描、3,000 萬次的攻擊，政府單位一天則會遭 500 萬次駭客攻擊與掃描，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請空軍司令部應有效

善用預算，強化資安防護成效。

(三九三)政治作戰局因應時代科技進步，強化通信、電子與通訊管理相關業務，並逐年汰除老舊資訊設備，增進整體資訊安全及作業效率，殊值肯定。請單位後續仍依實際需求及作業程序，妥善預算規劃及編列，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

(三九四)據了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常以興建社會住宅名義，依公告現值向國防部洽購閒置土地。應將這些土地原地蓋社會住宅，不得移為他用。

(三九五)國軍執行戰備實兵演練，藉訓練結合戰場景況，使官兵熟悉地區內重要目標及機動路線，強化臨戰能力。演訓期間戰甲車編隊於公路行駛，雖均協調憲警機關或單位派員實施交管，仍偶見民車穿插於車隊之中，為遂行國軍演訓任務，請國防部依葉委員毓蘭建議會請交通部路政司研議將演習車輛「優先路權」之可行性，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確保演訓部隊行車安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九六)國防部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推動「服裝供售站」設置，營運期間因契約商退、換貨流程規劃未臻周延，致衍生交退貨延宕情事，惟賦予官兵額度依契約規範須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造成官兵選購之困擾，為保障受影響官兵權益，國防部應研擬 110 年未使用完畢之點數保留至 111 年，延長官兵使用期限，以維官兵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九七)為促進我國軍事工業發展，避免違法未登記工廠劣幣驅逐良幣，影響合法工廠之業務。請國防部追蹤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供應鏈之中，是否有來自未登記工廠生產之設備，若有未登記工廠生產之零組件，請國防部採購合法工廠生產之零組件，落實軍事工業之社會責任，爰請國防部以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三九八)根據媒體報導：「國軍 2012 年斥資 2,200 萬餘元採購 63 具裝甲運兵車變速箱，事後爆發貪污弊案，媒體報導此案經上訴二審，台灣高等法院認定後

指部知道涉及圍標及行賄犯罪，超過半年才解約，已逾時效，逆轉改判正興機電免賠」。爰要求陸軍司令部針對本案完備上訴程序以維權益，並就經管採購人員強化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三九九)鑑於中國對臺灣的威脅遽增，國防部正積極從事各項戰力整備，也持續籌購 M1A2T 戰車，然而，國防部新型裝備持續增加，但國軍部隊歷經長期的人員精簡計畫，要如何在人力沒有增加，人力素質亦無整體配套下維持與提升戰備所需的妥善度及自動化（科技取代傳統人力）？亦即國防部應研擬「裝備保養維護與零附件能量建立在國內的機制」，才能與新購裝備有一整體的配套措施，也同時呼應國防自主的政策，亦可減少基層官兵士氣與工作量。

(四〇〇)據報載，海軍目前規劃籌購 10 架 MH-60R 反潛直升機，以滿足反潛航空大隊反潛組的最大戰備量，惟面對「反潛直升機偵蒐所獲得的原始訊號，無法直接與海軍現有具反潛能力的船艦構聯」之質疑，海軍並無澄清回應。為敦促我國國軍精進反潛機艦之構聯，爰要求海軍司令部盤整國軍反潛機艦之指揮系統與數據鏈連通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〇一)有鑑於憲兵 202 指揮部快反連採購 65 輛美造印地安挑戰者型重車，換裝現有的「皇家之星」重車，執行衛戍區戰備任務。然經專家檢討作戰需求，認為該新型重車，用於禮賓任務相當「漂亮」，但要因應衛戍區地形，執行戰備城鎮作戰，恐不易達成任務。為加強對戰場監控、警戒掩護等需求，應將相關操作驗證實況及如何提升快反連機動作戰能力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四〇二)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料件管理情形，未配合國防部軍備局補助科學研究計畫契約規定，研發過程為驗證各專案技術、方法所製作之雛型裝備等實品及採購餘料，其所有權歸屬軍備局，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料件管理與現況不符，且與軍備局仍未就前開料件

管理及運用方式，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恐易肇生餘料逾期或呆料，造成浪費情事。此外截至 109 年底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經管之料件已超過 5 年以上未曾撥用者，計有 6 千餘項，庫存量達 2,476 萬餘個單位（占整體 3 億 2,289 萬餘個之 7.67%），庫存金額共 16 億 2,382 萬餘元（占整體 249 億 8,464 萬餘元之 6.49%），金額及數量頗鉅，造成該院資金長期積壓，並增加庫儲工作負荷等情事，因相關缺失影響軍事效能並亟待改善，爰此要求國防部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落實料件管理作為。

(四〇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展延至 114 年度，惟該館依然於 112 年度、113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 9,365 萬元、5 億 4,474 萬 8 千元，辦理館內各項設備採購，時正值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同時編列高額預算辦理設備採購屆時恐難以執行，爰要求國防部配合館舍新建工程展延完工時間，同步修正後續各年度預算分配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〇四)我國推動小神盾計畫可追溯至 1990 年代之光華計畫先進作戰系統（ACS 計畫），當時原本有意將成功級最後一艘田單艦變更設計為我國第一艘小神盾艦，然隨著光華先進計畫中途夭折，導致我國海軍喪失取得區域防空能力，國軍目前僅基隆級驅逐艦具備區域防空能力，由於基隆級驅逐艦、濟陽級巡防艦都面臨壽期將至或過於老舊，亟需汰換的狀況，除尋求新艦外，相應擴充的功能，也將挑戰海軍甚至國軍整體的作戰思維。因此，鎮海計畫是否能成，攸關我國海軍未來能否擁有區域防空與反彈道防禦能力，ACS 在 1995 年取消之後，台灣海軍研製大型主戰艦艇的事業偃旗息鼓，在 2000 年代台灣海軍新加入的主戰艦艇，只有美國出售的四艘二手紀德級飛彈驅逐艦。直到 2010 年代前期，台灣研製建成沱江號雙體穿浪高速飛彈攻擊艦以及磐石號油彈補給艦，「國艦國造」的事業才又有復興的跡象。然因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迅聯專案」研發相列雷達及新戰鬥管理系統，並

未符合海軍需求而延宕，導致鎮海計畫遲遲無法完成，國防部應考量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國內技術水準，而非好高騖遠甚至規範要求製造排水量 4,500 頓的神盾艦，放眼世界具有完整神盾系統功能之船艦均在 6,000 噸上下，顯然鎮海計畫規劃之初就與世界脫節，然我國海軍區域防空及反彈道防禦能力仍必須解決，鎮海計畫相關規格也應務實檢討繼續推動，以免重蹈當初 ACS 計畫的覆轍。我國的國防科技與產能資源有限，國防產品的市場經濟規模亦不足以支撐廣大工業基礎與繁多系統品項的生產線，或維持零附件之長期供應鏈。因此，為優化有限國防資源與科技產業投資的運用，國防部應依國防法第 22 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之政策指導。國防部合理的作法是，應本持自我防衛的決心，依作戰需求執行武器裝備研發自製，帶動產業參與產製，促進產業技術升級，並協助進入國際供應鏈，擴大國防產業規模，避免因數量有限，無法長期養活零附件產業，影響產業參與的意願。

(四〇五)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承接軍種委託計畫均逾百案，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該院能否依契約所訂如期如質如量提供約定勞務或財物，對國防武力及國防自主至為關鍵。然查近年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僅有行政罰，並未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妥適性容待商榷。爰建請研議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檢討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

(四〇六)國防部每年度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1 年度預算案逾 3,726 億元之編列數又再創高，惟近年施政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之情事，除致公帑損耗外，亦不利所訂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應有效能之發揮，建請國防部應研議對所屬加強各項計畫執行之內部考核、相關職能教育與案例檢討，以有效改善。

(四〇七)國防部（本部）「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預算需求，未配合該館新建工程計畫期程之修正展延作合理修正，所列分年計畫預算恐不符實需，要求應審視館舍新建工程之預定進度，適予檢討修訂計畫辦理期程及後續各年度預算之分配方式。

(四〇八)國防部所屬對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地睦鄰經費額度雖係依「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評定，惟因其權重配分之扣減項目有限，近年受捐助鄉鎮數目及捐助金額易增難減，該部又逕修訂睦鄰工作要點，增列部分捐助項目及額度，致所編預算年年增加，雖睦鄰捐助均由受主要武器訓場影響之周邊地方政府主動提出申請，或要求大幅增加睦鄰經費捐助額度之情況下，國軍配合執行環境監測，並評估影響程度及睦鄰捐助經費審議，考量國軍訓場維持不易，仍應在預算支出及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之中取得平衡，方能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四〇九)國防部所屬現有空置營地仍多達 123 處逾 763.51 公頃，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建請國防部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

(四一〇)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戰，更為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透過資訊途徑竊密蒐情，更是先期部署之關鍵行動，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爰建請國防部應就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妥擬對策，降低肇致資安事件機率。

(四一一)鑑於國防部對位於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實彈射擊危險影響區域及油料庫、彈藥庫、彈藥庫營區外燒、爆燬場所在之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捐助睦鄰經費，藉以改善其生活品質，促進地方發展，孔委員文吉給予嘉勉。然而臺灣都會化程度極高，人煙稠密，要取得面積足夠之部隊演訓場地不容易，油彈庫的選址非常困難，尤其面對大陸軍事威脅仍非常嚴重，國防部長最近都說是他從軍以來最嚴重時刻，國軍需要強化戰備訓練，而且全民防衛動員署也成立，要民

眾支持相關的補助應更不可少，而且不應該厚此薄彼，有些縣市有、有些沒有的狀況。海軍 2022 年僅編列屏東縣 4,800 萬元，陸軍則編列 2 億 2,700 萬元給連江縣、台南市、花蓮縣、嘉義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澎湖縣、台中市、屏東縣。又如原住民鄉：秀林鄉、海端鄉、牡丹鄉亦有彈藥庫，新竹縣五峰鄉有樂山雷達站，當地居民亦會時常跟本席反映敦親睦鄰經費補助的問題。國防部與軍種是按照哪一個法規編列？編列的基準為何？為何有些縣市沒有編？如何執行？執行的成效為何？2022 年的編列是否足夠？原住民鄉的敦親睦鄰是否有實質助益？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

(四一二)鑑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至 110 年底，各年度均承接國防部各軍種逾百案之委託，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然據國防部資料顯示，國防部各單位 109 至 110 年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協議書為 143 及 150 件，然均僅明定行政處分罰則，未有納入違約金罰則之契約，顯不利國防部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各項委託案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應重新審視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所訂罰則，且研議於後續簽署之契約及委（修）製協議書納入違約金之罰則，以利於國防部可有效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能如期如實如量提供約定之服務及軍備。

(四一三)經查，國防部每年度皆編列鉅額之國防預算，用於辦理國防相關事務，然近年來國防部及其所屬部分施政計畫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8 年經認定各部會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之案件計有 34 件，然國防部及其所屬便占 7 起；109 年度計有 32 件，國防部及其所屬占 6 起，顯見國防部未能有效監督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另據審計部稽查發現，各部會人員在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處分不當之情事，108 年度計有 28 件、受處分人員計有 68 人次，然國防部便有 11 件（占比 39.29%）、33 人次（占比 48.53%）；109 年各部會計有 2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93 人次，然國防

部違規案件高達 15 件（71.43%）、受處分人次達 284 人次（占比 96.93%），顯見國防部之內部稽核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及相關人員訓練未盡完善，爰要求國防部應加強監督、審核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相關辦理人員之職能教育及案例檢討，以改善施政計畫績效不彰及財務涉有違失之情事。

(四一四)有鑑於國防部身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上級監督單位，現任國防部邱國正部長亦兼任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長，且 2,400 億元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特別排除採購法之限制，讓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得以承攬或轉包多數國軍重要武器、艦艇採購。然，根據立法院會議紀錄，國防部長邱國正曾於委員會備詢時坦承，國軍重大武器採購延宕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管理有關。又，媒體亦於 111 年 1 月 5 日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職人員多為軍火商親屬。為維繫國防安全、國軍形象以及避免國家預算遭受不當侵蝕、掏空、圖利，爰要求國防部善盡督導機關權責，督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善內部管理，並依特別條例修訂採購辦法嚴格執行，以維護國軍有效監督國防經費。

(四一五)鑑於近日新聞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事複雜，不少「皇親國戚」安插在院內占爽缺，連離職人員也在外開公司成為軍火商，蠶食國防大餅，顯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現存重大人事弊端，包括潛藏現職員工利益衝突、人才遴選任用公信力不足，以及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等三大風險。其中得標廠商的董監事人員，居然與該院 35 名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屬於一等親的親屬關係，2,400 億元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恐淪為此類人士的覬覦標的，影響我國戰力提升。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15、16 條規定，雖已針對董監事訂定利益迴避，然未全面規範該院所有人員，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利益迴避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及研析修法方向，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六)近日新聞報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改制行政法人後，員工親屬關係複雜，讓人懷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內部人員利用院方人事權挾帶自己人占肥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近親繁殖」機關。顯見國防部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人事監督不周，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表示人員招考或遴聘過程均依規定辦理，絕無循私，然為破除外界疑慮，避免國家軍事科技發展受人為因素影響，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人員之招考、遴聘研提改善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一七)陸軍統籌建案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編列預算 5 億 3,290 萬元，用以採購國軍所需新型防雷達波與紅外線偽裝網，傳得標廠商於投標時提供之 5 年內實績，主要有 108 年間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的標案，及與瑞士廠商有技術合作，惟該實績遭指有造假之疑慮，本案資格審核是否符合國軍投標須知相關規範，及其如何通過審查，有待釐清，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上述情形深入查察，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一八)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陸航清泉崗基地設施新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宣布主體工程決標，惟規劃興建 2 座飛機停放及維修棚，因經費不足僅能先行辦理 1 座，該案於 112 年度恐無法如期如質完工，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研議提高計畫總經費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一九)有鑑於陸軍「天鷹專案」全案於 2020 年由國防部宣布結案，惟專案有十餘億元的結餘款項，美方以尚有備份零附件、送美回修等工項還在執行為由，未理會我方呼籲，至今沒有返還款項，為嚴格監督國防預算管理與財政紀律，爰要求國防部全面清理已結案軍購專案結餘款明細，是否如數繳回國庫，對未依結案期限還款者，包括陸軍「天鷹專案」等，應要求美方儘

速提出還款計畫，完成財務清結將餘款返還我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二〇)海軍以「神鷹三號」計畫，將投入 340 億元採購 MH-60R 反潛直升機，主因係海軍現有 S-70C（M）1/2 系列反潛直升機上的數據鏈系統與 SRQ-4 並不相容，故如欲與「銘傳」，「逢甲」等艦協同作戰，並充分發揮此二艦所配備之 SQQ-89 的效能，只得採購 MH-60R 反潛直升機。「銘傳」、「逢甲」SRQ-4 是 LAMPS III 所用的「鷹鏈」（Hawklink）數據鏈系統之艦載部分，採 Ku 波段頻率作業（14.53-15.35GHz），傳輸速度最高可達 21.42Mb/s。最大有效通聯距離超過 100 海浬，也就是可支援直升機在相當於臺灣周邊水深超過 400 公尺的海域 3 個匯聲區（Convergence Zone/CZ）外的距離執行反潛作業。SRQ-4 可以近即時接收在空機所偵測到並回傳之雷達、電偵、水聲（透過聲納浮標或吊放式聲納取得）或其他戰術資料，經艦上的 SQQ-89 系統進行處理，再由專責反潛人員進一步進行分析並做出戰術處置，是極為出色的反潛武器，然我國 10 艘成功級巡防艦僅自美國採購之「銘傳」、「逢甲」具此能力，可整合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合，惟國造之成功艦因為缺乏 SQQ-89 反潛戰鬥指揮系統與 HawkLink 數據鏈，勢必要進行性能提升才可與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合運用，為強化 MH-60R 反潛直升機整體運用效能，強化國產成功級艦反潛能力，國防部宜評估國產 8 艘成功級艦系統提升計畫，如此方能與 MH-60R 反潛直升機匹配使用，完善成功級艦整體防衛能力。

(四二一)中共曾於 2021 年 11 月 28 日派遣由轟炸機、預警機、運油 20 空中加油機、殲 16 戰鬥機與殲－10 戰鬥機組成的體系化打擊機群，飛抵我防空識別區南方與東南方。顯見共軍正積極藉由與加油機進行演訓，從而建立中國的「遠征型空軍」，而此一打擊體系將威脅我西南空防。台海戰事爆發之際，台灣的主要與重要軍事設施可能遭到共軍飛彈的強力與飽和襲擊，對於緊急升空並進行戰力保存的我國空軍而言，在缺少可供降落、整補的機場

使用時，空中加油機的適時支援將可增加戰機的滯空停留時間，並依此滯空停留的時間進行制空權的掌握，可延緩解放軍海軍渡海登陸的時程，甚或是在此時集中破壞敵人渡海登陸的能力，同時爭取美軍的可能介入與協同作戰。此外，共軍近 1 年來對我國西南防空識別區的侵擾，導致我空軍必須緊急起飛應對，倘若有空中加油機，空軍則可從容安排各項工作，不會為了要應付共軍的侵擾導致必須經常緊急起飛應對，影響正常飛行演訓降低我飛行員訓練時數，同時也維持較長的時間巡航我國西南空域，遏阻共軍有輕啟戰端的意念。綜上所述，基於維持我國空優與維持台海安全，爰建議國防部宜審慎評估採購空中加油機，以強化我國軍事國防力量，杜絕中共有輕啟戰端之意念。

(四二二)國軍自 102 年起逐步開放官兵於營區使用智慧型手機，並制訂「國軍營內民間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以資規範，惟近年國軍官兵於營區違規使用智慧型手機之人次逐年遞增，資訊戰於現代戰爭中，不僅為情報蒐集之前哨，更是作戰致勝之關鍵因素，智慧型手機雖帶來各種便利功能，亦易成為敵人重要情資蒐集工具。國防部應針對日漸增加之手機違規研議相關對策，加強安全管控措施，避免資安事件發生，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三)募兵制計畫實施以來，國防部已調增多項志願役人員加給及獎金，以增加招募誘因。惟執行至今，志願役實際人數與募兵制計畫所訂目標仍有差距，且有部分戰鬥部隊士兵、士官或軍官編現比仍不及八成，近年志願士兵招募雖均達預期目標，但每年亦有相當比例士兵因不適服現役而提前離營，國防部應研議如何提高升留營率，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四)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承接軍種委託計畫均逾百案，提供國軍各項武器系統產製及支援國內外武器系統裝備相關維修服務，該院能否依契約所訂如期如質如量提供約定勞務或財物，對國防武力及國防自主至為關鍵。惟

近年國防部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契約或委製協議書所訂罰則僅有行政罰，並未納入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國防部應研議如何於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契約中訂定相關違約金機制。

(四二五)有鑑於國防部推行募兵制迄今 20 年，每年均編列龐大廣宣經費招募志願役人員，似未達到效益留住人才，與一般政府公職人員很少離職差異甚大。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募兵制召集的志願役人員，按軍種官階、大學科系、軍中學習專長、服役年資及離退原因提出研究分析及檢討如何因應，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六)有鑑於台海局勢緊張，為確保國防安全及我軍空中作戰優勢，有效嚇阻中共武力攻台，爰要求國防部應積極向美國提出採購美軍最新戰機，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採購可行性評估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七)有鑑於台海局勢日益緊張，對於中共當面的情監偵，非常重要，國軍情報員往往需要深入大陸地區冒著生命危險蒐集情報。爰要求國防部加強針對情報員在境外發生重傷、死亡之後續照護，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二八)有鑑於國防部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發現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或委製（修）協議書只有行政罰，未有契約納入違約罰金規定，有未臻妥適之處。國防部應要求所屬單位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應依政府採購法契約要項檢討將逾期交貨違約金納入罰則。

(四二九)因應兩岸情勢升溫，為提升我國整體國防能量與實力，並增加我國學齡青年之危機意識與自保能力，鼓勵學齡青年國民培養軍事素養與專長，以應對未來可能的危機。爰要求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學齡青年槍枝與戰技訓練課程，包含比照現行軍事訓練役之槍枝射擊、維護等訓練內容，提出適合我國大學之軍事訓練計畫，或增設以該類訓練為內容之強制性通識課程，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〇)據相關報導指出，110 年因空軍「鳳展專案」將提升為 F-16V 戰機，因此通訊系統亦須提升其性能，而國防部編列 54 億元預算，要將傳統「定頻式」的地對空無線電機升級為兼具「跳頻」功能的無線通信系統。查該跳頻系統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自行研發生產，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所限制，因此並未對外公布其採購標準及規格，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虞，恐導致我國戰機性能下降、置戰機飛行員於風險之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不斷傳出採購醜聞及人事任用問題，已造成國人逐漸對我國國防戰力產生不信任，也導致國家財政嚴重漏洞，爰要求國防部研議公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程序、規格、標準，並全面審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頻傳採購及用人爭議，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一)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國防部預計自 2022 年起，教召採新舊制併行，部分人員調整為「年年施訓、每次 14 天」；據統計，我國長期缺乏後備部隊幹部，每年教召有超過 30%以上人員是以「專長充代」或「專長適用」等方式選充；又，考量南韓後備軍役政策規劃中，鼓勵 18 歲以上的女性公民自願加入後備軍，南韓國防部組織動員志願婦女進行軍隊訓練、協助醫療救援，或是投入社區服務。爰請國防部與內政部役政署研議未來將如何補足適任的國軍後備人力，並參考南韓政策研議提升我國女性軍備人力之可能性，因應國情考量鼓勵更多國民加入國軍後備戰力及訓練，達到全民皆兵之理念，共同維護台灣國防安全。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作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重要單位，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採購即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引人詬病，而近期海空戰力提升採購計畫共約 2,400 億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立法院鑑於過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多有延宕或履約怠惰等不良紀錄卻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即在本次海空戰力提升採購

計畫特別條例要求另訂採購辦法，期能減少相關監督不周情事再發生。綜上，國防部在非屬特別預算之發包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情事上，實質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法制配套上，仍有所不足，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分包給其他委外廠商得以逕行訂定契約，恐造成國安危機，爰要求國防部研議現有採購規定是否完備，以利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遵循。

(四三三)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並提升整體國防軍事能量與實力。考量近期陸軍重新將刺槍術納入戰訓新措施，國防部應參考日本及英國的刺槍術訓練，研議強化刺槍術戰鬥對練、刺擊與敲擊模擬物體的實質訓練，並為強化國軍的近身肉搏能力，也應一併加強國軍近戰格鬥術及體能體態的訓練。另就國軍在實彈射擊訓練上，以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為例，總射擊時數約為 256 小時，彈藥量約為 262 發，遠不及美軍新兵 2 千發，且國軍僅以基礎 175 公尺臥射為主，缺乏多元化訓練，爰請國防部將射擊故障排除、槍枝保養，臥射、跪射、立射與跑動射擊、巷戰戰術訓練等一併納入訓練，並提升國軍整體訓練時數，提升槍枝熟悉度與國軍自信。請國防部根據以上兩點進行國軍訓練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四)兩岸情勢日趨嚴峻，中共為消耗台灣空軍的能量已常態化以軍機擾台，去年已超過 950 架次中共軍機侵擾我空域周邊，增加我空軍防衛壓力，雖空軍會評估威脅情況來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空軍戰力損耗，並能有效運用戰力，但空軍部隊無論飛行員及地面後勤人員等，長期為了國家安全付出，為避免士氣與戰力受影響，處在當前緊繃狀態下，人力需求必須檢視並進行必要之增補與激勵。增補飛官與地面後勤人力、留營率等作為是空軍未來必須努力的目標，111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編列約 5 億 9,700 萬元預算，預期成果中有滿足年度招募目標及部隊人力需求、有效激勵工作士氣、強化整體戰力等，爰要求國防部檢視目前人力需求是

否滿足，提出具體有效空軍人力增補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五)國防部長期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高中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多被國外盛讚是不分性別、不分年齡的全民國防教育。然該項實質軍訓活動卻僅有一次，且只有 5 發子彈，對部分學生而言更可能是人生中唯一一次接觸國防實務的經驗，難達落實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的效果。爰請國防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軍訓內容，除國防知識的教學外，應增加多元化的軍訓體驗活動及次數，以利厚植國防根基，凝聚國人的國防意識，甚至還能藉此吸引優良莘莘學子加入國軍。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三六)鑑於國防部軍醫局統計，目前有上萬名官兵 BMI 值超過 30，即所謂中度肥胖狀況，惟造成 BMI 值超標因素甚多，為顧全國軍官兵身心健康及避免影響國軍戰力，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 BMI 值超標官兵進行醫療門診轉介，均衡飲食衛教及養成自主運動習慣等作為，研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三七)鑑於陸軍司令部為演訓所需，劃設番仔寮射擊場，該範圍含括苗栗縣海域，恐影響當地漁會推行之漁業建設，及漁民生計受到衝擊，徒增漁民困擾及當地漁業發展，爰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於 6 個月內與漁會、漁民取得射擊場劃設共識，創造國防安全、漁業、漁民三贏。

(四三八)有鑑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問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國軍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基於防疫安全，維持國軍戰力考量，國防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合作，儘速辦理新冠疫苗追加劑接種事宜。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新冠疫苗」接種成果（須說明疫苗覆蓋率）與未來追加劑接種規劃作為。

(四三九)有鑑於新冠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

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維持國軍戰力考量，國防部派員出國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並於人員出國時，務必要求落實相關防疫措施，以利國防業務推展。

(四四〇)國防部從 86 年 7 月起至 103 年 10 月底，接連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及「精粹案」之國軍人力精簡案，使國軍總員額由原約近 46 萬人裁減至 21.5 萬人，在兵力結構調整下，使部分營區有閒置或過剩現象。據國防部軍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國防部所屬空置營區仍有 123 處，面積 763.51 公頃；空置房屋 1,039 幢（座），樓地板面積 16 萬 3,248 平方公尺，其中不乏長年閒置、大面積又具高價值者，實有礙國有資源之有效利用。國防部允宜積極就非需用土地檢討釋出，使該等資源儘速活化利用。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非需用土地檢討」成效與未來精進作為。

(四四一)近來新冠疫情本土案例再起，其中有變種病毒本土案例，國防部應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密切聯繫合作，視疫情的變化，有關民國 111 年全民國防教育「寒假戰鬥營」、民國 111 年南沙研習營活動計畫，111 年「國防知性之旅一營區開放」，應滾動式調整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國軍戰力不受新冠疫情影響。

(四四二)酒駕是全民公敵，國軍風紀案件卻頻傳，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2020 年因涉違法犯紀遭勒令退伍者共 584 人，兩年來增加 82.5%，無論人數及占比均為近年新高。近年國防部為在有限時間內募得所需志願役人力，持續放寬招募條件，導致人員素質良莠不齊的隱憂浮現，國防部應該嚴肅面對並妥謀改善對策。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風紀律改革專案」成效與未來精進作為。

(四四三)2021 年 12 月，主計總處公布 11 月 CPI 年增率持續飆高，較上年同月上漲 2.84%，是今年第 6 度破 2，創 8 年 10 個月最高。主計總處表示，主要是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油料費大漲 35.8%，加以水果

、蔬菜分別大漲 24.74%、12.91%，蛋類也大漲 9.53%、肉類漲 5.16%，因此 11 月年增率再創今年新高。日前有網紅參訪新竹陸軍裝甲第 542 旅，開箱國軍弟兄們午餐，現場環境與菜色皆讓民眾大吃一驚，似乎成功扭轉外界對國軍伙食觀感。對此，國防部應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況，確保 2022 年全年度各「基層連隊」官兵，也能享用如影片中之伙食水準，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物價漲幅對 2022 年國軍伙食採買之影響，如何確保各基層連隊官兵享用如網紅影片中之伙食水準，以發揮伙食費最大效益。

(四四四)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但在 2021 年半年內時發生 3 起工安意外。過去 3 年勞檢漢翔 17 次，共檢出 18 項次違規，違規項目多為安全衛生設施不足，安全衛生管理未落實等。國防部已對外表示，目前未影響空軍在該公司進行的「鳳展專案」F-16A/B 戰機構改案與勇鷹高教機量產作業。但以國防部軍備局第 205 廠「鋁粉閃燃工安事件」為例，肇因為「靜電危害」，但造成人員傷亡主因為「作業人員未依規定穿著防火圍裙及未落實火工安全作業程式所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也有類似狀況，輕忽違反作業規定，進而造成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瑕疵發生？國防部應通盤檢討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生產程序，以避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作業流程，導致意外再次發生，影響高教機量產與鳳展專案執行進度。

(四四五)2017 年幻象戰機失事，2019 年找到失事幻象的黑盒子，迄今國防部尚未對外說明「幻象戰機黑盒子」判讀結果。民眾十分關心，國防部應及早完成判讀結果，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017 年幻象戰機失事黑盒子判讀進度，究竟是否為幻象戰機機械故障。

(四四六)日本小笠原群島火山 2021 年 8 月噴發，火山浮石影響航行船隻安全，美國海軍太平洋艦隊司令部遠征移動基地艦「米格爾基思號（ESB-5）」一度受

到海漂浮石影響，動員大量人力進行清潔、排除，才避免船艦喪失動力，確保戰力維持。近日，台灣海域周邊已陸續出現「火山浮石」，國防部應及早因應，避免海軍各級艦艇受損影響戰備任務，並針對類似天然災害研擬教案，以供國軍戰備訓練之用。

(四四七)國軍是中華民國的國軍，也是全民的軍隊，自應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貫徹「依法行政、依法行事」的要求，忠於職守、忠於團隊、服從長官、服從統帥，以凝聚官兵向心，齊一意志，鞏固團結，維護憲政體制，確保民主自由。國防部應貫徹行政中立，面對 2022 年九合一選舉，綜合研判各項戰備考量，應以「最大投票人數，排定戰備輪值」為目標，讓國軍官兵皆能投下神聖一票。

(四四八)國人不分老幼，都愛好和平，都希望能安居樂業，國軍秉持「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然現在戰爭型態已不是單純靠人數多寡取勝。蔡英文總統 2016 年上任至今，出生率從千分之 8.9 不斷往下掉，2022 年預估出生率僅剩千分之 6.2。目前我國人口 2,345 萬人，少子化問題影響國家競爭力，預估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也就是 65 歲人口占比超過 20%。2029 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 2 倍。國防部陸續推動「精實案」、「精進案」、「精粹案」，以利國軍兵力結構調整至符合國家未來備戰需求，進一步達成「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與「降低社會成本」的目標。在此基礎上，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募兵制」兵力精進檢討，確立我國最適兵源規模，以期盼發揮國軍最大戰力為目標。

(四四九)新冠病毒疫情終有結束一日，國際上雖面臨變種病毒威脅，但仍朝向解封與病毒共存目標邁進。全球航空業可能會大幅增加機師需求，我國飛官培養不易，國防部應注意飛官人才流失、過勞的問題，不要出現空有戰機，卻沒有飛行員可飛的情況。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飛行員降低離退率精進書面報告。

(四五〇)有關「F-5 系列戰鬥機」汰換情況，以及「彈射坐椅」更換進度，國防部應定期對外公布進度。目前僅 3 架「勇鷹戰機」交貨，再加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內發生 3 起工安意外，雖尚未傳出延宕交機，是否是公司營運上螺絲鬆了警訊？又再加上疫情因素影響，國防部不可輕忽，切莫延誤 2024 年完成 F-5E/F 型機汰換計畫。國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F-5E/F 型機汰換計畫書面說明報告，以利立法委員監督汰換進度，讓民眾、飛官與其軍眷安心。

(四五一)鑑於我國後備軍人數量雖 10 倍於常備部隊，但以 2019 年為例，實際召訓數僅占後備軍人總數的 5.3%，國防部能否有效指揮運用數百萬後備兵力，及所衍生的各項資源、訓練、裝備及指揮管制等需求；又，後備部隊的編裝、訓練及驗證等各環節也未與時俱進，且面臨大量專業軍士官幹部人力缺口，目前後備戰力改革規劃也有呈現偏重義務役的現象。爰要求國防部就後備動員體制改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五二)鑑於外購武器來源與質量受國際環境限制，為維護國家安全，推動國防自主政策自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惟仍須克服與面對許多難題，如新一代飛彈巡防艦獲得期程順延、潛艦國造紅區裝備依賴國外進口、國機國造關鍵系統仍須依賴國外技術、延長國造飛彈射程、紅隼火箭彈射程及穿甲力再提升、強化國軍電子戰裝備等。爰要求國防部就上述問題加以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五三)國防部辦理國軍史政政策之規劃、督導等工作，藉由研究歷次戰爭，總結戰史經驗，以減少或避免再度發生之前錯誤做為日後作戰之鑑戒，同時記載戰爭過程，讓後人得以紀念、緬懷前人與先烈們那段時間所發生的各項事蹟。爰此，要求國防部就如何與民間合作，進行關於在台灣所發生之歷次戰爭史料蒐集與編纂，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四五四)111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3,716 億 4,379 萬 5 千元，辦理國軍及所屬單位各項整軍備戰工作。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單位為利各項軍事任務遂行，降低各主要武器訓練場勤務工作對民眾生活所造成之影響，編列有睦鄰經費以改善主要武器訓場及飛彈營區周圍人民生活相關設施，並依據「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決定各武器訓場所處鄉鎮市受捐助經費額度。惟「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及「睦鄰等級評審基準表」過於僵化未能切合不同地區民眾不同之要求，且也未能將當地民眾參與納入睦鄰經費審議機制。應研議配合地方訴求，滾動修訂睦鄰要點，使周邊居民感受國軍睦鄰美意，確保部隊戰演訓工作執行順遂。

(四五五)因應現代化戰爭，建請優先將各軍種各式步槍之機械式瞄具全面改為光學式瞄具，美軍於作戰時幾乎都以換裝成光學式瞄具如 ACOG、內紅點瞄具、全息式瞄具等，能有效提升殲敵距離，請國防部提出採購計畫並將評估與執行成果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五六)為了解國防部 1 年制志願役軍官成效，爰請國防部提出書面報告，並評估是否需延長相關計畫，以補充基層指揮人力。

(四五七)為防止生物戰劑如炭疽症病遭境外敵對勢力散播至本土，請國防部研議炭疽治療計畫，是否仍需向美國採購之書面報告，另如有將過期疫苗、建請優先釋出予實兵部隊或社會大眾施打，以防止生物戰劑攻擊。

(四五八)有鑑於臺中市政府未依「臺中清泉崗機場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及其禁建限建範圍，將「臺中市清泉崗產業園區」開發案先送隸屬作戰區同意，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初審等程序，且基地狹長，位於戰機起降之正下方，並將引進有掩護作用之倉儲業，恐有危及國安之虞。爰此，請國防部針對所有重要軍事管制區通告地方政府，如有禁建限建區域之開發案，務必落實軍方先審規範，以維護國家安全。並修法新增地方政府若未將開發案送軍方先審，以違反國家安全法送辦，以遏止地方政府便宜行事，或讓中國紅

色勢力有機可乘。

(四五九)查行政院已向立法院送出國防法務官之增訂條款，國防部且刻正辦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訂規劃，使國防法務官具有辦理國軍法紀調查之職權。惟國防部有關法紀調查之規範尚屬模糊，如法紀調查之性質是否與司法調查有所雷同？若其性質屬行政調查，將其機敏部分遮掩後，能否拒絕交付予立法機關？爰要求國防部針對法紀調查之規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四六〇)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軍醫官科人員應以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與訓練費用及其合計金額，按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以年為倍數單位計算之總金額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非軍醫官科人員則以相關費用合計總金額之 2 倍金額計算最大賠償總金額。次按同條第 2 項規定，軍官、士官為該條例 107 年 6 月 23 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其賠償金之計算方式，於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而依據國防醫學院之招生簡章，各學系依服務年限不同，最大賠償總金額自最低之藥學系、護理系及公衛系之約 1,188 萬元，至最高之醫學系約 2,995 萬元。自前開規定可知，軍醫官科人員志願申請退伍之賠償金額甚鉅，且與非軍醫官科人員相差懸殊，是否確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以及是否利於國軍人才之招募，均有研求之餘地。爰建請國防部研議相關規定之合理性，並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六一)軍中人權之革新乃為長久以來各界殷殷期盼國防部進行之改革，如 2013 年超過 10 萬人為洪仲丘案站上街頭、呼籲改革迄今，國防部在法制等方面進行改正，惟不時仍有違反軍中人權疑慮之案件發生。又，由於國防部自 2021 年 9 月起實施軍事訓練役新制調整方案，恢復軍事訓練役役男在新兵訓練 5 週後須分發下部隊 11 週，以二兵軍階納入基層部隊編管。軍事訓練

役士兵生活上須在短時間內融入既成編組之志願役部隊，訓練上亦需快速適應部隊訓量，較易產生摩擦。為端正國軍軍風紀律，以捍衛平時軍人人權、並維護國軍形象，國防部應格外注意軍中文化，杜絕軍中霸凌及不當管教。

(四六二)陸軍司令部自 2020 年起辦理「運動科學課程」，在陸軍的體能訓練部分除傳統體適能外，在陸軍步兵學校開辦「運動科學師資班」，進行運動科學之種能訓練。查運動科學乃為對人體體能活動進行之科學性評估，針對肌肉組織的發展及退化，特別設計訓練動作及訓練週期，以增強受訓人員的肌力、爆發力、速度、敏捷性。相對於低訓練效率的傳統操練等，運動科學雖看似輕鬆，卻要求更高程度的體能門檻，亦更加有效率而精準。為有效增強我國國軍之體能，爰要求國軍持續擴大運動科學訓練量能、提高我國戰力。

(四六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秘書長於去年嚴正指出：「應強化不斷升級的氣候危機，以應對國際和平與安全帶來的影響，且氣候破壞所帶來的危機是加乘的。」多國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國防戰略之中，如：美國國防部發布氣候變遷與國安層級的檢視報告，而英國國防部亦發表「氣候變遷與永續戰略方針」等，盤點氣候變遷對國防安全的影響。臺灣作為高度氣候風險國家，頻受天然災害影響耗用許多軍事支出與人力，間接影響改善軍事基礎設施、設備的長期進程與規劃，且我國邦交國多屬海島國家，為第一線受衝擊國，應積極盤點我國軍事設備所受之衝擊。爰要求國防部正視氣候變遷對國土安全之影響，盤點：1、氣候變遷衝擊下我國軍事設備與軍用航道衝擊之評估。2、軍事人員應對極端天氣之應對措施。3、備用電力與能源自足之評估。4、我軍於邦交國軍事設備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評估。針對上述列點，於 111 年 10 月前完成其影響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六四)111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預算編列 9 億 2,941 萬 5 千元，係

屬辦理人事經費、公文書暨檔案管理作業、採購作業、財產管理、肅貪防弊等工作。然據查，國家安全局一級主管人員待遇未具機密性，卻仍以機密預算方式編列，顯然有違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5 條與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爰此，國家安全局應在不危及國家安全與重大利益前提下，檢討公開預算比率，以減少外界質疑。

(四六五)近年中共對臺威嚇力道持續加大，除共機、共艦擾臺之軍事威脅外，也積極滲透國內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實際情況令國人憂心。為促使國家安全局正視中共滲透我國教育、政治、經濟、宗教等領域各級組織之現狀，並於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合理範圍內公告相關資訊以使國人知悉中共滲透現況事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就「近年來中共對我國滲透相關情形－以經濟層面為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037 萬 8 千元，減列：

(一)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10 萬元。

(三)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50 萬元。

(四)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40 萬元。

(五)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120 萬元（含「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中「業務費」20 萬元、「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100 萬元）。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35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687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其中分擔中央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 817 萬 8 千元，分攤額度逐年減少，預算編列是否覈實；又檔案整理預算連年相同，是否基於零基預算精神編列，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58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擬採新僱勞務承攬人力作為遞補約僱人員職缺，新編資訊一般事務費承攬人員 40 萬元來支應，恐有不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有鑑於「勞務承攬」方式，將部分業務外包給民間公司，外包廠商獲利來源，在於透過壓低「勞工」的勞動條件，擴大與政府價金間差額，此將導致委外人力的勞動條件長期處於極為惡劣的狀況。基此，僑務委員會不宜惡化非典型勞工職場環境。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7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據查僑務委員會建置上百個 Line 群組，其人數少則 6 人，多則上百人。然而，line 群組雖為免費資源，其需「經營」才能成為實質社群。經實際加入部分群組，加入後沒有歡迎訊息或資訊提供，加入數月以來也無任何訊息發布或傳播，實為虛設。Line 帳號早已能夠做到分眾訊息推播，精準行銷，僑務委員會不應設立過多實際上毫無運作之群組，疊床架屋。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059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 Line 群組及官方帳號經營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僑務委員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只有一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議舉辦之情形。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臚列重點於網站公開。另每年召開僑務委員會議，有關僑務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執行率，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僑務委員會 110 年以契約總價新台幣 105 萬元採購「福沙阿熊」頸枕，以致贈參加十月慶典活動個別返國僑胞及在臺之僑臺商等，經查「福沙阿熊」玩偶係民間廠商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僑務委員會利用，惟近兩年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同一家廠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顯然採購「福沙阿熊」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另該採購案在同年度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恐不利國會監督，亦應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5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新增辦理僑務委託研究，業務費由去年 120 萬 8 千元增至 503 萬 8 千元，然相關研究經費對僑務推動辦理績效實質評估，卻付之闕如。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0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用於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610 萬元，本計畫自 106 年開辦，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停辦，110 年度實支數截至 9 月尚為零，隨 Omicron 新型變種病毒發威，明年疫情難容樂觀，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僑務委員會 108 至 111 年編列「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其中「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動青年跨域交流」計畫，經查「輔助僑青運作青年團體組織，舉辦符合僑青需求之活動，並促進不同專業領域之僑青互動交流，強化彼此凝聚與鏈結」部分，110 年因疫情影響而停辦執行計畫，明年全球疫情難容樂觀，僑務委員會應相對適切評估及安全之地區推動辦理為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366 萬 5 千元，爰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703 萬 4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之 618 萬 5 千元增加。然查此筆預算多用於購製國旗及胸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活動使用；或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相關場佈、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相關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然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109、110 年海外活動多暫停舉辦，疫情未緩之時，111 年僑社活動是否會受疫情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03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

訪，一樣受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另宣導費共編列 244 萬元，請問用途是國內或國外之宣導？宣導對象為何？「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及青年培力活動，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廣蒐青年建言……」237 萬 7 千元，以現今資訊科技，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蒐集僑界意見，相較過去更為方便，無須再藉由「工作座談」等實體會議。本項分支計畫受疫情影響恐難如實如期執行，且編列過多宣導費（占業務費 12.62%）。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僑務委員會轄下全球有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過重資源比例設置於北美洲，且從未以僑胞人數為設置考量要件，以澳洲布里斯本華僑文教中心為例，現臺灣僑民居住布里斯本僅 1 萬 2 千餘人，辦公房舍年租金卻高達新台幣 420 萬元，另臺僑人數約 1 萬人的澳洲雪梨，其辦公房舍年租金已逾新臺幣 512 萬 5 千元，單就澳洲辦公房舍租金即占僑務委員會海外辦公房舍一年租金近 40%，且僅服務 2 萬餘名僑民，顯然海外華僑文教中心長期以來配置失調，又只能放任海外租金年年調漲，實宜重新檢討調整。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2,3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經查「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子計畫「聚僑固臺計畫」因 COVID-19 疫情因素，取消實體會議並將部分改為線上，致使預算執行率過低。應評估若 111 年疫情仍嚴重，改為線上會議所需經費，方能編列合理預算金額。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431 萬 9 千

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為編撰、印製及贈購僑校所需華語文教材 86 萬冊，以支應全年度相關編撰、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經查：審計部於查核該會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會為撙節租用郵局倉儲租金，於 106 年 7 月自內湖倉儲將部分自編教材 2 萬 1,435 冊及 672 冊分別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及 15 樓書刊室存放；復於 107 至 109 年度自內湖、深坑倉儲分別將「學華語開步走（注音符號）」等 194 項自編教材 2 萬 7,410 冊、3 萬 3,596 冊及 1 萬 8,116 冊出庫至書刊室，供僑胞自領。嗣於 109 年 12 月因深坑倉儲空間不足，將「幼童學華語讀本 3」等 109 項（計 2 萬 2,966 冊）舊版及海外僑校需求量少之自編教材，運至該會地下 2 樓倉庫存放。惟有關前開 15 樓書刊室及地下 2 樓倉庫之自編教材存書均未納入該會教材庫存、採購及供應數量表，致無法掌握該會各項自編教材總存書量值。該會允宜妥適管理各倉儲間教材之進出情形，並確實掌握各倉儲空間之存書量，俾利嗣後作為規劃印製採購數量之參據。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針對派遣替代役男赴海外資源匱乏地區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等支援僑教活動，查 109 年因疫情關係，僅派 1 位替代役男至日本支援行政工作。首先日本是否屬於海外資源匱乏地區，令人費解？且查 109 年共計核定補助 15 國 36 所僑校自聘 46 名臺灣籍教師前往僑校任教，充實僑校師資。因此自臺灣派遣替代役至國外支援行政工作是否有其必要性，僑務委員會應再行檢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預算編列 3,648 萬 8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僑務委員會每年皆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查 109、110 年受疫情影響，未能如期進行，原訂表演規劃保留至 111 年進行，111 年續編列預算，預算執行是否重複，演出地點、內容如何規劃，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020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為因應海外環境變化，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執行期間為 108 至 111 年，將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然本計畫最後一年經費編列內容為「輔助泰緬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 956 萬 2 千元（對外之捐助）」以及「輔助泰緬僑生返鄉任教 143 萬 8 千元（對外之捐助）」共計 1,100 萬元，惟從此兩項對外之捐助，實在無法看出「透過僑團、僑教、僑商、僑生 4 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之目標。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1,10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經費編列 8,084 萬 2 千元，預計 114 年完成歐美設置 100 所的目標。惟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過於自我限縮，將華語文中心設置在僑校，為便宜行事之做法，華語文學習中心乃為了取代孔子學院，發揮我國影響力與能見度，設置卻只考慮方便而忽略效益，將失去設置意義。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評估華語文學習中心設點之效益，改變重美輕歐、忽略全球的迷思。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

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3,756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064 萬 5 千元，較 110 年 515 萬 5 千元增加逾一倍，其中辦理「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辦理幹部培訓活動」一般事務費增加 495 萬 5 千元，預算增加用途及效益評估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6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僑務委員會「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旨在提供單一窗口，連結全球僑臺商與各產業技術研發機構。經查，除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外，其餘合作之研發機構均未建置回報機制，無法了解具體成果。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預算編列 1,7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72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814 餘萬元。經查 110 年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工作計畫中，僑胞歸國旅遊路線自民國 107 年提供 156 條後逐年遞減至 110 年僅 116 條路線，向僑界推廣防疫旅館專案，僑務委員會建置推廣資訊網頁，僅建構 4 間旅行社、1 間飯店提供相關專案訊息，導致僑胞歸國意願大大降低，工作計畫執行不符預期，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預算書「說明 1.用於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擴大行政動能、協推僑務服務並提升加值功能」預算編列 104 萬元、及說明 3.輔助僑臺商組織整合會員投資經營問題及相關具體建議，助益提升經貿專業功能預算編列 39 萬 5 千元」，未敘明具體內容，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預算編列 43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辦理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惟經負責回國僑生教學之教師反映，除教學外，亦要負責僑生的實習工作媒合、生活管理、關懷與安全保障，僑務委員會似在對僑生身分認定後，即完成任務，對於後續輔導與協助積極性不足。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6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查計畫之目標為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然查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畢業人數、留臺人數未有掌握，預算能否有效運用，不無疑義。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5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海青班）相關業務，惟近年海青班新生報到數未盡理想，報到率皆僅有七成左右，為敦促僑務委員會積極探究報到率低迷之原因，並據以調整策略。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5,119 萬 1 千元增加 644 萬 4 千元，新增部分主要來自「結合海外青年及國內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投入資源，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活動」，從 1,290 萬元增加 1,285 萬元至 2,575 萬元，增加部分用途及預期效益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763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各項國外旅費 2,440 萬 3 千元，考量超強變種病毒 Omicron 使得多國疫情高峰再現，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有再起趨勢，相關預算應難確實執行，爰針對 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440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我國僑務政策專責機關，是國內與全球僑胞聯繫並提供海外僑胞服務的重要窗口，除應即時傳達國內資訊或政府政策外，更應站在僑

胞立場，代表僑胞爭取權益。國內政策改動如健保費用、不在籍投票及疫情期間返國便利措施等案，應主動向僑界進行意見調查，並站在僑胞立場適時與權責機關協調，以維護僑胞各項權益。

(二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編列 19 萬 3 千元用於租用檔案庫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擁有多筆閒置房舍，稍經裝修應可滿足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使用需求，與其放任國有房舍閒置以致破敗，不如由政府機關使用活化。為節省公帑，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優先使用國有房舍，積極與國有財產署協調，以取得適當之機關房地，供僑務委員會檔案庫房永久使用。

(二十九)查僑務委員會為輔導僑臺商產業升級，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及 110 年 3 月分別邀集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等 10 大研發機構研商共同合作推動「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期結合各大研發機構技術能量，協輔僑臺商技術升級及事業發展。然僑務委員會對此方案未訂有任何管考機制，亦未要求參與之各研發機構進行方案推動之回報或追蹤，方案是否具成效，難以評估，恐造成預算不當運用之情事。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僑務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該要點所稱僑（華）生技職專班，類別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華）生及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又稱 3+4 僑生技職專班）。依 107 年 5 月 17 日修正後之上開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產學攜手合作僑（華）生專班係指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由高級中等學校與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

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及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成立之僑（華）生專班。復據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6 目規定略以，學生於合作廠商之身分別，於技專校院以勞動基準法之正式員工辦理為原則。僑務委員會連續依 109、110 年預算決議，檢送僑生權益訪視之相關書面報告；又於回覆 10 月 25 日委員會質詢說明表示：「本會原定 110 年 4 至 5 月辦理本專班訪視作業，因受國內疫情影響，爰改規劃於年底視情積極辦理。」針對 109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彙整資料，僑務委員會表示「已改善」，但參考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搜尋結果：力山工業（青年高中合作廠商）於 3 月 10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萬國通路（六信高中合作廠商）於 6 月 1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及職安衛生規則。復再參考 108 年違反勞動法規之廠商：佳世達科技（崑山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6 月 4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東貝光電（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8 月 20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旭德科技（龍華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9 月 6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晶華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1 月 5 日遭公告違反勞基法，宏遠國際（東南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於 2 月 19 日遭公告違反職安法。據此，顯見僑務委員會並未明確掌握僑生實習狀況。為維護僑生權益及實習（工作）安全，僑務委員會允宜加強辦理技專校院訪視作業，以一年兩次以上為原則，並將主管機關曾裁罰公告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合作廠商納入優先訪視清單，做為重點訪視對象，以維僑生權益。請僑務委員會全面檢討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用以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包括租借場地供僑胞使用，根據「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立場須與政府政策相符。」似有未妥，為避免海外僑界發生租借場地辦理活動時發生爭議，請僑

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修正「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文字，以匯聚海外僑胞對我國堅定的支持與認同。

(三十二)「非洲計畫」為 2020 年 7 月起施行之跨部會共同合作計畫，僑務委員會主責「僑民鏈結」，包含擴大協輔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強化僑教量能及文化僑力行銷臺灣、擴增僑台商組織力量，並運用在地優勢協助經貿投資諮詢等，惟以相關計畫於僑務委員會業務中未為說明，於公務預算中亦未明列預算支應，導致難顯其重要性，亦難以檢視計畫執行情形，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未來在預算書中加註對非洲僑民鏈結經費，以利考核執行成效。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僑教核心業務為輔助僑校發展，培育充實師資，以建立僑教發展穩固基礎，僑務委員會未來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

(三十四)僑務委員會民國 94 年起為加強網路資安推動實體隔離計畫，每人配發 2 台電腦，截至 109 年 8 月止，僑務委員會總員額數 263 人，經管個人電腦設備 593 臺，機關總人數與總電腦數之比為 1：2.25，人機比已屬偏高，今年再增列調整網路實體隔離架構等經費似無必要，建請僑務委員會考量整體資安防禦能量、電腦使用效能及管理維護成本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網路實體隔離機制調整之書面報告。

(三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編列 4,162 萬元，請僑務委員會針對「加強金僑與金門聯結及僑務發展工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8,084 萬 2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僑務委員會長年深耕海外僑教工作，目前全球計有 50 國、1,054 所與僑

務委員會互動往來之備查僑校，共 2 萬 4 千名師資及約 38 萬名學生。僑務委員會歷年提供教材、補助興建（修繕）校舍、購置教材教具等改善僑校軟硬體設施，辦理僑校教師及經營管理者培訓課程，並輔助僑校辦理多元文教活動等。另用以支援及推廣僑校華語文及文化教學之 4 大僑教體系包括：實體僑教體系、數位僑教體系、文化推廣體系及師資培訓體系；復據修正後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其主要工作項目係以師資培訓、教材供應、數位學習資源及文化活動等 4 核心業務為架構，開辦實體及遠距雙軌師資培訓課程，強化教學專業知能；製作紙本及數位等華語文課程教材、並開放「全球華文網」數位教材及相關資源供教學使用；輔助主流中小學任教臺師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團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等，皆與僑務委員會例行辦理業務具若干重疊性。該計畫宜與現有例行性業務明確區隔，爰請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七)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當前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亦為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僑生與其他境外生也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希望透過東南亞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有助於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及前進東協國家。但僑生招生在生源國國家分布、就讀領域、結合產業需求，及如何從招生階段開始與留才攬才階段充分結合等方面需要加強；自 109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僑生招生及來台就學成果，111 年疫情可能紓緩下有無提前佈署也是個疑問。爰請僑務委員會提出包括擴展生源國及符合產業需求的招生策略、佈署後疫情時代僑生計畫、提升留台工作的友善求職環境等內容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據以積極推動僑生業務。

(三十八)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之施政方針涵括「運用新科技與模式，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培育友我僑青世代」，顯見僑務委員會期待利用科技以擴大與僑民的接觸與連結。根據僑務委員會公開資料，

臺灣有 63.2%海外僑民居住於美洲，查美洲通用之通訊軟體以 Messenger 及 WhatsApp 為主，反而臺灣通用的 LINE 使用者極為有限，惟僑務委員會建立官方「僑務電子報」帳號、推播重要訊息的通訊軟體僅限於 LINE，致使僅能與已緊密連結之僑民溝通，而難以擴大觸及其他僑民。為確實擴大僑務服務、有效開拓僑生生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使用其他通訊管道之官方帳號進行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鑑於當前網際網路迅速發展，網路攻擊方式多元化，面臨之資安事件亦日趨複雜。經查，僑務委員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核定，自原 A 級調降為 B 級，審計部亦提出審核意見，要求僑務委員會調整相關資安預算，僑務委員會爰提出「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資通架構調整及資安精進計畫」以落實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B 級機關之資安防禦措施，然因行政院僅核定 1,670 萬元，與僑務委員會原計畫之 2,448 萬元有所落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落實資安防護機制，深化資安意識及訓練，以因應並降低計畫辦理規模縮減之資安風險。

(四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9 萬 9 千元。經查本項分支計畫比上年度還少 207 萬元，僑務委員會加強推廣海外華語文深耕計畫，卻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顯不合理。另審計部查核發現僑務委員會歷年編印僑民教育所需教材，109 年度相關印製購置倉儲及運送所需費用 5,670 萬 7 千元，未盡妥適。經查截至 109 年底，僑務委員會自編華語文教材共 229 種、66 萬餘冊仍存於台北郵局深坑倉儲。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減列僑校華語教材經費之原因，並提出教材存量處理計畫。

(四十一)鑑於僑務委員會於海外力推華語文深耕計畫，除選擇若干僑校作為掛牌之外，此計畫核心業務之一為師資培訓，但經查「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和 110 年度預算相比，實際減少 1 千多萬元，其中僑校師資培訓、

獎勵僑校教師、輔助僑校自聘國內教師前往任教，分別減少 822 萬、90 萬、19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縮減之評估規劃，以及原有僑校師資培訓計畫之後續規劃情形。

(四十二)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2,525 萬元，相較 110 年度僅增加 80 萬 5 千元，111 年度本分支計畫「業務費」編列 1 億 1,717 萬 4 千元，包含文教中心的房舍租金、土地房屋稅、保險、服務人員工作費……等，預算均維持、略減。經查其中華僑文教中心舉辦諮詢講座、藝文展覽及國家節慶之預算 244 萬元，除以 16 個中心，平均 1 個 15.25 萬/年。倘 1 個華僑文教中心 1 年舉辦活動經費只有 15 萬元，相關中心實際運作績效恐有疑慮。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活動僑胞參與情況、未來如何吸引更多僑胞擴大參與。

(四十三)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預算編列 2,373 萬 7 千元（110 年度分為 2 個分支計畫、合計 2,016 萬 2 千元、故 111 年增加約 357 萬 5 千元）。由於本分支計畫主要落實僑界領袖及青年菁英聯繫、邀訪，由於受到疫情影響，無論在僑社舉辦活動或邀僑界領袖及新生代菁英返國考察都可能無法成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

(四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擬訂「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經費由 108 年度之 7,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 億 0,218 萬 8 千元。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指出：109 年度所編預算有 41.64%未及執行，經評估無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之需求，爰全數繳解國庫。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執行成效

，以及預算增加編列之必要性。

(四十五)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202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610 萬元、另還要派員訪視本計畫辦理情形 10 萬元。雖然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立意良善，但 110 年受疫情影響停辦、改為國內交流，已失去赴海外宣揚台灣、擔任僑務親善大使之目的，111 年度仍有可能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另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甄選過程是否擴大參與、公平公正且避免重複入選，有必要進一步釐清。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以及預算支用之必要性。

(四十六)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520 萬 7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於輔助回國僑胞國內旅遊之用。然交通部觀光局及各縣市政府對振興國內觀光已有多項措施，無須僑務委員會另行補助，且受疫情影響，屆時僑胞返國人數未必符合預期，且 109 年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亦坦承「因返國需隔離 14 天，故僑胞回國意願不高，以致活動成效不佳」，而 111 年度又續編列 552 萬元，是否有此必要容有疑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

(四十七)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80 萬元，做為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然因全球疫情影響，僑務委員會議能否如期舉行，恐有疑義，其返國參加實體會議出席率不高或可能改為線上會議，為撙節預算開支，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相關會議因疫情影響之因應措施。

(四十八)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

理僑務委員會議」預算編列 1,072 萬元，其中業務費 592 萬元。有鑑於僑務委員會議為僑務年度盛事，並藉此會議平台蒐集僑務建言，但僑務委員會官網有關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僅有 1 張機制圖，無從了解僑務委員會議舉辦之情形。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僑務委員會議的「提案辦理及追蹤管考」適時公開，如資料涉及敏感性，可不予公布，但諸多僑務委員之建言應可經整理後羅列重點於網站公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四十九)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由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經查本項經費主要用於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然相關二代僑胞卡之規劃有不少僑胞反映擔心個資外流（例如要求填寫收入等）。此外，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會內人員配發 2 台電腦，惟有設備閒置情形……應修正網路實體隔離計畫」，因此設備及投資費應略減等。為使二代僑胞卡製發順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並公告，且聽取僑胞建議審慎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由 110 年度 1,438 萬 9 千元增為 3,53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45.8%，其中「業務費」增加約 600 萬元、「設備及投資」增加約 1,493 萬元。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從 51 萬 3 千元增為 60 萬元、資訊業務也增加 50 萬元。由於近年政府大行舉債，政府已財政困窘，各項預算編列亦應撙節支出，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各項預算增加之必要性。

(五十一)111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29 萬元。經查審查 110 年度預算時，僑務委員會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存放僑務委員會檔案，但不

符合需求/坪數不夠，故借用大湖國小存放，且表示自 94 年開始皆找不到，然至今尋找新庫房沒有下落。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積極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房舍，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五十二)為加強爭取僑界包括海外僑台商、僑民、僑生等對臺灣國防的認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協助加強向海外僑臺商及僑民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的成果及國軍形象，以瞭解並支持我國對當前國際情勢下因應之道，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0 年 12 月 5 日斯洛伐克經濟部政務次長帶團訪問臺灣、11 月 28 日波羅的海三國國會議員訪問臺灣、10 月 2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龔明鑫率中東歐經貿投資考察團前往訪問、外交部部長 10 月 26 日前往斯洛伐克及捷克等一連串的交流訪問，臺灣與中東歐部分國家關係升溫，臺灣更應把握此時機發展開拓更多經貿合作計畫，讓海外僑臺商與臺灣企業在疫情後找到發展機會，尤其中東歐市場發展或需要的資通訊產品、機械設備、智慧城市、數位科技、電動車、半導體等正是臺灣具備實力與發展基礎之產業。我國廠商在斯洛伐克及捷克已深耕佈局，已有僑臺商重視並前進中東歐區域市場，臺灣也有企業以前、現在、疫情後去投資，尤其近來臺灣與中東歐國家的關係深化。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協同經濟部對中東歐區域市場強化僑商相關業務規劃，構思出新模式發展中東歐區域及整合歐洲的僑臺商組織，並規劃如何善用中東歐區域市場在數位科技、智慧城市、智慧製造等高科技領域與臺灣有合作交流的機會，協助各地僑臺商轉型及升級。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00 億 4,509 萬 4 千元，減列：

(一)第 5 目「一般行政」211 萬 7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50 萬元、「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1 萬 7 千元）。

(二)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5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61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00 億 4,247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83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為提供榮民（眷）及民眾優質醫療服務，致力提升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發展水準。然台北榮民總醫院分院在照顧服務、清潔工作發包標案，卻長期與多次違反勞基法之企業合作，過程更疑有不公。為維護醫療品質，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編列 14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入學招生等作業費 5 萬 8 千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7 至 109 年辦理學用合一措施情況：合作學校開放錄取名額之系（班）自 20 個逐年下滑至 11 個，錄取人數介於 44 人至 88 人之間，但實際入學人數僅介於 32 人與 76 人間，具二類官兵身分入學率更是只有約五成。為敦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提高入學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預算編列 140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自「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疑用預算支應職訓中心之裝修工程，111 年再編列預算支付部分工程價款，適法性及妥適性為何，應予檢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571 萬元，凍

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招募志工從事照顧獨居年長榮民（眷），工作內容包含關懷訪視、陪伴就醫、修繕、電話問安、送餐服務及認養特需照顧之榮民等。為促進志願服務人員服務專業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於招募及運用計畫設有專才優先遴選條款，並要求各榮服處辦理各類訓練，惟在實際人力運用與訓練課程安排上仍有精進調整空間。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雖然目前志工專業訓練時數皆有達到每年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但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卻是以年長的榮民為主（例如老人心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然而，為了募兵制政策，已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應有再調整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4,5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10 萬 3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58 餘萬元。經查各地榮服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近年在服務能量上已有所擴增，惟志願服務人員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為確保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應宜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開辦專業訓練課程，以貼近服務榮民（眷）之需求。爰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中「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查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說明 110 年舉辦各式懇談會、座談會之成效，難以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6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共 13 萬 1 千元。經查，110 年度因疫情關係，預算皆未使用，今年疫情尚未完全趨緩，相關預算應審慎編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83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於 111 年增加派員駐美，經費 1,700 萬元編列於外交部，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費恐有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21 萬 3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工作計畫內，有「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預算編列 1,771 萬 8 千元，鑑於節能減碳理念，現採「榮光雙周刊」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然經查電子報部分點閱率偏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精進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擴增。爰凍結 1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編列 311 萬 1 千元。近年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

役之替代役男人數，超出原配賦人數之規劃，是否影響預算之支用，應予說明；又替代役男自 110 年起參與演訓召集，召訓之方式、課程規劃為何，亦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11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2,585 萬元增加 254 萬 9 千元，其中短期出國聯繫資料編列及行政服務網維護之費用是否有其必要、功能提升連年編列，皆未完整說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839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解散進行清算，惟迄今未清算完成，且資產不足抵償負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仍持續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代舉借貸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加速清理相關資產清償負債，儘速清算完結，以減低國庫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2,6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在就醫方面如榮民門急診人數、榮民住院人數指標表現皆連年下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並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報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94 萬 6 千

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醫療服務」業務 111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23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正結合所屬體系（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之家）推動金字塔型計畫以落實在地安養，並在各地區榮民之家執行提升失智照顧能量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目前也在各榮民之家推動安寧緩和業務。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預算僅於榮民醫療照護（榮民醫院）項下編列，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失智整合照護、安寧醫療照護等相關設備、人員在職訓練、照護諮商、雲端遠距照護等等相關獎補助經費，然於榮民安養及養護（榮民之家）項下未見失智、安寧相關經費。另為發展高齡醫學發展照護，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及推動長者身體評估等服務，新增預算計 4,000 餘萬元，因對相關項目、目標、預期整體成效尚有疑義，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照護」中

「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 億 9,069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查 110 年僅核定 29 名醫師補助，與原規劃 44 名存有差異，推動留任不如預期，原因為何，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8,165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衛生政策與推展社區醫療服務，111 年度於「榮民醫療照護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以下簡稱公衛政策）、各級榮院發展社區醫療服務所需經費分別為 2 億 3,778 萬元、1 億 5,238 萬 9 千元，合計 3 億 9,016 萬 9 千元。有關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醫療體系推動公衛政策與發展社區醫療服務之概況，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衛政策與社區醫療服務之成果統計可悉，近年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趨勢，惟在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方面，公衛政策部分，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惟仍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社區醫療服務方面，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大抵介於 65.2 人次與 70.6 人次之間，惟亦不及 106 年度之 85.6 人次，反映相關補助經費之運用效益似未見顯著提升。綜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允宜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俾嘉惠更多民眾。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

補助」預算編列 24 億 1,894 萬 9 千元，凍結 39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林機構近年雖運用人力輔以無人空拍機強化轄下經管國有土地之巡勘、排占作業，並透過辦理自營、委營案活化國有土地，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尚有遭違法占用之土地 63 筆計 25 萬餘平方公尺、閒置土地 322 筆計 21 萬餘平方公尺，該會允宜持續精進管理作為，俾維護國有財產之權益。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列 8,733 萬 1 千元，主要增列於「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用於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所需經費，惟增列之數額實際使用項目不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查本項預算以人力不足、法令修正為由連年增加，究各榮家之人力需求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新增 7,600 餘萬元，相

關項目、預期目標不明，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基此，爰 111 年度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推出新版卡式榮民證的同時，一併推出數位榮福卡的服務，榮福卡的服務對象包含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民）、退除役官兵眷屬（直系血親一親等及配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所屬機構）職員工及其他經本會同意者。110 年不含榮眷，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有 33 萬人，但榮福卡推出至今（統計至 110 年 12 月 8 日），申辦人數僅有 2,143 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檢討相關政策之制定是否合乎服務對象所需，並加強業務宣導執行。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榮家維持基本運作與提供照護服務之人力需求，於 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包括警衛、清潔工、水電工、鍋爐工、駕駛及廚工 1 億 0,837 萬 5 千元，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2 億 4,251 萬元，合計 13 億 5,088 萬 5 千元。惟榮家近年照護人力之量與質均尚有待精進之處。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其中又以屏東榮家 36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9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7 人）、桃園榮家 27 人之缺額較多（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3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 人），顯示部分榮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近年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惟在床位之運用作法尚有改善之處，經查：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與地方政府合作用以安置經濟弱勢者之資源共享區之推動成果方面，整體床位開設數自 106 年度之 134 床調降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 112 床，同期間實際占床數則自 34 床略增至 40 床，占床率則自 25.4%增至 35.7%，進一步觀察同期間資源共享區各類型床位資源之運用情形，除安養床之占床率於 23.8%與 27.8%之間波動外，養護床與失智床之變動幅度相較為大，截至 110 年 7 月底，除養護床占床率達 63.9%外，其餘類型床位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之家就養需求，養護與失智之比重逐漸增加，對照護人力之需求日益殷切。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編制內護理人員不足之缺口，直接照護人力（照服員與護理人員）占整體勞務外包人高達八成。然而，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直接照護人力實際運用人數與標準配置人數有落差，其中屏東設置人數相較於

標準配置人數缺口最多，缺口達 36 人，其次則是桃園，缺口達 27 人。此外，分析勞務外包之直接照護人力，無論是照服員或是護理人員，年資未滿 3 年者皆超過五成，恐不利照護品質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改善勞動條件，提高人員留任率，以精進榮家照護服務工作。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近年榮家中不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人數、比率均有增長，截至 110 年 7 月底，其占比已逾一成，近年榮家自費入住措施之實施對家區住民結構已逐漸產生影響。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榮家整體入住者占床數自 106 年底之 6,779 床先逐年增至 108 年度之 6,924 床，109 年度則降至 6,680 床，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平均占床數 6,815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進一步降至 6,423 床，榮家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於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則介於 451 床與 639 床之間，期間平均占床數 558 床，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躍升至 668 床，在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占床數占比方面，106 至 109 年度期間介於 6.7%與 9.6%之間，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逾一成，達 10.4%。由前揭數

據可悉，近年來儘管榮家受早期住民逐漸凋零影響，整體入住者占床數大抵呈減少趨勢，惟未具榮民身分之自費入住者在占床數及其占比均有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允宜研謀善策，俾落實相關政策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902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養給付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期間，該項給付實際給付人數自 3 萬 8,637 人逐年降至 3 萬 3,619 人，實際給付金額則自 73 億 9,734 萬 1 千元降至 65 億 9,273 萬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核發人數 3 萬 2,135 人，實際給付金額 48 億 615 萬 1 千元。在榮民就養給付保管情形方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涉及人數計 146 人，保管款金額計 1,855 萬元，以保管原因區分，以榮民出境逾 1 年 9 個月者人數最多，達 104 人，保管款金額 599 萬 9 千元，失聯榮民人數 11 人雖最少，惟保管款金額卻高達 1 千餘萬元，占整體保管金額之 54%，已逾半數；以保管期間區分，以未滿 3 年者 140 人最多，保管款金額 993 萬 6 千元，雖無 20 年以上者，惟介於 10 年至 19 年期間者仍有 2 人，保管款金額達 441 萬 2 千元。前揭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雖係基於避免榮民溢領之理由，惟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導致保管款項持續累積，久懸未決不僅造成榮家或榮服處之保管財物負擔，亦恐衍生其他保管不當之情事。近年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行針對就養驗證、就養給付列入保管款之實務作法上容待強化，允宜適時精進就養給付之相關管理作為，俾確保榮民之合法權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照顧有就養安置需求之榮民，111 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計畫項下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作為所屬榮家推動榮民就養服務等所需經費。榮家近年推動就養資源共享措施，自費床中除失智床外，其餘類別之自費床占床率略有下滑；又榮家資源共享區整體占床率雖有略增，惟除養護床外，其餘類型床位之占床率均未及三成，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5 億 1,499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用於台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然自 108 年度起，相關計畫便因多次無廠商投標而受到延滯，預算執行不如預期。110 年又受疫情擴大影響，工程至今仍無重大進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工程落後問題，提出檢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榮家為提升就養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各級政府施政，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床位之運用尚有改善之處，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

算編列 1 億 7,5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本計畫使用第一預備金於 110 年起案執行，急迫性為何應予說明；又本案為分年計畫，然預算書中未予列明，為利監督，要求整體規劃應具體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69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辦理所屬各榮服處新增或汰換車輛量新增 120 萬元，相關需求原因仍須釐清，是否浪費公帑，尚有疑義。爰針對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4 萬 6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9 年度決算書第 130 頁備註所載：「李○川貪瀆犯罪所得追繳案」，經洽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該案係因李員任軍職期間，冒領退除人員教補費，經判決應追繳犯罪所得 665 萬餘元，雖協議假釋分期償還，然自 107 年 10 月起未再收迄款項，迄今尚待收繳庫數 427 萬餘元。又參考 109 年決算書第 131 頁備註所載：「審計部修正 102 溢領退除給與」，尚有 57 萬餘元待收回繳庫。綜上，為避免影響國庫權益、杜絕相關不法情事，允宜積極辦理。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3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編列 614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於不同計畫科目分別編列預算如下：「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以下簡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項下編列該分院之新建工程所需經費 36 億 1,040 萬元；「營建工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以下簡稱臺南榮家中程計畫）」項下編列臺南榮家遷建工程、臺南榮家現址機 35 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等所需經費 3 億 5,000 萬元；「營建工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以下簡稱失智園區中程計畫）」項下編列板橋等 6 所榮家新建床位資源所需經費 1 億 7,550 萬元。有關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計畫近年辦理情形，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6 至 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期間，前揭各項跨年期營建工程計畫之執行，進度均有不如預期情形，各計畫因疫情、天候或得標廠商未符需求等因素，致工程、計畫進度有所落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計畫執行單位，積極掌握工作時程，俾確保相關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三十六)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4,780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 1 億 3,942 萬 5 千元增列 838 萬元（增幅 6.01%）。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志願服務制度強化照顧榮民（眷）能量雖已有成果，惟服務人力多未具備與服務相關之專長認證且專業訓練內容尚有精進之處。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近年經遴選程序運用之志願服務人員專長背景資料可悉，儘管甄選規定就具備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之相關證照、學歷等專業者採取優先遴用，惟截至 110 年 7 月底，所有榮民服務處轄下具有相關證照、學歷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人數僅有 6 位（均屬長照相關專長），約占整體人員 403 人之 1.5%，比率甚低。又據各榮民服務處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統計資料，雖均符合每年度至少 10 小時之規定，惟觀察訓練課程內容名稱，似將主要服務對象定位為較年長之榮民（如老人心

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社福資源之連結與運用等），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政府募兵制政策，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其安置需求與年齡層較高之榮民顯有不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時數之規劃，允宜兼顧服務對象之需求與服務人員之時間安排，妥為調整。

(三十七)有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福卡係手機下載之 APP 數位虛擬卡，以專屬服務入口整合各項服務榮民的訊息、權益、福利的數位會員制，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榮眷及所屬機構員工均可免費加入；下載榮福卡 APP，即可享受線上商城優惠與服務，惟數位榮福卡非屬榮民證。但榮民 65 歲以上占比達 48%，應考量所有對象使用情形，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人輔導。並於會員專區中，增加優惠商圈，避免過度集中北部地區。

(三十八)依據衛生福利部 2011 至 2013 年委託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結果，65 歲上老人失智症盛行率為 8%，且因應政府的「資源共享」政策，從民國 106 年 2 月起，開放有床位的榮民之家，讓有入住需要的一般民眾也能自費申請，獲得照護。現行榮家各類床位資源運用概況，失智床占床比率大致為 7 至 7.5%，為因應自 2043 年開始，預估至少長達 23 年時間，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均維持在 700 萬人以上之規模，未來大量高齡照護需求，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評估政策需求增加相關資源。

(三十九)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選定服務照顧處參事倪邦臣為駐美人選，預定 111 年 1 月 3 日啟程，派員駐美協助外交。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加強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的實質交流，長期目標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之官方聯繫管道。我國榮光會係為增進僑居地區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並促進與僑居地區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如何有效連結我國在美國共 20 個榮光會促進與美方實質交流，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於明年預算書送抵時，規劃明年度駐美人員與榮光會預排活動與內容。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劃「推動國軍軍職職能基準認定機制」，冀研擬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助國軍官兵建立軍職職能基準，促使官兵在營嫻熟職能知識與技術內涵，退後轉換取得民間技能證照，無縫接軌職場，順利就業。查國防部已完成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後續如何建立職能轉換機制，協助待退官兵能順利就業，對於軍中特有專長之官兵應如何協助輔導就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有完整之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透過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推展志工服務榮民（眷）業務，雖然招募及運用計畫訂有專業人員優先遴用、年度專業訓練時數下限等原則規範，惟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比率不高，又遴選規範及訓練課程之安排，是否妥適，亦應檢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二)查榮家近年對直接照護人力需求有增加趨勢，為配合政府法令要求與提升服務品質，面對編制人力不足問題，藉由勞務外包方式提升服務能量，致相關經費需求居高不下。惟部分榮家實際配置照護人力數與標準配置數之間仍存有落差，又多數外包照護人力相對欠缺經驗，近年榮家意外事件件數並未顯著減少，恐不利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勞務外包人力運用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三)行政院 107 年 8 月 17 日院臺榮字第 1070028746 號函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惟目前工程進度稍有延宕，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39.47%，較預定進度 41.77%，落後 2.3%，為儘速提供屏東居民完善醫療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加強工程進度

管考，並採取具體措施，避免落後進度持續擴大。

(四十四)高雄榮總籌建屏東大武分院，工程經費 94 億 6 千元，預計 111 年 6 月完工，同年 11 月啟用，目前進度尚符合預定規劃，惟人力規劃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僅招募 343 人，與預定 483 人落差較大，執行率為 71.01%，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辦理各項擴大徵才活動，並與高屏地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合作，以利延攬優質人才。

(四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3 所榮民總醫院，各自開設具特色之智慧醫療服務系統，惟相關系統間尚無法共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度施政計畫中：優化醫療品質創新教學研究，其中提及「發展智慧醫療應用方案，推廣智慧醫療照護，以資通訊科技加速榮民醫療體系之創新與運用，建構智能醫院。」但若實際上仍是 3 所總院資源分享不足，上述施政理念恐難落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規劃智慧醫療服務於榮民醫療體系之橫向整合進程。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於疫情期間，從醫療機構加強控管、協助病毒檢測到疫苗施打服務等，積極協助政府防疫有功，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予補助或發給津貼。公、私立醫療（事）機構與其他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及其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應予獎勵。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視全體防疫同仁疫情期間勞動權益，並秉於體恤醫護相關同仁防疫工作辛勞，鼓勵所屬各級醫療機構從優獎勵，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為推動綠能產業，希望台灣在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達到 20%。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綠能發電，經查已在各地榮家、榮民醫院陸續（規劃）裝置太陽能設備。然參酌內政部消防署為避免

消防人員搶救太陽能設備發生觸電風險，已公告「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榮民醫院服務對象多為行動不便病患或老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要求所屬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地點斟酌考量適宜性。並參考消防署公告之「消防機關搶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及「提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全管理指導原則」，重新審視所屬建置的太陽能板及附屬設備是否符合要求，另要求所屬及合約商配置適宜設施、標示及辦理滅火、人員疏散程序演練。以維護安全，避免憾事發生。

(四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稅捐及規費編列 17 萬 4 千元，較 110 年新增 2 萬 6 千元，其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皆增加，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近年皆編列電動車預算，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應逐年下降，配合行政院政策，達到環保減碳之目的。

(四十九)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111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之「退除役官兵就職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402 萬 5 千元。自 106 年起到 109 年，每年人員用電與用水量未有顯著升高，卻出現決算超支情形，主要係因替職業訓練中心分擔水電費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設法解決此一超支問題。

(五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予等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 59 億 6,800 萬 5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在就養給付保管金額方面高達 1,850 萬元，其中 1,001 萬 8 千元屬於失聯榮民，占整體保管金額 54%。如何妥善處理失聯榮民款項，有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說明。

(五十一)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13 億 5,827 萬 4 千元用於為安養機構聘請外包人員。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之資料，1949 年隨政府遷台的資深榮民僅剩 6 萬 8,812 人，他們的凋零對台灣將是

不可彌補的重大損失。來自大江南北，五湖四海的他們，增加了台灣文化的多元性，也有值得後人記取的大時代故事值得我們永久保存。有鑑於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協洽聘用文史工作人員，為目前還在世的資深榮民先進進行口述歷史訪談，保留這份珍貴的無形資產。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補助榮醫體系辦理公共衛生政策，所需經費 2 億 3,778 萬元，107 至 109 年度之間每投入萬元補助所對應之服務人次雖由 3.7 人增至 5.4 人，不及 106 年度之 8.6 人次。經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參加健康促進活動之需求減少，各榮院全力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 COVID-19 防疫任務、PCR 篩檢及辦理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經費運用效益仍屬允當。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積極督導所屬醫院，推動健康促進、疾病防治及心理衛生等服務，提升民眾之健康素養，有效防治傳染病及非傳染病，協助榮民眷及一般民眾健康老化。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國內疫情雖已趨緩，但對未完成 COVID-19 疫苗完整接種之民眾於出國搭機、至醫院陪病、或各公司每週要求員工檢測等情形下，方須篩檢，為減輕民眾負擔、落實對榮民之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宣導推廣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榮民及全體國人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之涵蓋率。

(五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挹注榮院及榮家醫師人力，編列公費生培育經費，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惟該二類公費生待遇不同，基於衡平合理性，應調整為一致，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師人力。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付制度改革，已辦理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事宜，除依法將 109 年度軍職人員調降退除給付，節省經費合計數 19 億 3,093 萬餘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依規定將相關資

訊公告周知。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較制度變革前之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244 億餘元，惟較 110 年度僅增列 34 億餘元。經質詢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已提供完整資料並說明，應允依預算編列時適用之退除給付相關規範持續辦理，俾確保退除役官兵之相關權益。

(五十六)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總預算共計 94 億 6,310 萬 5 千元。111 年度預算項目中，所需醫務設備相關費用編列購置費共 7,724 萬 9 千元。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底開幕營運前，完成購置各單位內所需之醫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以如期如質開幕，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提供優質就醫環境。

(五十七)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通訊費」預算編列 45 萬 1 千元，凍結 5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花蓮法院期程於 111 年 1 月 26 日第 4 次調查庭明確表達，請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前排拆完成其餘業者，完成所有違法砂石場之排拆清除及返還土地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465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152 萬 2 千元。惟疫情期間有地方榮民服務處人員至榮譽國民之家中訪視時未戴口罩之情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強化人員防疫概念。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就「疫情期間加強人員防疫概念及具體措施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0 年度正式啟動「五榮案計畫（榮福、榮華、榮興、榮宜、榮景）」，且主任委員馮世寬更為該計畫親自執筆，投書刊物宣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與時俱進推動之決心。是以，考量當中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員榮民和社會互動聯繫尤為深切之「榮福案」，其乃藉建置專屬整合數位平台，整合榮民權益及福利，以達到全面性智能服務，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將規劃除了數位榮民卡外，還包含有數位榮福卡等未來推展作業，並與民間企業合作以專屬數位會員制，涵蓋第一、二類退除役官兵及榮眷，使其可在手機 APP 享有線上商城的優惠。然而，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該「榮福案」之推展內容，在相關事務規劃如各類績效設定、考評機制、常態經費來源以及有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管理效率等各目標，於當前皆屬不明，未來恐有欠穩定推動，並徒增相關人員與管理資源耗損。爰此，特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體察榮民及榮眷人員之權益與福利所需，積極於未來榮福案中落實於新式榮民卡與數位榮民卡（APP）之使用功能，以實現最大化嘉惠有關榮民族群的目標，並限期於 3 個月內提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及榮眷人員之權益與福利數位業務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1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經費」預算編列 1,771 萬 8 千元。經查，為響應節能減碳，「榮光雙周刊」現採紙本與電子數位化雙軌並行出刊，惟電子報部分點閱率偏低，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以刺激電子報點閱率。爰此，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提升電子刊物點閱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各年度補助榮醫體系推展公衛政策及社區醫療服務之經費實支數均逾億元，相關服務項目之整體服務人次雖有增加，惟經費運用效益並未顯著提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酌問題癥結並妥謀善策，以嘉惠更多民眾，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至 109 年底，國內榮民人數 34 萬人，其中屆齡 92 歲之高齡榮民僅剩 7 萬多人，又考量目前退除役官兵未如民國 38 年退守來台之國軍，難以融入台灣社會情形已不復見，多可就近至國內各大醫療機構就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擁有失智照護服務、一般住宿型長照機構、日照中心與護理之家，是全國最大長照體系，隨著榮民人數逐年減少，除了提供體制內的榮民醫療服務外，更應該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醫療資源分配效益，助益國內榮民及其他高齡人口就醫需求，減少榮總資源閒置、浪費，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有鑑於日前台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爆發婦產科主治醫師於院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不得於室內吸菸之規定，長年在值班室內吸菸，罔顧同仁與病人之健康權益。為確保醫療場域不受二手菸害，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所屬醫院內菸害防制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六)臺北榮民總醫院有護理人員 3 千多人，占員工總數近半，護理人員輪值三班在第一線照顧病人，其專業及高抗壓能力在醫療單位吃重角色可見一斑，然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幾年醫療大樓不斷興建，將護理人員宿舍整棟徵收改建醫療大樓，嗣後並未將護理人員宿舍歸還，反而任意找閒置病房、眷舍改建，將護理人員宿舍切割的零零散散，這對提供病患無微不至照護，肩負三班輪流照顧住院病人的護理人員而言，既不尊重也不公平。另臺北榮民總醫院近幾年院內工程不斷，院區內大型巴士、大卡車穿梭險象環生

，醫療環境儼如工地，醫療環境安全度堪憂，且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內因許多閒置空間遭佔用或未能改善，長期遭人詬病，為創造更多現職醫護人員可用環境，讓醫護人員有適當休息，避免在工作上精神不易專注而導致錯誤機率，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北榮民總醫院於 3 個月內進行全盤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經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其立法之用意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保留地之相關保護措施。而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業務，亟需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與協助，諸如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土地之會勘作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會勘。惟實務上常見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無法派員參加會勘作業，屢屢產生嚴重延宕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狀況。綜上，為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土地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各地區每日固定可排班會勘之人員名單、定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橫向聯繫改善作業之會報，並提升同意配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完成上開事項之規劃作業期程後，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六十八)金門縣榮民有 1 萬 2,609 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二高比例的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卻無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安置，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金門設立榮譽國民之家之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基於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床位資源運用效益及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考量，逐步推動家區就養資源共享措施，已有相當成效，惟部分類型之床位占用率仍有下滑或偏低之情形，建請研謀善策，以落實相關政策目標。

(七十)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榮譽國民之家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床位運

用情形，使用養護床與失智床之合計人數自 2,800 人（41.3%）逐年增至 2,878 人（43.1%），110 年度截至 7 月底使用養護床與失智床之合計人數 2,824 人（合計占比 44%），顯示養護與失智比重逐漸增加，對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隨之提升；惟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譽國民之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顯示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一)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在榮民就養給付保管情形方面，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4 月底，涉及人數計 146 人，保管款金額計 1,855 萬元，以保管原因區分，以榮民出境逾 1 年 9 個月者人數最多，達 104 人，保管款金額 599 萬 9 千元，失聯榮民人數 11 人雖最少，惟保管款金額卻高達 1 千餘萬元，占整體保管金額之 54%，已逾半數；以保管期間區分，以未滿 3 年者 140 人最多，保管款金額 993 萬 6 千元，雖無 20 年以上者，惟介於 10 至 19 年期間者仍有 2 人，保管款金額達 441 萬 2 千元。就養給付改列保管款雖係基於避免榮民溢領之理由，惟因未經核定停止就養，導致保管款項持續累積，久懸未決不僅造成榮譽國民之家或榮民服務處之保管財物負擔，亦恐衍生其他保管不當之情事，容待強化，宜適時精進就養給付之相關管理作為，以確保榮民之合法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七十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軍職人員退除給付制度改革，已辦理 111 年度相關預算之編列事宜，除依法將 109 年度軍職人員調降退除給付節省經費合計數 19 億 3,093 萬餘元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外，並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雖較制度變

革前之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244 億餘元，惟較 110 年度僅增列 34 億餘元。未來該會應依預算編列時適用之退除給付相關規範持續辦理，以確保退除役官兵之相關權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七十三)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整體榮譽國民之家直接照護人力配置截至 110 年度 7 月底，實際配置人數仍較標準配置人數短少 109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64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5 人），其中又以屏東榮譽國民之家 36 人（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9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7 人）、桃園榮譽國民之家 27 人之缺額較多（包括照服員人力缺口 23 人，護理人員人力缺口 4 人），顯示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在照護人力配置方面尚有改善空間。惟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位與其他類別之床位運用占比調整趨勢並未改變，顯示在收住住民安置需求結構調整下，榮譽國民之家除持續提供退除役官兵安養照護服務外，亦兼顧失智、失能之養護需求，對於照服員、護理人員等照護人力需求亦隨之提升。榮譽國民之家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除仰賴充足之人力外，照護人員本身之素質良窳與經驗多寡亦係關鍵因素。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 110 年截至 7 月底資料，勞務外包之主要照護人力未滿 3 年者均逾五成，顯示其有半數以上服務經驗相較不足，此恐不利照護品質之維護及提升。爰此，建議提升照護人員的服務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隨著公費就養榮民逐漸凋零，就養給付實際核發金額亦逐年遞減，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就養給付統計資料，107 至 109 年度期間，該項給付實際給付人數自 3 萬 8,637 人逐年降至 3 萬 3,619 人，實際給付金額則自 73 億 9,734 萬 1 千元降至 65 億 9,273 萬元，110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核發人數 3 萬 2,135 人，實際給付金額 48 億 615 萬 1 千元。現在就養給付每個月才 1 萬 4,558 元，連國家基本薪資都不如（111 年元旦起，基本工資月

薪將從現行的 2 萬 4,000 元調升至 2 萬 5,250 元，時薪則從 160 元調至 168 元）。請問每年物價調漲，像 111 年軍公教調薪，建議就養給付應隨物價波動及軍公教調薪，一併調漲。爰此，建議調整就養榮民給與，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編制內之責任區輔導員人力相對有限，為有效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與照顧工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招募各地具服務熱忱之榮民（眷）及社會人士組成志工隊，協助責任區輔導員推動相關服務與照顧工作。然當前所有榮民服務處轄下具備長照、就業服務等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志願服務人員僅有 6 位，占整體人員 403 位之 1.5%。此外，雖對志願服務人員之專業訓練時數均有達規定之 10 小時，然視其訓練課程內容名稱，其主要服務對象定位為較年長之榮民，且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配合推動政府募兵政策，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對象之一，其需求與較年長之榮民有所不同，為確保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適度調整其訓練課程及積極招募具長照、就業服務專業證照、學歷之人員，以提升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專業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有鑑於動物福利為我國國家政策之一，針對展演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等加以保障。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之清境農場表演項目有綿羊秀及馬術秀，涉及展演動物。惟根據民間動保團體調查，其綿羊秀仍有不當對待羊隻案例發生，違反動物福利。復以，清境農場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主管，其表演秀涉及違反國家動物福利政策之疑，有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形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加以指導改善，並要求清境農場動物表演秀遵守動物福利標準。是以，特要求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妥適規劃與說明，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清境農場表演秀改善並遵守動物福利標準規劃」之書面報告。

(七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面對如此重大變革，修正前未參酌榮民意見及修正後亦未通知就養之榮民，直至就養權益受損，榮民才知該法已經修正，讓榮民前輩及其家屬深覺不被尊重。再者，現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之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僅考量人口收入並未考量實際支出，在現今物價通膨影響下，應思索比照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之計算方式，以符合社會現狀，降低榮民及其家屬負擔。基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次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時，並未考量榮民及其家屬感受、職業之特殊性及我國社會氛圍及現實狀況。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檢討本次修正之行政程序」、「榮民就養人口收入審核比照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計算方式之評估與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1 年 1 月開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常駐華府，目標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協助推動國民兵「州夥伴專案」軍事合作計畫，長期目標是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官方聯繫管道，希望變成二軌外交。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事務亦為 110 年 11 月 25 日美國跨黨派的參眾議員團訪台之高度關注事務。為藉由台美退伍軍人交流，助於強化台美非正式關係，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派員駐美展開任務 1 年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致力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事務書面工作報告。

(七十九)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歷年榮民人數逐年下降，目前超過 92 歲之高齡榮民僅剩 7 萬多名，隨著服務人數減少，退輔會未來恐面臨組織轉型或整併，轄下主管之長照中心與醫療體系也應有中長期介接國內其他醫療體系之計畫，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退輔會醫療體系與其他醫

療機構合作之現況」與「面對服務對象減少，組織轉型及整併之因應對策」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歷年榮民人數統計	
104 年度	401,671 人
105 年度	388,788 人
106 年度	375,339 人
107 年度	360,025 人
108 年度	349,333 人
109 年度	339,387 人

(八十)鑑於近日新聞報導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人事案又出現爭端，顯見機關在人事派任上是否有依規定辦理，及人才任用是否得當，已出現爭議。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或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職務遴用資格及任期作業規定」第三點有關任期規定，已明定醫事人員兼任首長或副首長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於連任期限屆滿後，特准延長 1 年，即所謂「3+3+1」。政府人事案依法行政是國家人才流用順暢的關鍵，進而建立人才培育正面循環，減緩人才斷層問題，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所屬醫院首長、副首長任期是否符合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八十一)蔡英文總統曾在「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期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務局、台灣糖業公司等單位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持續合作，共同還原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的歷史真相。當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經管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分布於 21 個原鄉，共計 1 萬 7 千餘筆、面積 5 千餘公頃。爰此，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儘速查詢所屬農場經管原住民地區土地之歷史過程與歸屬，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

領域土地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退除役官兵雖非國防部主管之軍事人員，因其掌握軍中武器、編制等資訊，又常為現役軍人之同袍甚至學長，對現役軍人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退除役官兵之身份仍甚為敏感，個人資料若被有心人士所利用，後果將難以想像。如承辦榮福卡標案的艾斯移動，因為承辦此專案得以得知退除役官兵的姓名、身分證字號，且核實其為退除役官兵之身份，這些消費數據看似無害，對於境外敵對勢力而言是相當有情報價值之數據，又查該創辦人曾冠智為中國盈通集團之董事，艾斯移動公司本身並密切參與中共運輸部主導之「全國公共運輸一卡通工程」，退輔會難以確保艾斯移動取得退除役官兵的數據後，這些資料之流向、或有權存取人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基於保護退除役官兵個人敏感資料之立場，未來如有將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服務數位化，致使第三方廠商得以存取這些資料之規劃，須於實施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 111 年元月起正式派員駐美，以推動對美國的二軌外交。去年為飛虎隊成軍 80 周年，中共駐美外交機構卻先後在北加州阿拉米達的大黃蜂號航空母艦博物館，以及聖地牙哥的中途島號航空母艦博物館接連兩次舉辦紀念活動，試圖搶奪抗戰歷史話語權。退輔會派駐美國，主要交流單位為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以及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等官方或者民間團體。不過仍有許多個別的二戰退伍老兵，尤其是參加第 14 航空軍的退伍老兵近年成為中共積極交流爭取的對象。這些 80 年前來華與國軍並肩作戰的美籍戰友，還有他們的後人同樣應該為退輔會關懷之對象。未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在美拜訪飛虎老兵與後人，邀請他們一起舉辦二戰相關慶祝活動，確保我國能持續在國際上掌握二戰歷史話語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